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000980



11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 理 發 言 人
姓 名 職 稱	劉明郎執行副總	黃士真資深協理
聯 絡 電 話	(02)2718-1234#5177	(02)2718-1234#5564
電子郵件信箱	LeoLiu@yuanta.com	JaneHuan@yuant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http://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證券各分公司	詳第 551~555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會計師、林瑟凱會計師	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2175-6800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8175-7600	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region/taiwan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6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8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8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81
八、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8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90
十、綜合持股比例	190
肆、募資情形	191
一、資本與股份	19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9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9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9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9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9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96
伍、營運概況	197
一、業務內容	19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11
三、從業員工資料	2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219
五、勞資關係	219
六、資通安全管理	222
七、重要契約	223

陸、財務概況	226
一、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226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230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23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236
五、合併財務報表	3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23
一、財務狀況	523
二、財務績效	525
三、現金流量	52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29
五、轉投資政策	52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3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537
八、其他重要事項	537
捌、特別記載事項	5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3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5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回顧 111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面臨更大的挑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膨壓力居高不下與經濟成長趨緩等導致國際股債市場雙雙下挫，國際機構 IMF、WTO 及 OECD 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較前一年度走緩，經濟成長率估算分別為 3.4%、2.8% 及 3.1%。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對臺灣經濟造成壓力，影響國內出口與投資動能，主計總處統計，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45%(112.02)，較前一年度之 6.53% 成長率明顯走緩。

臺灣股市受到國際趨勢影響，在 1 月 4 日創下最高收盤指數 18,526.4 點後開始回檔，10 月見低，年底收在 14,137.7 點，相較前一年底的 18,218.8 點，全年下跌 4,081.2 點，為歷史次高之單年跌點記錄，跌幅為 22.4%。全年集中及櫃買市場交易日均量為新臺幣（下同）3,051.6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1,726.5 億元，降幅 36.1%。

二、前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國內外政經因素的影響下，111 年度國內證券市場狀況較前一年度大幅下滑，惟本公司營運依然穩健；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1 年全體券商獲利 387.3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667.0 億元，跌幅為 63.3%；本公司年度稅後淨利 120.5 億元，占全體證券業之 31.1%。

綜括 111 年度本公司各項業務表現如下：

- 經紀業務市占率 11.86%，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14 倍；
- 融資券相關業務加計子公司，其中融資平均市占率 18.98%，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2.44 倍；融券平均市占率 20.73%，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2.55 倍；
- 投資銀行之股票承銷（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市占率 10.84%，投資銀行之 IPO 股票承銷（含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金額市占率 23.91%，為市場第一名；
-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金額及檔數分別達 1,244.7 億元、12,958 檔，市占率則分別為 25.51% 及 23.78%，均為市場第一名；
- 債券各項業務表現突出，其中，承銷公司債及金融債金額達 1,068.50 億元，市占率 19.01%、資產交換債券端市占率為 41.31%、資產交換選擇權端市占率高達 32.97%，前述各項均為市場第一；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市占率高達 31.07%，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67 倍；
- ETF 造市市占率達 12.2%，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88 倍；
- 款項借貸業務加計子公司市占率高達 50.07%，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5.45 倍；
- 借券市占率達 28.9%，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42 倍；
- 電子交易業務市占率 16.66%，為市場次高券商 2 倍。

111 年本公司持續研發申請金融科技之多項設計專利，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工具，導入 AI 技術推出「智能客服機器人」，輔以大數據分析客戶行為與偏好，針對客群特性提供客製化服務。開展複委託定期定額業務，提供客戶多元的海外投資方式，並推出台股、美股與基金之定期定額「日日扣」，並新增扣款日記與庫存損益總覽等功能，以落實普惠金融服務。112 年將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 功能，並致力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

在智慧管理財產保護方面，本公司已全面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於 110 年 12 月獲得 A 級認證，並於 111 年 11 月完成 TIPS(A 級)再認證，未來將持續強化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整合跨部門研發動能，提升創新實力，達成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之相關目標。

為發展區域私人理財及商品交易中心，本公司完成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配合元大香港的多元商品交易中心，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整合與連結海外子公司間之資源，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目標前進。

三、信用評等及獎項殊榮

本公司多年來優異的營運表現與高度穩定性備受評等公司肯定，111 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給予元大證券「twAA」的長期評等，短期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與 110 年相同。

111 年本公司優異的表現除信用評等之外，其他獲各專業機構的獎項有：

- **國家品牌玉山獎**

「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天羅地網」、「最佳產品獎-穀市新手村」；

- **臺灣證券交易所**

「流通證券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活絡經濟獎-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活絡經濟獎-IPO 市值第一名」、「臺股 ETF 總貢獻獎第一名」、「臺股 ETF 造市獎第一名」、「臺股 ETF 交易貢獻獎第二名」、「臺股 ETF 交易進步獎第二名」；

-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造市績效鑽石獎」；

- **櫃買中心**

「E 起富櫃獎第一名」；

- **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人才發展領袖獎」；

- 經濟部工業局

-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再驗證」；

- 英國標準協會 BSI

- 投資先生 APP ISO14067 碳足跡認證、投資先生 APP PAS2060 碳中和認證；

-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CG6013 (2021)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 網路溫度計

- 零接觸經濟-數位證券類獎項；

- 今周刊

- 【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 「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最佳商品獎」、

- 「最佳風控獎」、「最佳客戶信任獎」、「最佳客戶滿意獎」、「最佳銀色友善獎」；

- 財訊

- 【財富管理大調查】**

- 「最佳財富管理獎」、「最佳服務獎」、「最佳業務團隊獎」、「最佳客戶推薦獎」、

- 「最佳數位金融獎」、「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

- 【財訊金融獎】**

- 「Fin Tech 創新應用獎-金融科技證券優質獎」、

- 「消費者金融品牌獎-券商客戶推薦優質獎」；

- 亞元 (Asiamoney)

- 「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研究團隊」、「臺灣最佳銷售服務券商」、

- 「臺灣最佳企業資源團隊」、「臺灣最佳執行券商」；

- 財資 (The Asset)

- 「臺灣最佳 ETF 參與券商」、「臺灣最佳 ETF 造市券商」、「臺灣最佳 ETF 經紀商」、

- 「臺灣最佳經紀商」、「臺灣最佳台債投資顧問」；

- 工商時報

-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

- 「證券業金牌」、「服務尖兵獎」；

- 【數位金融獎】**

- 「數位創新獎-金質獎」；

【多元信託創新獎】

「最佳證券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金質獎」；

【臺灣權王大賽】。

「最佳動能獎」、「權王實戰獎」、「業績卓越獎」。

因應元大金控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DJSI)，各業務單位積極檢視各項業務，提出與氣候變遷、再生能源、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所帶來的業務發展機會，並適當的評估其業務規模，持续提升綠色金融與永續經營的投入，發展具永續精神的商品與綠色金融服務流程，強化金融服務機構在全球永續轉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強化「公司治理」之政策，偕同元大金控、元大銀行共同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肯定，通過「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自 97 年參與該協會辦理相關評量以來已陸續獲得 7 次優等認證以上之肯定。本公司另設有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檢討及精進計畫之推動，以落實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110 年獲主管機關肯定於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排名前 20%，並取得 ISO10002 客訴管理系統續審驗證，以建立國際化標準的客訴申訴處理制度，維護顧客忠誠度與認可度。針對高齡客戶，本公司加強高齡金融消費保護措施，評估擬推薦商品或服務適合性及推薦理由，完善客戶權益保護機制，並且提供高齡客戶專屬快捷的貼心服務，如客服優先進線服務，調整高齡客戶開戶流程等。

四、法規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2 年，外部環境仍未明朗，通膨趨勢下的緊縮貨幣政策增加經濟下行風險，加上中國防疫政策轉變或會影響全球供應鏈。國際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壓力，IMF、WTO 及 OECD 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2.3% 及 2.2%。國內市場進出口與投資表現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放緩，產業持續調整庫存，惟因國內民眾生活恢復常軌與國境開放，經濟仍可受惠於民間消費回溫，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12%(112.02)。

在證券市場相關政策方面，金管會依 109 年訂定的「資本市場藍圖」協助證券業發展，目標三年完成強化市場發行功能、活絡交易、提高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以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發展五大策略。111 年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包括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以提升分戶帳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增加證券商客戶透過分戶帳辦理交割之意願，另開放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可提供客戶多元之信託商品。金管會亦持續關注證券業在永續發展之議題，近年陸續發布「證券商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等，同時鼓勵公平待客執行，營造有利於整體證券市場及業者發展的環境，並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能共同取得雙贏。

有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配合主管機關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防禦，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已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部門，另建立資安監控中心以因應並即時應處各項資安威脅，以加強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五、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各項主要業務於 112 年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簡述如下：

1.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
2.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優化一站式線上開戶，整合 E 櫃台，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質量，強化同業競爭力。
3.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與滿意度，以數位化流程提高服務效率，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
4. 持續完善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提升交易量能，並持續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商品，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5. 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
6.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擴大永續債券與國際板承銷，發展票券業務，增加商品內容及通路。
7. 持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集團法金業務平台，持續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輔導選案納入客戶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考量，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以 ESG 取代 EPS。
8.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開發符合市況及客戶需求之各項金融商品。
9. 持續擴大徵才，串聯線上與實體徵才渠道精準選才，積極培養證券產業人才，擴大網羅具銀行、保險、證券等同業經驗之金融優秀菁英。
10. 持續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11. 進行資訊安全防護，建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培育資安事件分析與處理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攻防演練，加強駭客防禦；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有效性；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辦理第三方認證；建構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
12. 持續推動 ESG 發展，提升 ESG 相關商品比重；建立「商辦綠電模式」，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達成集團綠電使用目標；推動內部碳價管理制度，達成集團減碳目標。

本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將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經營理念融入營運策略，本公司「投資先生」APP 為證券業首支零碳 APP，取得「ISO14067 產品碳足跡」及「PAS2060 碳中和」驗證。此外亦發行多項綠色商品，包括電動車、特選電動車、ESG 高股息、上櫃 ESG 成長、上櫃 ESG 高息、綠能等 ETN，以及多檔連結綠能標的之權證商品，並協助多家企業承銷發行綠色債券與永續發展債券。本公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與地位，透過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各項創新業務推升成長動能，開拓多元收益來源，並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以獲取穩健報酬，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 85 年 6 月公司奉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0,000 仟元。8 月公司正式營業，主要業務為債券自營。
- 86 年 8 月配合業務種類之增加，更名為「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 月配合合併士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新臺幣 332,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332,000 仟元。10 月開辦有價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等綜合證券商業務。
- 87 年 1 月新竹分公司開業。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6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00,000 仟元。成功、發財、福營、鶯歌、桃園、大益、永康、高福、林園、莒光分公司開業。5 月彰化、大鑫、東泰、三民、敦北分公司開業。6 月南投、路竹、竹北分公司開業。8 月三多分公司開業。9 月苗栗、士林分公司開業。10 月西螺分公司開業，總、分公司陸續分批開辦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11 月國裕、竹山、大林分公司開業。
- 88 年 1 月大里、崇德、太平分公司開業。8 月三多分公司更名為前鎮分公司。10 月大勝分公司更名為台中分公司。11 月開辦電子式交易型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89 年 3 月復華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設立，金門分公司開業。4 月配合合併永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增資新臺幣 924,01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924,015 仟元，永欣、松山、艋舺、天母、東門分公司開業。7 月水里、豐原分公司開業。8 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58,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283,000 仟元。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設立。
- 90 年 1 月開辦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沙鹿分公司開業。6 月新興分公司開業。9 月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327,000 仟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210,000 仟元。11 月開辦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屏東、屏南、潮州、旗山分公司開業，富山分公司終止營業。12 月股東臨時會通過與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佳里、善化、歸仁分公司開業，水里分公司終止營業。
- 91 年 1 月復華（維京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設立。2 月正式納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子公司。3 月大統分公司開業。9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新臺幣 257,01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952,986 仟元。10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952,986 仟元。12 月沙田、西屯、大甲等六家分公司開業。
- 92 年 4 月台北分公司開業。6 月沙鹿分公司終止營業。7 月頭份分公司開業。

- 93年 1月大肚分公司更名為台南分公司。2月古亭分公司開業。3月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952,986 仟元，復興、大龍分公司開業。4月世貿分公司開業。5月民族、自由、虎尾、新店分公司開業。6月板橋分公司開業。8月復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9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412,986 仟元。10月永欣分公司終止營業。12月增加兼營期貨自營商指撥營運資金 600,000 仟元。
- 94年 4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89,952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902,938 仟元。8月裁撤復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9月三民分公司終止營業。10月古亭分公司終止營業。11月台南、復興分公司終止營業。
- 95年 1月成功、頭份、大甲、板橋分公司終止營業，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402,938 仟元。3月前鎮分公司終止營業。7月裁撤復華(維京群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月復華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營業及辦理解散。
- 96年 6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月與元大京華證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股本達 696.79 億元，同月辦理減資新臺幣 16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536.79 億元，且變更董事長為杜麗莊女士。為達成集團綜效，11月處分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使其成為元大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分公司家數於合併後達到 149 家，且於年底精簡為 145 家。
- 97年 2月赴新加坡發行 3 檔權證，成為臺灣第一家赴海外市場發行權證券商。3月份股務代理部遷址至承德路。7月辦理減資新臺幣 10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436.79 億元。9月取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核准函。本年度終止營業之分公司：世貿、北台中、南重慶(1月)，新店(8月)，台中中區(9月)等 5 家，分公司總家數為 140 家。
海外子公司復華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於 4 月份更名為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並於 6 月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 4月推出複委託業務交易系統平台；成立策略交易部；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港幣 708,132 仟元。5月，本公司主辦承銷全球第一大 NB 機殼廠巨騰國際 TDR 掛牌。7月，獲得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2009 年臺灣最佳券商；9月推出臺灣第一檔中國概念的權證：【元大恒中國權證】。10月，獲亞元雜誌(Asiamoney)：「1990-2008 最佳券商」，本公司為臺灣券商中唯一的獲獎券商。
- 99年 2月南崁分公司開業，分公司總家數為 141 家。5月，本公司辦理之臺灣首檔海外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指標案：IML(安恩科技)成功掛牌。6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327,374 仟股，增資後股本為 469.53 億元。10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融資券等信用交易業務由代辦改為自辦、電子商務部更名為通路行銷部。

- 100 年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 1 月 6 日出售所持有之「Kim Eng Holdings Limited」股份予 Aseam Credit Sdn Bhd。10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2 月獲金管會合併及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
- 101 年 4 月合併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變更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 48 家，總、分公司達 189 家；合併增資 202.19 億元，資本額達新臺幣 671.73 億元。9 月辦理減資新臺幣 120 億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51.73 億元。10 月新板分公司終止營業。11 月受讓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增加 2 家，總、分公司達 190 家。
國內轉投資方面：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5 月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該子公司名稱變更為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9 月本公司所持有之元大寶來投信股份全數轉讓予元大金控。
國外轉投資方面：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 5 月更名為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7 月收購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部份營業資產。11 月裁撤廣州代表處。
- 102 年 為整合資源及提高效益，本年度整併以下分公司：中華(1 月)、內科(5 月)、北寧、世貿(6 月)、森竹科、中壢中山、屏東(8 月)、三民、新竹北門(10 月)、花蓮、興東(11 月)、敦安、忠孝延吉及文山(12 月)，總、分公司成為 176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6 月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登記完成。
- 103 年 1 月，電子商務部設立；3 月，作業中心設立；4 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設立。
國內整併分公司：1 月(和平、豐原)、2 月(台南西門、明誠)、4 月(城中)、6 月(東高雄)、7 月(中山、長安、大嘉義)、8 月(金天母)、10 月(劍潭、自由、松南、頭份中華)—截至 103 年年底總分公司合計為 162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2 月簽署合資諒解備忘錄將於大陸地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6 月韓國東洋證券(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正式成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公司之子公司，9 月收購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 並設立元大香港財務公司及元大香港國際投資公司，11 月處分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予元大銀行。
- 104 年 7 月，公司名稱變更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維持「Yuanta Securities Co., Ltd.」不變。
國內整併分公司：5 月(延平)—總分公司合計為 161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4 月成立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印尼 PT AmCapital Indonesia(後更名為「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及 PT AMCI Manajemen Investasi Indonesia(後名為「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正式成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7 月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 月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處分 YT 資產貸付株式會社。

- 105 年 國內整併分公司：3 月(長榮)、6 月(西湖)、8 月(北天母、府中)、9 月(公館、敦信)、10 月(復興、新竹東門、重慶、高雄前金、大雅)、11 月(高雄七賢、高福)—總分公司合計為 148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7 月透過元大亞洲金融公司收購泰國證券商 KKTrade，後更名為「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 106 年 2 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名稱變更為薪資報酬委員會。
國內整併分公司：11 月(桃園)--總分公司合計為 147 家。
國內轉投資方面：8 月寶來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清算。
海外轉投資方面：1 月 PT Yuanta Securities Indonesia 更名為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10 月上海信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完成清算；12 月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購越南第一證券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50.76%，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49.19%，兩家公司持股比例共計 99.95%，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完成處分持股 50%之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持股 100%子公司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加坡)。
- 107 年 海外轉投資方面：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英國)辦理解散清算，8 月 17 日獲金管會許可終止營業與辦理清算事，並制定 11 月 1 日為清算基準日，於清算基準日後已無任何營業行為。11 月 29 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完成收購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少數外部股權 0.01%，完成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85.24%及 14.76%，持股比例共計 100%。
- 108 年 3 月集團組織重組，元大證金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7 月新增長庚分公司；12 月辦理特別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3,763,87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臺幣 57,820,321 仟元。
國內整併分公司：8 月(樹板、新壠)--總分公司合計為 146 家。
海外轉投資方面：6 月 14 日業經越南主管機關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 (SSC)核可，元大證券越南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Yuanta Securities Vietnam Limited Company)。於 7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終止營業與辦理實物清算。9 月 17 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以持有之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100%股權實物增資予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資完成後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成為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子公司，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9 月 24 日更名為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09 年 海外轉投資方面：2 月 14 日，元大證券控股(BVI)有限公司獲 BVI 公司註冊處核准註銷登記；9 月 14 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股權 90.16%及 9.84%，持股比例共計 100%；11 月 4 日，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取得 BVI 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清算證明，以實物解散清算方式，將資產分配返還予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110 年 7 月 12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下同)20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598.20 億元；12 月 1 日取得臺灣期貨交易所個別結算會員資格。
- 海外轉投資方面：6 月 24 日，元大證券(英國)有限公司依當地法規完成清算相關程序並取得清算證明；10 月 21 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獲新加坡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核准遷冊至新加坡，公司英文名稱並同步變更為 Yuanta Securities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另其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核准遷出，遷出之生效日同其遷入新加坡之生效日；12 月 15 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資本額比重為 92.62%及 7.38%，共計 100%。
- 111 年 7 月 22 日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下同)61.04 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59.25 億元；9 月大直分公司開業，總分公司合計為經紀部及 146 家分公司。
- 海外轉投資方面：4 月 29 日，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獲新加坡主管機關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核准設立登記；9 月 14 日，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1 億美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約 3.9 億美金，仍由元大證券 100%持有；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已於 9 月 16 日完成處分；11 月 24 日，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依當地法規完成清算相關程序。
- 112 年 海外轉投資方面：2 月 17 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及元大證券(香港)分別持有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資本額比重為 94.10%及 5.90%，共計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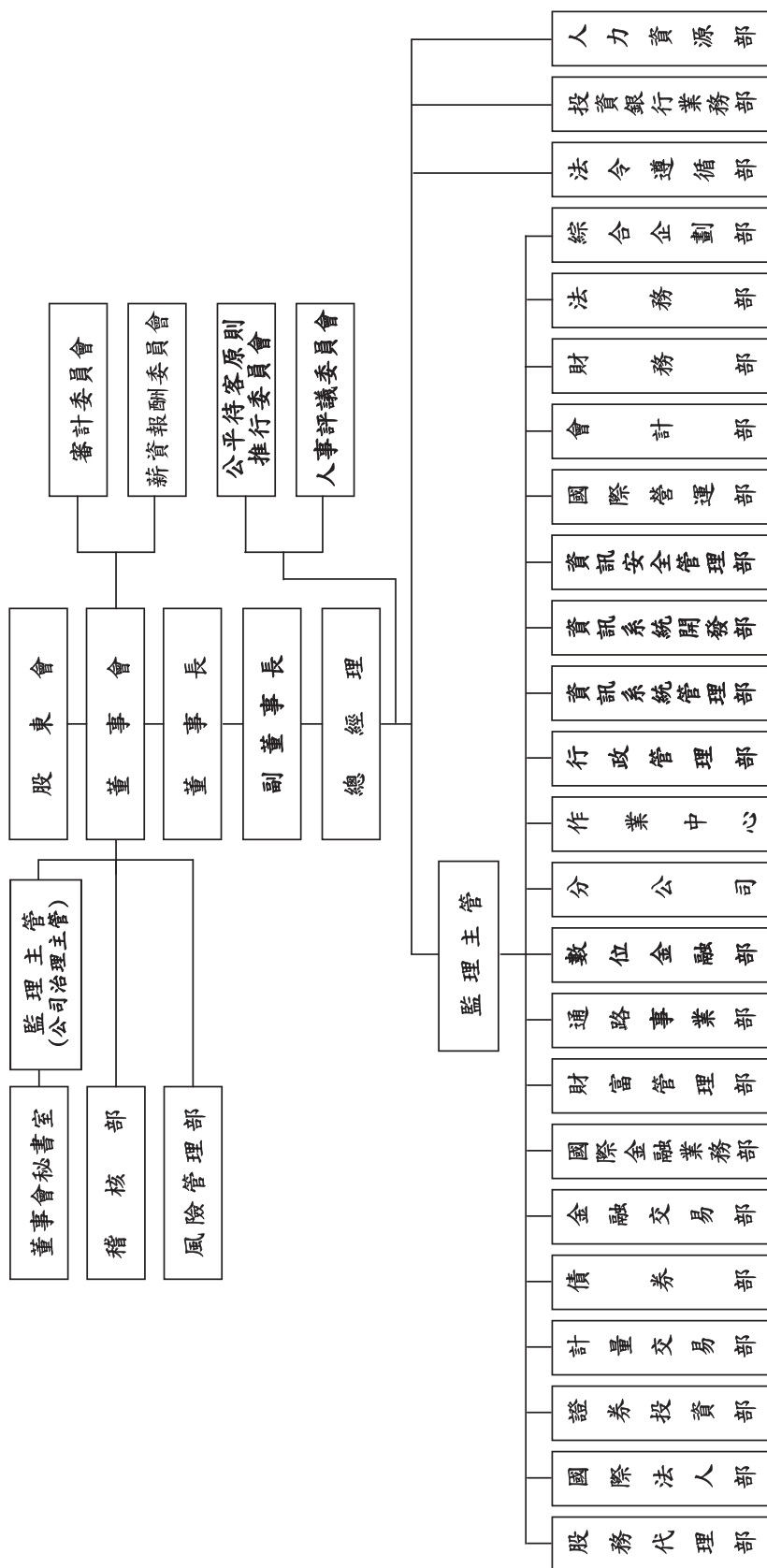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一)組織結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暨營運管理系統圖



(二)經營團隊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

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總經理：

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本公司所有經營管理業務。

監理主管：

協助總經理監理總公司各部室及分公司之營運管理。

董事會秘書室：

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

稽核部：

負責稽核檢查各單位（含子公司）對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及缺失追蹤複查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研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監控分析並陳報預警重要風險。

綜合企劃部：

負責辦理公司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績效之分析，共同行銷之幕僚整合作業，市場動態之調查，公共關係之維繫，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及指定專案事項之研究等業務。

法務部：

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訴訟或非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及各項法務專案之推動與處理等業務。

法令遵循部：

負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及訓練，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符合法令規定，暨辦理與督導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經紀部：

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部：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評估規劃及企業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作業、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公司籌資、有價證券之承銷、出售等業務。

證券投資部：

從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買賣國內外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債券、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與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等業務。

計量交易部：

從事主管機關核准之自營相關業務，執行各類商品之自行買賣、造市、價差、套利及避險等交易。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財務結構之整體規劃及資金調度、出納等業務。

會計部：

負責本公司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稅務規劃及定期申報，綜合全公司之會計與帳務事項，財務報表之編製公告及申報，彙編全公司之預算及業務別營運績效，稅務案件行政救濟等業務。

行政管理部：

辦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處分規劃、使用權資產租賃、營業辦公處所最適調整及規劃、機電及通訊設備維護、建物及消防安全維護、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行政文書及採購管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環境永續推動事項、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警衛保全及司機管理、自有大樓房舍管理等事務處理。

資訊系統管理部：

掌理硬體設備、機房、資料倉儲應用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擬定與管理。

資訊系統開發部：

掌理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分析與執行等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力資源策略，有關組織發展、招募任用、人才培訓與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勞資關係等政策規劃與推動，各項人力資源業務執行與管理。

債券部：

負責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規劃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結構型商品等固定收益性商品之發行，從事利率、債券、信用與資產交換等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並擔任外匯證券商，從事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即期外匯業務。

通路事業部：

負責通路之經營策略規劃及執行、績效評估、教育推廣、各項通路業務管理；跨集團、跨部室通路業務溝通協調與業務推動；客戶服務與客訴處理等業務。

金融交易部：

負責認購(售)權證、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自營及策略性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期貨自營交易(限與權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類期貨相關業務為主)等業務。

股務代理部：

負責股務代理業務之開發、承攬及提供處理股務服務等業務。

國際營運部：

負責國際業務短、中、長期發展方針之規劃、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經營績效之分析；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助海外子公司財務管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機制之建立及控管，並對海外子公司中長期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執行與督導，提供必要之溝通及支援等業務。

財富管理部：

整合零售通路及法人客戶，並統籌境內、外金融商品發展與規劃。包含通路服務與支援、交易規劃與執行、客戶資產配置管理、市場諮詢、財務投資、保險規劃及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信託之諮詢與規劃等服務。

國際法人部：

負責國際法人之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並提供國際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其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及服務；另負責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以外幣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

國際金融業務部：

負責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國內外金融商品相關業務；提供通路及客戶國內外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相關市場資訊，並包含通路端教育訓練、作業系統及交易流程規劃與支援。

數位金融部：

負責金融科技整合應用、數位金融策略規劃及執行、各業務 e 化平台之發展、網路新商業模式發展之行銷企劃、電子平台之營運監控、應用數據分析進行數位金融營運策略及客群經營等業務。

作業中心：

負責總公司自營、各業務單位及分公司帳務、交割結算、集保、與授信業務之所有相關後臺作業之整合、規劃與執行；總分公司中後臺相關資訊系統規劃、維運與管理；各項後臺作業規則制定、作業流程標準化、後臺作業執行之督導管理等業務；監督管理分公司後臺作業運行、風險控管、作業面協調溝通、後線人員管理、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費用控管、政策宣導與執行。

資訊安全管理部：

辦理公司各項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分公司：

- (一)國內業務分公司：受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業務。
-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負責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經紀、自營、財富管理、境外有價證券承銷、帳戶保管代理、證券相關外匯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金融證券業務。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修偉	男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982,032,146 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6,592,452,643 股	100%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法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董 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 總經理 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元期貨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 事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 長、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維誠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08.03.2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982,032,146 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6,592,452,643 股	100%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資深 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Representative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義明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1.04.01	—	—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 理、經紀業務督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申鼎錢	男 71~80歲	111.06.01	三年	96.09.23								臺北市立高級商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 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屬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維建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11.01.01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附屬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巨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添雷	男 71~80歲	111.06.01	三年	111.05.2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5,982,032.146 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6,592,452.643 股	100%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 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 副總經理 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季岳蒼	男 71~80歲	111.06.01	三年	105.06.01								日本東洋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大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源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憲道	男 71~80歲	111.06.01	三年	109.10.15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亞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安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德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一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龍凡	男 51~60歲	111.06.01	三年	101.04.01									國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瑞辰	男 41~50歲	111.06.01	三年	96.09.23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碩士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遠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元大金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鵬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賀鳴珩	男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03.06.26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四屆理事長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還(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品呈	男 51~60歲	1111.06.01	三年	1111.05.24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982,032,146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	—	—	—	元大金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慶山	男 61~70歲	1111.06.01	三年	106.06.01	—	—	—	—	—	—	—	—	慶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裕群	男 71~80歲	1111.06.01	三年	108.06.01	—	—	—	—	—	—	—	—	臺灣大學高階公共管理碩士 財政部賦稅稽徵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行一	男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08.06.01	—	—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商學系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副院長、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 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種樹賣賣中心董事、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 美國 Santa Clara University 財金系助理教授 台北市政治大學雄鷹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安斌	男 61~70歲	111.06.01	三年	111.06.01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系統工程博士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榮譽退休教授 交通大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交通大學 EMBA 執行長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還(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崇權	男 61~70歲	1111.06.01	三年	1111.06.01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主任秘書、組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 中央大學、空中大學、輔仁大學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備註 (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雅麗	女 61~70歲	1111.08.01	三年	1111.08.01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Computer Science 博士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室(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Inc.)研究員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資安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計畫首席評議專家 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 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中心共同召集人 科技部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資訊建設研組委員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資訊安全維護中心主任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委員 考選院考選部高普考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臺北市市政顧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中央銀行資訊業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 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委員 林建成文教基金會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1：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2 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馬維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王義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添富、陳品呈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股權代表人暨董事，任期自 111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5 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孫雅麗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一屆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11年8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2%、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2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8%、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1年8月20日）之資料編製。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8.27%、杜麗莊 4.69%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杜麗莊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杜麗莊 0.55%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陳修偉 董事長	曾任母公司元大金控策略長、法務長、執行副總經理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董事長、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董事、元大證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及元大創業投資董事、勝元期資訊監察人、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監事、元大亞洲投資董事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25 餘年，經歷多次國內外購併案，且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豐富的金融專業歷練，具備法律專業素養、風險控管、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併購決策等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黃維誠 副董事長	曾派任於韓國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現任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元大證券(泰國)董事、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具備豐富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經驗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判斷能力暨營運決策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王義明 董事	曾任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元大證券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紀業務督導、東生華製藥獨立董事及元大投資管理(開曼)董事等職務，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元大香港控股(開曼)董事、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具備證券專業技能、財務分析、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申鼎錢 董事	現任母公司元大金控董事長，曾任元大金控副董事長、總經理、元大寶來證券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並曾擔任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嫻熟證券及金融衍生商品，經歷多次國內外併購案，具備豐富金融管理能力及公司治理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馬維建 董事	曾任母公司元大金控董事、總經理及元大銀行董事及元大證金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董事長及本公司董事、台灣總合股務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董事等職務，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目前擔任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董事及元大人壽保險董事，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及公司治理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林添富 董事	現任元大期貨董事長，曾任元大金控董事、元大證金副董事長、復華證券董事及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30 餘年，具備豐富金控、證券、期貨及證金等專業素養及管理經營、領導決策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李岳蒼 董事	曾任大發證券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董事、源堃建設董事、元大金控董事、元大期貨董事，現任永通投資董事長，具備豐富證券、期貨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風險意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邱憲道 董事	曾任母公司元大金控董事、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台中銀證券董事長、亞太商業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險代理人董事長，現任億和汽車董事長、金例貿易董事長、冠亞投資董事長、誠隆汽車董事、豐隆汽車董事、台灣一禾國際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具備豐富證券、銀行及期貨業專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行銷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林龍凡 董事	曾任寶來證券董事、大順證券董事，現任國志實業董事、金井化學工業總經理，具備豐富證券專業經驗及塑化工程行銷經營管理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馬瑞辰 董事	曾任台灣農林董事、獨立董事及達盛資產管理董事、大驥資本董事長及元大京華證券董事、監察人，現任大元建設董事、元瀧建設開發董事、大天投資董事、萬泰實業董事、樂活社會企業董事長、鑫元國際投資董事長、鑫元資產管理董事、大驥資本董事、創多多投資顧問董事，並現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級實務教師，其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金融學、金融交易實務、金融行銷學等，具備豐富證券專業技能及行銷管理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賀鳴珩 董事	現任廣豐實業副董事長，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元大金控董事、元大期貨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寶來證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四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國票金控董事等職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及領導能力，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風險控管有深入見解，具備豐富之金融商品管理經驗及產業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陳品呈 董事	曾任凱基期貨副董事長、大華控股(香港)董事長、大華期貨董事長、大華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大華證券總經理、凱基證券(泰國)總經理，現任元大期貨董事、安國國際科技獨立董事，具備豐富證券、期貨業專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行銷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洪慶山 獨立董事	現任慶昇財務顧問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瀚宇彩晶獨立董事、群光電能科技獨立董事，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其專長為輔導公司臺灣、香港、大陸 IPO(上市櫃)及輔導公司治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協助提供公司資源整合、協助公司營運方針的擬訂及集團個人及公司之稅務諮詢，具備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及證券分析師證照，且具備政治大學法律、會計碩士學位，豐富的學經歷及會計、財務專業背景，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吳裕群 獨立董事	現任元大期貨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財政部賦稅署稽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董事長、春日機械工業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技監察人、台灣光罩獨立董事。熱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金融相關產業專業知識及風險控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周行一 獨立董事	現任母公司元大金控獨立董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名譽教授，曾任政治大學校長、商學院院長、財務管理學系主任兼所長、亞洲財務學會副理事長等，研究專長為投資學、風險管理、國際金融、創業財務管理及公司治理，對臺灣證券業與資本市場發展具有深度之研究。且曾任櫃買中心監察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監察人等職務，證券及金融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證券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與財務專業，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風險控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陳安斌 獨立董事	現任亞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任講座教授，曾任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榮譽退休教授、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主任、管理學院副院長、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EMBA 執行長、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及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專業研究領域涵蓋金融投資策略分析與個案研討、金融創新研究、金融操作實驗教學、決策模擬與分析、智慧型管理決策系統、人工智慧(AI)、金融科技等，為金融科技創新研究不遺餘力，產學合作案更不計其數，金融科技的豐富經歷，具備了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知識技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吳崇權 獨立董事	現任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元大人壽保險獨立董事，曾任華南產物保險董事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組長，及中央大學、空中大學、輔仁大學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副教授，學術專長及研究為證券暨金融法規，相當熟稔證券、保險等法規，具備證券、保險產業經營與實務運作經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孫雅麗 獨立董事	現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 任教授、元大人壽保險獨立董 事，曾任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室 (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Inc.) 研究員 (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NCC)委員及資安長、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信 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計畫 首席評議專家、臺灣大學計算機 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資訊管 理系系主任兼所長、科技部第二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 軸中心共同召集人、科技部中央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市 政通訊建設群組委員、臺北市 顧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 事、臺北市悠遊卡董事、財團法 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中央銀 行資訊業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數 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 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委 員等職務，經驗豐富；主要研究 領域有資訊安全、威脅情資及進 階攻擊與惡意程式、人工智慧 (AI)分析與鑑識、網際網路、行 動通訊、網路與系統效能評估與 分析、網際網路服務品質、雲端 服務等，對資訊安全領域之研究 貢獻卓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 司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 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洪慶山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吳裕群先生兼任元大期貨(非元大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吳崇權先生及孫雅麗女士兼任元大人壽(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15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五)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特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其中第5至7條明定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原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推薦程序：

(1) 第5條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原則)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第6條 (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3) 第7條 (推薦程序)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每屆次期滿前由權責單位依據本程序所定之董事資格、多元性原則及董事會能力等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符合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等條件，經董事長同意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陳報元大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作為元大金控遴派本公司新屆次董事、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

除提報元大金控本公司建議遴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資格條件外，得提供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於本屆次相關表現及自行評核紀錄以供元大金控遴派參考。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歷、專業知識及能力，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摘述如下：

(1) 本公司第11屆董事會18名董事成員（含6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且有豐富的金融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其中申鼎錢董事、馬維建董事、林添富董事、李岳蒼董事、邱憲道董事、賀鳴珩董事均曾任證券相關行業董事長，吳裕群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吳崇權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組長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總經理，均熟稔證券業務；洪慶山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與王義明董事、陳安斌獨立董事、吳崇權獨立董事、均具有財務專業能力，洪慶山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除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經驗，與陳修偉董事長、吳崇權獨立董事均具備法律專業知識；陳安斌獨立董事曾任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所長、孫雅麗獨立董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資安長，均具備數位金融與資訊安全專業知識；具企業管理或商學碩士者為黃維誠副董事長、馬維建董事、邱憲道董事、賀鳴珩董事、陳品呈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其中周行一獨立董事曾任政治大學校長與陳安斌獨立董事、吳崇權獨立董事、馬瑞辰董事均有財金教學經驗；具備海外事業及併購經驗者有陳修偉董事長、黃維誠副董事長、王義明董事、申鼎錢董事、馬維建董事、林添富董事、李岳蒼董事、賀鳴珩董事、洪慶山獨立董事，另周行一獨立董事專精投資學、國際金融並有教學經驗；林龍凡董事具備塑化產品專業。

- (2)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4年，111年新任共7人，陳安斌、吳崇權及孫雅麗3名獨立董事111年初始就任，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獨立董事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僅有1人。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者1名、位於51-60歲者5名、位於61-70歲者7名及位於71-80歲者5名。
- (3)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證券商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5)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資產管理	資訊業 / 科技業 / 營建業	金融 /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法律	財務 / 會計	行銷管理	工程 /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海外市場 / 併購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4至9年															
陳修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黃維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王義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申鼎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馬維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林添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岳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邱憲道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林龍凡	中華民國	男		✓							✓				✓				✓		✓	✓		
馬瑞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賀鳴珩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品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洪慶山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吳裕群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周行一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安斌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吳崇權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孫雅麗 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六)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義明	男	111.06.14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4.08.01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雅彬	男	106.08.28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烽祥	男	108.01.01	-	-	-	-	-	美國佩波戴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泰銀行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杰	男	109.11.26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光麒	男	110.06.01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宛芳	女	111.01.01	-	-	-	-	-	美國聖托馬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鴻展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慧雯	女	109.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11.06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健華	男	111.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09.05.08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缺筑	女	109.06.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副總經理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春	男	111.03.14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元山	男	106.06.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政全	男	108.06.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雨順	男	109.07.3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烈雄	男	110.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士桓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專業資深協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祖豪	男	110.01.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靜茹	女	107.01.01	-	-	-	-	-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翠花	女	111.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禎祥	男	107.04.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銘傑	男	101.04.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華振文	男	105.05.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良	男	107.05.16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浩	男	111.01.01	-	-	-	-	-	-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輝評	男	111.06.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11.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11.06.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專業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佩宸	女	110.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成大會計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3.07.01	-	-	-	-	-	-	銘德高中電子工程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玲	女	107.08.01	-	-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特股			特股	特股	職稱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強	男	109.07.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熙瑩	女	101.04.01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耀成	男	110.04.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鴻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東泰	男	105.01.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航空工程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Commissioner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滢	女	103.05.0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專業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李綱	男	108.06.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副總經理		-	-	-	-
專業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華	女	110.10.01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華	女	107.05.09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清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梅	女	110.06.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卓緯	男	111.06.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俊智	男	109.07.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高毅	男	110.06.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副總經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登基	男	110.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香	女	107.01.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澳盛銀行副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徽云	女	107.05.09	-	-	-	-	-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	-	-	-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增	男	110.07.01	-	-	-	-	-	-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 富邦證券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魏明洲	男	109.07.01	-	-	-	-	-	-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協理	王靜一	二親等 姻親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曉佩	女	111.06.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毓娥	女	111.11.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震銘	男	111.11.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士真	女	104.02.16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聖慧	女	105.07.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 專業處專業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寶慧	女	111.10.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芬	女	107.05.09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翠珊	女	108.06.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珠	女	111.06.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螢	女	101.04.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雨田	男	103.04.16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珍	女	105.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中林	男	107.05.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玲惠	女	108.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駱秀月	女	110.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華玲	女	110.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盛潭	男	110.06.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偉	男	111.06.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連湘涵	女	111.06.01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婁明賢	男	106.06.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恒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男	107.05.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袁鳳屏	女	108.06.01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聖育	男	110.06.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崇瑜	女	103.04.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強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群傑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柏宏	男	106.08.01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秉謙	男	111.06.01	-	-	-	-	-	-	大同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純菁	女	107.07.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哲儒	男	107.05.01	-	-	-	-	-	-	崇右企專銀行保險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宗熙	男	101.04.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維苓	女	103.04.16	-	-	-	-	-	-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顯	男	103.08.16	-	-	-	-	-	-	政治大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玫	女	108.06.01	-	-	-	-	-	-	靜宜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先駿	男	110.06.01	-	-	-	-	-	-	智光商職電子設備修護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 部資深協理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燕	女	111.06.16	-	-	-	-	-	-	銘傳專電電子資料處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袁曉彥	女	101.04.01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立穎	女	111.12.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向宜	女	110.06.01	-	-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文	男	110.06.0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美國	哈汀詹姆士	男	111.01.01	-	-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瑤	女	110.06.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郁苓	女	107.05.01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 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又慈	女	111.03.16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 部專業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孜	女	101.04.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如芳	女	102.08.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智賢	男	107.04.16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智	男	109.07.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丕成	男	110.06.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莉莉	女	111.06.01	-	-	-	-	-	-	加拿大康科迪亞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雲龍	男	106.10.12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祥賓	男	107.05.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烜	男	108.06.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國	男	109.07.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隆賢	男	109.07.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能冰	女	110.06.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佩蓉	女	110.06.01	-	-	-	-	-	-	實踐家專秘書事務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統文	女	106.06.0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詠生	男	103.07.01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巫錦玫	女	107.05.01	-	-	-	-	-	-	英國斯翠斯克萊德大學財務投資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7.05.01	-	-	-	-	-	-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銀行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玉珍	女	108.06.01	-	-	-	-	-	-	密西根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嘉	女	111.01.03	-	-	-	-	-	-	實踐家專事務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莉雯	女	111.05.03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富鼎投信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韶華	女	111.06.0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慧齡	女	109.07.01	-	-	-	-	-	-	東吳大學英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企劃部專業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婉玲	女	110.06.01	-	-	-	-	-	-	東吳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華	女	111.11.01	-	-	-	-	-	-	美國港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人壽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熾丞	男	111.09.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投信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復達	男	111.06.0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淑	女	110.06.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正乾	男	111.06.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桓緯	男	1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昭治	女	111.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亮	男	102.05.01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敏哲	男	108.06.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慶霖	男	1111.01.01	-	-	-	-	-	-	新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國平	男	1111.06.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娟	女	1111.06.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惠茹	女	107.05.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鈴芳	女	107.05.01	-	-	-	-	-	-	逢甲大學稅務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定	女	108.06.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玲	女	110.06.01	-	-	-	-	-	-	醒吾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森	男	1111.01.01	-	-	-	-	-	-	萬能工專環境工程科 元大銀行經理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芳嫻	女	1111.06.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秉儒	男	1111.02.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昌	男	1111.08.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宗宏	男	1111.08.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寬暉	男	1111.02.01	-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元雄	男	1111.05.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建熙	男	1111.02.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良豪	男	1111.08.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思磊	男	1111.02.01	-	-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永慧	女	1111.08.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耀祖	男	1111.06.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羅世欽	男	1111.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莉青	女	1111.08.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粘孝吉	男	1110.01.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品蒹	女	107.07.0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志宏	男	1111.07.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景富	男	1110.03.01	-	-	-	-	-	-	大同商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美雯	女	109.07.01	-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雙鳳	女	1111.11.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豐南	男	109.03.16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惠淑	女	1110.01.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文清	男	1111.05.01	-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朝祥	男	108.09.16	-	-	-	-	-	-	萬能工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懷忠	男	1110.01.01	-	-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朱騰睿	男	1111.06.01	-	-	-	-	-	-	臺灣專廣電視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春錫	男	1111.05.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副理	洪姓忠	二親等 姻親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文杉	男	1111.02.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侯瑞甜	女	1111.08.01	-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 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麗娜	女	1111.06.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夏偉傑	男	108.11.16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惠蓉	女	110.01.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僑楚	男	107.07.01	-	-	-	-	-	-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淑君	女	1111.04.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饒智榮	男	1111.05.01	-	-	-	-	-	-	成功高中普通科 鼎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正男	男	1111.11.01	-	-	-	-	-	-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農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于德健	男	1111.02.0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火順	男	110.08.01	-	-	-	-	-	-	十信工商電子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銘鈞	男	110.03.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淑娟	女	110.01.01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思漢	男	1111.02.01	-	-	-	-	-	-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如旭	男	107.07.01	-	-	-	-	-	-	南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泓慶	男	111.05.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崇建	男	111.02.01	-	-	-	-	-	-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劭威	男	111.02.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世雄	男	111.05.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清華	男	110.08.01	-	-	-	-	-	-	東方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康忠民	男	110.08.01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琳芸	女	111.05.01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木信	男	110.01.01	-	-	-	-	-	-	光啟高中機工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富德	男	109.07.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連義	男	111.06.01	-	-	-	-	-	-	致遠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正易	男	111.08.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皓昀	男	111.10.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振榮	男	110.01.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翠婷	女	111.05.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建興	男	108.09.16	-	-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官有芳	男	1111.10.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惠美	女	1111.10.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智彥	男	107.11.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柏志	男	1111.02.01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尤文孝	男	110.08.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船舶機械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唐琇雯	女	1111.05.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淑珍	女	1111.05.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定峰	男	110.08.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姿秀	女	1111.08.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昌民	男	110.03.22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雄	男	1111.11.01	-	-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靜一	男	1111.05.01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二親等 姻親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麗華	女	1111.08.01	-	-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周統鋒	男	108.06.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真源	男	1111.0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能中	男	1111.1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貞慧	女	111.11.01	-	-	-	-	-	-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碩士 兆豐證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家驊	男	111.08.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淑女	女	111.08.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東杰	男	111.02.0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文福	男	111.08.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宗哲	男	108.09.01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金六福銀樓負責人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依依	女	111.02.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美金	女	111.03.22	-	-	-	-	-	-	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靜雅	女	108.03.16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翁珮晟	男	111.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崇勇	男	111.02.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方鵬智	男	108.06.0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坤宗	男	111.08.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秀如	女	110.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重彰	男	111.02.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健誠	男	111.02.01	-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國樑	男	1111.0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秋金	女	1111.02.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伸志	男	1111.02.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趙之德	男	1111.02.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耀文	男	110.01.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邦寧	男	109.0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千壹	男	1111.02.01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莊蕙如	女	1111.11.0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芳儀	女	1111.11.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桂香	女	110.01.01	-	-	-	-	-	-	靜宜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光岳	男	1111.02.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純杰	男	1111.02.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秀靜	女	110.01.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康綜怡	男	1111.05.01	-	-	-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章宇	男	1111.08.01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海吉尼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泰義	男	110.08.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珍真	女	110.01.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梅哲興	男	110.08.0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應用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文潭	男	111.05.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聖	男	109.07.01	-	-	-	-	-	-	中原大學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宏全	男	110.01.01	-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美雪	女	110.08.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伊士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沈俊傑	男	111.06.01	-	-	-	-	-	-	中興大學森林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11.08.01	-	-	-	-	-	-	德明商專財務金融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秀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天佑	男	111.08.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啓民	男	111.08.01	-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高佩儀	女	111.04.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莊培恒	男	111.02.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州章	男	111.08.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睿銘	男	111.02.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雅柔	女	108.06.01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健民	男	107.03.01	-	-	-	-	-	-	大成高中機械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顏文山	男	1111.05.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宗尚	男	1111.08.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專業湘	男	1111.02.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英村	男	1111.01.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111.10.01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金吉	男	1111.05.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姓忠	男	1111.02.01	-	-	-	-	-	-	朝陽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經理	賴春祥	二親等 姻親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威仁	男	110.01.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文慧	女	1111.1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佩錦	女	110.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羅禎忠	男	108.04.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秀汾	女	110.08.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晴裕	男	1111.06.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玉琴	女	1111.05.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寶麒	男	1111.02.01	-	-	-	-	-	-	正修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永成	男	110.01.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文寶	男	111.02.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文正	男	111.10.01	-	-	-	-	-	-	南亞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侯政良	男	109.08.16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平	男	111.10.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振昌	男	110.08.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施馨秀	女	111.02.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煥璋	男	111.06.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伍慧英	女	109.07.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偉成	男	110.01.01	-	-	-	-	-	-	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榮彩	男	111.11.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嘉泰	男	111.02.01	-	-	-	-	-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冠榮	男	111.02.01	-	-	-	-	-	-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69,293	69,293	0	0	3,379	3,379	72,672	72,672	28,760	28,760	0	0	35	35	101,467	101,467	0.84%	0.84%	92,569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義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馮維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69,293	69,293	0	0	3,379	3,379	72,672	72,672	28,760	28,760	0	0	35	35	101,467	101,467	0.84%	0.84%	92,569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馮瑞辰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衍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註5)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註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王義明、申鼎錢、馬維建、林添富、李岳蒼、邱憲道、林龍凡、馬瑞辰、賀鳴珩、陳品呈、黃古彬、郭土木	王義明、申鼎錢、馬維建、林添富、李岳蒼、邱憲道、林龍凡、馬瑞辰、賀鳴珩、陳品呈、黃古彬、郭土木	申鼎錢、馬維建、林添富、李岳蒼、邱憲道、林龍凡、馬瑞辰、賀鳴珩、黃古彬、陳品呈、郭土木	林添富、郭土木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周行一、陳安斌、吳崇權、孫雅麗、賴坤鴻	周行一、陳安斌、吳崇權、孫雅麗、賴坤鴻	周行一、陳安斌、吳崇權、孫雅麗、賴坤鴻	陳品呈、黃古彬、黃祐治、陳安斌、吳崇權、孫雅麗、賴坤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慶山、吳裕群	洪慶山、吳裕群	洪慶山、吳裕群	馬維建、李岳蒼、邱憲道、林龍凡、馬瑞辰、賀鳴珩、洪慶山、吳裕群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行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義明	王義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陳修偉、黃維誠	陳修偉、黃維誠	陳修偉、黃維誠	陳修偉、黃維誠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申鼎錢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2 人	22 人	22 人	22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王義明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執行副總經理	吳杰														
執行副總經理	余光麒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131,673	131,673	3,675	3,675	511,428	511,980	1,718	0	1,718	0	648,494	649,046	3,259	
資深副總經理	吳健華														
副總經理	羅方銘														
副總經理	蘇詠筑														
副總經理	陳松春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邱政全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副總經理	李伯卿														
副總經理	陳映玲														
副總經理	李世強														
副總經理	林佩宸														
副總經理	陳熙臺														
副總經理	郭耀成														
副總經理	劉燕滢														
副總經理	余東泰														
副總經理	廖銘傑														
副總經理	華振文														
副總經理	林信良														
副總經理	黃暉評														
副總經理	馮志浩														
副總經理	黃俊傑														
副總經理	陳淑玲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專業資深副總經理	翁李綱														
副總經理	李思磊														
副總經理	陳品峯														
副總經理	潘懷忠														
副總經理	張惠蓉														
副總經理	陳榮建														
副總經理	林世雄														
副總經理	陳振榮														
副總經理	孫天佑														
副總經理	葉健民														
副總經理	陳宗尚														
副總經理	伍慧英														
總經理	黃維誠(註5)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鄭純成(註6)														
資深副總經理	葉賢麟(註5)														
資深副總經理	蔡明宏(註5)														
副總經理	許文青(註5)														
副總經理	陳敬仁(註5)														
業務副總經理	楊鎮源(註5)														
業務副總經理	廖益誠(註5)														
專業資深副總經理	周建裕(註5)														
副總經理	樊剛(註5)														
副總經理	張鴻源(註5)														
副總經理	林明文(註5)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3：係其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司機報酬合計為3,180，未計入酬金。

註5：已離職。

註6：留職停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黃維誠、陳敬仁、楊鎮源	黃維誠、陳敬仁、楊鎮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連俊智、葉賢麟、許文青、周建裕、樊剛、林明文	連俊智、葉賢麟、許文青、周建裕、樊剛、林明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熙瑩、劉燕澄、黃瑞華、黃美香、程薇云、王耀增、蘇高毅、潘懷忠、張惠蓉、陳榮建、孫天佑、鄭純成、蔡明宏	陳熙瑩、劉燕澄、黃瑞華、黃美香、程薇云、王耀增、蘇高毅、潘懷忠、張惠蓉、陳榮建、孫天佑、鄭純成、蔡明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鴻展、林祖豪、郭耀成、廖銘燦、林信良、黃暉評、馮志浩、江淑華、周卓緯、翁李綱、李思磊、林世雄、陳振榮、葉健民、陳宗尚、伍慧英、廖益誠、張鴻源	曾鴻展、林祖豪、郭耀成、廖銘燦、林信良、黃暉評、馮志浩、江淑華、周卓緯、翁李綱、李思磊、林世雄、陳振榮、葉健民、陳宗尚、伍慧英、廖益誠、張鴻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雅彬、郭烽祥、馬薏雯、盧慧蓉、陳松春、吳裕祥、張士桓、侯翠花、張士桓、林元山、楊雨順、陳烈雄、李伯強、李世強、華振文、黃俊傑、黃登基	李雅彬、郭烽祥、羅方銘、陳松春、吳裕祥、張士桓、侯翠花、林元山、楊雨順、陳烈雄、李伯強、李世強、黃登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王義明、劉明郎、吳杰、吳宛芳、吳健華、蘇詠筑、李靜茹、邱政全	王義明、劉明郎、吳杰、吳宛芳、馬薏雯、盧慧蓉、吳健華、蘇詠筑、李靜茹、邱政全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余光獻	余光獻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2 人	72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時間：112年01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義明	0	6,906	6,906	0.06%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執行副總經理	吳杰				
	執行副總經理	佘光麒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	吳健華				
	副總經理	羅方銘				
	副總經理	蘇詠筑				
	副總經理	陳松春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資深副總經理	邱政全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副總經理	廖銘燦				
	副總經理	華振文				
	副總經理	林信良				
	副總經理	馮志浩				
	副總經理	黃暉評				
	副總經理	黃俊傑				
	副總經理	陳淑玲				
	副總經理	林佩宸				
	副總經理	李伯卿				
副總經理	陳映玲					
副總經理	李世強					
副總經理	陳熙瑩					
副總經理	郭耀成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副總經理	余東泰				
	副總經理	劉燕滢				
	專業資深副總經理	翁李綱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資深協理	魏明洲				
	資深協理	蘇曉佩				
理	資深協理	許毓娥				
	資深協理	林震銘				
	資深協理	黃士真				
	資深協理	楊聖慧				
	資深協理	許寶慧				
	資深協理	林靜芳				
	資深協理	許翠珊				
	資深協理	黃瑞珠				
	資深協理	黃美瑩				
	資深協理	林雨田				
	資深協理	黃于珍				
	資深協理	周中林				
	資深協理	許玲惠				
	資深協理	駱秀月				
	資深協理	張華玲				
	資深協理	吳盛潭				
	資深協理	陳柏偉				
	資深協理	連湘涵				
	資深協理	婁明賢				
	人	資深協理	王志恒			
資深協理		林俊宏				
資深協理		袁鳳屏				
資深協理		陳聖育				
資深協理		張崇瑜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資深協理	林世強				
	資深協理	林群傑				
	資深協理	劉柏宏				
	資深協理	高秉濂				
	資深協理	張純菁				
	資深協理	朱哲儒				
	資深協理	王宗熙				
	資深協理	許稚苓				
	資深協理	張永顯				
	資深協理	張瑜玫				
	資深協理	李先駿				
	資深協理	蔡淑燕				
	協理	袁曉彥				
	協理	何立穎				
協理	張向宜					
協理	陳建文					
協理	哈汀詹姆士					
協理	劉 瑤					
協理	朱郁苓					
理	協理	陳又慈				
	協理	蔡佩孜				
	協理	蕭如芳				
	協理	陳智賢				
	協理	曾建智				
	協理	李丕成				
	協理	朱莉莉				
	協理	吳雲龍				
	協理	羅祥賓				
	協理	楊宗烜				
	協理	李立國				
	協理	葉隆賢				
	協理	許能冰				
	協理	林佩蓉				
	協理	詹菀文				
	協理	王詠生				
協理	巫錦玟					
協理	林佳儀					
人	協理	唐玉珍				
	協理	劉錫嘉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協理	林莉雯					
	協理	張韶華					
	協理	周慧齡					
	協理	曾婉玲					
	協理	朱文華					
	協理	莊歲丞					
	協理	王復達					
	協理	黃麗淑					
	協理	葉正乾					
	協理	蘇桓緯					
	協理	張昭治					
	協理	黃文亮					
	協理	簡敏哲					
	協理	邱慶霖					
	協理	江國平					
	協理	王敏娟					
	協理	莊惠茹					
	協理	許鈴芳					
	理	協理	黃慧定				
		協理	鄭淑玲				
資深經理		陳瑞森					
經理		郭芳嫻					
分公司經理人		呂秉儒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昌					
分公司經理人		林宗宏					
分公司經理人		陳寬曄					
分公司經理人		孫元雄					
分公司經理人		胡建熙					
分公司經理人		陳良豪					
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磊					
分公司經理人		陳永慧					
分公司經理人		黃耀祖					
分公司經理人		羅世欽					
分公司經理人		黃莉青					
分公司經理人		粘孝吉					
分公司經理人		陳品蓁					
分公司經理人		楊志宏					
人		分公司經理人	陳景富				
	分公司經理人	陳美雯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分公司經理人	陳双鳳				
	分公司經理人	黃豐南				
	分公司經理人	郭惠淑				
	分公司經理人	葉文清				
	分公司經理人	鍾朝祥				
	分公司經理人	潘懷忠				
	分公司經理人	朱騰睿				
	分公司經理人	賴春鐸				
	分公司經理人	呂文杉				
	分公司經理人	侯瑞甜				
	分公司經理人	許麗娜				
	分公司經理人	夏偉傑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蓉				
	分公司經理人	張僑楚				
	分公司經理人	呂淑君				
	分公司經理人	饒智榮				
	分公司經理人	姚正男				
	分公司經理人	于德健				
	分公司經理人	洪火順				
	分公司經理人	謝銘鈞				
	分公司經理人	詹淑絹				
	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漢				
	分公司經理人	洪如旭				
	分公司經理人	李泓慶				
	分公司經理人	陳榮建				
	分公司經理人	吳劭威				
	分公司經理人	林世雄				
	分公司經理人	王清華				
	分公司經理人	康忠民				
	分公司經理人	邱秣芸				
	分公司經理人	徐木信				
	分公司經理人	林富德				
	分公司經理人	陳進義				
分公司經理人	張正易					
分公司經理人	陳皓昫					
分公司經理人	陳振榮					
分公司經理人	張翠婷					
分公司經理人	蕭建興					
分公司經理人	官有芳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美					
	分公司經理人	陳智彥					
	分公司經理人	林柏志					
	分公司經理人	尤文孝					
	分公司經理人	唐琇雯					
	分公司經理人	謝淑珍					
	分公司經理人	王定峰					
	分公司經理人	林姿秀					
	分公司經理人	李昌民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雄					
	分公司經理人	王靜一					
	分公司經理人	李麗華					
	分公司經理人	周銑鋒					
	分公司經理人	劉真源					
	分公司經理人	邱能中					
	分公司經理人	陳貞慧					
	分公司經理人	鄭家驊					
	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女					
	分公司經理人	謝東杰					
	理	分公司經理人	吳文福				
分公司經理人		楊宗哲					
分公司經理人		鄭依依					
分公司經理人		林美金					
分公司經理人		陳靜雅					
分公司經理人		翁珮晟					
分公司經理人		蕭崇勇					
分公司經理人		方鵬智					
分公司經理人		詹坤宗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如					
分公司經理人		曾重彰					
分公司經理人		呂健誠					
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樑					
分公司經理人		吳秋金					
分公司經理人		王伸志					
分公司經理人		趙之德					
分公司經理人		張耀文					
分公司經理人		鄭邦寧					
人		分公司經理人	楊千萱				
		分公司經理人	莊蕙如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分公司經理人	林芳儀					
	分公司經理人	王桂香					
	分公司經理人	張光岳					
	分公司經理人	劉純杰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靜					
	分公司經理人	康琮怡					
	分公司經理人	陳章宇					
	分公司經理人	賴泰義					
	分公司經理人	馬珍真					
	分公司經理人	梅哲興					
	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潭					
	分公司經理人	黃聖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宏全					
	分公司經理人	王美雪					
	分公司經理人	沈俊傑					
	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娟					
	分公司經理人	孫天佑					
	分公司經理人	吳啓民					
	理	分公司經理人	高佩儀				
		分公司經理人	莊培恒				
分公司經理人		李州章					
分公司經理人		林睿紘					
分公司經理人		陳雅柔					
分公司經理人		葉健民					
分公司經理人		顏文山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宗尚					
分公司經理人		覃業湘					
分公司經理人		劉英村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賢					
分公司經理人		李金吉					
分公司經理人		洪姓忠					
分公司經理人		陳威仁					
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慧					
分公司經理人		李佩錦					
分公司經理人		羅禎忠					
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汾					
分公司經理人		吳晴裕					
人		分公司經理人	李玉琴				
	分公司經理人	洪寶麒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分公司經理人	王永成				
	分公司經理人	李文寶				
	分公司經理人	鍾文正				
	分公司經理人	侯政良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平				
	分公司經理人	邱振昌				
	分公司經理人	施馨霽				
	分公司經理人	洪煥璋				
	分公司經理人	伍慧英				
	分公司經理人	黃偉成				
	分公司經理人	劉榮彩				
	分公司經理人	郭嘉泰				
	分公司經理人	徐冠榮				

(四)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稅後純益	董事 酬勞金	董事酬勞金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監察人 酬勞金	監察人酬勞 金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之酬 金	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之酬金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110 年度	23,293,080	64,481	0.28%	0	0%	1,098,644	4.72%
111 年度	12,051,504	84,981	0.71%	0	0%	648,494	5.3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核給，每位董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會議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報酬為避免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決議訂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 (3) 本公司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酬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並提供員工長期獎酬計畫，藉此激勵員工卓越的表現，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結構亦根據此一理念規劃，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採薪資、獎金並重之方式，訂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部分獎金採儲蓄型持股信託機制，兼顧競爭力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其酬金訂定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營運獲利達成率、ROE 達成率、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集團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與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經理人依其職掌設定年度工作目標，亦比照此原則。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五)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資料時間：1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本公司	
顧問	黃古彬	元大投信 董事長	108.01.30	111.06.01~112.05.31	借重其豐富資產與 廣泛人脈，提供本 公司於經營管理之 推動公司治理之諮 詢與建議。	1. 諮詢範圍：僅提供企業經營、公司治理及各項 業務之諮詢服務，並無參與實際核決程序。 2.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除共同所為之著作，其著 作權與元大證券共有並授權無償使用外，其餘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均屬元大證券所有。 3. 保密責任：擔任顧問所知悉之事項，不得洩漏 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聘期屆滿後 亦同。 4. 利益迴避：聘任期間內處理受任事務與自身有 關，與元大證券之利益有衝突之虞時，應主動 以書面通知元大證券，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 理或迴避。	700	0.01%	

(六)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採彙總揭露方式)

資料時間：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報酬(A)	董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員工酬勞(G)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員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734,175 6.09%	734,727 6.10%	98,248
79,973	-	-	5,008	643,101	3,675	1,718	700	734,175 6.09%	734,727 6.10%	98,248

(七)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4,382	4,227	155
員工平均福利費用(新臺幣仟元)	\$ 1,282	\$ 2,190	(\$ 90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11年)董事會開會 1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11	1	92%	111.04.01 新任，111.06.01 連任，任職期間召開 12 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16	0	100%	111.01.01 新任，111.06.01 連任，任職期間召開 16 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0	0	100%	111.05.24 新任，111.06.01 連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5	1	94%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7	0	100%	111.05.24 新任，111.06.01 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16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斌	9	0	100%	111.06.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9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9	0	100%	111.06.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9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6	0	100%	111.08.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6 次。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7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 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祐治	7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 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7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 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7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 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 年 1 月 21 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1、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協辦承銷商並包銷其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華新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 9 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 2、7 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 7 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 6 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和鑫、彩晶、中光電及群電部分：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二）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和鑫、彩晶、中光電及群電以外之元大台灣 50 等 91 檔，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長；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和鑫及彩晶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邱董事憲道及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及群

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波若威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及鈞麻吉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及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5、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稱職等暨薪資級距表」部分內容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因兼具經理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6、案由：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 一、陳董事長修偉為本案之關係人及黃董事維誠因兼具經理人身份，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除人力資源部林資深協理靜芳外，列席之經理人均離席迴避。

- 7、案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111 年 2 月 24 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 1、案由：為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暨設定出借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限額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第 2、7 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第 7 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第 6 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111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 1、案由：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議事摘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出售蔚山地區之土地及大樓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四)111 年 3 月 31 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

- 1、案由：為本公司擬增資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美金 1 億元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 一、陳董事長修偉同時擔任元大亞金副董事長；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同時擔任元大亞金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 2、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二）。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3、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三）。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4、案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4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4、15、17 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5、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3、58、61、79 標的公司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1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9、86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3 標的公司之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0、10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6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6、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4、8、11、28）標的公司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2）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28、3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13）標的公司之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42、44）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38）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附件之密件內（序號 2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7、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元大期、波若威、廣豐、逸達、日友及鈞麻吉部分：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二）元大期、波若威、廣豐、逸達、日友及鈞麻吉以外之元大台灣 50 等 91 檔，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長；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和鑫及彩晶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邱董事憲道及李董事岳蒼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及群

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波若威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及鈞麻吉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及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7 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已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由：為異動經理人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五)111 年 4 月 28 日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1、案由：為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就電信合作取得之設備補貼款分配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邱董事憲道、李董事岳蒼、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周獨立董行一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由：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5,440 萬元，及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臺幣 2,148 萬元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陳董事長修偉、申董事鼎錢、馬董事維建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洪獨立董事慶山代行之。

4、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洪獨立董事慶山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六)111 年 5 月 26 日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

1、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已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解除本公司林董事添富先生及陳董事品呈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七)111 年 6 月 1 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

1、案由：為任命本公司第十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陳獨立董事安斌、吳獨立董事崇權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副董事長維誠、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吳獨立董事裕群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八)1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1、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三）。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由：為債券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4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0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7、8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2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3、52、57、60、77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4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8、3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4、8、11、28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長；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東洋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安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波若威董事、元大期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和鑫及彩晶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證券聯名卡發行合約增補協議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 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由：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公費團體保險續保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7 席，已出席董事計 17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吳獨立董事崇權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案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度員工酬勞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副董事長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2、案由：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與總經理薪資倍數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 一、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為本案之關係人，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 13、案由：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事。
-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
- 一、第一部分表決一般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全體一般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第二部分表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全體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全案分案表決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
- 一、全體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為本案之關係人，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一部分一般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 (九)111年7月28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 1、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17席，已出席董事計17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部分內容事。
-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
- 一、陳董事長修偉及黃副董事長維誠為本案之關係人，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 3、案由：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1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
- 一、陳董事長修偉、黃副董事長維誠及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為本案之關係人，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 4、案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1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十)111年8月1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 1、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18席，已出席董事計17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任命孫獨立董事雅麗女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事。
-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孫獨立董事雅麗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3、案由：為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事。
-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孫獨立董事雅麗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十一)111年9月29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 1、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三）。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3、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 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4、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5、案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7、8 標的公司之之董事；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6、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1、56、59、77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0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7、8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1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7、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7、10、27 標的公司之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7、3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長；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和鑫及彩晶之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東洋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安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波若威董事、元大期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由：為本公司對非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贈新臺幣 680 萬元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之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差價契約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5,000 億越南盾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長修偉同時擔任元大亞金董事、黃副董事長維誠同時擔任元大亞金董事及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同時擔任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二)111 年 10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1、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證券聯名卡發行合約增補協議書 II」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 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三)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 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龍凡因配偶擔任双美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四)111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1、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三）。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由：為債券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4 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長；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新、華邦電、彩晶之董事及和鑫之董事長；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東洋獨立董事；林董事龍凡因配偶擔任双美之副董事長；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安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波若威董事、元大期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1、56、59、78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林董事龍凡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0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0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8、8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1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

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7、10、28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林董事龍凡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1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8、3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由：為「元大 FIDO 身分認證系統」相關建置及維運費用分攤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及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元大人壽之董事；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及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崇權、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及「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協議書」與「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協議書-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於 112 年度續約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案由：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差價契約交易並採逐案總額度控管事。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 18 席，已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及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2、案由：為 112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董事兼總經理義明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如后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

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董事進修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等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均業遵照執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全體董事對於自己及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多給予正面之評價，且多認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已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相關摘要如

a.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1. 評估項目：</p> <p>(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 內部控制</p> <p>(6) 整體評估</p> <p>2. 綜合評語</p> <p>(1) 目前董事會運作相當順暢，董事均能發揮本質學能，提高董事會運作之治理職能。</p> <p>(2) 董事會運作董事依專業提供經營團隊專業意見並且充分討論溝通，依公司治理標準落實董事會職能。</p> <p>(3) 所有董事都全力協助公司，將公司的商品、客戶關懷及公司治理，有效地提升至業界楷模。</p> <p>(4) 公司一切健全，同仁努力、財務健全、法務盡責。</p>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成員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成員
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p>1. 評估項目：</p> <p>(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2) 董事職責認知</p> <p>(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6) 內部控制</p> <p>(7) 整體評估</p> <p>2. 綜合評語</p> <p>(1) 董事均能貢獻一己專長，提昇董事會運作及公司治理效能。</p> <p>(2) 所有董事學有專精，並且與經營團隊充分溝通。</p> <p>(3) 對於主管機關法令的修正，希望公司能按時對董事們做相關資訊的更新，以利於公司治理及遵法的知識提升。</p> <p>(4) 健全、穩健的公司治理。</p>

c.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審計委員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審計委員會
評估方式	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p>1.評估項目：</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6)整體評估</p> <p>2.綜合評語</p> <p>無</p>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審計委員會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審計委員會
評估方式	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p>1.評估項目：</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p> <p>(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內部控制</p> <p>(6)整體評估</p> <p>2.綜合評語</p> <p>無</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11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17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17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17	0	100%	111.06.01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斌	9	0	100%	111.06.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9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9	0	100%	111.06.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9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5	1	83%	111.08.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6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土木	8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坤鴻	8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111年1月21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1) 案由：為委任本公司本(111)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月18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月18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1年2月24日第十屆第三十六次董事會

(1)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2月22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為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2月22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1年3月14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1) 案由：為本公司110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3月14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 (2) 案由：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3月14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會議決。
- (3)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出售蔚山地區之土地及大樓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3月14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黃董事兼總經理維誠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4、111年4月28日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4月19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5、111年5月12日第十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 案由：為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5月12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6、111年5月26日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
- (1)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5月17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案由：為解除本公司林董事添富先生及陳董事品呈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5月17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五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本公司董事共19席，已出席董事計18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陳董事品呈均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7、1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 案由：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3月14日召開之第十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3月14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結果為「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報請股東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8、111年7月28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 (1) 案由：為申報發行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上櫃ESG永續高股息報酬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金融高股息存股報酬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掩護性臺指買權價外5%報酬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指數投資證券事。
-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7月19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案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Yuanta CJL Mobil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7月19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111年8月18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1) 案由：為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8月16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8月16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11年10月27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案由：為異動經理人事（一）。（財務主管異動）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0月18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均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年11月10日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1月10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111年11月24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1月15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辦法」部分內容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1月15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1月15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111年12月29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案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

說明：本案業經本年12月20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1年1月18日第十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1、案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9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

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7之公司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6之公司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之。

- 3、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彩晶、群電、元大金、中光電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二）元大期、波若威、逸達部分：除吳獨立董事裕群、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三）彩晶、群電、元大金、中光電、元大期、波若威及逸達以外之台灣50等91檔，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波若威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鈞麻吉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彩晶、群電、元大金、中光電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之。

(二) 111年2月22日第十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 1、案由：為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暨設定出借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限額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元大銀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 2、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7之公司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交易標的序號6之公司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三) 111年3月22日第十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 1、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三）。

決議：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

- 決。
- 2、案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本案密件內序號14標的公司之部分，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二）本案密件內序號14標的公司以外之台灣50等16檔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9標的之公司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4標的之公司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二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之。
- 3、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本案密件內序號63、79、86標的公司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二）本案密件內序號91標的公司部分，除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三）本案密件內序號63、79、86、91標的公司以外之台灣50等100檔部分，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9、86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63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00、102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91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6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一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之。
- 4、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本案密件內序號25、42、44標的公司部分，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二）本案密件內序號28、35標的公司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三）本案密件內序號25、28、35、42、44標的公司以外之台灣50等90檔部分，除吳獨立董事裕群、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8、3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3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42、44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38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二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之。
- 5、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元大期、波若威、逸達部分，除吳獨立董事裕群、賴獨立董事坤鴻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二）日友、鈞麻吉部分，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三）元大期、波若威、逸達、日友及鈞麻吉以外之元大台灣50等92檔，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元大期獨立董事、波若威董事；郭獨立董事土木同時擔任日友、鈞麻吉獨立董事；賴獨立董事坤鴻同時擔任逸達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三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6、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6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7、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土木代行之。

(四) 111年4月19日第十屆第五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就電信合作取得之設備補貼款分配事。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

- 一、本案第一部分表決元大金、元大銀之部分：周獨立董事行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第二部分表決元大期貨、元大人壽及其他公司之部分：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二、全案分案表決後均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郭獨立董事土木、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一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2、案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五) 111年6月21日第十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決 議：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 3、案 由：為債券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 4、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本案密件內序號74、77、85標的公司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二）本案密件內序號74、77、85標的公司以外之其他99檔部分，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7、8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62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4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一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 5、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本案密件內序號13標的公司部分，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二）本案密件內序號13標的公司以外之其他92檔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8、3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3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二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 6、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元大金、中光電、彩晶、群電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二）元大金、中光電、彩晶、群電以外之台灣50等93檔部分，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本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波若威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第一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7、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證券聯名卡發行合約增補協議書」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8、案由：為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公費團體保險續保事。

決議：除吳獨立董事崇權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吳獨立董事崇權同時擔任元大人壽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六) 111年9月20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案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決議：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4、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 5、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之。
- 6、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之。
- 7、案由：為本公司對非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贈新臺幣680萬元事。
-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之。
- 8、案由：為買賣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差價契約事。
- 決議：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七) 111年10月18日第十一屆六次審計委員會
- 案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元大證券聯名卡發行合約增補協議書II」事。
-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之。
- (八) 111年12月20日第十一屆九次審計委員會
- 1、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 決議：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 2、案由：為債券部買賣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事。
-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

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3、案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彩晶、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波若威董事、元大期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4、案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8、84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61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7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5、案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8、34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12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25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6、案由：為「元大FIDO身分認證系統」相關建置及維運費用分攤事。

決議：本案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

一、第一部分表決元大銀、元大期之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因與本部分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第二部分表決元大人壽、元大投信之部分：除吳獨立董事崇權及其所代理之孫獨立董事雅麗因與本部分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亦未代理及未被代理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全案分案表決後均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吳獨立董事崇權及其所代理之孫獨立董事雅麗二位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亦未代理及未被代理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分二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均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7、案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

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8、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及「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協議書」與「共同行銷費用分攤協議書-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於112年度續約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

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陳獨立董事安斌代行之。

9、案 由：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差價契約交易並採逐案總額度控管事。

決 議：除吳獨立董事裕群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元大期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及稽核等相關主管列席之。

(二) 該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於每年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該委員會委員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開會一次。

(三) 本公司稽核主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每月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專案說明業務執行情形。

(四) 本（一一一）年度該委員會每月均審議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依規定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內控自評結果、內控聲明書、內部稽核計畫等事項，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 本（一一一）年三月及八月，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召開年度財報查核前、半年度財報查核後會議，並提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同年五月及十一月，召開第一、三季財報核閱後會議，並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 1)
洪慶山 獨立董事		<p>現任慶昇財務顧問董事長、元大商 業銀行獨立董事、瀚宇彩晶獨立董 事、群光電能科技所副所長、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公會專長為輔導公 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長為輔導公 事長，其專長為輔導公 港、大陸 IPO(上市櫃)及輔導公 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協 助提供公司資源整合個人及公司之 運方針的擬訂及集團與中華證 稅務諮詢，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及 民共和國會計師及證券分析師證 照，且具備政治學、法律、會計、 士學位，豐富的學經歷及審計委 務專業背景，符合「公開發行公 召集人設置及應循事項辦法」第 董事專業資格條件。</p>	<p>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1)
吳裕群 獨立董事	現任元大期貨獨立董事、波若威科 技證券期貨團總經資顧問董事、波若威科 書及財團總經資顧問董事、波若威科 賣中心總經資顧問董事、波若威科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董事長、春威機 械工業公司獨立董事、波若威科 證券及衍性金融產品，符合「公 證發行人辦法」第2條專業資格及 事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 本公能，為本公司新資報酬委員 人，具備金融相關專業知識 風險控管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註1)
孫雅麗 獨立董事	現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元大人壽保險獨立董事，曾任專任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室(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Inc.)研究員(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及資安專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信、行政、科技、資訊、管理、計畫、評議、專家、臺灣大學計算機及網路中心主任及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科技計畫能源中心共同召集人、科技部中央政策發展計畫審議小組成員、臺南市悠遊卡董事、所法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中央銀行資通業務推動委員會委員、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經驗豐富；主要研究領域有資安、威脅情資及進階攻擊與惡意程式、人工智慧(AI)分析與鑑識、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網路與系統效能評估與分析、網際網路服務品質、雲端服務等，對資通安全領域之研究貢獻卓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業技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洪慶山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吳裕群先生兼任元大期貨(非元大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吳崇權先生及孫雅麗女士兼任元大人壽(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董任期 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資產管理	資訊業 / 科技業 / 營建業	金融 / 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法律	財務 / 會計	行銷管理	工程 / 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海外市場 / 併購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4至9年															
洪慶山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裕群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周行一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陳安斌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吳崇權 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孫雅麗 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3. 審計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職責如下，全體成員均依規定行使相關職權及運作：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 十二、審核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十三、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 十四、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 十五、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 十六、審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七、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 31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運作情況亦遵守上開規範辦理。 2.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www.yuantai.com.tw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一)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元大金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100%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二)同上。 (三)摘述如下：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各項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均依上開辦法執行之。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5100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中明訂各業務資訊區隔方式，及不得傳遞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p>	<p>(一)</p> <p>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元大金控指派，元大金控參酌學歷、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各董事擔任，董事會成員多元。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至少應考慮的面向，並訂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於每新屆次選任前，提出相關建議陳報金控做為選派的參考依據。</p> <p>2.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業於111.2.24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並於111.3.31董事會通過「為訂定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規劃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資格事」，並於111.4.18函報建議請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選派參考。</p> <p>(二)本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三)本公司於96年8月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100年8月時訂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年11月配合金控整體規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落實對董事會、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均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支給；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則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支給。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以及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由金控指派之。</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之參考？</p>	<p>✓</p>	<p>(三)本公司於96年8月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100年8月時訂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年11月配合金控整體規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落實對董事會、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均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支給；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則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支給。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以及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由金控指派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p> <p>1. 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部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之相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p> <p>2. 本公司已依據金管會110年8月19日發布之我國審計品質指標 (AQI) 揭露架構及範本，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以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簽證會計師並已於111年12月20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說明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其內容涵蓋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p> <p>3. 本公司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互動與溝通及評估之遵行依據。</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主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 本公司治理主管為李雅彬執行副總經理。本公司組織規程第8條已明訂各部(室)及分公司之職掌，其中綜合企劃部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源部負責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p> <p>2.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	✓	<p>1.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各種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通路事業部之客服人員、人力資源部、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其它相關單位，直接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摘要說明</p> <p>通聯繫，若遇法律糾紛問題時，再由法務部協助處理之。綜合企劃部每季彙總陳報審計委員會。</p> <p>2. 本公司已於96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p> <p>3. 為強化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直接互動，以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本公司自109年6月18日於外部網站重置審計委員會信箱，收受申訴信件。</p> <p>4. 審計委員會信箱自重置後，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收件，並指定專人處理，對任何投訴案件採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秉持保密原則督促相關經理事部門儘速處理，以確保吹哨者之保護。</p> <p>本公司為元大金控100%所持有之子公司，故以董事會代行使股東會辦理，本項目不適用。</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 本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揭露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資料。</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照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由本公司所從屬之金控公司依法完成各項資訊之申報揭露工作。 2. 元大金控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com/english/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com.tw/file-repository/content/EN/index.html 設置英文網頁專區，提供外資及國外機構法人客戶等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劉明郎執行副總及代理發言人：黃士真資深協理， 	(一)及(二)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p>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部發佈訊息。</p> <p>4.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不適用。</p> <p>(三) 本公司111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1年5月16日、111年8月19日、111年11月11日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預定於112年3月15日完成公告並申報。</p>	(三) 本公司運作情形已符合現行法令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專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p> <p>2. 本公司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客戶申訴管道、員工建言及申訴管道等，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公司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p> <p>3. 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年報附表。</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執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之。</p> <p>(2) 本公司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机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p> <p>(3) 本公司於每年對存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年度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情形進行審議，另每月均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議相關報告，做為風險控管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p> <p>(4) 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日常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互動與溝通及評核之遵行依據。</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並預防不法情事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建置下述管道加以控管：</p> <p>(1) 設置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或有關主管單位，於限期內處理之，並不定期檢討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p> <p>(2)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分別設置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查核要點隨時查驗營業員交易狀況，並採取電話錄音等相關措施記錄營業員與客戶通訊內容，以防止營業員舞弊情事及交易糾紛之發生。</p> <p>(3) 本公司已於 96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p> <p>(4)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精進計畫及公平待客原則推行管理辦法，並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建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之管理機制，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p> <p>6.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由金控母公司統一購買之。</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2.董事進修情形

資料時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符號代表不列計董事年度進修時數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	董事長	陳修偉	111.06.01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0.5
				111.03.02	111.0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1.5	
				111.09.01	111.09.0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2	副董事長	黃維誠	111.06.01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7.5
				111.03.02	111.0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1.5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3.	董事兼總經理	王義明	111.06.01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6
				111.04.13	111.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3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4	董事	申鼎錢	111.06.01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0.5
				111.03.02	111.0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1.5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5	董事	馬維建	111.06.01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9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6	董事	林添富	111.06.01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5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7	董事	李岳蒼	111.06.01	111.10.12	111.10.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的防制	3	9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8	董事	邱憲道	111.06.01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9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9	董事	林龍凡	111.06.01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9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10	董事	馬瑞辰	111.06.01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8
				111.05.12	111.05.12	臺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	董事	賀鳴珩	111.06.01	111.05.03	111.05.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6	12
				111.05.13	111.05.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介紹與因應(公平待客)	3	
				111.07.20	111.07.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3	
12	董事	陳品呈	111.06.01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2
				111.08.17	111.08.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1.09.16	111.09.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報不實與董責責任研討會	3	
13	獨立董事	洪慶山	111.06.01	111.11.11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9.5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11.03.02	111.0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1.5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4	獨立董事	吳裕群	111.06.01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9.5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育	3	
				111.10.07	111.10.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2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及董監宣導會	3	
				111.10.21	111.10.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環境、社會與治理的會計與財務研究	3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5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1.06.01	111.03.02	111.0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1.5	16.5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8.04	111.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債券與永續經營	3	
				111.08.04	111.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SR/ESG 趨勢與發展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育	3	
15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11.06.01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6.5
				111.03.02	111.03.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制度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影響	1.5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11.06.28	111.06.28	台灣董事協會	劇變的年代探究下一代的競爭力	3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育	3	
16	獨立董事	陳安斌	111.06.01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2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育	3	
				111.10.06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從法院實務案例談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3	
17	獨立董事	吳崇權	111.06.01	111.06.22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9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育	3	
18	獨立董事	孫雅麗	111.08.01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5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育	3	

序號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時數 合計
				111.10.11	111.10.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	2022上市公司 - 獨立董事及審 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 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重要判決解讀：以董 事責任為核心	3	
				111.12.14	111.12.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介紹與證券市場不法 行為之預防	3	

3.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暨進修情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3 條及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5776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指定本公司經理人一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之議事作業及協助遵法等公司治理事務。為配合政策推動，於 108 年 6 月 1 日經董事會同意指派董事會秘書室之監理主管李執行副總雅彬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所辦理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111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公司治理 3.0 之進程，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有關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誠信經營、ESG 事務及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等事務提陳董事會之報告案或討論案，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2. 辦理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之會議相關事宜。
 3. 督導董事會秘書室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5. 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董事會遵循誠信經營承諾書之簽署，並嚴格執行反洗錢及防制內線交易之作業。
 6. 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7. 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8. 督導辦理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事宜。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資訊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執行副總	李雅彬	※107.11.28起擔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08.06.01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1.02.17	111.02.1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避開地雷股~公司治理風險之應用	3	12
			111.07.14	111.07.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趨勢(含內線交易防制宣導)	3	
			111.08.11	111.08.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強化金融產業的資安韌性與金融業風險管理趨勢實務	3	
			111.09.22	111.09.2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培力	3	

註：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24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李雅彬先生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於111年度已完成年度應至少12小時之進修時數。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09.30 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於 106.02.23 董事會通過修正名稱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業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裕群	參閱第 24 頁至 42 頁「(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洪慶山		2
獨立董事	周行一		1
獨立董事	陳安斌		0
獨立董事	吳崇權		0
獨立董事	孫雅麗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6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日至114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裕群	10	0	100%	111.06.01 連任。
委員	洪慶山	10	0	100%	111.06.01 連任。
委員	周行一	10	0	100%	111.06.01 連任。
委員	陳安斌	5	0	100%	111.06.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5次。
委員	吳崇權	5	0	100%	111.06.01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5次。
委員	孫雅麗	1	1	50%	111.08.18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2次。
前委員	郭土木	5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5次。
前委員	賴坤鴻	5	0	100%	111.05.3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11)年度討論事由與議決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之意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結果
第十屆第二十五次 111年1月21日	1.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職稱職等暨薪資級距表」部分內容事。 2.核定本公司董事長110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3.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董事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屆第二十六次 111年2月22日	1.110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事。 2.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核敘辦法」部分內容事。	
第十屆第二十七次 111年3月14日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第十屆第二十八次 111年3月31日	異動經理人事。	
第十屆第二十九次 111年5月17日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薪資報酬檢視暨晉升調薪事。	
第十一屆第二次 111年6月21日	1.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與總經理薪資倍數事。 2.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員工酬勞事。 3.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 4.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事。	
第十一屆第三次 111年7月28日	1.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部分內容事。 2.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1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3.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1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第十一屆第四次 111年10月18日	1.定期檢討「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事。 2.異動經理人事。	
第十一屆第五次 111年12月20日	1.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預定行事暨議程事。 2.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內容事。 3.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獎金辦法」部分內容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p>		<p>摘要說明</p> <p>以下為元大金控及本公司之運作情形說明：</p> <p>1. 元大金控重視利害關係人的聲音，並透過各類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了解並鑑別其所關注的議題。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之關注程度，及內部高階主管檢視各議題對本業營運之影響，每年繪製重大主題矩陣圖。元大金控 110 年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集團營運發展方向鑑別出元大金控重大主題共 17 項議題，並據此訂定「2021-2025 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之短、中、長期目標，每年追蹤目標達成情形，以落實永續議題管理。</p> <p>2. 元大金控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揭露於下列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SG/Stakeholder-Engagement/Material-Aspects</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環境永續管理，由「環境永續組」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環境衝擊的措施，致力於建立企業綠色文化，希望藉由管理內部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持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積極採購再生能源，以降低營運過程的環境衝擊。</p> <p>1. 元大金控與各子公司之管理部門自 100 年即組成「環境永續組」，負責制定環境管理制度，自發性導入各項環境及能源 ISO 管理系統，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p> <p>2. 元大金控於 105 年訂定「環境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11 年整併「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新增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透過標準化、系統化的管理，發揮組織整合力量，設立各項環境永續指標的短、中、長期目標，並落實執行追蹤。本公司定期參與「環境永續組」會議，每季向元大金控企管室報告執行成效，再由元大金</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之降低？</p>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控企業永續辦公室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持續降低在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衝擊，展現環境永續接軌國際的積極態度。</p> <p>3.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之規劃，依循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屬於金融業之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外部驗證，元大金集團循序漸進分三階段擴大至旗下八家子公司，同時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及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系統，全臺共 321 個營業據點，盤查覆蓋率達 100%。</p> <p>另集團自有大樓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外部驗證。</p> <p>(二) 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妥善管理能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管理作為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司營運方針、重大環境考量面鑑定結果或管理審查之決議事項擬定或修訂環境政策。 2. 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議題，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 3. 訂定辦公場所室內空調溫度內部管理規範，並符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4. 每年檢討水電等耗能項目之節約成果，以落實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境管理作為。 5. 擬訂環境目標及行動方案，訂定各部門目標擬定方式，並建立方案以達成環境目標。 6. 辦公場所內全面禁煙，吸煙者至戶外指定場所，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7. 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整體環境維護之情形，詳細說明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增加，對於金融市場運作的基礎設施造成威脅，本公司除密切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外，對於此類氣候變遷風險已採取多項實質安全防範措施，包含自有資產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之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開門，定期維護消防、監視與備援設備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用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p> <p>(2)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量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均持續盤查上述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自 104 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皆通過外部機構驗證。</p> <p>(3) 本公司對於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為推廣環保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A. 推動資源回收及實施綠色採購。</p> <p>B. 長期宣導上下兩層樓多爬樓梯代替坐電梯，既運動又省電，電梯設定單雙樓層分乘，以節省停靠及開關門之耗能。</p> <p>C. 規定辦公室空調溫度設定平均溫度不可低於 26 度 C。</p> <p>D. 日照處裝設遮陽窗簾，減少太陽輻射熱。</p> <p>E. 宣導長時間不用的 OA 設備拔掉插頭，離開辦公室，隨手關燈。</p> <p>F. 事務機器個人電腦設定自動進入待機省電模式。</p> <p>G. 全面降低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使用後確認水龍頭頭關緊。</p> <p>H. 推廣視訊會議，節省人員往返之交通耗能。</p> <p>I. 規劃逐步以 LED 燈取代傳統照明燈具，節省用電。</p> <p>J. 內、外部公文往返已改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替代，以減少紙張及碳粉的使用。</p> <p>8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p> <p>(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p> <p>(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p> <p>(3) 採用低耗能、綠色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p> <p>(4) 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鼓勵員工自備餐具及環保杯具，</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會議不提供紙杯等一次性杯具。</p> <p>(5)元大金控為綠色採購績效卓越標竿單位。(連續 12 年獲臺北市環保局表揚、連續 11 年獲行政院環保署表揚)</p> <p>(三)</p> <p>1.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之規劃,積極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工作,在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推動下,訂定「元大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且每年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依其業務特性定期檢視,並於 111 年 7 月獨立發行「元大金控 2021 TCFD 報告書」,以強化集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展現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p> <p>2. 元大金控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目標四大項目揭露工作進度與成果,並制定和實施對應策略,為集團內部因應氣候風險的策略與機制帶來靈活性與韌性,並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以展現集團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p> <p>3. 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及業務單位每年依其公司規模、業務特性及營運策略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圍、價值鏈位置、財務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p> <p>TCFD 報告書章節中揭露,網址: https://www.yuanta.com/Files/ESGReport/2021/TW/2021_永續報告書.pdf 及 https://www.yuanta.com/TW/ESG/ESG-Report</p>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	✓	<p>(四)</p> <p>1. 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致力落實達成各項環境永續目標,具體訂定各項量化指標如下:</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6 年)</th> <th>短期目標</th> <th>中期目標</th> <th>長期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 110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4% 2. 110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3%</td> <td>1. 112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6% 2. 112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5%</td> <td>1. 114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8% 2. 114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7%</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8)</td> <td>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1%</td> <td>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2%</td> <td>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3%</td> </tr> <tr> <td>用水減量(基準年 為 108)</td> <td>110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1%</td> <td>112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2.5%</td> <td>114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4%</td> </tr> <tr> <td>響應再生能源使 用</td> <td>1. 110 年 2 個營運 據點 100% 使用 綠電 2. 綠電使用比例 逐年增加 2%</td> <td>1. 112 年至少 4 個 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目標 累計達 150 萬度</td> <td>綠電使用目標累 計達 270 萬度，占 總能源使用比例 達 2%</td> </tr> </tbody> </table> <p>2.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長期在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綠色環保等永續經營面向皆有具體實踐，分別於 105 年至 106 年持續認購綠電累計達 100 萬度，並在 107、108 年支持再生能源憑證每年申購 500 張，等同使用 50 萬度綠電，109 年更增購 2% 達 510 張，歷年認購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共累計達 251 萬度，減碳績效相當於 3.4 座大安森林公園每年的二氧化碳吸附量。</p> <p>3. 110 年度 6 月起完成綠電轉供，元大證券、元大銀行及元大期貨合計 5 間營業分支機構為金融業首家採用 100% 綠電。集團新建自有大樓均以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為目標(含目前施工中之元大銀行台北市仁愛路新建大樓、南京復興都更案及元大人壽台北市松江路新建大樓)。</p> <p>4. 元大金控及各公司非常重視減碳議題，自 105 年起已成為「碳揭露專案</p>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6 年)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1. 110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4% 2. 110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3%	1. 112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6% 2. 112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5%	1. 114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8% 2. 114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8)	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1%	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2%	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3%	用水減量(基準年 為 108)	110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1%	112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2.5%	114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4%	響應再生能源使 用	1. 110 年 2 個營運 據點 100% 使用 綠電 2. 綠電使用比例 逐年增加 2%	1. 112 年至少 4 個 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目標 累計達 150 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 計達 270 萬度，占 總能源使用比例 達 2%
類別一、二減碳目標 (基準年為 106 年)	短期目標	中期目標	長期目標																				
	1. 110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4% 2. 110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3%	1. 112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6% 2. 112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5%	1. 114 年每單位營收 減量 8% 2. 114 年能消耗較基準 年減量 7%																				
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8)	110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1%	112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2%	114 年人均量較基準 年減量 3%																				
用水減量(基準年 為 108)	110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1%	112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2.5%	114 年每平方公尺 減量較基準年減 量 4%																				
響應再生能源使 用	1. 110 年 2 個營運 據點 100% 使用 綠電 2. 綠電使用比例 逐年增加 2%	1. 112 年至少 4 個 營運據點 100% 使用綠電 2. 綠電使用目標 累計達 150 萬度	綠電使用目標累 計達 270 萬度，占 總能源使用比例 達 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推動項目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 CDP)」參與成員，107 及 108 年蟬聯 CDP 評比「領導等級」A-佳績，109 年至 111 年評比成績連續三年躍升至 A 級評等，已連續五年位列領導等級，不僅是 CDP 最高等級評等，也是國內金融同業中最佳成績。</p> <p>5.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除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上述多項相關措施外，亦遵照經濟部之「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擬定金控大樓節能目標為 104 年至 109 年，每年節電率達 1% 以上，五年之平均節電率亦達 1% 以上。元大金控及各公司持續投入節能燈具及設備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p> <p>6.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於 105 年制定「環境政策」致力實踐環境保護、環境管理與節能，因應國際能源短缺與氣候變遷等議題，於 106 年制定「能源與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並於 111 年整併後新增為「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積極回應節能減碳趨勢，擬訂節能目標及方案，將永續經營納入公司管理營運。</p> <p>(一)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元大金控已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由總經理簽署「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價值及文化。</p> <p>2.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否	3. 本公司每年辦理「安心職場：人權、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員工有關人權概念與本公司人權政策內涵、法定勞動權益與本公司工作規則、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人權知識，以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職場。 4. 元大金控為精進集團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各子公司共同遵循之。 其中三大公益策略之「社區共好」，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於孩童、原住民、女性、身障者或弱勢族群等。此要點每年追蹤各子公司經由具體行動，回應三大策略所關注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呼應「社區共好」策略中人權保障之原則。
	是	否	(二) 1.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獎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酬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藉此激勵員工卓越表現，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2.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休假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 4. 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是	否	<p>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補助、員工協助方案(EAP)、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及社團活動等。另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及團體年金保單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 92 年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p> <p>5.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退休生活保障，依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事宜。有關員工退休金之請領資格及計算基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三)</p> <p>1. 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安全、健康的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p> <p>2.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保全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p> <p>3. 元大金控及子公司均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p> <p>4. 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本公司於 109 年通過 ISO</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否	<p>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劃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發展，促進職場良好環境，完整保障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並於 110 年通過續證。</p> <p>5. 本公司於 111 年度發生職災 16 件，人數 16 人，佔員工總人數 0.31%，大部分皆為上下班途中發生。本公司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訂定因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加強宣導同仁於上下班途中應注意自身安全，以確保降低員工職災的發生。</p> <p>(四)</p> <p>1. 策略導向之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業已建立完善人才發展制度，每年度依據中長期發展策略、整合各項人才發展需求，擬訂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歸納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重點方向，進而開展各職務訓練發展計畫，計畫依員工職能及屬性區分經營管理、金融專業及通識應用等三大類別架構落實執行。</p> <p>2. 管理職與專業職的多元人才培育與發展制度： 本公司定期進行潛力人才辨識遴選，發掘儲備公司所需之管理與專業人才，透過課程訓練、專案指派、職務見習與計畫性職務輪調等多元培育發展方式，充實本公司各職類人才庫。</p> <p>同時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集團內外各項研習訓練，與時俱進，掌握國際金融趨勢、前瞻金融科技、部門專業發展等所需職能，各部門每年編列外部教育訓練預算，員工可視工作需求提出外部訓練申請，針對專業職能強化研習，此外並提供同仁國際金融證照考取補助及英語認證獎勵措施，激勵同仁自我學習成長。</p> <p>3.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建置數位學習平台「元大 e 學苑」，透過自製課程傳遞內隱知識、傳承實務經驗，同時每週新增趨勢財經與職場管理數位課程，即時傳遞全球產業發展動態、企業個案經驗、管理新知應用，配合數位學習平台不限時間與場域特性，員工可視個人需求「隨時、隨地、隨選」於元大</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e 學苑進行線上自主學習，成為多元職能發展的重要知識寶庫。</p> <p>(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有關保護客戶隱私及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服務諮詢、及客訴等有關客戶權益之處理，皆依循主管機關之規範及相關法規辦理。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密職責，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主管機關之規範，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等內部規章，並隨時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網站亦揭露有關資通安全、保密措施之相關作法與規章以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等，提供客戶清楚認知元大證券之努力及客戶如何維護自身之權益。本公司已於 111 年完成「BS 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年度續審驗證。 2. 為使「公平待客原則」成為公司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最高行為準則，元大證券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內部規章，推動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在行銷及標示方面，產品設計與銷售上除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章，於業務推展過程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3.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布局網路社群，並於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提升客戶金融商品知識。此外，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詳細說明商品與服務，使客戶在充分掌握資訊的狀況下，完成合約簽訂與交易。客戶亦可透過親臨、電話、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多種方式，向業務單位或客服中心詢問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 4. 為提升對資安議題的決策能量，本公司已設置資安長及專責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定期將資安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驗證及導入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 (SIEM)，並積極導入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對營運持續管理系統進行全面檢視及優化工程，提供安全無虞的服務。 5. 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確保服務客戶品質，本公司導入 ISO10002 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否	
	<p>訴管理系統認證以落實客戶關懷,並制定「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詳細規範消費爭議的權責歸屬與處理流程,亦於本公司官網建置「公平待客專區」揭露客戶服務與申訴管道,傾聽客戶的意見並予以迅速回應,妥適處理並消弭爭議以取得共識,確保公司能透過多元的溝通與申訴管道,回應客戶的訴求。</p> <p>(六)</p> <p>1.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制度,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p> <p>2. 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元大金控於 108 年度率先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並於隔年 109 年度由金控率先通過第三方驗證,將永續觀念逐步落實於採購部門,影響上游供應商之作為,實踐企業永續承諾。此外,元大金控於 109 年度亦將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擴大推行至全集團,並於隔年 110 年度全數通過第三方認證。111 年各子公司持續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並取得驗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实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p> <p>3.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自 110 年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供應商評鑑兩方向,以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追蹤其風險及違法情形改善作為與成果,100%完成</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否	<p>其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情形追蹤與確認。同時，為了解供應商整體表現，本公司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透過年度評鑑將供應商區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名單，並針對不同等級之供應商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採購成效，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长。</p> <p>4.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自 100 年起綠色採購成果，元大金控已連續 11 年獲行政院環保署及連續 12 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p> <p>5. 此外，為強化供應商管理責任俾更切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精神，本公司更於 111 年 7 月修訂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p>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 AA1000 Type II 中度保證；另，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指標，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特定 SASB 關鍵績效資訊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積極參與元大金控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工作。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金融機構講管理與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p> <p>2. 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由總經理或指定之執行副總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會報，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同時設立各功能組別推動「永續金融、環境永續、員工照護、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公司治理」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永續發展會報執行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已將管理階層績效考核項目與全公司 ESG 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使各級主管在致力獲利時也需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p> <p>3.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並訂定氣候風險監控指標進行監管，由風險管理部向永續發展會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有關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均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執行。元大金控自 107 年起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揭露框架於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及官網上揭露氣候管理成效，111 年進一步發布「TCFD 報告書」，強化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p> <p>2. 元大金集團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各子公司針對不同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由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進行整體風險與機會辨識的整合。首先依各產業氣候風險等級與投融资部位進行綜合分析，繪製氣候風險矩陣圖，鑑別出高氣候風險產業，108 年選擇風險最高之鋼鐵業進行放貸業務情境分析，109 年以氣候變遷可能對不動產造成的實體危害作為衝擊路徑，對不動產擔保品及全台營運據點進行情境分析，並依據量化結果擬定對應風險管理作為。</p>

項目	執行情形				
<p>3.111 年度鑑別出的 5 項風險、7 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長短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影響分析如下：</p> <p>(1) 5 項風險摘要如下：</p>	<p>短期、中期</p>	<p>淹水造成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p>	<p>極端氣候造成淹水之情形，導致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收入下降或資產減少。</p>	<p>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管理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之因子納入考量。</p>	
	<p>短期、中期</p>	<p>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p>	<p>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p>	<p>加強對於投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金融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p>	
	<p>中期</p>	<p>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p>	<p>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減少。</p>	<p>加強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流程，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p>	
	<p>中期</p>	<p>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p>	<p>投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或者轉型不及時而造成營收降低，本公司資產減少。</p>	<p>持續關注低碳轉型之市場需求，協助投資對象低碳轉型。</p>	
	<p>長期</p>	<p>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p>	<p>投資對象因法規加嚴可能產生額外的減碳成本，利潤減少或股價損失，本公司資產減少。</p>	<p>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碳排之投資趨勢，對於高碳排之投資對象加強議合行動。</p>	

(2) 7項機會摘要如下：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中期	營運據點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	透過採用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改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	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直接採購再生能源(綠電轉供)、新建的自有不動產積極取得綠建築證書、積極改用節能燈具、省水設備及空調汰換改用一級節能標章、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節能行為。
中期	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	依循元大金控「永續採購宣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同時於供應商合約中持以「誠信承諾條款」、「規範供應商；採購規章亦訂有「綠色採購條款」。
長期	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服務	透過開發及推廣低碳產品服務，以符合投資人需求，提升營業收入。	針對現有金融產品導入永續概念、進行破足跡盤查相關作業，並與投資人推廣永續金融商品，擴大永續資產管理規模。針對創新產品發行，推出永續指數投資證券商品、連結綠色產業之權證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將資金導入永續及綠色企業。

項目		執行情形			
期間	機會	影響	因應措施		
長期	與客戶議合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	善用金融產品及服務平台，以多元化方式與客戶議合永續、綠色消費之觀念，提升營業收入。	透過官網、APP 等多重管道，鼓勵客戶響應節能減碳或進行綠色投資。針對被投資公司，積極透過口頭、參與會議等方式議合其採取積極之 ESG 作為。		
長期	永續金融市場	透過投資、諮詢服務制定相關規範，積極引導資金流入永續企業，提升營業收入。	依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進行投資決策。自營運單位選擇投資標的，已將 ESG 概念導入投資評估流程中。投資銀行業務對於所承接主辦之 IPO、SPO 案件，皆於承作前召開接案評估會議，評估其 ESG 符合情況。		
長期	綠色債券市場	協助承銷綠色債券以活化綠色債券市場，提升營業收入。	積極參與與櫃檯中心推動之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111 年更參與 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BL）遠東新及奇美實業承銷案件。前述企業發行債券所得資金，皆用於再生能源、溫室氣體減量等與發展綠色相關產業，社會效益方面支持可負擔的住宅提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項目		執行情形					
		<p>長期</p> <p>天然災害危機處理與預警作為</p> <p>制定並確保調適措施有效性，對於各項業務均能提供穩定的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度，減少營業損失。</p>	<p>備有不斷電設備、備援伺服器及異地備援等機制，定期進行災害應急措施演練，確保危機來臨時設備及機制可以正常運行。積極導入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建立標準流程降低營運中斷風險，確保從中復原。</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或造成淹水導致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及轉型行動(減碳政策與法規因應成本、產業綠能環保轉型成本、投資高污染產業造成公司聲譽衝擊)，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 2 之說明。</p> <p>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此外，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以監管極端氣候所造成的價值損失。</p> <p>3. 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破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1.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範圍涵蓋營運風險、法律及法規風險，以及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考量面向包括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S, Social)以及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環境風險(含氣候風險)，代表本公司將氣候變遷視為戰略性的商業風險，並將其辨識、衡量與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p> <p>2.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分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理流程</th> <th>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風險辨識</td> <td> <p>(1)配合金控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p> <p>(2)本公司偕同金控風控管理部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p> <p>(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p> </td> </tr> </tbody> </table>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p>(1)配合金控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p> <p>(2)本公司偕同金控風控管理部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p> <p>(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p>
管理流程	內容						
風險辨識	<p>(1)配合金控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p> <p>(2)本公司偕同金控風控管理部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p> <p>(3)參考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p>						

項目	執行情形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03 1121 312 1368">風險衡量</td> <td data-bbox="203 180 312 1121">(1)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121 388 1368">風險監控</td> <td data-bbox="312 180 388 1121">(1)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388 1121 463 1368">風險報告</td> <td data-bbox="388 180 463 1121">(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2)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td> </tr> </table>	風險衡量	(1)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監控	(1)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2)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風險衡量	(1)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															
風險監控	(1)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															
風險報告	(1)定期在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指標或限額之使用狀況。 (2)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1. 本公司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p> <p>2. 本公司期望透過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以多元角度分析不同時間點、不同情境下與氣候相關的財務衝擊。</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77 1172 732 1368">分析內容</th> <th data-bbox="677 1015 732 1172">評估之對象</th> <th data-bbox="677 858 732 1015">評估之方法</th> <th data-bbox="677 525 732 858">評估之氣候情境</th> <th data-bbox="677 180 732 525">評估之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2 1172 985 1368">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td> <td data-bbox="732 1015 985 1172">非交易目的之投資部位</td> <td data-bbox="732 858 985 1015">氣候風險值評估法</td> <td data-bbox="732 525 985 858">IPCC 三項氣候實體風險情境(SSP1-RCP2.6、SSP2-RCP4.5、SSP5-RCP8.5)及 NGFS 三項氣候轉型風險情境(無序淨零、有序淨零、維持政策現況)。</td> <td data-bbox="732 180 985 525">在 IPCC 氣候實體風險情境(SSP5-RCP8.5)及 NGFS 氣候轉型風險情境(維持政策現況)下，公司整體投資部位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之潛在損失約佔整體投資部位市值 0.01%。</td> </tr> <tr> <td data-bbox="985 1172 1133 1368">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全台營運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td> <td data-bbox="985 1015 1133 1172">本公司全台營運據點所在區域</td> <td data-bbox="985 858 1133 1015">災害風險模型</td> <td data-bbox="985 525 1133 858">無</td> <td data-bbox="985 180 1133 525">本公司營運據點約有 9.49%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td> </tr> </tbody> </table>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	非交易目的之投資部位	氣候風險值評估法	IPCC 三項氣候實體風險情境(SSP1-RCP2.6、SSP2-RCP4.5、SSP5-RCP8.5)及 NGFS 三項氣候轉型風險情境(無序淨零、有序淨零、維持政策現況)。	在 IPCC 氣候實體風險情境(SSP5-RCP8.5)及 NGFS 氣候轉型風險情境(維持政策現況)下，公司整體投資部位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之潛在損失約佔整體投資部位市值 0.01%。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全台營運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本公司全台營運據點所在區域	災害風險模型	無	本公司營運據點約有 9.49%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
分析內容	評估之對象	評估之方法	評估之氣候情境	評估之結果												
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	非交易目的之投資部位	氣候風險值評估法	IPCC 三項氣候實體風險情境(SSP1-RCP2.6、SSP2-RCP4.5、SSP5-RCP8.5)及 NGFS 三項氣候轉型風險情境(無序淨零、有序淨零、維持政策現況)。	在 IPCC 氣候實體風險情境(SSP5-RCP8.5)及 NGFS 氣候轉型風險情境(維持政策現況)下，公司整體投資部位受氣候變遷影響造成之潛在損失約佔整體投資部位市值 0.01%。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全台營運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本公司全台營運據點所在區域	災害風險模型	無	本公司營運據點約有 9.49% 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p>	<p>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針對集團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類別一、類別二)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設有短/中/長期/SBT 目標，集團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p>															

項目	執行情形
<p>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p> <p>(1)111 年碳排放量較前年減量 10.13%，持續邁向 119 年減碳 34%之 SBT 目標。</p> <p>(2)111 年度類別二碳排放下降，分析主因包括搬遷至新大樓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較佳，以及營運據點綠電轉供碳排放量相較使用一般電力低，集團將持續監控排放情形。</p> <p>2. 再生能源使用</p> <p>(1)111 年度 5 個營運據點透過再生能源採購協議(PPA)100%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期目標。</p> <p>(2) 111 年度綠電使用較前年度增加 78.37%，並布局約 25%營業據點使用綠電。</p> <p>(3)另針對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本集團以 108 年為基準年，依據 PCAF 及 TCFD 之建議方法，以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密集度計算。</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1. 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於 109 年啟動「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為國內首家導入減碳管理制度之金融業。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從 108 年全球約 2,600 家企業揭露於最具權威性的氣候變遷問卷「CDP 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佐以集團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p> <p>2. 為使內部碳價發生實質影響力，元大金控於 111 年會同財務、會計、人資、管理等相關部門，組成內部碳價委員會，正視碳價設定合理性、內部碳權分配公正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評估及規劃相關事項，並進一步將運作管理成果透過內部碳價委員會向企業永續辦公室及永續發展委員會陳報相關事項，透過獨立董事以及各子公司高層主管之管理強度，共同將減碳的環境永續信念深植於每一位同仁的日常作業中，並配合國內外減碳趨勢及本集團減碳目標建立調整機制。元大金控未來將持續依據整體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以及國際碳價趨勢，滾動式調整內部碳價，並逐步連結營運策略以擴大應用範疇，穩健接軌國際永續脈絡。</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p>	<p>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設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下稱減碳目標)，元大金控並於 111 年 7 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通知，是全台第二家、亞洲第四家完成審查的金融業者，符合控制溫升 1.5°C之減碳路徑，並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集團短中長</p>

執行情形				
項目				
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期目標，階段目標為110年度減量4%，112年度減量6%，114年度減量8%。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电量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下稱綠電)等作為，元大金控111年度綠電實際使用94.59萬度，且每年透過符合ISO14064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111年度減碳達10.13%。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填於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本公司基本資料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8.27	0.0530	BSI 英國標準協會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之營運據點。 2.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111 年度本公司稅後損益為 12,051,504 仟元，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68	0.0012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0000		
合計	652.95	0.054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6.25	0.6353	BSI 英國標準協會	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範圍，包含： 1.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之營運據點。 2.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111 年度本公司稅後損益為 12,051,504 仟元，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31	0.0069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7.64	0.0006		
合計	7747.2	0.6428		
範疇三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p>	<p>✓</p>	<p>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p> <p>(一)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已落實以下事項：</p> <p>A. 確實落實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p> <p>B. 配合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應遵循之規章制度、行為準則予同仁週知。</p> <p>C. 本公司已於108年12月31日前配合元大金控整體規劃，完成現任董事及高階管理層誠信聲明書之簽署，未來新任董事及高階管理層亦將比照辦理。</p> <p>(二) A. 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杜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發生。</p> <p>B. 另本公司並依循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行為指南執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p> <p>C. 依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有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擬訂稽核計畫等作業，自109年4月1日實施。本公司亦遵循元大金控規劃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本公司預定於112年3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否	<p>報111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成效報告以及112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結果及防範措施及方案。</p> <p>(三)A.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明定有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不得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合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p> <p>B.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亦明定有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p> <p>C.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明定相關違規情事之懲戒，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具體落實審議員工獎懲案件。相關規章均配合外部法規修正及內部運作控管需要，不定期檢視及修正。</p>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二、落實誠信經營	是	否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p>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誠信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銷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部、法令遵循部、人力資源部、會計部、行政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負責推動或執行相關之運作，並由綜合企劃部負責彙整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及元大金控陳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防範利益衝突政策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重要規定及指導方針，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詳細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	✓		(四)A.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另外稽核部將會依不誠信行為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p>	<p>否</p> <p>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12年3月份完成112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報告後，辦理相關作業。</p> <p>B.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反賄絡貪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主題宣導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p> <p>✓</p>	<p>否</p> <p>(一)A.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人員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創意溝通交流道、員工建言及申訴信箱，與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p> <p>B.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檢舉管道及方式、檢舉人之義務、檢舉案件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檢舉案件立案原則與不受理之作業程序、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及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具體檢舉制度規範。</p>	<p>此項並無差異之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是</p>	<p>否</p> <p>C.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告包括書面收件地址、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士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提出檢舉案件，檢舉管道便利、多元。</p> <p>D.本公司已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稽核部為檢舉制度調查單位，由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檢舉案件處理。</p> <p>(二)A.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調查單位依此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亦依上述辦法辦理。</p> <p>B.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有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簽署書面聲明，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資訊之保密機制。</p> <p>(三)A.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p> <p>a.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b.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p> <p>B.本公司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同仁。</p> <p>(四)為加強審計委員會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互動，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收取郵件後，再由董事會秘書室依據審計委員會之裁示協助處理之。如接獲建言或申訴案件，將由召集人本人或召集人指派專責人員持保密原則，審慎查證，查證結果並向全體獨立董事書面或口頭報告，並自審計委員會信箱予以適當的回覆，相關處理過程之書面、電郵等資料均將建檔備查。目前本公司網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業已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各項配套之規章辦法。
2. 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com.tw> 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可於該網頁查詢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等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後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8條之1之規定，經105年11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附表「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復經109年9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附表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於110年9月30日為完善公司治理及配合實務運作，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方式，由報告案修正為討論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2.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摘要
 - (1)應遵守之規範
 -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B.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 (2)評估週期及期間
 -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B.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C.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3)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4)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 (5)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A.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B. 確立評估之方式。

C.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D. 由各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依受評估之單位分發填寫附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6)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A. 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B.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C.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7)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A.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C.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D.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8)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當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9)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3.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自評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 70%者為 1、70%以上未達 80%者為 2、80%以上未達 85%者為 3、85%以上未達 90%者為 4、90%以上者為 5）
- 2.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3.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 4.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 5.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6.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 7.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 8.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 9.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 10.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 11.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12.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 13.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 14.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者為 1、四次者為 2、六次者為 3、八次者為 4、十次者為 5）
- 15.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 16.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 17.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 18.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 19.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含委託代

理)參與決議

- 20.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 21.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 22.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 23.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24.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 25.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 26.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 27.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 28.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29.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 30.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31.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
- 32.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 33.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 34.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 35.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 36.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 37.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E.內部控制

- 38.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 39.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4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 4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42.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 43.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 44.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F. 整體評估

45. 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 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B. 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能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5. 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6. 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7.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8. 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9. 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自行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董事自身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未達 70% 者為 1、70% 以上未達 80% 者為 2、80% 以上未達 85% 者為 3、85% 以上未達 90% 者為 4、90% 以上者為 5)
11. 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2.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3. 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4.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5. 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6. 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7. 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之家數，皆符合法令規定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8. 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19. 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20. 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21.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 22.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 23.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F.內部控制

- 24.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 25.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26.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G.整體評估

- 27.對於董事成員整體表現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董事(自我或同儕)之期許或建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 70%者為 1、70%以上未達 80%者為 2、80%以上未達 85%者為 3、85%以上未達 90%者為 4、90%以上者為 5)
-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3.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 4.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5.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6.審計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 7.審計委員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 8.審計委員會能議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審計委員會能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10.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11.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12.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1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 14.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15.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 16.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

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7.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8.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9.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20.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1.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3.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4.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5.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26.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7.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內部控制

28.審計委員會定期接受公司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風險控管報告？(包括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所立即採取之適當措施)

29.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皆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審計委員會決議

30.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1.公司之稽核主管皆有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32.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33.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34.審計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F.整體評估

35.審計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 70% 者為 1、70% 以上未達 80% 者為 2、80% 以上未達 85% 者為 3、85% 以上未達 90% 者為 4、90% 以上者為 5）
-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 3.薪資報酬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 4.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5.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6.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 7.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8.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 9.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 10.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 11.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管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能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1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能了解組織業務之核心目標，並熟知公司內部之獎酬計畫，以評估獎酬決策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13.除緊急情事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 14.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 15.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 16.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 17.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 18.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 19.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0.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1.薪資報酬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

2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內部控制

25.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2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能遵守保密義務

F.整體評估

27.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4.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對經營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報告

(1)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2)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3)風險管理部依下列頻率陳報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各類風險狀況。

A.每日：市場風險資訊

B.每週：信用風險資訊

C.每月：市場風險資訊、信用風險資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訊、資金流動性風險資訊、作業風險資訊、資本適足性、集中度風險資訊

(4)風險管理部每月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A.風險管理執行報告

a.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概況

b.市場風險管理概況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d.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 e.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 f.作業風險管理概況
- g.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概況
- h.集中度風險管理概況
- i.證券商資本適足性概況
- j.主要轉投資事業風險管理概況

B.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5.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分別於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及 11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構面進行評估，其結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

上開二次評估結果分別提報 108 年 3 月 7 日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及 111 年 2 月 24 日 第 10 屆第 36 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董事會效能評核總評 (110 年 11 月 29 日)

- A.貴公司獨立董事席次已達董事會總席次三分之一，且獨立董事之遴選與組成，考量公司發展需要，具備證券、期貨、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部門等專業性與多元性。獨立董事積極當責，主動表達專業意見，充分發揮董事指導與監督之功能。
- B.貴公司「績效管理辦法」中，將績效考核項目與ESG 連結，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明確傳達貴公司對推動ESG 之積極與重視。
- C.貴公司已制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暨「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每年皆分別與簽證會計師、內部稽核人員與風險管理人員進行閉門會談，並作成紀錄，亦定期依前述辦法評估相關人員之績效，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督導效能。

整體言之，貴公司董事會展現積極參與、充分溝通及持續精進之特色。

6.公司治理評量: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偕同元大金控、元大銀行共同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3(2021)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針對其中六個構面進行檢視及評量：「股東權益的維護」、「股東平等對待」、「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尊重與企業社會責任」、「透明度與揭露」、「董事會職責的履行」，與「公司治理文化：誠信、負責與永續的經營」。本項認證於 112 年 3 月獲頒此殊榮。

7.112 年公司治理推行計畫：

本公司配合管理需要，自 110 年起每年訂定公司治理推動計畫，經董事會核議通

過後執行，並於次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中提報有關該年之執行成果。112 年計畫以(1)永續金融評鑑-公司治理指標、(2)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3)公司治理 3.0、(4)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5)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6)CG6013(2021)公司治理評量建議為主要參考依據。於評估各項依據之推行方式後，將以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建議事項、落實主管機關要求、爭取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達成為目標，逐步推動 112 年公司治理計畫之執行。

8.重要捐贈事項：

- (1)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臺幣 6,800,000 元。
- (2)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微型保險新臺幣 430,885 元。
- (3)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54,400,000 元。
- (4)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臺幣 21,480,000 元。
- (5)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875,000 元。

8.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1111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385	99.9%	1	0.1%	0	0%	1,386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1,377	99.9%	1	0.1%	0	0%	1,37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382	100.0%	0	0%	0	0%	1,382
4	董監事選舉	566	100.0%	0	0%	0	0%	566
5	董監事解任	1	100.0%	0	0%	0	0%	1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656	100.0%	0	0%	0	0%	656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9	100.0%	0	0%	0	0%	59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100.0%	0	0%	0	0%	3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100.0%	0	0%	0	0%	3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9	100.0%	0	0%	0	0%	19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68	100.0%	0	0%	0	0%	168
12	私募有價證券	120	100.0%	0	0%	0	0%	12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9	100.0%	0	0%	0	0%	29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39	97.5%	1	2.5%	0	0%	40
16	臨時動議	5	100.0%	0	0%	0	0%	5
合計		5,812	99.9%	3	0.1%	0	0.0%	5,815

附註說明：

1.111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425 家公司，5,815 個議案。

2.反對議案：

(1)國喬公司之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提出之減資案。

反對原因：經與國喬公司互動及議合，國喬公司帳上現金不足以支應減資資金來源，該議案係由少數股東提出，未顧及公司現況及營運投資規劃，故就該議案投反對票。

(2)必翔公司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3)必翔公司之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反對原因：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本次股東會表決事項均表示反對。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日

-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竹修 簽章

總經理：王毅明 簽章

稽核主管：吳禎祥 簽章

資訊安全長：陳松春 簽章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現金增資承銷業務等作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金管會處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民國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39611號函、民國111年10月13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10383961號裁處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銷案件達特定標準須提報董事會或須經再次決議，並將餘額包銷及承諾認購部位納入風險衡量。 2.系統檢核及查證配售對象與員工是否同地址，以釐清員工是否使用人頭戶參加認購。檢核黑名單與配售對象資料並評估配售合理性。 3.藉由宣導、即時資料蒐集、提醒確認申報內容、教育訓練及納入自評清查等方式，強化申報作業。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客戶洗錢風險等級評估作業，未確實依內部規範建檔及建立妥適覆核機制，金管會處以糾正。(民國111年4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1874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務系統增加提示功能，於開戶新增建檔時，提醒同仁執行風險等級評估作業。 2.列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連同相關文件送交權責主管覆核，並留存覆核紀錄。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於民國106年間銷售發行人未依規申報之德國遺產1號等同一基金，違反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圜2,880萬元(約新臺幣68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同一基金上架前之檢核及確認機制。 2.控管同一基金之投資人上限為49人。 3.對難以認定同一基金者，由發行人或法務人員出具意見。 	已改善
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於民國106年間員工接受其銷售基金之顧問公司等海外研習招待，違反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圜3,000萬元(約新臺幣70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參加基金顧問等公司舉辦之活動，須事前經法令遵循部門審查。 2.宣導並進行不當財產利益之遵法教育訓練。 	已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於民國 106 年至 108 年間銷售發行人未依規申報之信用機會 2 號等同一基金，違反資本市場法，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圜 34,640 萬元(約新臺幣 800 萬元)。</p>	<p>1. 建立同一基金上架前之檢核及確認機制。 2. 控管同一基金之投資人上限為 49 人。 3. 對難以認定同一基金者，由發行人或公司法務出具意見。</p>	<p>已改善</p>
<p>子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韓國)於民國 107 年至 108 年間銷售私募基金未符說明內容確認義務、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間未符集合投資證券投資廣告規定，違反資本市場法等規定，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處以罰鍰韓圜 115,680 萬元(約新臺幣 2,582 萬元)。</p>	<p>1. 對投資人說明內容確認 (1)銷售核准前，增加由分公司經理檢核對客戶說明內容確認等程序及文件之完備性。 (2)對投資中風險以上商品之客戶進行說明內容時，同步臨櫃錄音。 2. 集合投資證券投資廣告 (1)調整客戶訊息發送系統，銷售人員僅能發送事前經法令遵循部門最高主管核准的預設內容。 (2)每日監控銷售人員透過系統發送予客戶之訊息。 3. 對銷售人員進行遵法教育訓練。</p>	<p>已改善</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未發生。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異動經理人暨調整營運管理體系事。【資訊安全長異動】
2. 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為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事。
 - (2) 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
 - (3)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出售蔚山地區之土地及大樓事。
3. 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為本公司擬增資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美金 1 億元事。
 - (2) 為異動經理人事。【總經理異動】
 - (3) 為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4. 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
(代行股東會職權)
 - (2) 為捐助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5,440 萬元，及自律規範對象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新臺幣 2,148 萬元事。
5. 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解除本公司林董事添富先生及陳董事品呈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6. 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為選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2) 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7. 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代行股東會職權)
 - (2) 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 (3) 為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8. 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Yuanta CJL Mobilit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9. 一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為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不予分派事。
 (2) 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內容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10.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5,000 億越南盾事。

11.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異動經理人事(一)。【財務主管、發言人異動】

12.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13.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內容事。
 (代行股東會職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黃維誠(註 2)	108/03/29	111/04/01	職務異動
副總經理	許文青	107/09/01	111/11/01	自請離職

註 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註 2：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副董事長職務。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	111 年全年度	6,520	9,818	16,338	稅務簽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暨道瓊永續指數專案輔導、資訊安全評估與檢驗及稅務諮詢服務等。
	林瑟凱	111 年全年度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610,420,497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龍凡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斌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	-	-	-
總經理	王義明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郭烽祥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吳杰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佘光麒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健華	-	-	-	-
副總經理	羅方銘	-	-	-	-
副總經理	蘇詠筑	-	-	-	-
副總經理	陳松春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邱政全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楊雨順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祖豪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	-	-	-
副總經理	廖銘燦	-	-	-	-
副總經理	華振文	-	-	-	-
副總經理	林信良	-	-	-	-
副總經理	馮志浩	-	-	-	-
副總經理	黃暉評	-	-	-	-
副總經理	黃俊傑	-	-	-	-
副總經理	陳淑玲	-	-	-	-
副總經理	林佩宸	-	-	-	-
副總經理	李伯卿	-	-	-	-
副總經理	陳映玲	-	-	-	-
副總經理	李世強	-	-	-	-
副總經理	陳熙瑩	-	-	-	-
副總經理	郭耀成	-	-	-	-
副總經理	余東泰	-	-	-	-
副總經理	劉燕澄	-	-	-	-
專業資深副總經理	翁李綱	-	-	-	-
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	-	-	-
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	-	-	-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	-	-	-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	-	-	-
資深協理	魏明洲	-	-	-	-
資深協理	蘇曉佩	-	-	-	-
資深協理	許毓娥	-	-	-	-
資深協理	林震銘	-	-	-	-
資深協理	黃士真	-	-	-	-
資深協理	楊聖慧	-	-	-	-
資深協理	許寶慧	-	-	-	-
資深協理	林靜芳	-	-	-	-
資深協理	許翠珊	-	-	-	-
資深協理	黃瑞珠	-	-	-	-
資深協理	黃美瑩	-	-	-	-
資深協理	林雨田	-	-	-	-
資深協理	黃于珍	-	-	-	-
資深協理	周中林	-	-	-	-
資深協理	許玲惠	-	-	-	-
資深協理	駱秀月	-	-	-	-
資深協理	張華玲	-	-	-	-
資深協理	吳盛潭	-	-	-	-
資深協理	陳柏偉	-	-	-	-
資深協理	連湘涵	-	-	-	-
資深協理	婁明賢	-	-	-	-
資深協理	王志恒	-	-	-	-
資深協理	林俊宏	-	-	-	-
資深協理	袁鳳屏	-	-	-	-
資深協理	陳聖育	-	-	-	-
資深協理	張崇瑜	-	-	-	-
資深協理	林世強	-	-	-	-
資深協理	林群傑	-	-	-	-
資深協理	劉柏宏	-	-	-	-
資深協理	高秉濂	-	-	-	-
資深協理	張純菁	-	-	-	-
資深協理	朱哲儒	-	-	-	-
資深協理	王宗熙	-	-	-	-
資深協理	許稚苓	-	-	-	-

職稱 (註1)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資深協理	張永顯	-	-	-	-
資深協理	張瑜玫	-	-	-	-
資深協理	李先駿	-	-	-	-
資深協理	蔡淑燕	-	-	-	-
協理	袁曉彥	-	-	-	-
協理	何立穎	-	-	-	-
協理	張向宜	-	-	-	-
協理	陳建文	-	-	-	-
協理	哈汀詹姆士	-	-	-	-
協理	劉 瑤	-	-	-	-
協理	朱郁苓	-	-	-	-
協理	陳又慈	-	-	-	-
協理	蔡佩孜	-	-	-	-
協理	蕭如芳	-	-	-	-
協理	陳智賢	-	-	-	-
協理	曾建智	-	-	-	-
協理	李丕成	-	-	-	-
協理	朱莉莉	-	-	-	-
協理	吳雲龍	-	-	-	-
協理	羅祥賓	-	-	-	-
協理	楊宗烜	-	-	-	-
協理	李立國	-	-	-	-
協理	葉隆賢	-	-	-	-
協理	許能冰	-	-	-	-
協理	林佩蓉	-	-	-	-
協理	詹苑文	-	-	-	-
協理	王詠生	-	-	-	-
協理	巫錦玟	-	-	-	-
協理	林佳儀	-	-	-	-
協理	唐玉珍	-	-	-	-
協理	劉錫嘉	-	-	-	-
協理	林莉雯	-	-	-	-
協理	張韶華	-	-	-	-
協理	周慧齡	-	-	-	-
協理	曾婉玲	-	-	-	-
協理	朱文華	-	-	-	-
協理	莊歲丞	-	-	-	-
協理	王復達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協理	黃麗淑	-	-	-	-
協理	葉正乾	-	-	-	-
協理	蘇桓緯	-	-	-	-
協理	張昭治	-	-	-	-
協理	黃文亮	-	-	-	-
協理	簡敏哲	-	-	-	-
協理	邱慶霖	-	-	-	-
協理	江國平	-	-	-	-
協理	王敏娟	-	-	-	-
協理	莊惠茹	-	-	-	-
協理	許鈴芳	-	-	-	-
協理	黃慧定	-	-	-	-
協理	鄭淑玲	-	-	-	-
資深經理	陳瑞森	-	-	-	-
經理	郭芳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秉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宗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寬擘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孫元雄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胡建熙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良豪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磊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永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耀祖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羅世欽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莉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粘孝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品蓁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志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景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美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双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豐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郭惠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葉文清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鍾朝祥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潘懷忠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分公司經理人	朱騰睿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賴春鐸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文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侯瑞甜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許麗娜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夏偉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僑楚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淑君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饒智榮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姚正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于德健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火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謝銘鈞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詹淑絹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漢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如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泓慶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榮建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劭威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世雄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清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康忠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邱秣芸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徐木信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富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進義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正易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皓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振榮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翠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蕭建興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官有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美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智彥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柏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尤文孝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唐琇雯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分公司經理人	謝淑珍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定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姿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昌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雄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靜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麗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周銑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真源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邱能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貞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家驊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謝東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文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宗哲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依依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美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靜雅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翁珮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蕭崇勇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方鵬智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詹坤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如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曾重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健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國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秋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伸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趙之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耀文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邦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千萱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莊蕙如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芳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桂香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光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純杰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靜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康琮怡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章宇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賴泰義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馬珍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梅哲興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 聖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宏全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美雪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沈俊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孫天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啓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高佩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莊培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州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睿鈺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雅柔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葉健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顏文山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宗尚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覃業湘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英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賢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金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姓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威仁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佩錦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羅禎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汾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晴裕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玉琴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寶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永成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文寶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鍾文正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分公司經理人	侯政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邱振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施馨霽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煥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伍慧英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偉成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榮彩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郭嘉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徐冠榮	-	-	-	-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610,420,497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6,592,452,643	100%	-	-	-	-	-	-	-

十、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資料日期：112年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90,909	100	-	-	390,909	1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	-	400,000	100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年12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5,782,032,146	57,820,321,460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376,387,908股	—	註1
110年7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5,982,032,146	59,820,321,46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股	—	註2
111年8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6,592,452,643	65,924,526,430	盈餘轉增資 610,420,497股	—	註3

註1：109.01.13 經投商字第10801193750號。

註2：110.07.30 經投商字第11001130380號。

註3：111.08.24 經投商字第11101150700號。

2.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92,452,643	127,547,357	6,720,000,000	

(二)股東結構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6,592,452,643	0	0	0	6,592,452,643
持股比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以上	1	6,592,452,643	100%
合計	1	6,592,452,643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時間：112年1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92,452,643	10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1月31日 (註3)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註1)	分 配 前		21.51	20.61	20.84
	分 配 後		19.83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92,453	6,592,453	6,592,453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3.89	1.83	0.11
		調 整 後	3.53	(註2)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6717	(註2)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1.0204	(註2)	不適用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2)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註2)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以各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1年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3：係以112年1月31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所分派期間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2. 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盈餘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
-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8,639,048,341 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 (3) 一一一年下半年盈餘分配表與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未於章程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42,620,16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0 元，均以現金發放，前述金額與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經 1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計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41,759,33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臺幣 0 元。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年6月6日	109年10月20日	110年5月17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肆拾捌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正。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25%。 乙券：固定年利率1.40%。	甲券：固定年利率0.85%。 乙券：固定年利率0.95%。	甲券：固定年利率0.82%。 乙券：固定年利率1.02%。
期限	甲券：發行期限七年；到期日：115年6月6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18年6月6日。	甲券：發行期限七年；到期日：116年10月20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19年10月20日。	甲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20年5月17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五年；到期日125年5月17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

公司債種類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無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營業內容
 - A.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B.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C.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D.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E.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F.承銷有價證券
 - G.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H.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I.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J.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K.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 L.辦理信託業務
 - M.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年		110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21,074,823	70.30%	31,364,042	67.44%
自營	7,158,215	23.88%	12,881,664	27.70%
承銷	1,743,429	5.82%	2,258,532	4.86%
合計	29,976,467	100.00%	46,504,23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屬一結合經紀、自營、投資銀行、債券、新金融商品、海外交易、股務代理及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金融業務之大型綜合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操作業務；輔導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上櫃或籌資案業務，承銷公司債等證券服務，協助辦理公司併購等專業諮詢服務，公司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債券、票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其他有價證券(如認購售權證)之公開發行業務，結構型商品設計及發行業務；以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立場，代理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處理股務服務；辦理財富管理商品銷售、客戶資產規劃服務及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信託之諮詢與規劃服務；擔任外匯證券商，從事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即期外匯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作為國內券商龍頭，將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推升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完善「投資先生」APP 功能，提供客戶操作簡易、資訊完整且豐富的行動下單工具，並強化各項數位化服務及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配合業務發展與投資人需求，持續開發電子交易日股系統及電子交易熱門海外債等功能，客戶透過元大「投資先生」APP，能交易包括台股、權證、美股、日股、港股、陸股、海外債、國內外期貨選擇權等，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配合主管機關「創新版」與「戰略新版」推展，於各電子交易平台設置專區，幫助投資人快速掌握優質新創產業資訊，同時持續爭取優質之新創公司，協助其進行多元籌資。自營交易部分，持續優化現有策略，並積極拓展新業務機會，以達獲利多元化，同時配合主管機關，針對各項新商品提供造市服務。

此外，為發展區域私人理財及商品交易中心，本公司完成設立新加坡財富管理子公司，配合元大香港的多元商品交易中心，強化整體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整合與連結海外子公司間之資源，朝「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目標前進。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回顧 111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面臨更大的挑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膨壓力居高不下與經濟成長趨緩等導致國際股債市場雙雙下挫，國際機構 IMF、WTO 及 OECD 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較前一年度走緩，經濟成長率估算分別為 3.4%、2.8% 及 3.1%。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對臺灣經濟造成壓力，影響國內出口與投資動能，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45%(112.02)，較前一年度之 6.53% 成長率明顯走緩。

臺灣股市受到國際趨勢影響，在 1 月 4 日創下最高收盤指數 18,526.4 點後開始回檔，10 月見低，年底收在 14,137.7 點，相較前一年底的 18,218.8 點，全年下跌 4,081.2 點，為歷史次高之單年跌點記錄，跌幅為 22.4%。全年集中及櫃買市場交易日均量為新臺幣(下同)3,052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1,727 億元，降幅 36.1%。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1 年全體券商獲利 388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667 億元，跌幅為 63.3%；本公司年度稅後淨利 121 億元，占全體證券業之 31.1%。

展望 112 年，外部環境仍未明朗，通膨趨勢下的緊縮貨幣政策增加經濟下行風險，加上中國防疫政策轉變或會影響全球供應鏈。國際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壓力，IMF、WTO 及 OECD 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9%、2.3% 及 2.2%。國內市場進出口與投資表現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放緩，產業持續調整庫存，惟因國內民眾生活恢復常軌與國境開放，經濟仍可受惠於民間消費回溫，主計總處預測 112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12%(112.02)。

在證券市場相關政策方面，金管會依 109 年訂定的「資本市場藍圖」協助證

券業發展，目標三年完成強化市場發行功能、活絡交易、提高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以及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發展五大策略。111年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包括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以提升分戶帳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增加證券商客戶透過分戶帳辦理交割之意願，另開放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可提供客戶多元之信託商品。金管會亦持續關注證券業在永續發展之議題，近年陸續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等，同時鼓勵公平待客執行，營造有利於整體證券市場及業者發展的環境，並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能共同取得雙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實體原物料及商品之上、中、下游。

3. 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全球金融市場受到通膨及升息影響造成金融市場波動，111年台股日均量為3,052億，較110年4,778億元減少36.1%，台股也因此自高點下跌，雖10月起自低點反彈，單年跌幅仍達22.4%。

本公司善用公司整體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為首要目標，審慎檢視客戶結構區分客群，並依客戶投資習性分層經營。同時積極推動線上到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搭配各式網路行銷活動、輔以創新的行動下單平台，並推廣長期穩健的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培養年輕客群正確投資觀念與金融知識。

本公司也積極開發與引流新客戶，在官網、投資先生 APP、社群媒體等各通路不定期推播業務行銷活動，整合集團資源定期舉辦客說會及投資講座，除了即時聯繫客戶使其知悉最新的商品與服務資訊外，同時協助投資人掌握國內外股市投資趨勢與脈動，並且持續深耕小額投資客戶，推廣盤中零股與定期定額等簡易、低門檻理財工具，強化公司客戶結構。

有鑑於今年股市波動較大，本公司以保護客戶資產為首要目標，積極與客戶互動並進行關懷，且落實客戶 KYC，整合集團資源幫助客戶分散風險與資產配置，提供更完善之全方位服務。

(2) 證券投資業務

111年全球受到烏俄戰事爆發影響，美國聯準會採取緊縮性貨幣政策應對通膨飆升，多國央行亦跟進升息，造成利率上揚、美元走強、資金收緊等不利股市影響，加之美中科技產業競爭白熱化，臺灣加權指數全年下挫四千餘點、跌幅逾二成。

展望112年，美國通膨降溫，全球國際股匯債市場已經開始提前反應美國今年上半年利率觸頂、暫停緊縮，甚至政策轉向之預期；觀察半導體產業景氣於去年第三季達到高峰後開始下滑，市場預期調整需數個季度時間，然 AI、高速運算傳輸及 5G 通訊等需求成長，台積電以其獨特產業地位引領台灣半導體產業，帶動整體上下游產業鏈榮景依然可期。

證券投資部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新的、更優異的投資組合。

除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絕對報酬，精準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並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3)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各項 ETFs 與期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致力提供市場合理報價與買賣流動性，且秉持造市商服務精神，在國內指數、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11 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

111 年受俄烏戰爭影響，全球央行啟動升息因應通膨現象，引發經濟發展放緩、股市大幅回檔修正，臺灣加權指數全年下跌 22%，日成交量由年初約 3 千億元下滑至年底僅剩不到 2 千億元，雖因避險需求使期貨與選擇權日均量僅較 110 年下降 2.8%，但不時出現的跳空行情，使造市業務難度增加。在此情況下，計量交易部以穩健經營為優先，配合市場變化適當調整各項風險及部位限額並嚴格控管，使 111 年獲利在同業中能名列前茅。

展望 112 年，計量交易部已配合金融市場結構的轉變調整策略模型，重新檢視、整併資源至最有優勢之交易策略，除了持續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外，並持續開創新業務範疇，俾能維持優異的獲利表現。

(4)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協助提供長期發展策略思考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包括 IPO、SPO、FA）係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以 Sector Banker 角色，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積極尋找各類財務顧問業務機會，如：上市（櫃）、合併、分割、收購及釋股等，以協助客戶得到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不僅服務客製化更走向多元化，結合金控集團資源，提供客戶其他業務機會，增進客戶黏著度，持續強化 OSU 平台，積極從事跨境承銷及國際籌資業務。以「大投行平台」架構，提供一條龍服務，引薦集團資源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並結合財富管理平台，引入全球更多樣化、創新性的金融商品。更透過「大投行平台」，加以導入銀行，人壽、創投、投信基金等業務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朝向集團性的「大法金平台」，更聚焦成為發行公司的專業夥伴。

響應政府綠色金融的政策方針，投資銀行業務對於案件的承作著重在客戶的 ESG 績效，以期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在選擇案件客戶時，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除深入了解客戶的營運展望外，也將案件客戶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度藉由責任檢核表的檢視納入評估。凡承接案件，透過案件輔導過程，善盡責任調查，定期申報所輔導客戶狀況，並追蹤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亦積極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並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促使雙方共同創造 ESG 價值，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另一方面，投資銀行業務部亦秉持本公司「以誠為本、以心待客」做為公

平待客原則推動與落實之核心價值。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增進消費者對於金融服務業之信心。秉持專業金融與誠信服務的立場，除提供客戶良好的金融服務體驗外，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使全體同仁了解以客戶立場著想之重要性，以確保客戶權益。

111 年 IPO/SPO 市場共計承銷案件 230 件，市場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1352.3 億元。本公司共參與主協辦案件承銷共 44 件，承銷金額達新臺幣 147 億元，市占率 10.84%。元大證券係 IPO 市場領導品牌，選案重品質、特色，承銷則重在與投資人溝通，將質優的案件推薦給資本市場，讓投資人能藉由 IPO 的平台得到優質的投資標的並獲利，而發行公司也都能取得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近兩年也是許多企業的快速擴張期，本公司運用臺灣多元且效率的籌資方式，為公司規劃最佳籌資組合進行 SPO，並引進長期策略型與財務型投資人，讓公司在籌資之餘同時提升股權結構品質。111 年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助多檔 IPO 及 SPO 案件，於此期間擔任 IPO 主辦券商角色，如千附精密(6829)、來頓(6799)、采鈺(6789)、鏐創科技-KY 創(6854)、視陽光(6782)及展達通訊(3447)等。於 SPO 案件承作上，本公司共主辦 9 件承銷案，如：捷流閥業(4580)CB+CI、台光電(2383)CB、八貫(1342)CB、豐祥-KY(5288)CB、達邁(3645)CB、元晶(6443)CI、藥華藥(6446)CI 及崇越電(3388)CB。

本公司身為業界領導券商，更是主管機關政策的重要推手，111 年 8 月本公司偕同證交所推出臺灣創新板首檔掛牌公司：鏐創科技-KY 創(6854)，異於傳統 IPO 以競拍方式進行，創新板採以詢圈制度，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協助公司規劃最適投資人配置，包含機構法人、策略投資人、財務投資人以及一般投資人，兼具股權穩定性與流動性。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秉持優質選案，搭配於投行業務的創新多元，111 年再度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三冠王殊榮，評比為「流通證券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活絡經濟獎-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及「活絡經濟獎-IPO 市值第一名」等榮耀。

在財務顧問業務方面，不論是臺灣本地併購案件、或是跨國/跨境案件，本公司均已累積豐厚的案件承作實績，我們將繼續尋找存在於國際市場間的潛力公司，期許能運用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的廣度與深度，強化跨境國際財顧業務，且持續深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及提高附加價值。

在私募業務(PP)方面，則是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

本公司無論 IPO、SPO 或 FA 案件，皆秉持落實風險控管慎選案件之原則，持續深化整合集團內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並偕同香港、韓國、越南、泰國、印尼等海外據點，提供客戶於各發展階段的需求，從創立初期的投資諮詢、私募、各地資本市場之上市櫃規劃建議等，乃至成長階段的籌資規劃、投資及合併與收購策略。並透過集團資源的整合以提供跨業暨跨境之完整金融服務給客戶，滿足客戶在投資理財、籌/融資規劃及金流整合

等全方位金融需求。考量拓展海外地區業務機會以分散風險，也將深入了解美國、盧森堡及新加坡等交易市場，拓展多元案件的業務機會。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的目標在於成為「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彼此配售及引資的廣度。深耕海外市場，擴大發揮綜效，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本公司投行業務未來目標除了將維持承銷龍頭券商，並將從核心業務連接法金跨售/跨境業務以期將投行商品深度化及廣度化。期許不僅能深耕臺灣資本市場並能借道將觸角伸及海外，作一個全球性投行商品平台的先行者。

(5) 債券業務

111 年全球經濟遭逢多重挑戰，在俄烏戰爭爆發的催化下，原物料價格高漲，加以缺工問題，使得通貨膨脹日益惡化，而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膨全面性蔓延，大幅緊縮貨幣政策，重啟 1970 年代複數碼升息步調來抑制通膨增速，導致公債利率快速上揚，但經濟增長則受到利率上升與通膨而逐漸放緩，如何在經濟成長與通膨取得平衡成為各國央行的首要目標。以美國為例，去年聯準會累計升息 17 碼，將聯邦資金利率目標區間大幅調升至 4.25~4.5%，在利率遠高於中性水準的環境下，金融市場條件緊縮，打壓風險性資產，製造業及服務業景氣都於年底下滑至榮枯線下方，市場氛圍從擔憂通膨失控轉為關注景氣衰退。111 年聯準會加速升息步調，美債利率大幅度上升，不利債市表現，綜觀 111 年，在交易操作方面，本公司債券部採取防守策略，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在發行業務方面，本公司為臺幣債券發行之龍頭，承銷總額較第二名超出逾新臺幣 200 億元，參與案件數高達 106 件。此外，本公司持續於臺幣債券發行市場從事業務創新，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債券政策，主辦發行遠東新 111-2、台積電 111-6、元大銀 111-1、玉山 111-3、土銀 111-3 之永續板債券，另櫃買中心於 111 年 7 月公佈新種永續板債券商品-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本公司在首批成功發行之 SLB 中，為業界唯一兩案皆參與之承銷商，除了擔任奇美實 SLB 之協辦承銷商外，更獨家承銷遠東新世紀 SLB，成功向投資人介紹此新種商品，提供債券承銷與諮詢服務，深化參與者對永續相關議題的重視及實現永續共好，亦憑藉著債券承銷排名第一與對企業與投資人之高度掌握，發揮證券商於資本市場平台的媒合角色，讓更多致力於推動改善環境之企業籌資管道更加暢通，推廣政府的綠色金融政策，提供創新產品讓投資人有更多種選擇，創造三贏局面。外幣計價國際板債券受到美國利率強升影響，發行量及案件數同步減少，惟本公司持續積極拓展台、外幣初級市場承銷機會，111 年度整體承銷市占排名第一。

展望 112 年，債券市場將面臨全球央行結束升息、經濟衰退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挑戰，利率有下行機會，將持續關注相關議題，尋求交易獲利之契機，債券部企圖在高資金成本環境下突圍獲利，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或新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6) 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為臺灣權證市場之龍頭券商，111 年本公司共計發行權證 12,958 檔，

市占率約 23.7%，發行金額達 1,245 億元，市占率約 25.5%，皆持續位居市場之首，並遙遙領先其他同業。本公司多年來深耕權證市場，除了經營規模傲視同業之外，更不斷精益求精，致力提供投資人更好的服務品質，包括提供多樣化的權證商品，讓每一位權證投資人，都能夠找到一檔適合自己的元大權證；其次，領先業界，提供 Line@ 模擬交易平台，讓權證新手可以透過平台累積權證投資經驗，權證老手也能透過平台淬煉權證投資心法，協助不同階段之投資人，能在沒有任何風險、近乎擬真的交易環境下，更熟悉權證投資；最後，本公司致力於保障投資人權益，在本公司權證官網公開每檔元大證券權證從掛牌日起每日之「造市委買波動率」，讓投資人能夠輕鬆透過試算器，隨時掌握本公司權證的合理價格，做出最正確的投資決策，提高投資人對元大權證品牌之認同，以保持本公司權證市場領先地位。

111 年本公司持續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股權連結型結構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市占率約 33%。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國內投資人了解及接受，透過財富管理平台，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程度，從多樣化的金融商品中，作出適當的資產配置。展望 112 年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之新種結構型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11 年本公司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持續位居全市場第一。111 年台股呈現修正格局，且由於通膨高漲，以美聯儲為主的各國央行連續採取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應對之。資產交換評價利率及拆解利率亦大幅上揚，選擇權端整體市場交易量下滑，由 1,854 億元至 1,322 億元，惟可轉債發行市場因升息預期依然保持發行熱度，故整體市場選擇權端存量仍續創新高，自 1,148 億元至 1,473 億元。展望 112 年資產交換市場仍將充滿挑戰與機會，除持續以品牌、資金成本、經營規模、電子 APP 下單、增加交易數位便利性及公平待客態度等競爭優勢謀求站穩市場地位外，在堅持資產風險品質有效控管下，繼續追求規模及獲利之成長。

本公司於 111 年持續拓展指數投資證券商品的產品線，共發行 4 檔 ETN。其中有 2 檔與 ESG 相關，分別為元大綠能 N、元大上櫃 ESG 高息 N。此外，在指數投資證券的發行上亦不斷創新，發行市場第一檔配息的 ETN，滿足投資人定期領息的需求；111 年 12 月發行的策元大加權策略 N，則是全市場第一檔策略型的 ETN，將期權市場慣用的掩護性買權策略引入證券市場，提供投資人不同的金融工具，也讓元大 ETN 的產品線更加完整。

(7) 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本公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

本公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本公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本公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 31 家國內投信及 22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0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本公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元 大	47,507	46,758	64,088
永 豐 金	24,875	29,739	32,779
凱 基	21,140	26,330	30,029
兆 豐	11,936	13,754	13,520
群益金鼎	12,981	12,124	13,277
金錢合計	118,439	128,705	153,694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元 大	250,559	391,228	453,284
永 豐 金	80,199	90,701	99,844
凱 基	56,024	72,414	95,221
富 邦	20,465	45,561	60,292
群益金鼎	48,636	51,261	55,195
合 計	455,883	651,165	763,836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本公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 102 年 5 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本公司繼 105 年 2 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閒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本公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凱 基	13,924	10,661	10,360
富 邦	5,024	5,979	5,765
元 大	3,826	3,094	3,260
元 富	2,377	3,447	3,064
兆 豐	1,892	1,716	1,833
有價合計	27,043	24,897	24,283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為求更廣闊的發展，致力於金融服務之創新，擴大業務經營範圍及客戶服務品質提升，又因國內金融商品已無法滿足消費者多元化投入新商品市場的需求，使得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成為市場重要需求，且積極參與主管機關各項業務研討與開放決策。

103 年 11 月開放中華通市場(滬港通)，並於 104 年初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有價證券 IPO，109 年申請新增提供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且經核准，110 年提供客戶美股即時報價，並開辦海外股票定期定額業務，而 111 年提供客戶日股即時報價及 APP 海外債券電子交易；並參與研議開放外幣融資業務…等重要政策，元大證券皆領先同業獨得先機，配合政府政策於各項新業務中持續提供客戶超越業界水準之服務。

106 年起，引進已有高資產淨值客戶基礎之直效行銷業務人員，設置市場與商品組及北中南私人理財辦公室，致力發展高端客戶私人理財業務，為高端客戶量身規劃所需服務，期於證券私人理財市場中開創新局。

111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	25.57%
永豐金	16.53%
元大	10.48%
富邦	9.24%
凱基	9.62%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9) 借券業務

於 111 年底，國內共有 20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受市場供需及價格下滑影響，由 110 年底之 3,486 億元，下降 4.8% 至 111 年底之 3,319 億元。本公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近三成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過去七年本公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本公司亦以近三成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10) 國際法人業務

111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28.97%，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本公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地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 111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 112 年，國際法人部以跨產品銷售方式，透過部門一站式平台的服務，深耕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藉由經紀與 SBL 合作，滿足外資對臺灣資本

市場的需求，從初級市場，次級市場，衍生性產品，資與券的活化，到不同交易行為的客群，提供全面性的專業與服務，進而提升部門市占與獲利雙贏局面。

(11)股務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12)國外業務

本公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但從來自滿於國內證券市場之領導地位，仍高度重視國際化之業務發展，以求核心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希望達到立足臺灣，放眼國際。本公司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

海外布局觸角之涵蓋範圍已從東北亞的韓國、結合元大中國、香港、臺灣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向下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資金優勢，串接特色商品、連結各海外子公司綜效以建構泛亞洲交易平台，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上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完整實現本公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1年本公司持續研發申請金融科技之多項設計專利，開發智能選股、自動化程式交易，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工具。開展複委託定期定額業務，提供客戶多元的海外投資方式，推出台股、美股與基金之定期定額「日日扣」，並新增扣款日記與庫存損益總覽等功能，以落實普惠金融服務。為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導入AI技術推出「智能客服機器人」，輔以大數據分析客戶行為與偏好，針對客群特性提供客製化服務。

112年本公司將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配合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之相關政策規範及開放內容，積極進行相關新種業務之申請及開辦，滿足投資人需求。同時持續向主管機關提供政策建言，積極爭取更多證券新種業務與新商品之開放及業務承做機會。此外，積極推動相關新種金融商品提案及試辦，以滿足客戶對於創新金融商品之需求服務，創造政府、客戶及公司三贏局面，強化風險管理及定期檢測各APP與系統之資安防護。

在智慧管理財產保護方面，本公司已全面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於110年12月獲得A級認證，並於111年11月完成TIPS(A級)再認證，未來將持續強化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整合跨部門研發動能，提升創新實力，達成智慧財產權管理計劃之相關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與地位，透過強化區域整合與產品，延伸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掌握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契機，積極發展各項創新業務推升成長動能，開拓多元收益來源，並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以獲取穩健報酬，邁向亞洲區域型的證券機構。

有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資安威脅日益嚴峻，配合主管機關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防禦，並依主管機關要求已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部門，另建立資安監控中心以因應並即時應處各項資安威脅，以加強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著眼於全球金融自由化、金融科技(FinTech)的快速發展及電子交易比重提升，本公司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在政府積極開放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下，掌握相關商機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產品並增加元大證券多元業務收入。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運用數據分析進行數位金融營運策略及客戶分群經營；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
-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優化一站式線上開戶，整合 E 櫃台，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質量，強化同業競爭力。
-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與滿意度，以數位化流程提高服務效率，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
- (D) 持續完善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提升交易量能，並持續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商品，同時強化與元大投信、元大人壽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E) 商品元大化，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ELN、FCN 業務發展，擴充產品線，提高流通市值及市占率。衍生性商品線上開戶系統建置。
- (F)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擴大永續債券與國際板承銷，發展票券業務，增加商品內容及通路。
- (G) 持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集團法金業務平台，持續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輔導選案納入客戶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考量，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以 ESG 取代 EPS。
- (H)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開發符合市況及客戶需求之各項金融商品。
- (I) 持續擴大徵才，串聯線上與實體徵才渠道精準選才，積極培養證券產業人才，擴大網羅具銀行、保險、證券等同業經驗之金融優秀菁英。
- (J) 持續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

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 (K) 進行資訊安全防護，建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培育資安事件分析與處理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攻防演練，加強駭客防禦；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有效性；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辦理第三方認證；建構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
- (L) 持續推動 ESG 發展，提升 ESG 相關商品比重；建立「商辦綠電模式」，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達成集團綠電使用目標；推動內部碳價管理制度，達成集團減碳目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發揮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穩定創造客戶及業代在流量（交易面）與存量（AUM）之相關收入。落實客戶分群服務及部位管理，提供客戶尊榮理財服務，深化客戶黏著度。
- (B) 持續招募領航、建教合作、中生代等優秀人才，優化整體業代年齡結構，儲備優秀人才，以達人才培育、世代交替、優質傳承之目標。
- (C) 運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 AI，進行客戶分群精準行銷，以達精緻化客戶經營；深耕客戶資產，做好財富傳承，延續元大證券與客戶之關係。
- (D) 積極擴展境內外相關金融商品，產品創新與多元化，強化自製商品研發，推動商品元大化。提升全方位行動金融服務及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整合集團海內外子公司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 (E) 積極推動財富管理 2.0 業務，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全方位的理財服務，持續強化資訊平台便利性及完整度，以滿足客戶全方位投資理財需求。以元大新加坡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加上元大香港作為商品與交易中心之雙核心模式，提升財富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
- (F) 完善法人業務，以現有業務、產品與團隊為優勢，客製化需求開發，提供一站式服務，建立法人經紀業務在亞洲區地位。
- (G) 培植亞洲區域投行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開發海外新市場、發展跨境平台，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 (H) 長期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發展外匯衍生性商品，累積即期外匯交易量，進入臺北外匯市場。
- (I) 全體海外子公司獲利占證券總體獲利比達到一定目標。有效運用業務平台，串連業務發展機會，拓展營運規模。強化海外子公司標準資訊安全防護，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持續關注海外相關投資佈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 (J)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

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K) 永續發展推動 ESG，成立相關專責小組在不同層面推動相關作業、發展 ESG 相關產品、分階段建置綠色金融營業據點，落實內部碳價管理制度。

(L) 培育專業、主動防禦資訊安全團隊，引入 AI 自主監控，提升處理應變量能；培育擁有駭客能力之資安人才，以駭客思維反向加強資安防禦量能。

(五)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1.購置資產：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仟元)	價格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07.8	越南盾 700,000,000	-	-
子公司元大證券(印尼)辦理現金增資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107.8	印尼盾 5,000,000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07.10~107.11	韓圓 2,753,149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3	新臺幣 8,818,069	依據 108.3.6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取得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結論略為「應屬合理」。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增資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原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並以元大亞洲投資(BVI)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實物抵繳增資款	108.9	美金 37,607	依據 108.4.8 廣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取得有價證券價格合理性意見書」，108.4.8 聯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俊昌會計師出具本案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結論略為「應屬合理」。	-
子公司元大證券(印尼)辦理現金增資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108.11	印尼盾 6,000,000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08.07~108.12	韓圓 4,011,623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仟元)	價格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09.08	越南盾 500,000,000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09.01~109.09	韓圓 9,513,728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10.11	越南盾 500,000,000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1億元	111.09	美金 100,000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1.06~111.12	韓圓 2,498,352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2. 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 (1)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107年5月將韓國Gagokri之土地，出售予17位自然人及一名法人，出售價款計韓圓36,040,000仟元，處分利益計韓圓4,871,454仟元。
- (2)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109年11月將韓國Euljiro之土地出售予一名法人，出售價款計韓圓13,000,000仟元，處分利益計韓圓7,747,360仟元。
- (3)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111年3月將韓國蔚山大樓出售予一名法人，出售價款計韓圓25,000,000仟元，處分利益計韓圓7,706,309仟元。
- (4)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111年5月及8月將Hannam-dong LATERRASSE之Courtyard#3、Vista#3及Courtyard#2分別出售予3位自然人，出售價款共計韓圓16,965,494仟元，處分利益共計韓圓1,633,597仟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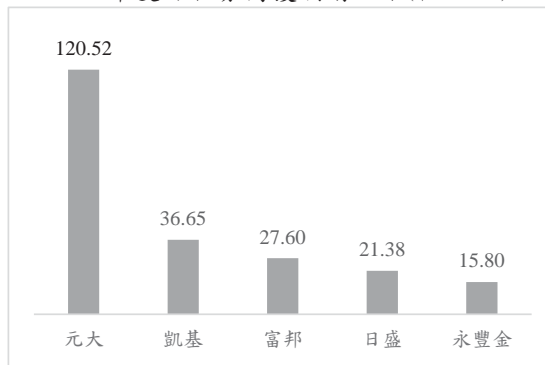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國內廣大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11 年底，本公司證券營業據點於全省共計有 146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國內期貨、選擇權、債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服務，開展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外國債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等業務。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相關人力及物力等資源，積極開展新種業務。

在海外佈局方面，本公司海外據點包括韓國、香港、印尼、泰國、越南及新加坡，透過各區域連結及 OSU 機制，除了延伸證券業務至亞洲市場外，積極耕耘獲利貢獻較高的機構法人客戶與擴增自然人客戶，同時整合各地研究團隊，讓投資資訊充分交流運用，爭取法人多國跨售業務，以建構更為完善財富管理平台及發展亞洲債券發行商平台，達成集團策略與獲利的目標。

大陸市場方面，本公司目前設有北京、上海、深圳代表處、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分公司，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投資管理諮詢、投資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之完整服務。未來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環境及相關同業動態，以充份掌握進入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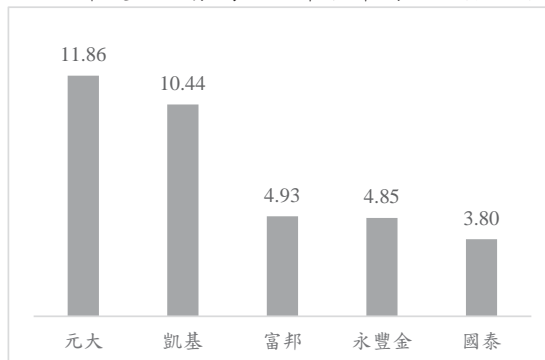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111 年度綜合券商獲利前五名(單位: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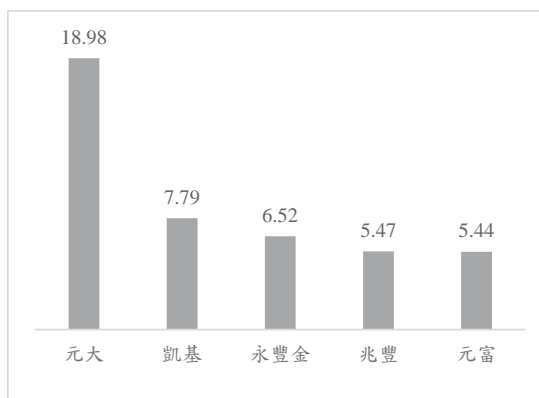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綜合券商經紀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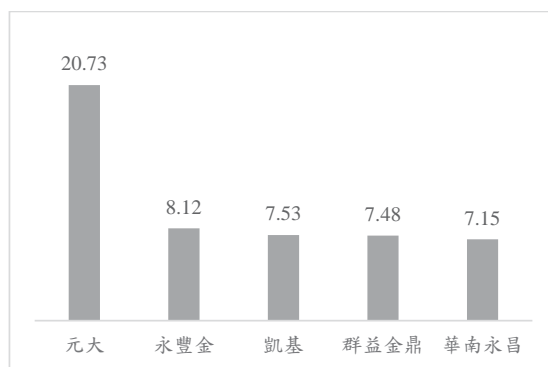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平均融資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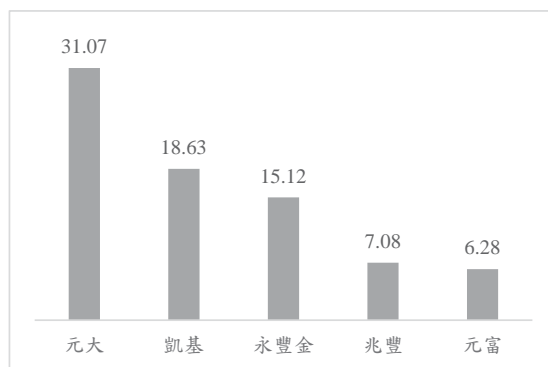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平均融券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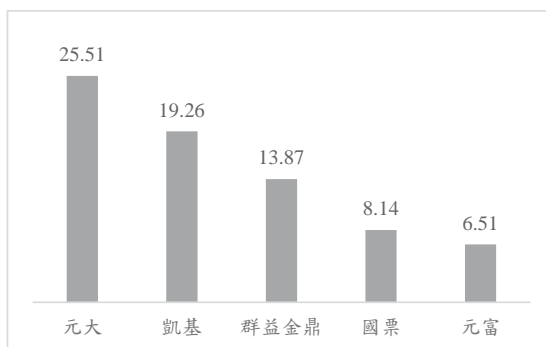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财富管理之信託業務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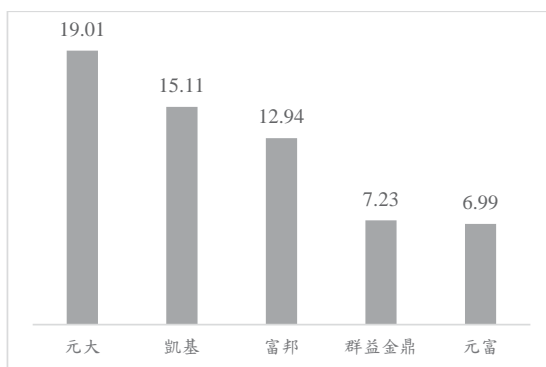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權證發行金額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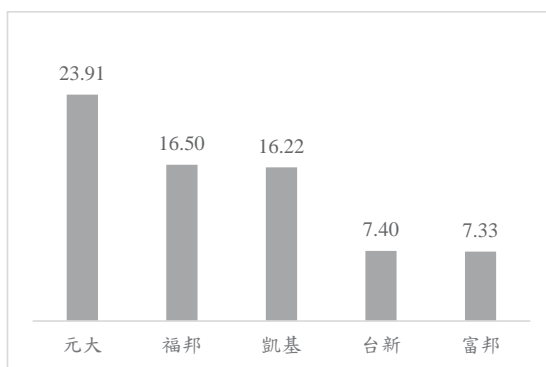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oney

111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債與金融債合計承銷金額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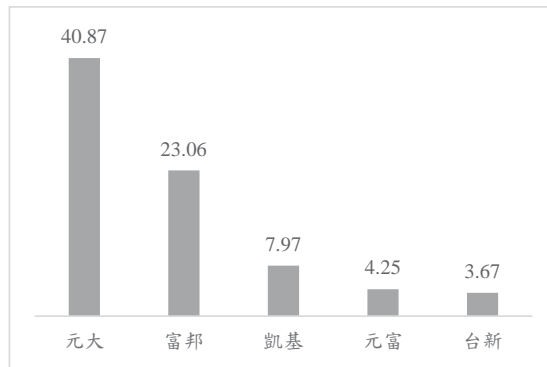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111 年度投資銀行業務 IPO 承銷金額(含 ECB 及 GDR)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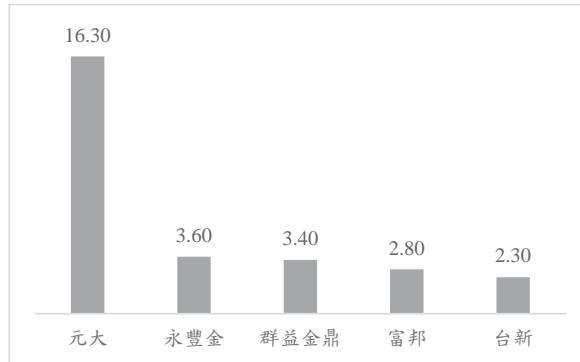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暨元大證券整理

111 年度興櫃業務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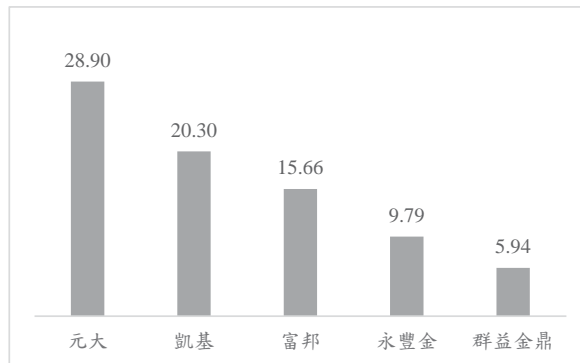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度 ETF 造市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度借券業務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回顧 111 年，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面臨更大的挑戰，地緣政治局勢緊張、通膨壓力居高不下與經濟成長趨緩等導致國際股債市場雙雙下挫，國際機構 IMF、WTO 及 OECD 預測 111 年全球經濟成長較前一年度走緩，經濟成長率估算分別為 3.4%、2.8% 及 3.1%。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對臺灣經濟造成壓力，影響國內出口與投資動能，主計總處統計 111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2.45%(112.02)，較前一年度之 6.53% 成長率明顯走緩。

展望 112 年，外部環境仍未明朗，通膨趨勢下的緊縮貨幣政策增加經濟下行風險，加上中國防疫政策轉變或會影響全球供應鏈，國際機構預估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壓力。國內市場，進出口與投資表現受國際情勢影響而放緩，產業持續調整庫存，惟因國內民眾生活恢復常軌與國境開放，經濟仍可受惠於民間消費回溫。111 年證券市場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包括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以提升分戶帳資金之收益及運用彈性，增加證券商客戶透過分戶帳辦理交割之意願，另開放證券商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可提供客戶多元之信託商品。主管機關近年陸續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等，同時鼓勵公平待客執行，營造有利於整體證券市場及業者發展的環境，並使金融消費者與業者能共同取得雙贏。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發展目標為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鞏固各項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並積極進行海內外佈局與相關業務串聯，以持續擴大亞洲市場之經營版圖，期許本公司成為亞洲最佳證券服務機構。

穩健經營經紀通路，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大財富管理平台涵蓋之理財商品，並整合集團跨業與跨境資源，推動具元大特色之財富管理商品，逐步累積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開創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獲利雙引擎。此外，本公司致力數位金融發展，持續金融科技創新開發應用，並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服務及更完善之投資體驗。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建立資安監控中心，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定期審視及更新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資訊系統穩定，提供客戶安全交易環境。整合海內外子公司相關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並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完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同時也將標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海外各子公司，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

持續培植亞洲區域跨境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拓展新的業務成長動能；並且將持續關注亞洲區域相關投資佈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本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將 ESG 永續經營理念融入營運策略。本公司發行多項綠色商品，並協助多家企業承銷發行綠色債券與永續發展債券。遵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

自營單位選擇投資標的將 ESG 納入評估。

本公司另設有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檢討及精進計畫之推動，以落實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具有廣大客戶群，將持續深化客戶關係，穩固核心經紀業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發揮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相輔相成之效果，開拓多元化營收結構，創造獲利雙引擎。
- B. 持續以堅強資訊技術團隊為後盾，透過調整交易策略、優化交易系統，有效提升交易規模與操作績效，以維持本公司在各項金融商品發行及交易市場的領導地位。
- C. 整合海內外子公司相關資源，充分運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連結臺、港、韓、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區域市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
- D. 充分應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開創各類金融應用服務，依據不同客群投資經驗及屬性，提供客戶更合適之金融產品。與國內相關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深入校園與學生進行交流，透過各類模擬交易競賽及講座培養年輕世代對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培養未來潛在新客群。
- E. 進行相關金融商品創新試驗，並加速新商品合規上架，滿足投資人對創新金融商品之服務需求。

(3) 不利因素

- A. 證券商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經濟景氣變動、自然環境變化及政治因素等影響，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美中貿易爭端、晶片爭議、通膨及升息等不確定因素皆影響股市波動，造成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獲利較不穩定。
- B. 經紀業務手續費同業低價競爭，不利於業務長期發展，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內容，將會是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及方向。

(4) 因應對策

- A.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運用數據分析進行數位金融營運策略及客戶分群經營；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
-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優化一站式線上開戶，整合 E 櫃台，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質量，強化同業競爭力。
-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與滿意度，以數位化流程提高服務效率，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

- D. 持續完善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提升交易量能，並持續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商品，同時強化與元大投信、元大人壽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E. 商品元大化，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ELN、FCN 業務發展，擴充產品線，提高流通市值及市占率。衍生性商品線上開戶系統建置。
- F.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擴大永續債券與國際板承銷，發展票券業務，增加商品內容及通路。
- G. 持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集團法金業務平台，持續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輔導選案納入客戶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考量，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以 ESG 取代 EPS。
- H.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開發符合市況及客戶需求之各項金融商品。
- I. 持續擴大徵才，串聯線上與實體徵才渠道精準選才，積極培養證券產業人才，擴大網羅具銀行、保險、證券等同業經驗之金融優秀菁英。
- J. 持續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 K. 進行資訊安全防護，建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培育資安事件分析與處理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攻防演練，加強駭客防禦；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有效性；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 (ISO 22301)，辦理第三方認證；建構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原物料供應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註)
員 工 人 數		4,945	5,134	5,152
平 均 年 歲		45.42	45.10	45.1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6.11	15.80	15.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721	757	774
	大 專	3,587	3,759	3,763
	高 中	623	608	605
	高 中 以 下	13	9	9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及與環保法令抵觸之疑慮，亦無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情事。

(二)推動環境永續支出事項如下：

1. 推動營業據點使用再生能源，已完成 2 家營運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作為營業用電，111 年度共計使用 332,267 度再生能源，並配合元大金控規劃集團總用電 10%使用再生能源目標，規劃 41 個據點每年使用 140 萬度之再生能源。
2. 推動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有環保或節能標章商品，111 年採購金額達 11,136 萬元，包括據點逐步更換使用 LED 節能燈具。
3. 為具體落實節能減碳作為，導入國際標準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制訂各項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執行，並取得外部查證。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學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92年5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茲將本公司111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及已制訂規章辦法敘述如下：

年度 揭露事項	111年度	112年度(註)
教育訓練總支出	新臺幣\$16,609,230元	新臺幣\$26,035,650元
教育訓練總時數	233,153小時	379,143小時
教育訓練總梯次數	993梯	1,184梯

註：112年度訓練總支出、總時數、總梯次數僅係預估，實際數將以年底結算為準。

本公司一向對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推廣不遺餘力，針對人員不同工作性質之需求，設計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1)面授課程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自我成長，積極洽商並開辦各項專業內、外訓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經營管理、專業職能及通識應用等三類課程，並依據總公司主管及各分公司經理人之需要，定期舉辦「登峰論壇」講座，邀請產、官、學、研、經等各界菁英分享其經驗及獨到見解，同時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同仁辦理管理、專業與通識類課程，期使同仁充實自我之管道更加暢通，進而達成同時提昇員工與公司競爭力之目標。

(2)線上課程

本公司建置線上教學系統-「元大e學苑」，提供隨時更新之各類型多媒體互動專業課程，使數千名員工得以使用網路自我充實，免除至各據點進修之舟車勞頓，並利於彈性學習時程之安排及學習成效之統計。

(3)新進人員培訓

本公司為使新進人員能夠於最短時間內適應工作內容，特規劃「新進員工導入訓練」，經由優良師資教育及密集專業訓練，提供初就職人員一系列完善之訓練內容，期使新進員工得以迅速於工作崗位發揮所長，同時依據業務特性需要，開辦各類人員職前訓練，將公司文化及專業技能快速傳遞與導入。

(4)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相關規章辦法如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證照獎勵暨補助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語認證獎勵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和諧之勞資關係，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除制定各項週全的規章辦法及具有市場競爭力、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更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損失賠償之情事。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及發揮最大綜效為基礎，「保護資訊資產安全」、「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及「企業永續經營」為目標。本公司對資訊安全發展相對重視，於111年8月遴派具資安背景之獨立董事，以提升組織對各項資安議題之執行成效。另由資訊安全長擔任「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召集人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計畫執行及資源調度等事項。

本公司自104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取得ISO 27001的認證，之後亦維持英國標準協會(BSI)每年續審及每三年重新審查，並於111年7月通過擴大資訊驗證範圍，在各項資安高標準的要求下，落實資安治理管理措施。本年度亦完成多項資訊安全檢測與演練活動，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及降低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強化並提升本公司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加強以人為本的資訊安全治理概念，針對全體員工及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分別安排多場教育訓練及防駭演練，增進全員之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投資策略著重於防護設施之投資，以期能夠面對日新月異之新型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並規劃資安防護專案與資安管理專案加以優化既有設備之資安風險因應能量。

本公司積極提升資訊服務供應鏈之資安防護水準，並制定「資訊服務供應商合約書範本」並規範所有類型合約皆應評估資安相關要求。其次，於供應商遴選階段，除評估其管理、專業、維運能力及經驗實績等基本資格外，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另要求供應商定期辦理資安檢測，落實安全性漏洞與脆弱性修補。最後，本公司設置資安防護並加強監控，規劃定期審查供應商提供服務之辦理情形，以確認落實資安規範。持續與供應商溝通交流，深化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能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資料基準日：112年1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 107 年 6 月 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對 PT Bank HSBC Indonesia 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簽訂之境內代理人委任契約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仟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16 日~	信義機房電子交易平台升級負載平衡器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26 日~	板橋機房電子交易平台核心交換器升級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2 日~	電子交易平台同地備援負載平衡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6 月 6 日~	信義機房虛擬主機汰換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7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13 日~	經紀帳務系統虛擬主機及儲存設備汰換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及維護服務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5 日~	板橋機房光纖交換器汰換與儲存架構優化服務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7 日~	信義機房電子交易系統儲存空間擴充案。	無
資訊軟體採購及維護合約	動力安全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 113 年 12 月 16 日	防火牆申請單流程數位化採購專案。	無
資訊軟體授權使用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0-112 年度微軟軟體三年使用採購案 (Microsoft EA)。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9日~ 112年1月8日	Oracle 資料庫 110 至 111 年度維護採購案。	無
資訊硬體維護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1日~ 113年12月31日	IBM 系列主機及周邊設備三年維護案。	無
技術支援及人力服務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2日~ 112年5月1日	微軟軟體技術支援及人力服務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知能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15日~ 114年7月14日	經紀系統 DataCore 儲存設備軟體三年維護案。	無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委任「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辦理元大證券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優化顧問輔導。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 114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0、12、13樓，面積約為934.3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 114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面積計約為272.2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至 114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面積計約為113.27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22日至 114年8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0樓部分，面積約為43.85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9月15日至 114年9月14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面積約為192.71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1日至 112年7月31日	臺南市長榮路1段203號5樓之1，面積約為131.53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16日至 113年12月15日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號2樓之1，面積計約66.46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7月1日至 113年6月30日	臺北市寶慶路69號1樓面積約為85.19坪、2樓面積約為104.0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9月1日至 112年8月31日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7樓之1、之2、之3房屋，面積約為431.1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1月1日至 115年10月31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3樓部分，面積約為54.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2月16日至 112年2月15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00號3樓之1，面積約為102.94坪(出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1日至 114年8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69號地下，面積約為401.9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9月1日至 114年8月31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5號10樓部分及71號10樓，面積約為300.99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0月16日至 112年10月15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部分，面積約為274.20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二樓之1，面積約為136.06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3月1日至 112年2月28日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二層部分，面積約為41.58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110年4月16日至 115年4月15日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0樓部分，面積約為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日至 114年10月31日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769、769 1等2筆地號之新建大樓2、10、11樓部分、6、7、8、9、12、14樓全部，面積約為2,798.14坪(承租)。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濬安	111年3月28日 (簽約日)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91號5樓、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93號5樓及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103號5樓(出售)。	無
不動產買賣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諾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1月11日 (簽約日)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9號4樓(出售)。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31日 (簽約日)	調整租賃範圍。	無
房屋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月10日 (簽約日)	調整租賃範圍。	無

陸、財務概況

一、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目項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12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註5)
		107年(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665,244,834	686,118,965	851,032,259	895,969,205	761,138,253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		6,596,959	6,296,613	6,100,716	6,663,883	6,572,439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3,180,517	12,953,688	12,835,187	12,729,868	12,834,625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9,267,431	33,228,252	34,278,316	38,208,806	44,093,576	不適用
資產總額		714,289,741	738,597,518	904,246,478	953,571,762	824,638,89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5,977,807	604,385,260	745,936,382	766,609,302	629,627,802	不適用
	分配後	592,138,660	609,644,852	753,653,824	776,609,302	註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9,032,496	19,467,741	31,626,298	43,691,316	43,758,40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5,010,303	623,853,001	777,562,680	810,300,618	673,386,203	不適用
	分配後	601,171,156	629,112,593	785,281,122	820,300,618	註4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4,926,414	100,522,081	111,553,795	128,653,569	135,885,564	不適用
股本		54,056,442	57,820,321	57,820,321	59,820,321	65,924,526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858,215	543,931	980,441	980,441	1,105,05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52,498	36,254,140	44,976,252	58,242,887	54,459,661	不適用
	分配後	32,191,645	30,994,548	37,257,810	48,242,887	註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69,937	5,903,689	7,776,781	9,609,920	14,396,322	不適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9,489,322	0	0	0	0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14,353,024	14,222,436	15,130,003	14,617,575	15,367,126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9,279,438	114,744,517	126,683,798	143,271,144	151,252,690	不適用
	分配後	113,118,585	109,484,925	118,965,356	133,271,144	註4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均未辦理重估增值。

註2：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公司以民國108年3月26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於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4：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目項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當年度截至 112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註5)
		107年(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76,140,162	292,848,201	378,581,442	456,131,835	334,793,432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		4,462,187	4,407,877	4,498,641	5,286,076	5,327,266	不適用
無形資產		11,685,645	11,579,338	11,577,697	11,576,055	11,574,551	不適用
其他資產		53,006,961	56,241,457	60,039,338	66,012,275	78,374,802	不適用
資產總額		345,294,955	365,076,873	454,697,118	539,006,241	430,070,051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6,343,325	251,589,187	323,936,526	381,658,714	267,543,455	不適用
	分配後	242,504,178	256,848,779	331,654,968	391,658,714	註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025,216	12,965,605	19,206,797	28,693,958	26,641,032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368,541	264,554,792	343,143,323	410,352,672	294,184,487	不適用
	分配後	246,529,394	269,814,384	350,861,765	420,352,672	註4	不適用
股本		54,056,442	57,820,321	57,820,321	59,820,321	65,924,526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858,215	543,931	980,441	980,441	1,105,055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352,498	36,254,140	44,976,252	58,242,887	54,459,661	不適用
	分配後	32,191,645	30,994,548	37,257,810	48,242,887	註4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169,937	5,903,689	7,776,781	9,609,920	14,396,322	不適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9,489,322	0	0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4,926,414	100,522,081	111,553,795	128,653,569	135,885,564	不適用
	分配後	98,765,561	95,262,489	103,835,353	118,653,569	註4	不適用

註1：上開年度均未辦理重估增值。

註2：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本公司以民國108年3月26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於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4：111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目項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收 益		41,963,298	40,796,071	51,766,379	75,230,658	49,816,545	不適用
營業費用及支出		(31,362,648)	(31,348,704)	(35,070,983)	(43,766,441)	(37,086,37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0,600,650	9,447,367	16,695,396	31,464,217	12,730,173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 額		82,435	224,117	303,463	487,046	194,063	不適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30,032	1,504,929	1,385,127	(2,036,213)	2,174,896	不適用
稅 前 淨 利		12,213,117	11,176,413	18,383,986	29,915,050	15,099,132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0,589,841	10,013,261	15,467,050	24,818,894	12,436,698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5,231	643,699	1,960,714	(175,054)	6,004,289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75,072	10,656,960	17,427,764	24,643,840	18,440,987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888,331	8,963,832	14,399,429	23,293,080	12,051,50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503,077	54,687	0	0	0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198,433	994,742	1,067,621	1,525,814	385,194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74,055	10,202,436	15,854,796	24,818,216	17,107,381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共同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1,039,518	299,905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61,499	154,619	1,572,968	(174,376)	1,333,606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4)		1.42	1.37	2.18	3.53	1.83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以民國108年3月26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於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4：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目項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1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收 益		20,347,315	20,392,055	30,608,089	46,504,238	29,976,467	不適用
營業費用及支出		(13,571,274)	(13,942,418)	(18,165,419)	(25,700,867)	(19,812,31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6,776,041	6,449,637	12,442,670	20,803,371	10,164,148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60,116	2,224,174	2,588,124	4,323,523	2,240,943	不適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171	1,317,448	1,259,485	1,396,891	1,626,235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0,569,328	9,991,259	16,290,279	26,523,785	14,031,326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9,391,408	9,018,519	14,399,429	23,293,080	12,051,504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2,165	1,483,822	1,455,367	1,525,136	5,055,877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13,573	10,502,341	15,854,796	24,818,216	17,107,381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888,331	8,963,832	14,399,429	23,293,080	12,051,504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03,077	54,6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74,055	10,202,436	15,854,796	24,818,216	17,107,381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39,518	299,9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4)		1.42	1.37	2.18	3.53	1.83	不適用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本公司以民國108年3月26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於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4：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林瑟凱(註)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蕉森、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註：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108年度第一季(含)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自郭柏如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變更為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1月31日 (註2)
		107年 (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	84	86	85	8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1	1,972	2,394	2,644	2,846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	114	114	117	121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13	113	114	117	12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3	3	7	13	3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37	6.33	8.35	11.79	7.53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6	0.08	0.0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2	2	3	2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9	9	13	18	8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註4)	16	14	25	48	19	不適用
		稅前純益(%) (註4)	19	17	28	45	23	不適用
	純益率(%)	25	25	30	33	2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註5)	1.42	1.37	2.18	3.53	1.83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	2	4	—	8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	117	171	140	227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	8	16	—	22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4	3.07	2.39	1.93	2.6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99	2.70	1.24	1.08	2.03	不適用	
其他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利益比率(%)	25	23	32	42	26	不適用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99	544	614	566	445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	1	1	1	1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77%，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分別減少36%及25%，主要係本年度收益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減少 33% 及 56%，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本期淨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減少 60% 及 49%，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24% 及 48%，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本期淨利及稅後損益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述三項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代收承銷股款皆減少，導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分別增加 37% 及 88%，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及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8. 營業利益比率減少 38%，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9.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減少 21%，主要係因本年度負債總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二)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4)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1月31日(註2)	
			107年(註3)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	72	75	76	6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51	2,473	2,780	2,878	2,992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	116	117	120	125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17	116	117	119	12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8	6	19	46	8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50	4.60	6.87	9.51	5.65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6	0.07	0.09	0.0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	3	4	5	3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9	9	14	19	9	不適用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註4)		10	10	19	35	15	不適用
		稅前純益(%) (註4)		16	15	25	44	21	不適用
	純益率(%)		46	44	47	50	40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註5)		1.42	1.37	2.18	3.53	1.83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	3	13	—	13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	123	205	159	194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	1	33	—	17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31	2.36	1.91	1.76	2.0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28	1.44	1.08	1.03	1.24	不適用	
其他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44	330	319	414	481	不適用	
	營業利益比率(%)		33	32	41	45	34	不適用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29	263	308	319	216	不適用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2	2	1	1	2	不適用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48	42	7	54	18	不適用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25	31	34	44	25	不適用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3	14	11	12	13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83%，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分別減少41%及33%，主要係本年度收益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減少 40% 及 53%，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衍生工具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本期淨利減少，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減少 57% 及 52%，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衍生工具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本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5.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20% 及 48%，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衍生工具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使本期淨利及稅後損益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減少。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述三項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代收承銷股款皆減少，導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7. 財務槓桿度增加 20%，主要係因本年度利息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所致。
8. 營業利益比率減少 24%，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利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9.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減少 32%，主要係因本年度負債總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10.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增加 100%，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總額較 110 年減少所致。
11.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減少 67%，主要係因本年度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減少 71%，致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減少。
12.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減少 43%，主要係因本年度融資總金額減少 40% 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3：本公司以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為交割基準日取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於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註 4：實收資本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5：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註 6：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7.其他：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扣減資產)/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交易對象風險約當金額+基礎風險約當金額)。

(2)營業利益比率=營業利益/銷貨淨額。

(3)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4)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三、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林瑟凱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上開董事會所編造之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法備具報告書。

此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洪慶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12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81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4,278,639 千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11,574,551 千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4,080,078	1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十)、七及八	93,801,998	22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61,755,307	1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六)	34,364,925	8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七	86,58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七	62,745	-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六(四)及七	28,190,559	7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846,335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12,051,374	3
114110	應收票據		3,063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五)	30,112,405	7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及七	634,379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95,68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41,30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07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七及八	8,507,603	2
流動資產合計			<u>334,793,432</u>	<u>78</u>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0,260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4,538,468	3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8,014,091	14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十三)及八	5,327,266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724,514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三)及八	2,012,153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1,574,551	3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671,887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七及八	2,363,42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276,619</u>	<u>22</u>
資產總計			<u>\$ 430,070,051</u>	<u>100</u>
			<u>\$ 430,070,051</u>	<u>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 1,957,713	\$ 3,217,889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七)	14,336,523	12,657,90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九)(二十)	65,456,777	106,181,78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十八)及七	70,457,992	86,281,376
214020	附買回票券負債	六(十八)	11,315,093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七	8,986,430	6,885,907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七	8,366,184	7,973,665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六(二十一)	46,539,347	48,929,895
214075	借貸款項保證金-存入		258,408	180,400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651,913	3,323,303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	27,806,905	56,402,112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二)及七	972	1,982
214150	預收款項		118,160	309,853
214160	代收款項	六(二十三)	2,262,355	38,947,883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3,812,729	6,730,746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四)及七	19,258	23,60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919,556	3,327,214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77,013	282,851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127	349
流動負債合計			<u>267,543,455</u>	<u>381,658,714</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五)	23,500,000	23,500,000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5,326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8,953	595,925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501,202	1,471,698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及七	1,105,551	3,062,8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641,032</u>	<u>28,693,958</u>
負債總計			<u>294,184,487</u>	<u>410,352,672</u>
股本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七)	65,924,526	59,820,321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八)	1,105,055	980,441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13,118,310	10,819,802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	29,020,372	24,438,008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一)	12,320,979	22,985,077
305000	其他權益		14,396,322	9,609,920
權益總計			<u>135,885,564</u>	<u>128,653,5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0,070,051</u>	<u>\$ 539,006,24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 益 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三十二)及七	\$ 14,051,328	47	\$ 24,533,398	53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2,061	-	2,749	-	
403000	借券收入	七	2,353,498	8	1,972,881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三十二)及七	598,534	2	1,098,073	2	
405000	出售票券淨利益	六(二)	4	-	-	-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371,167	1	376,422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三十二)及七	(2,289,620)	(8)	12,041,563	26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七	481,136	2	448,028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十二)	4,245,337	14	4,419,343	9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三十二)	2,263,656	8	1,341,493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三十二)	(8,463,611)	(28)	400,382	1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六(二)	8,138,556	27	(16,007,579)	(35)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6,354,345	21	2,775,044	6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三)	(66,196)	-	365,212	1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7,647)	-	16,660	-	
421900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1,523	-	-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利益(損失)	六(二)	376,257	1	(196,572)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六(二)	16,033	-	15,982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六(三十二)	3,511,425	12	(332,186)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292,413	1	303,403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六(三十二)	(9,455,960)	(32)	15,978,031	34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三十二)	6,563,198	22	(3,432,200)	(7)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二)	43,828	-	42,02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三十二)及七	605,202	2	342,084	1	
400000	收益合計		29,976,467	100	46,504,23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955,581)	(3)	(1,639,660)	(4)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七	(241,333)	(1)	(260,952)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176)	-	(5,810)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6,324)	-	(11,283)	-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7,203)	-	(4,896)	-	
521200	財務成本		(1,953,753)	(7)	(586,966)	(1)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六(二)	(1,470,255)	(5)	(1,602,553)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七	(13,581)	-	(19,88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七	(28,316)	-	(27,854)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235,958)	(1)	(215,91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六)					
		(三十二)及七	(7,884,256)	(26)	(13,071,312)	(2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674,834)	(2)	(592,158)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6,336,749)	(21)	(7,661,631)	(17)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19,812,319)	(66)	(25,700,867)	(55)	
營業利益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240,943	8	4,323,523	9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三十二)及七	1,626,235	5	1,396,891	3	
902001	稅前淨利		14,031,326	47	26,523,785	57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979,822)	(7)	(3,230,705)	(7)	
902005	本期淨利		\$ 12,051,504	40	\$ 23,293,080	50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045,830	4	(\$ 801,514)	(2)	
80553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 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六(十九)	81	-	(219)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三)	2,233,407	7	4,436,685	9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 分類至損益		2,630,991	9	2,311,503	5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209,166)	(1)	160,3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70,634	8	(3,298,426)	(7)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六(三)	(2,526,394)	(8)	(1,125,940)	(2)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2,854)	(2)	168,866	-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53,348	-	11,610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5,055,877</u>	<u>17</u>	<u>\$ 1,525,136</u>	<u>3</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107,381</u>	<u>57</u>	<u>\$ 24,818,216</u>	<u>53</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u>\$ 1.83</u>		<u>\$ 3.5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士真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普通	股東	資本	盈餘	資本	盈餘	資本	盈餘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820,321	\$ 980,441	\$ 9,421,632	\$ 21,572,916	\$ 13,981,704	\$ 3,041,810	\$ 10,863,729	\$ 45,138	\$ 111,553,29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23,293,080	-	-	-	23,293,08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4,446)	(3,298,426)	5,450,490	(2,482)	1,525,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68,634	(3,298,426)	5,450,490	(2,482)	24,818,216	
109年度盈餘撥指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8,170	-	(1,398,17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79,886	(2,879,8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94)	14,79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18,442)	-	-	-	(7,718,442)	
股東股票股利	2,000,000	-	-	-	(2,000,00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6,443	(316,443)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9,820,321	\$ 980,441	\$ 10,819,802	\$ 24,438,008	\$ 22,985,077	\$ 6,340,236	\$ 15,997,776	\$ 47,620	\$ 128,653,56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820,321	\$ 980,441	\$ 10,819,802	\$ 24,438,008	\$ 22,985,077	\$ 6,340,236	\$ 15,997,776	\$ 47,620	\$ 128,653,569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051,504	-	-	-	12,051,50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2,045	2,470,634	1,636,795	(3,597)	5,055,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03,549	2,470,634	1,636,795	(3,597)	17,107,381	
110年度盈餘撥指及分配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8,508	-	(2,298,5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97,015	(4,597,015)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651)	14,65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6,104,205	-	-	-	(6,104,205)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4,614	-	-	-	-	682,570	-	124,6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2,570)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924,526	\$ 1,105,055	\$ 13,118,310	\$ 29,020,372	\$ 12,320,979	\$ 3,869,602	\$ 18,317,141	\$ 51,217	\$ 135,885,56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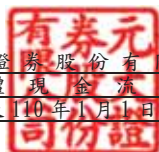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修偉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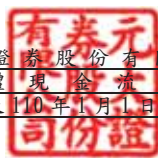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31,326	\$ 26,523,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8,463,611	(400,38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6,354,345)	(2,775,044)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7,647	(16,660)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523)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693,532	615,189
攤銷費用	1,504	1,642
財務成本	1,953,753	586,9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3,828)	(42,027)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4,727,465)	(4,527,243)
股利收入	(2,653,499)	(1,657,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40,943)	(4,323,52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0,329)	(48,868)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1)	1,530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231	1,399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47)	(19,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70,571	(4,608,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7,659)	(24,88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00,953
應收證券融貸款	22,501,620	(18,556,867)
轉融通保證金	(2,778)	(36,153)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268	(34,4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84,290)	(11,975,731)
借券擔保價款	(806,401)	209,208
借券保證金-存出	27,521,838	(15,114,905)
應收票據	620	(497)
應收帳款	26,670,651	11,428,814
預付款項	(1,849)	(42,245)
其他應收款	10,128	96,451
其他流動資產	41,777,438	(42,034,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835)	(403,152)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370,583)	\$ 9,270,3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823,384)	(11,365,323)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315,093	-
融券保證金	2,100,523	1,117,77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92,519	1,441,825
借券保證金-存入	(2,390,548)	22,232,264
借貸款項保證金-存入	78,008	180,40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328,610	2,189,390
應付帳款	(28,654,925)	(16,029,415)
預收款項	(191,693)	(241,688)
代收款項	(36,685,528)	33,793,396
其他應付款	(2,928,187)	1,913,247
其他流動負債	(222)	(3,927)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6	6,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1,490)	(517,4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65,275	(22,388,708)
收取之利息	4,736,199	4,058,342
收取之股利	2,675,227	1,659,064
收取之股利(採用權益法認列)	825,356	629,671
支付之利息	(1,889,218)	(551,907)
支付之所得稅	(4,451,221)	(2,452,9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661,618	(19,046,47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1,170)	(260,50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25,410	198,77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85,3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1,095)	(61,73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60,176)	2,745,10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678,621	12,657,902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0,000,000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291,731)	(266,741)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0)	(7,718,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73,286)	17,417,825
匯率影響數	124,039	45,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31,276	(1,645,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48,802	44,094,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80,078	\$ 42,448,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為設立於中華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146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04 人及 5,007 人。
- (三)本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皆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五) 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各類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並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按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另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6.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執行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賣回票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買回票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九)期貨交易

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子公司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報導

期間結束日複核並作適當的調整。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 10~60 年外，餘 3~6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租賃

1.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A.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C.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A.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C.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D.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取得成本認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耐用年限 10~60 年，採直線法計提，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2. 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 7 年及 3 年平均攤銷。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其中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限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十八)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二十)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一)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收入能可靠估計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6.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9.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10.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利息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影響數表達於當期損益中，但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者除外。此時，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下。
2. 本期所得稅費用係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法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稅務申報主張，並針對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當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資產和負債科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即為暫時性差異。惟除企業合併與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二者任何之一種情形外，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衡量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4.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其遞延所得稅，除非母公司、投資公司或合資控制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或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本期所得稅費用。
7.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商譽之減損

本公司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四)說明。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4,614	\$ 4,5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58,404	62,286
活期存款	9,566,600	14,784,914
定期存款	<u>30,999,940</u>	<u>19,501,200</u>
小計	40,829,558	34,352,984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3,178,236	5,932,343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	<u>20,072,284</u>	<u>2,163,475</u>
合計	<u>\$ 64,080,078</u>	<u>\$ 42,448,802</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500,000	\$ -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224	-
評價調整	(4,231)	-
小計	<u>496,993</u>	<u>-</u>
<u>營業票券</u>		
營業票券	11,395,555	-
評價調整	1,523	-
小計	<u>11,397,078</u>	<u>-</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營業證券-自營</u>		
政府公債	\$ 52,286	\$ -
公司債	9,057,560	26,547,139
金融債	-	600,836
上市/櫃股票	2,316,931	11,931,373
未上市/櫃股票	129,377	124,692
可轉換公司債	977,314	1,532,962
興櫃股票	777,416	991,265
國外有價證券	345,932	551,990
不動產投資信託	24,826	162,115
受益憑證	7,665,551	8,808,771
評價調整	(378,303)	319,507
小計	<u>20,968,890</u>	<u>51,570,650</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股票	10,395	-
未上市/櫃股票	2,792	2,792
可轉換公司債	87,257	803
評價調整	(9,682)	(2,792)
小計	<u>90,762</u>	<u>803</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股票	6,682,178	12,937,384
可轉換公司債	53,643,290	44,520,582
受益憑證	1,701,189	2,538,307
認購(售)權證	79,085	26,099
期貨	17,076	13,622
其他	-	2,399
評價調整	(4,244,722)	3,513,718
小計	<u>57,878,096</u>	<u>63,552,111</u>
<u>衍生工具</u>		
買入選擇權-期貨	184,349	89,9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1,700,012	3,790,633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455,129	602,700
衍生工具-櫃檯	630,689	248,743
小計	<u>2,970,179</u>	<u>4,732,023</u>
合計	<u>\$ 93,801,998</u>	<u>\$ 119,855,587</u>

2. 非流動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50,444	\$ 50,822
評價調整	(184)	386
合計	<u>\$ 50,260</u>	<u>\$ 51,208</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開放式基金(註1)	(\$ 4,207)	\$ 1,521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7,647)	16,660
營業票券(註5)	45,454	-
營業證券-自營(註3)	(370,899)	8,278,147
營業證券-承銷	47,616	(1,549,635)
營業證券-避險(註3)	(8,500,479)	7,043,153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註1及註2)	(668)	(422)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3,022,646	(14,835,088)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註4)	<u>392,290</u>	<u>(180,590)</u>
合計	<u>\$ 4,614,106</u>	<u>(\$ 1,226,254)</u>

註 1：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內含股利收入。

註 3：內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註 4：內含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註 5：內含利息收入。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413,916 及(\$305,520)。另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8 說明。

4.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公司債	\$ 40,514,912	\$ 43,373,957
政府公債	13,088,449	6,665,278
金融債	7,723,338	8,259,232
評價調整	(2,577,113)	<u>142,691</u>
小計	<u>58,749,586</u>	<u>58,441,158</u>
<u>權益工具</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98,175	2,513,190
評價調整	(492,454)	<u>315,843</u>
小計	<u>3,005,721</u>	<u>2,829,033</u>
合計	<u>\$ 61,755,307</u>	<u>\$ 61,270,191</u>

2. 非流動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 261,795	\$ 263,354
評價調整	(1,966)	1,093
小計	<u>259,829</u>	<u>264,447</u>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2,533,362	2,533,362
評價調整	<u>11,745,277</u>	<u>8,104,776</u>
小計	<u>14,278,639</u>	<u>10,638,138</u>
合計	<u>\$ 14,538,468</u>	<u>\$ 10,902,585</u>

3. 本公司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及部分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所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分別為\$17,284,360及\$13,467,171。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調節投資組合，故降低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779,765及\$3,852,287之上市櫃股票，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598,797)及\$287,976。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233,407	\$ 4,436,685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598,797)	\$ 287,97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620,661	\$ 493,574
於本期內除列者	<u>196,494</u>	<u>110,048</u>
	<u>\$ 817,155</u>	<u>\$ 603,62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576,263)	(\$ 750,85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6,327	\$ 9,87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66,196)	365,212
	(\$ 49,869)	\$ 375,08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786,308</u>	<u>\$ 744,080</u>

6.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係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率皆為 6.25%~7.50%。

(五)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34,379	\$ 45,20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848,988	\$ 1,917,065
應收交割帳款	20,328,470	47,608,316
交割代價	504,336	2,930,493
應收融資利息	855,009	993,045
應收賣出證券款	4,294,581	2,845,939
應收債券利息	379,237	430,598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96,191	159,968
借入券還券之應收退還款	153,540	-
其他	752,246	642,436
小計	30,112,598	57,527,860
減：備抵損失	(193)	(544)
淨額	<u>\$ 30,112,405</u>	<u>\$ 57,527,316</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90天內</u>	<u>9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應收帳款	\$ 29,717,970	\$ 394,628	\$ -	\$ 30,112,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4,377	2	-	634,379
	<u>110年12月31日</u>			
	<u>90天內</u>	<u>9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應收帳款	\$ 57,096,473	\$ 431,387	\$ -	\$ 57,527,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09	-	-	45,209

(六)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6.25%。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150,000	\$ 6,200,000
其他受限制資產-流動	875,781	778,455
待交割款項	893,635	1,531,333
代收承銷股款	1,923,354	38,447,672
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	4,652,549	3,326,443
其他	12,284	11,091
合計	<u>\$ 8,507,603</u>	<u>\$ 50,294,994</u>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42,289,150	100.00%	\$ 35,605,408	100.00%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689)	100.00%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0,932	100.00%	365,302	100.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06,698	100.00%	13,083,014	100.00%
合計	<u>\$ 58,014,091</u>		<u>\$ 49,053,724</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淨額分別計 \$2,240,943 及 \$4,323,523，均業已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九)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3,752,612	\$ 1,176,090	\$ 1,220,747	\$ 243,482	\$ 6,392,931
累計折舊	-	(485,960)	(530,907)	(57,193)	(1,074,060)
累計減損	(22,024)	(10,771)	-	-	(32,795)
帳面價值	<u>\$ 3,730,588</u>	<u>\$ 679,359</u>	<u>\$ 689,840</u>	<u>\$ 186,289</u>	<u>\$ 5,286,07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3,730,588	\$ 679,359	\$ 689,840	\$ 186,289	\$ 5,286,076
本期增添	-	-	284,872	36,298	321,170
本期處分	(8,609)	(536)	(808)	-	(9,953)
折舊費用	-	(31,390)	(267,363)	(84,567)	(383,320)
本期移轉	47,895	715	-	-	48,610
重分類(註)	-	-	37,107	27,576	64,683
12月31日	<u>\$ 3,769,874</u>	<u>\$ 648,148</u>	<u>\$ 743,648</u>	<u>\$ 165,596</u>	<u>\$ 5,327,266</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72,979	\$ 1,174,696	\$ 1,302,745	\$ 282,292	\$ 6,532,712
累計折舊	-	(518,244)	(559,097)	(116,696)	(1,194,037)
累計減損	(3,105)	(8,304)	-	-	(11,409)
帳面價值	<u>\$ 3,769,874</u>	<u>\$ 648,148</u>	<u>\$ 743,648</u>	<u>\$ 165,596</u>	<u>\$ 5,327,266</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955,855	\$ 1,864,002	\$ 941,194	\$ 103,686	\$ 5,864,737
累計折舊	-	(792,444)	(455,103)	(50,762)	(1,298,309)
累計減損	(57,016)	(10,771)	-	-	(67,787)
帳面價值	<u>\$ 2,898,839</u>	<u>\$ 1,060,787</u>	<u>\$ 486,091</u>	<u>\$ 52,924</u>	<u>\$ 4,498,641</u>
<u>110年度</u>					
1月1日	\$ 2,898,839	\$ 1,060,787	\$ 486,091	\$ 52,924	\$ 4,498,641
本期增添	-	-	232,993	27,508	260,501
本期處分	(42,984)	(29,162)	(10,156)	(123)	(82,425)
折舊費用	-	(46,797)	(219,809)	(35,256)	(301,862)
本期移轉	455,160	114,104	-	-	569,264
重分類(註)	419,573	(419,573)	200,721	141,236	341,957
12月31日	<u>\$ 3,730,588</u>	<u>\$ 679,359</u>	<u>\$ 689,840</u>	<u>\$ 186,289</u>	<u>\$ 5,286,07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3,752,612	\$ 1,176,090	\$ 1,220,747	\$ 243,482	\$ 6,392,931
累計折舊	-	(485,960)	(530,907)	(57,193)	(1,074,060)
累計減損	(22,024)	(10,771)	-	-	(32,795)
帳面價值	<u>\$ 3,730,588</u>	<u>\$ 679,359</u>	<u>\$ 689,840</u>	<u>\$ 186,289</u>	<u>\$ 5,286,076</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419,573(其中包含成本\$886,949及累計折舊\$467,376)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

1. 有關本公司以不動產及設備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十一)。
2.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其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2年到1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24,374	\$ 853,985
機器及電腦設備	140	190
	<u>\$ 724,514</u>	<u>\$ 854,175</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89,961	\$ 288,605
機器及電腦設備	49	49
	<u>\$ 290,010</u>	<u>\$ 288,654</u>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3,590及\$183,11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635	\$ 6,37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426	25,483
租賃修改損益	41	(1,530)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0,792 及 \$298,603。

(十一)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係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08,623 及 \$124,063 之租金收入，並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1年	\$ -	\$ 97,365
112年	97,646	40,534
113年	79,300	22,708
114年	57,588	10,602
115年	1,482	1,482
合計	<u>\$ 236,016</u>	<u>\$ 172,691</u>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630,868	\$ 1,075,139	\$ 2,706,007
累計折舊	-	(442,610)	(442,610)
累計減損	(88,092)	(29,459)	(117,551)
111年1月1日餘額	<u>\$ 1,542,776</u>	<u>\$ 603,070</u>	<u>\$ 2,145,846</u>
<u>111年度</u>			
1月1日	\$ 1,542,776	\$ 603,070	\$ 2,145,84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58	4,289	10,247
本期處分	(51,710)	(23,418)	(75,128)
本期移轉(註)	(47,895)	(715)	(48,610)
折舊費用	-	(20,202)	(20,202)
12月31日	<u>\$ 1,449,129</u>	<u>\$ 563,024</u>	<u>\$ 2,012,153</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31,263	\$ 1,031,268	\$ 2,562,531
累計折舊	-	(443,074)	(443,074)
累計減損	(82,134)	(25,170)	(107,3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9,129</u>	<u>\$ 563,024</u>	<u>\$ 2,012,153</u>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u>土地</u>	<u>建築物</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2,129,612	\$ 1,365,966	\$ 3,495,578
累計折舊	-	(570,767)	(570,767)
累計減損	(100,371)	(36,440)	(136,811)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029,241</u>	<u>\$ 758,759</u>	<u>\$ 2,788,000</u>
<u>110年度</u>			
1月1日	\$ 2,029,241	\$ 758,759	\$ 2,788,00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279	6,981	19,260
本期處分	(43,584)	(23,893)	(67,477)
本期移轉(註)	(455,160)	(114,104)	(569,264)
折舊費用	-	(24,673)	(24,673)
12月31日	<u>\$ 1,542,776</u>	<u>\$ 603,070</u>	<u>\$ 2,145,846</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30,868	\$ 1,075,139	\$ 2,706,007
累計折舊	-	(442,610)	(442,610)
累計減損	(88,092)	(29,459)	(117,5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2,776</u>	<u>\$ 603,070</u>	<u>\$ 2,145,846</u>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1. 本公司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849,742及\$4,963,189，由外部鑑價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評價，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而得，收益法以租金收益並以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其公允價值皆屬第二等級。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08,623及\$124,06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8,976及\$20,855，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226及\$3,818。
3.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0,247及\$19,260。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	\$ 11,409	\$ 32,795
投資性不動產	107,304	117,551
合計	<u>\$ 118,713</u>	<u>\$ 150,346</u>

(十四)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商譽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譽	<u>\$ 11,574,551</u>	<u>\$ 11,574,551</u>

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其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經紀部門	<u>\$ 10,880,078</u>	<u>\$ 10,880,078</u>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u>694,473</u>	<u>694,473</u>
合計	<u>\$ 11,574,551</u>	<u>\$ 11,574,551</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並委託專家協助就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本公司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11 年度經紀部門及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皆為 2.0%，折現率分別為 8.0%及 8.0%。民國 110 年度經紀部門及投資銀行業務部門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皆為 2%，折現率分別為 10.4%及 10.3%。

2. 客戶關係、電腦軟體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111年1月1日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73,761	\$ 4,185,422
減：111年1月1日累計攤提	(2,930,664)	(810,391)	(369,102)	(73,761)	(4,183,918)
11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1,504	-	1,504
本期攤銷	-	-	(1,504)	-	(1,504)
11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u>	<u>\$ -</u>	<u>\$ -</u>	<u>\$ -</u>
原始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73,761	\$ 4,185,422
減：累計攤提	(2,930,664)	(810,391)	(370,606)	(73,761)	(4,185,422)
11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u>	<u>\$ -</u>	<u>\$ -</u>	<u>\$ -</u>	<u>\$ -</u>

	110年度				
	客戶關係	商標	營業權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76,983	\$ 4,188,644
減：110年1月1日累計攤提	(2,930,664)	(810,391)	(367,460)	(76,983)	(4,185,498)
11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	3,146	-	3,146
本期攤銷	-	-	(1,642)	-	(1,642)
11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	\$ 1,504	\$ -	\$ 1,504
原始成本	\$ 2,930,664	\$ 810,391	\$ 370,606	\$ 73,761	\$ 4,185,422
減：累計攤提	(2,930,664)	(810,391)	(369,102)	(73,761)	(4,183,918)
11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 -	\$ -	\$ 1,504	\$ -	\$ 1,504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營業保證金	\$ 1,275,000	\$ 1,265,000
交割結算保證金-集中	318,991	310,357
交割結算保證金-櫃台	246,601	263,861
交割結算保證金-期貨	40,000	40,000
存出保證金-房屋押金及其他	122,447	121,990
催收款項	182,236	182,429
預付房地款	155,672	128,338
其他	204,718	140,731
備抵損失	(182,236)	(182,429)
合計	<u>\$ 2,363,429</u>	<u>\$ 2,270,277</u>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無擔保借款(註)	\$ 1,957,713	\$ 3,200,000
銀行擔保借款	-	17,889
合計	<u>\$ 1,957,713</u>	<u>\$ 3,217,889</u>
借款利率區間(註)	<u>4.600%~4.650%</u>	<u>0.660%~0.750%</u>

註：內含外幣銀行借款。

(十七) 應付商業本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發行面值	\$ 14,350,000	\$ 12,6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3,477)	(2,098)
合計	<u>\$ 14,336,523</u>	<u>\$ 12,657,902</u>
利率區間	<u>1.338%~1.538%</u>	<u>0.388%~0.528%</u>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十八)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285,082	\$ 3,387,499
公司債	38,784,195	60,116,165
國外債券	28,188,752	21,978,802
金融債券	199,963	798,910
合計	<u>\$ 70,457,992</u>	<u>\$ 86,281,376</u>
利率區間	<u>0.45%~4.83%</u>	<u>-0.55%~0.41%</u>
附買回票券負債：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1,315,093	\$ -
利率區間	<u>1.10%~1.25%</u>	<u>-</u>

上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 \$82,842,284 及 \$86,280,402。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198,46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	-	(175)
小計	-	198,2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0,367,507	57,930,400
價值變動利益	(16,708,903)	(1,107,790)
市價(A)	33,658,604	56,822,610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2,070,728	54,407,663
價值變動損失	(11,178,397)	(1,695,425)
市價(B)	30,892,331	52,712,23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u>2,766,273</u>	<u>4,110,372</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5,455,635	10,036,44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185,571	104,399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1,850,507	2,180,058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評價調整	(202,184)	100,035
小計	<u>1,648,323</u>	<u>2,280,093</u>
應付借券—避險	2,138,618	2,884,022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09,053)	155,804
應付借券—非避險	26,107,903	57,190,322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762,343)	5,327,320
小計	<u>27,375,125</u>	<u>65,557,468</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28,025,850</u>	<u>23,894,722</u>
合計	<u>\$ 65,456,777</u>	<u>\$ 106,181,786</u>

1. 衍生工具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81 及(\$219)。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3 說明。

(二十) 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

(1) 本公司因從事各種衍生工具一櫃檯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衍生工具 資產	衍生工具 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566,250	\$ 555,006	\$ 178,761	\$ 179,256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55,438	170,142	52,064	25,369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9,001	828,971	17,918	545,994
資產交換選擇權	-	3,901,516	-	9,285,828
結構型商品	-	4,384,411	-	5,011,792
資產交換可轉債不符除列 規定之負債	-	23,641,439	-	18,882,930
	<u>\$ 630,689</u>	<u>\$ 33,481,485</u>	<u>\$ 248,743</u>	<u>\$ 33,931,169</u>

(2)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交易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方法：

A. 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1,700,012</u>	<u>\$ 3,790,633</u>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u>\$ 455,129</u>	<u>\$ 602,700</u>

B.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二)說明。

2. 本公司從事一利率交換之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本公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1~5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5,250,000千元	46,350,000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0.49%~1.79%	0.48%~1.74%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7,250,000千元	47,450,000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0.47%~1.15%	0.40%~1.20%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二十一) 借券保證金－存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46,539,347 及 \$48,929,895。

(二十二)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2	\$ 1,982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704,224	\$ 2,087,799
應付交割帳款	18,628,940	49,591,511
交割代價	3,058,511	1,637,015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97,548	159,968
應付買入證券款	2,803,875	1,535,303
借出券還券之應付退還款	263,801	904,706
其他	350,006	485,810
合計	<u>\$ 27,806,905</u>	<u>\$ 56,402,112</u>

(二十三) 代收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代收承銷股款	\$ 1,922,915	\$ 38,446,425
代收稅款	155,690	287,141
其他	183,750	214,317
合計	<u>\$ 2,262,355</u>	<u>\$ 38,947,883</u>

(二十四)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9,258	\$ 23,601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54,309	\$ 5,687,149
應付營業費用	203,006	262,911
其他應付費用	655,414	780,686
合計	<u>\$ 3,812,729</u>	<u>\$ 6,730,746</u>

(二十五)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公司債	<u>\$ 23,500,000</u>	<u>\$ 23,500,000</u>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2,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5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6,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8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9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9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10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行面額	\$4,8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8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0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台灣

110年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面額	\$5,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5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台灣

(二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72,504	\$ 4,192,0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15,728)	(1,156,0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	<u>\$ 1,056,776</u>	<u>\$ 3,035,983</u>

註：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92,071	(\$ 1,156,088)	\$ 3,035,983
當期服務成本	19,678	-	19,678
利息費用(收入)	25,153	(6,937)	18,216
	<u>4,236,902</u>	<u>(1,163,025)</u>	<u>3,073,8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91,801)	(91,80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7,004	-	57,004
經驗調整	(1,011,033)	-	(1,011,033)
	<u>(954,029)</u>	<u>(91,801)</u>	<u>(1,045,830)</u>
提撥退休金	-	(963,312)	(963,312)
支付退休金	(210,369)	202,410	(7,959)
12月31日餘額	<u>\$ 3,072,504</u>	<u>(\$ 2,015,728)</u>	<u>\$ 1,056,77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80,950	(\$ 1,055,406)	\$ 2,725,544
當期服務成本	23,521	-	23,521
利息費用(收入)	11,342	(3,166)	8,176
	<u>3,815,813</u>	<u>(1,058,572)</u>	<u>2,757,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6,320)	(16,320)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3,430	-	3,4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106,314)	-	(106,314)
經驗調整	920,718	-	920,718
	<u>817,834</u>	<u>(16,320)</u>	<u>801,514</u>
提撥退休金	-	(504,534)	(504,534)
支付退休金	(441,576)	423,338	(18,238)
12月31日餘額	<u>\$ 4,192,071</u>	<u>(\$ 1,156,088)</u>	<u>\$ 3,035,983</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	0.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56,002)</u>	<u>\$ 57,665</u>	<u>\$ 49,034</u>	<u>(\$ 47,936)</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82,880)</u>	<u>\$ 85,470</u>	<u>\$ 73,694</u>	<u>(\$ 71,93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482。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4,964 及\$246,571。

(二十七)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65,924,526	\$ 59,820,321
股數(千股)	6,592,453	5,982,03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7,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592,453 及 5,982,032 千股(含私募股份分別為 247,259 及 224,364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計 20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104,205，計 610,421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二十八)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變動數	其他	合 計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已失效認股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980,144	\$ 297	\$ 980,4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變動數	-	-	-	124,614	-	124,6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104,758	\$ 297	\$ 1,105,055
110年1月1日及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980,144	\$ 297	\$ 980,44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被合併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係為組織重組，以集團對元大證金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就支付現金對價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調整適當權益科目。

(二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三十)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2.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規定，證券商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3. 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三十一)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轉增資案；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轉增資案如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98,508	\$ -	\$ 1,398,1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7,015	-	2,879,88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4,651)	-	(14,794)	-
股票股利	6,104,205	1.0204	2,000,000	0.3459
現金股利	10,000,000	1.6717	7,718,442	1.3349
合計	<u>\$22,985,077</u>		<u>\$13,981,704</u>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32,09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4,19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4,363)	-
現金股利	8,639,048	1.3104
合計	<u>\$12,320,979</u>	

註：請詳附註六(三十)3 說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10。

(三十二)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10,848,332	\$ 19,780,919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3,067,787	4,614,267
融券手續費收入	113,212	118,635
借券手續費收入	21,997	19,577
合計	<u>\$ 14,051,328</u>	<u>\$ 24,533,398</u>

2.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之報酬	\$ 55,376	\$ 78,391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27,231	12,475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16,511	661,505
債券承銷手續費收入	121,300	267,077
承銷輔導費收入	43,930	28,720
其他	34,186	49,905
合計	<u>\$ 598,534</u>	<u>\$ 1,098,073</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1,460,185,137	\$ 1,909,402,543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461,282,422)	(1,901,662,873)
小計	<u>(1,097,285)</u>	<u>7,739,670</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861,103	12,497,320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806,598)	(14,048,796)
小計	<u>54,505</u>	<u>(1,551,476)</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49,058,904	218,497,696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50,305,744)	(212,644,327)
小計	<u>(1,246,840)</u>	<u>5,853,369</u>
合計	<u>(\$ 2,289,620)</u>	<u>\$ 12,041,563</u>

4.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2,601,050	\$ 2,937,445
債券利息收入	816,373	899,622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577,857	443,765
結構型商品利息收入	62,750	119,888
其他	187,307	18,623
合計	<u>\$ 4,245,337</u>	<u>\$ 4,419,343</u>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收款項(含催收款)	\$ 27,501	\$ 32,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6,327	9,871
合計	<u>\$ 43,828</u>	<u>\$ 42,027</u>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證券—自營	(\$ 698,281)	(\$ 241,889)
營業證券—承銷	(6,890)	1,841
營業證券—避險	(7,758,440)	640,430
合計	<u>(\$ 8,463,611)</u>	<u>\$ 400,382</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		
利益	\$ 128,045,661	\$ 46,417,69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	19,599	18,83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		
損失	(123,989,612)	(46,260,80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564,223)	(507,913)
合計	<u>\$ 3,511,425</u>	<u>(\$ 332,186)</u>

8.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	(\$ 10,426,767)	\$ 15,556,523
選擇權交易	970,807	421,508
小計	(9,455,960)	15,978,03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02,174	408,341
資產交換選擇權	6,090,120	(3,855,767)
結構型商品	413,916	(305,520)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154,448)	319,057
其他	11,436	1,689
小計	6,563,198	(3,432,200)
合計	(\$ 2,892,762)	\$ 12,545,831

9. 其他營業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錯帳淨損失	(\$ 12,118)	(\$ 45,261)
通路服務費收入	132,372	511,036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812	(305,315)
複委託收入	322,583	80,562
其他	130,553	101,062
合計	\$ 605,202	\$ 342,084

10.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6,689,912	\$ 11,964,150
勞健保費用	658,164	561,977
退休金費用	282,858	278,268
離職福利	9,656	16,0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666	250,830
合計	\$ 7,884,256	\$ 13,071,312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 至 5% 為員工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620 及 \$41,7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民國 111 年度係依所分派期間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約 0.30% 及 0.00%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673,330	\$ 590,516
攤銷費用	1,504	1,642
合計	<u>\$ 674,834</u>	<u>\$ 592,158</u>

12.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 23,426	\$ 25,483
修繕費	144,611	127,972
水電費	64,941	73,838
交際費	112,310	117,662
郵電費	362,313	356,555
稅捐	2,822,434	4,018,414
資訊費	485,659	423,934
勞務費	314,544	330,616
借券費	1,092,474	1,043,533
什支	188,989	176,356
集保服務費	347,457	554,526
捐贈	85,216	120,105
其他費用	292,375	292,637
合計	<u>\$ 6,336,749</u>	<u>\$ 7,661,631</u>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 482,128	\$ 107,900
銀行回饋金收入	335,290	325,087
租金收入	108,623	124,063
股利收入	389,843	316,098
協銷收入	205,496	358,046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707)	2,44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47	19,260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231)	(1,39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 產利益	40,329	48,86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0,202)	(24,673)
其他	79,419	121,197
合計	<u>\$ 1,626,235</u>	<u>\$ 1,396,891</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4,894	\$ 3,244,08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6,784)	(33,721)
小計	<u>1,938,110</u>	<u>3,210,36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712	20,338
小計	<u>41,712</u>	<u>20,338</u>
所得稅費用	<u>\$ 1,979,822</u>	<u>\$ 3,230,7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9,166	(\$ 160,303)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淨損益	(53,348)	(11,610)
	<u>\$ 155,818</u>	<u>(\$ 171,91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06,265	\$ 5,304,757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410,841)	(1,287,49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4,942)	(45,03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277,655)	(710,5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6,784)	(33,721)
土地增值稅	3,779	2,788
	<u>\$ 1,979,822</u>	<u>\$ 3,230,705</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 51,151	\$ 89,879	\$ -	\$ 62,999	\$ 204,029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09,222	-	(209,166)	-	400,05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9,972	(9,972)	40,120	-	40,120
其他	64,115	(36,433)	-	-	27,682
	<u>\$ 734,460</u>	<u>\$ 43,474</u>	<u>(\$ 169,046)</u>	<u>\$ 62,999</u>	<u>\$ 671,8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418,969	\$ -	\$ -	(\$ 42,454)	\$ 1,376,51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3,228	-	(13,228)	-	-
其他	39,501	85,186	-	-	124,687
	<u>\$ 1,471,698</u>	<u>\$ 85,186</u>	<u>(\$ 13,228)</u>	<u>(\$ 42,454)</u>	<u>\$ 1,501,202</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 86,692	(\$ 35,541)	\$ -	\$ -	\$ 51,151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8,919	-	160,303	-	609,222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18,422	(8,450)	-	-	9,972
其他	40,462	23,653	-	-	64,115
	<u>\$ 594,495</u>	<u>(\$ 20,338)</u>	<u>\$ 160,303</u>	<u>\$ -</u>	<u>\$ 734,4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2,085,491	\$ -	\$ -	(\$ 666,522)	1,418,969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24,838	-	(11,610)	-	13,228
其他	39,501	-	-	-	39,501
	<u>\$ 2,149,830</u>	<u>\$ -</u>	<u>(\$ 11,610)</u>	<u>(\$ 666,522)</u>	<u>\$ 1,471,698</u>

5.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額分別計 \$5,875,618 及 \$5,628,417。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未匯回盈餘分別為 \$29,378,089 及 \$28,142,085。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21,776。

(三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51,504	6,592,453	\$ 1.8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93,080	6,592,453	\$ 3.5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無償配股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調整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89 元。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111年1月1日	\$ 3,217,889	\$ 12,657,902	\$ 23,50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60,176)	1,678,621	-
111年12月31日	\$ 1,957,713	\$ 14,336,523	\$ 23,50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110年1月1日	\$ 472,783	\$ -	\$ 13,50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45,106	12,657,902	10,000,000
110年12月31日	\$ 3,217,889	\$ 12,657,902	\$ 23,50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普通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保經)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豐實)	實質關係人(註)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5日起非為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期貨交易

(1)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703,509	\$ 2,158,395
其他	12,960	113,948
	<u>\$ 716,469</u>	<u>\$ 2,272,343</u>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476,044	\$ 3,278,224
其他	28,983	118,206
	<u>\$ 1,505,027</u>	<u>\$ 3,396,430</u>

	111年度		110年度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費支出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	\$ 98,168	\$ 26,736	\$ 84,103
其他	-	1,686	-	1,700
	<u>\$ -</u>	<u>\$ 99,854</u>	<u>\$ 26,736</u>	<u>\$ 85,803</u>

(2)因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期貨佣金收入如下：

	期末應收佣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22,020</u>	<u>\$ 19,728</u>

	期貨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292,413</u>	<u>\$ 303,403</u>

(3) 證券佣金支出

	證券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3,581	\$ 19,880

2. 銀行存款及利息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5,624,115	\$ 40,173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其他應收款 — 應收利息(註)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57,927,297	\$ 4,644

	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收入(註)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24,486	\$ 30,665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 \$521,408 及 \$6,637,400 於兄弟公司元大銀行(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及借貸款項保證金。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1) 應收交割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	\$ 53,003	\$ 162,509
其他	45	99
	\$ 53,048	\$ 162,608

(2) 應付交割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	\$ 155,658	\$ 70,527

(3)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u>\$ 377,277</u>	<u>\$ 2,833,710</u>

(4)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0,203	\$ 1,506
子公司		
其他	110	238
兄弟公司		
其他	396	1,237
	<u>\$ 10,709</u>	<u>\$ 2,981</u>

4. 營業保證金

本公司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275,000</u>	<u>\$ 1,265,000</u>

5. 存出保證金-租賃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 822	\$ 822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17,687	17,687
其他	1,351	1,249
	<u>\$ 19,860</u>	<u>\$ 19,758</u>

6. 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本公司提存現金於關係人供作借券業務之保證金及期末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借券保證金-存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33,346	\$ 2,215,689
	<u>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590,054	\$ 10,630
	<u>應付借券費用</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7,385	\$ 12,263
	<u>借券費用</u>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其他	\$ 1,151	\$ 1,875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16,770	89,607
	\$ 117,921	\$ 91,482

7.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及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證金	\$ 62,745	\$ 74,013
	<u>轉融通保證金</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元大證金	\$ 86,589	\$ 83,811

8. 通路服務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 166	\$ -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41,487	48,643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918	1,89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22	900
	<u>\$ 42,893</u>	<u>\$ 51,442</u>

9. 應收協銷收入及協銷收入

	<u>應收協銷收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元大保經	\$ 4,700	\$ 16,300
兄弟公司		
其他	-	51
	<u>\$ 4,700</u>	<u>\$ 16,351</u>

	<u>協銷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元大保經	\$ 176,181	\$ 312,330
兄弟公司		
其他	-	528
	<u>\$ 176,181</u>	<u>\$ 312,858</u>

1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31	\$ 23,20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2,479	410
	<u>\$ 22,710</u>	<u>\$ 23,616</u>

11. 股務代理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6,335	\$ 25,346
子公司		
其他	120	120
兄弟公司		
其他	4,621	4,58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24	121
	<u>\$ 31,200</u>	<u>\$ 30,167</u>

12. 借券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 137	\$ 816
兄弟公司		
其他	144	-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1,204	7,451
	<u>\$ 11,485</u>	<u>\$ 8,267</u>

13. 應收信託收入及信託收入

	<u>應收信託收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u>\$ 13,394</u>	<u>\$ 6,479</u>
	<u>信託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u>\$ 104,411</u>	<u>\$ 66,342</u>

14.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116	\$ 4,906
子公司		
元大證金	1,553	1,565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5,001	5,399
其他	3,231	3,03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27</u>	<u>199</u>
	<u>\$ 14,928</u>	<u>\$ 15,108</u>

15.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財產交易之情形如下：

(1) 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0,000	\$ -	0.2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75,275	<u>947,905</u>	0.20%~0.50%
		<u>\$ 947,905</u>	
	<u>110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50,042	\$ 50,000	0.2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44,324	<u>1,205,016</u>	0.20%~0.25%
		<u>\$ 1,255,016</u>	

(2)債券買、賣斷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1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7,9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400,000	-
	<u>\$ 9,300,000</u>	<u>\$ -</u>
	110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1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4,500,000	199,208
元大期貨	1,100,000	-
	<u>\$ 9,700,000</u>	<u>\$ 199,208</u>

(3)股票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交易內容	110年度
		買入交易總價
兄弟公司		
元大創投	梭特科技股票	<u>\$ 15,000</u>

民國 111 年度無與關係人買入股票之交易。

1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 年至 5 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元大證金	\$ 4,238	\$ 9,084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2,189	-
	<u>\$ 16,427</u>	<u>\$ 9,084</u>

(3)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元大證金	\$ 10,094	\$ 9,088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298,170	402,182
元大銀行	16,391	11,823
	<u>\$ 324,655</u>	<u>\$ 423,093</u>

17. 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 7,997	\$ 13,910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22,203	36,675
元大人壽	16,781	26,791
其他	1,437	1,892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78,753	102,116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24,422	36,82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0,798	32,873
	<u>\$ 272,391</u>	<u>\$ 251,083</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18. 其他營業收入

(1)股利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	\$ -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91,620	95,41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963
	<u>\$ 91,621</u>	<u>\$ 96,380</u>

(2)承銷業務收入：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9,400	\$ 4,850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700	2,250
元大投信	1,816	627
元大期貨	-	1,850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4,228
	<u>\$ 11,916</u>	<u>\$ 13,805</u>

19. 其他營業費用

(1)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 10	\$ 929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201,217	201,000
	<u>\$ 201,227</u>	<u>\$ 201,929</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2)ETF贖回手續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29,306	\$ 27,221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41,250	47,365
	<u>\$ 70,556</u>	<u>\$ 74,586</u>

(3)保險費

	<u>預付保險費</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8,335	\$ 18,235
	<u>保險費支出</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1,354	\$ 30,142

(4) 管理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2,351	\$ 14,101
元大資管	7,198	6,756
其他	164	164
	<u>\$ 29,713</u>	<u>\$ 21,021</u>

(5) 廣告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9,934	\$ 9,264
母公司		
元大金控	288	288
	<u>\$ 20,222</u>	<u>\$ 9,552</u>

20. 營業外收入

(1)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自有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30,022	\$ 31,298
子公司		
元大證金	9,281	9,468
其他	33	647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28,007	29,176
元大期貨	-	9,387
其他	18,600	19,42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10	1,577
	<u>\$ 86,853</u>	<u>\$ 100,982</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2) 應收補助款及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公司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下)如下：

	<u>應收補助款</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5,728	\$ 18,152

	回饋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30,122	\$ 258,210

21. 持有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

本公司持有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753,291		\$ 4,777,424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390,517,779	\$ 131,786	\$ 379,294,472	\$ 1,055,280

22.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334,940	\$ 192	\$ 788,260	(\$ 3,527)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	989,923	49,376
	\$ 334,940	\$ 192	\$ 1,778,183	\$ 45,849

23. 信用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1,459	\$ 81,828	\$ 82,75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48	57,506	19,834
	\$ 12,507	\$ 139,334	\$ 102,591

	110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餘額	融券擔保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438	\$ 22,913	\$ 70,14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400	7,937	29,455
	<u>\$ 9,838</u>	<u>\$ 30,850</u>	<u>\$ 99,600</u>

24. 捐贈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帳列營業費用-捐贈項下分別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 54,400	\$ 47,2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21,480	12,390
	<u>\$ 75,880</u>	<u>\$ 59,590</u>

25.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取得兄弟公司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500,000及\$10,0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計\$3,426,627及\$3,496,643，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28,395	\$ 4,141,735
退職後福利	48,457	40,574
離職福利	536	9,404
	<u>\$ 1,877,388</u>	<u>\$ 4,191,71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0	\$ 6,200,000	交割額度
營業保證金	793,591	687,263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交易所、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附條件交易及借貸款項
用途受限制之支票存款	15,909	28,123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989,635	38,510,741	代收承銷股款、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24,743,025	30,512,580	附買回債券及附買回票券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943,815	56,762,722	附買回債券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櫃買履約保證金、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60	51,208	票券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829	264,447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5,110,269	5,255,332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1,275,000	1,265,000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22,447	121,991	履約保證金、房屋押金及其他押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於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不動產及設備之合約價款金額為\$2,349,806，其中已支付\$87,056，尚未支付價款計\$2,262,750。

(二) 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三)其他訴訟案件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952,511(其中\$950,861 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 2 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512,454、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209,924，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722,378，元大證券將依法應訴答辯。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在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風險管理之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1)董事會：董事會係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及年度風險限額，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2)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含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3)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之風險。

- (4)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及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 (5)法令遵循部：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 (6)法務部：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 (7)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各類風險的動態變化。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量化之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保證人，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或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為有效整合信用暴險、掌握信用暴險變化，除依據所屬金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機制，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

(3)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為合理地管理資金調度壓力，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財務比率、期間別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資金來源集中度，與潛在可用資金等風險指標，以評量資金調度的彈性與能力。藉由整合資金供給與資金需求兩項波動風險，評估各天期資金缺口波動風險，以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減低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二) 信用風險分析

本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4. 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項目，未包含股權性質部位。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含貨幣型)基金等部位，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以本國金融機構為主；其中，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債券為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8%，可轉(交)換公司債為銀行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21%，且可轉(交)換公司債多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等方式移轉信用風險，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B. 衍生工具交易

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前，皆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藉由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與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 CSA)等機制，有效地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主要透過上手期貨商從事下單，或具有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從事交割結算工作。交易對手分布在全球各地信用品質優良之金融機構。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本國之金融機構；因本公司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項目。本公司對外借入有價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因本公司同時持有該借入標的證券，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催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所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而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客戶多數為本國自然人。

(6)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以用途受限制、待交割款項及代收承銷股款之現金為主，此類流動資產多數存放在本國金融機構。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項目，未包含具股權性質的金融資產；主要有設定質押受限制資產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及長期投資性質之國內外債券部位。其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擔保之部位佔比約 22%，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每筆存出保證金之金額均不高，故其信用風險已因充分分散而獲得有效的降低。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按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 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 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b. 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或未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c.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規定天數者。

(2)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a)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b) 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c) 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b. 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c.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規定天數者。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或巴塞爾協議 III 標準等相關規定。
- c.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a. 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b. 應收款項及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6. 本公司備抵損失之變動

- (1)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 \$30,341,959 及 \$57,142,47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544)	(\$ 871)
減損損失迴轉	351	327
12月31日	(\$ 193)	(\$ 544)

(2) 本公司除上述(1)所述以外之項目(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等)。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上述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52,015)	\$ -	(\$ 182,429)	(\$ 234,444)
減損損失迴轉				
(提列)	37,103	-	(9,953)	27,150
沖銷	-	-	10,176	10,176
匯率影響數	-	-	(29)	(29)
12月31日	(\$ 14,912)	\$ -	(\$ 182,235)	(\$ 197,147)
總帳面金額	<u>\$ 86,291,527</u>	<u>\$ -</u>	<u>\$ 182,235</u>	<u>\$ 86,473,762</u>

	110年度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03,349)	\$ -	(\$ 167,131)	(\$ 270,480)
減損損失迴轉				
(提列)	51,334	-	(19,505)	31,829
沖銷	-	-	4,160	4,160
匯率影響數	-	-	47	47
12月31日	(\$ 52,015)	\$ -	(\$ 182,429)	(\$ 234,444)
總帳面金額	<u>\$176,944,113</u>	<u>\$ -</u>	<u>(\$ 182,429)</u>	<u>\$176,761,684</u>

上述應收款項本期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3)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4,900)	\$ -	\$ -	(\$ 34,900)
減損損失提列	(2,259)	-	-	(2,259)
減損損失迴轉	8,061	-	-	8,061
除列	120	-	-	120
匯率影響數	9,643	-	-	9,643
12月31日	(\$ 19,335)	\$ -	\$ -	(\$ 19,335)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a. 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 \$16,832,769，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2,259。
- b. 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 \$6,762,984，故迴轉減損損失計 \$120。

	110年度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5,024)	\$ -	\$ -	(\$ 45,024)
減損損失提列	(5,211)	-	-	(5,211)
減損損失迴轉	1,732	-	-	1,732
除列	10,292	-	-	10,292
匯率影響數	3,311	-	-	3,311
12月31日	<u>(\$ 34,900)</u>	<u>\$ -</u>	<u>\$ -</u>	<u>(\$ 34,900)</u>

民國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a. 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 \$18,910,521，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5,211。
- b. 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 \$20,722,830，故迴轉減損損失計 \$10,292。

(4)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優良	\$ 59,009,415	\$ -	\$ -	\$ 59,009,415
尚可	-	-	-	-
低於標準	-	-	-	-
	<u>\$ 59,009,415</u>	<u>\$ -</u>	<u>\$ -</u>	<u>\$ 59,009,415</u>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優良	\$ 58,705,605	\$ -	\$ -	\$ 58,705,605
尚可	-	-	-	-
低於標準	-	-	-	-
	<u>\$ 58,705,605</u>	<u>\$ -</u>	<u>\$ -</u>	<u>\$ 58,705,605</u>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與低於標準，各分級定義如下：

- (1)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尚可：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低於標準：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未評等：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需)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對照表

公司信用風險 品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 信用評等
優良	twAAA~twBBB-
尚可	twBB+~twBB
低於標準	twBB-~twC

7.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本國及亞洲(其他)為主；產業別集中度以金融機構為主，對金融機構的暴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及以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等。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分布(註)與產業分布如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個體)					大洋洲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其他)	美洲	歐洲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44,892	15,098	5,592	410,740	3,756	-	64,080,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90,784	-	1,104,850	1,583,589	546,689	32,217	76,158,129
債務工具	70,379,875	-	1,070,850	1,553,256	365,987	2,331	73,372,299
衍生工具交易	2,510,909	-	34,000	30,333	180,702	29,886	2,785,830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2,897,709	-	-	-	-	-	12,897,709
應收款項	92,612,349	57,749	112,646	601,001	363,695	18,360	93,765,800
應收帳款	57,859,640	57,136	110,203	601,001	363,695	18,360	59,010,035
其他應收款	379,577	613	2,443	-	-	-	382,63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4,373,132	-	-	-	-	-	34,373,132
轉融通保證金	86,589	-	-	-	-	-	86,589
其他流動資產	8,507,603	-	-	-	-	-	8,507,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6,744	-	4,823,948	16,174,819	1,725,178	2,648,726	59,009,415
債務工具	33,636,744	-	4,823,948	16,174,819	1,725,178	2,648,726	59,009,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1,102	-	1,937	-	-	-	2,003,039
合計	286,277,772	72,847	6,048,973	18,770,149	2,639,318	2,699,303	316,508,36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0.45%	0.02%	1.91%	5.93%	0.84%	0.85%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個體)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台灣	香港	亞洲(其他)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684,734	99,051	85,534	576,645	2,838	-	42,448,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84,948	-	1,696,722	1,042,232	909,464	10,554	82,943,920
債務工具	74,717,320	-	1,690,775	1,030,526	856,858	6,365	78,301,844
衍生工具交易	4,567,628	-	5,947	11,706	52,606	4,189	4,642,0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	-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39,613,146	-	-	-	-	-	39,613,146
應收款項	141,666,122	63,505	70,270	812,671	86,836	7,048	142,706,452
應收帳款	84,526,258	62,427	68,535	812,620	86,836	7,048	85,563,724
其他應收款	265,112	1,078	1,735	51	-	-	267,976
應收證券融資金	56,874,752	-	-	-	-	-	56,874,752
轉融通保證金	83,811	-	-	-	-	-	83,811
其他流動資產	50,294,994	-	-	-	-	-	50,294,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63,977	-	6,240,526	10,870,048	1,911,622	1,419,432	58,705,605
債務工具	38,263,977	-	6,240,526	10,870,048	1,911,622	1,419,432	58,705,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1,208	-	-	-	-	-	2,001,208
合計	392,892,940	162,556	8,093,052	13,301,596	2,910,760	1,437,034	418,797,93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93.81%	0.04%	1.93%	3.18%	0.70%	0.34%	100.00%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集中度分析之地區別報表，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個體)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080,078	-	-	64,080,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45,538	31,452,214	43,860,377	-	76,158,129
債務工具	845,538	28,666,384	43,860,377	-	73,372,299
衍生工具交易	-	2,785,830	-	-	2,785,830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12,897,709	-	-	12,897,709
應收款項	75,066	12,151,133	710,019	80,829,582	93,765,800
應收帳款	71,263	11,416,385	496,830	47,025,557	59,010,035
其他應收款	3,803	191,726	173	186,931	382,633
應收證券融資金	-	543,022	213,016	33,617,094	34,373,132
轉融通保證金	-	86,589	-	-	86,589
其他流動資產	-	8,507,603	-	-	8,507,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63,283	11,039,523	34,906,609	-	59,009,415
債務工具	13,063,283	11,039,523	34,906,609	-	59,009,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17	1,913,082	54,541	22,699	2,003,039
合計	13,996,604	142,127,931	79,531,546	80,852,281	316,508,362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4.42%	44.90%	25.13%	25.55%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個體)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448,802	-	-	42,448,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110	32,711,341	49,803,469	-	82,943,920
債務工具	429,110	28,069,265	49,803,469	-	78,301,844
衍生工具交易	-	4,642,076	-	-	4,642,0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	-	-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39,613,146	-	-	39,613,146
應收款項	15,370	10,270,391	1,604,865	130,815,826	142,706,452
應收帳款	8,735	8,652,840	983,537	75,918,612	85,563,724
其他應收款	6,635	58,360	20,058	182,923	267,976
應收證券融資金	-	1,559,191	601,270	54,714,291	56,874,752
轉融通保證金	-	83,811	-	-	83,811
其他流動資產	-	50,294,994	-	-	50,294,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2,207	12,578,876	39,074,522	-	58,705,605
債務工具	7,052,207	12,578,876	39,074,522	-	58,705,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287	1,911,475	54,287	22,159	2,001,208
合計	7,509,974	189,912,836	90,537,143	130,837,985	418,797,938
各產業佔整體比例	1.79%	45.35%	21.62%	31.24%	100.00%

8.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主要係評估關鍵總體經濟指標發生異常變動下，對信用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非預期潛在信用損失。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立即進行信用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避險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以下空白)

(三)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到期分析表(個體)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	1,957,713	-	-	-	1,957,713
應付商業本票	746,523	13,590,000	-	-	-	14,336,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701,289	2,859,624	6,749,302	21,314,411	15,041	68,639,667
衍生工具交易	8,677,841	2,859,624	6,749,302	21,314,411	15,041	39,616,219
應付債券	29,023,448	-	-	-	-	29,023,4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3,855,336	26,564,364	38,292	-	70,457,992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1,315,093	-	-	-	11,315,0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8,986,430	-	-	-	-	8,986,430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8,366,184	-	-	-	-	8,366,184
債券存入保證金	46,539,347	-	-	-	-	46,539,34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651,913	-	-	-	-	4,651,913
應付款項	27,534,474	1,985,095	1,984,138	136,157	-	31,639,864
應付帳款	27,478,665	195,751	-	133,461	-	27,807,877
其他應付款	55,809	1,789,344	1,984,138	2,696	-	3,831,987
代收款項	1,993,910	268,445	-	-	-	2,262,355
租賃負債	-	73,490	203,523	467,486	1,467	745,966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20,116	-	254,300	4,525,513	20,916,650	25,716,579
合計	136,540,186	75,904,796	35,755,627	26,481,859	20,933,158	295,615,626
佔整體比重	46.19%	25.68%	12.09%	8.96%	7.08%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流量到期分析表(個體)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3,217,889	-	-	-	-	3,217,889
應付商業本票	-	12,657,902	-	-	-	12,657,9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561,815	3,268,027	5,169,759	16,716,077	13,320	106,728,998
衍生工具交易	13,525,969	3,268,027	5,169,759	16,716,077	13,320	38,693,152
應付債券	68,035,846	-	-	-	-	68,035,846
附買回債券負債	-	68,324,144	17,957,232	-	-	86,281,376
融券存入保證金	6,885,907	-	-	-	-	6,885,907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7,973,665	-	-	-	-	7,973,665
借券存入保證金	48,929,895	-	-	-	-	48,929,895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3,323,303	-	-	-	-	3,323,303
應付款項	54,029,156	4,814,588	4,046,764	134,472	-	63,024,980
應付帳款	53,966,208	2,170,963	-	133,462	-	56,270,633
其他應付款	62,948	2,643,625	4,046,764	1,010	-	6,754,347
代收款項	38,685,091	262,792	-	-	-	38,947,883
租賃負債	-	73,394	209,477	602,809	3,056	888,736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	-	254,300	3,236,438	22,443,450	25,934,188
合計	244,606,721	89,400,847	27,637,532	20,689,796	22,459,826	404,794,722
佔整體比重	60.43%	22.08%	6.83%	5.11%	5.55%	100.00%

A. 應付帳款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會計項目。

B. 其他應付款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會計項目。

C.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為本公司主要的短期資金調度工具，多數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3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多數來自於OTC衍生工具，包含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發行結構型商品等、應付債券、部分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等。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個體)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即期	收款期間				合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080,138	30,353,340	646,600	-	-	64,080,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495,193	10,081,879	3,720,650	8,025,893	70,360	94,393,975
營業證券	70,100,253	10,040,064	3,471,296	7,566,125	54,375	91,232,113
衍生工具交易	2,394,940	41,815	249,354	459,768	15,985	3,161,862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2,897,709	-	-	-	-	12,897,709
應收款項	29,899,420	45,391,815	17,897,987	-	-	93,189,222
應收帳款	29,870,543	28,753,371	-	-	-	58,623,914
其他應收款	28,877	167,517	3,989	-	-	200,383
應收證券融資金	-	16,470,927	17,893,998	-	-	34,364,925
轉融通保證金	86,589	-	-	-	-	86,589
其他流動資產	7,551,729	12,283	943,591	-	-	8,507,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84,360	2,407,491	10,132,473	47,927,595	5,479,245	83,231,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22,447	1,880,592	2,003,039
合計						
現金流入	173,295,138	88,246,808	33,341,301	56,075,935	7,430,197	358,389,379
現金流出	136,540,186	75,904,796	35,755,627	26,481,859	20,983,158	295,615,626
現金起(缺)額	36,754,952	12,342,012	(2,414,326)	29,594,076	(13,552,961)	62,773,75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到期缺口表(個體)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即期	收執期間				合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47,602	11,876,250	7,624,950	-	-	42,448,8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41,827	1,969,348	10,325,737	15,885,101	115,352	119,937,365
營業證券	87,093,134	1,954,938	10,256,247	15,771,811	100,950	115,177,080
衍生工具交易	4,548,693	14,410	69,490	113,290	14,402	4,760,285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39,613,146	-	-	-	-	39,613,146
應收款項	55,699,964	55,458,626	30,882,276	-	-	142,040,866
應收帳款	55,655,478	29,004,107	456,188	-	-	85,115,773
其他應收款	44,486	33,003	7,423	-	-	84,912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6,421,516	30,418,665	-	-	56,840,181
轉融通保證金	83,811	-	-	-	-	83,811
其他流動資產	43,407,731	-	6,887,263	-	-	50,294,9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3,437	7,767,472	51,546,949	2,028,495	64,226,3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0,000	-	121,991	1,839,217	2,001,208
合計						
現金流入	253,394,081	72,227,661	63,487,698	67,554,041	3,983,064	460,646,545
現金流出	244,606,721	89,400,847	27,637,532	20,689,796	22,459,826	404,794,722
現金起(缺)額	8,787,360	(17,173,186)	35,850,166	46,864,245	(18,476,762)	55,851,823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公司除三個月內期間、五年以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狀態外，其他期間現金流量均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而十二個月內期間之累計資金缺口亦呈現淨現金流入，顯示本公司能持續維持合理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模擬分析極端異常不利情境下的資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緊縮等，以衡量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在壓力情境下產生顯著之資金缺口時，將執行下列程序以控制潛在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1)擬訂金融性資產處理計畫，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
- (2)合理配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維持高度資金流動性。
- (3)確保融資管道之可靠性與分散性，以提升資金融通之彈性。

(四)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因指數、股價、匯率、利率、信用價差及商品價格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1)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資產之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2)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3)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金額之變動量。
- (4)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 (confidence level) 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外匯	利率	股權	商品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111/1/1	2,920	13,742	366,005	101,750	484,417	(123,707)	360,710
111/12/31	2,844	30,386	158,371	14,609	206,210	(43,973)	162,237
期間平均	4,957	28,311	223,903	73,328	330,499	(98,716)	231,783
期間最低	2,384	10,481	91,959	9,346	-	-	99,871
期間最高	21,614	69,070	419,553	204,641	-	-	418,614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外匯	利率	股權	商品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110/1/1	1,944	23,609	377,067	15,772	418,392	(59,078)	359,314
110/12/31	1,973	48,906	400,981	40,174	492,034	(88,165)	403,869
期間平均	1,126	45,116	388,528	39,536	474,306	(84,830)	389,476
期間最低	-	20,217	276,085	14,282	-	-	256,126
期間最高	9,644	90,222	1,732,212	77,920	-	-	1,605,962

3.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公司部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

當市場風險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一存入、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

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024,214及\$24,063,284，其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六)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0,696,800	\$ 10,292,735	\$ -	\$ 404,065
債務工具	60,035,514	50,798,500	9,237,014	-
其他	20,149,765	8,752,687	11,397,07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7,284,360	3,005,721	-	14,278,639
債務工具	59,009,415	29,573,898	29,435,51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375,125	27,375,125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179	2,339,490	630,68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8,081,652	3,418,109	32,712,889	1,950,65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8,363,021	\$ 28,225,907	\$ -	\$ 137,114
債務工具	76,131,908	48,684,523	27,447,385	-
其他	10,679,843	10,679,84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3,467,171	2,829,033	-	10,638,138
債務工具	58,705,605	23,657,926	35,047,6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755,753	65,755,753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2,023	4,483,280	248,74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0,426,033	5,050,652	32,032,955	3,342,426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1,744 千元及美金 15,514 千元，因交易商無穩定報價或買賣報價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8,467 千元及美金 14,690 千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8.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137,114	\$ 23,843	\$ -	\$ 6,992,177	\$ -	(\$ 6,597,840)	(\$ 151,229)	\$ 404,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8,138	-	3,640,501	-	-	-	-	14,278,639
合計	\$ 10,775,252	\$ 23,843	\$ 3,640,501	\$ 6,992,177	\$ -	(\$ 6,597,840)	(\$ 151,229)	\$ 14,682,70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3,342,426	(\$239,886)	\$ 66	\$ 7,959,055	\$ -	(\$ 9,111,007)	\$ -	\$ 1,950,654
合計	\$ 3,342,426	(\$239,886)	\$ 66	\$ 7,959,055	\$ -	(\$ 9,111,007)	\$ -	\$ 1,950,654

民國 110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709,399	\$ 118,463	\$ -	\$112,415,843	\$ 91,530	(\$ 112,423,330)	(\$ 774,791)	\$ 137,114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5,328	(2,783)	-	-	-	(2,5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6,228	-	3,991,910	-	-	-	-	10,638,138
合計	\$ 7,360,955	\$ 115,680	\$ 3,991,910	\$112,415,843	\$ 91,530	(\$ 112,425,875)	(\$ 774,791)	\$ 10,775,25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4,850,634	(\$ 94,042)	(\$ 412)	\$ 14,053,410	\$ -	(\$ 15,467,164)	\$ -	\$ 3,342,426
合計	\$ 4,850,634	(\$ 94,042)	(\$ 412)	\$ 14,053,410	\$ -	(\$ 15,467,164)	\$ -	\$ 3,342,426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2,217)及(\$157,235)；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640,501 及\$3,991,910。上述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231,466 及\$726；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575 及\$825。

9. 本公司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係原未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04,065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78,639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1,950,654	1. IR Model 2.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0.46%-85.87%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7,114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638,138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3,342,426	1. IR Model 2. HYBRID Model	標的波動率	0.22%-86.39%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11.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12.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	(\$ 18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1,183	(61,18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467	(\$ 4,467)	\$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2	(\$ 1,202)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915	(39,91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933	(\$ 15,933)	\$ -	\$ -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本公司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本公司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 (2)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本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本公司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本公司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5,532,094	\$ 23,641,4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70,679,749	70,457,99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294,413	11,315,0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3,245,037	\$ 18,882,9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88,221,091	86,281,376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30,689	\$ -	\$ 630,689	\$ 539,047	\$ 17,811	\$ 73,831
附賣回債券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48,743	\$ -	\$ 248,743	\$ 205,830	\$ 4,130	\$ 38,783
附賣回債券	-	-	-	-	-	-

2. 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1,554,119	\$ -	\$ 1,554,119	\$ 539,048	\$ 15,047	\$1,000,024
附買回債券	70,457,992	-	70,457,992	70,120,856	337,136	-
附買回票券	11,315,093	-	11,315,093	11,294,413	-	20,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50,619	\$ -	\$ 750,619	\$ 205,831	\$ -	\$ 544,788
附買回債券	86,281,376	-	86,281,376	86,226,739	54,637	-

(九) 資本管理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並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積極有效地進行資本管理，在資本適足的前提下，達成資本配置之合理化與最適化目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其構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117,619,641	112,703,414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36,255,511	32,923,314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		
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81,364,130	79,780,100
第二類資本總額	29,696,614	29,308,924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26,057,475	22,766,228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39,139	6,542,696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85,003,269	86,322,79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158,467	4,831,107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174,494	3,720,10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339,023	12,296,29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7,671,984	20,847,50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81%	414%

a.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b.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c.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1) 第一類資本：

單位：新台幣 千元		
第一類資本項目	111/12	110/12
普通股股本	65,924,526	59,820,321
資本公積	1,105,055	980,441
保留盈餘	42,408,157	34,949,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69,602)	(6,340,235)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12,051,504	23,293,080
合計	117,619,640	112,703,414

(2) 扣減資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扣減資產項目	111/12	110/12
無形資產	10,198,036	10,157,086
預付款項	95,689	93,840
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42,289,151	35,605,408
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	310,088	315,655
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6,398,369	6,739,120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	2,003,039	2,001,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1,887	734,460
關係人應收款	346,727	42,764
合計	62,312,986	55,689,542

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1)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利率風險	3,788,053	4,010,161
權益證券風險	6,208,629	7,619,471
外匯風險	269,580	543,441
商品風險	72,761	123,220
合計	10,339,023	12,296,293

(2)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千元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受託買賣(含海外附委託)、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信用交易	643,823	2,905,071
附買回型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738,099	1,111,407
一般表內交易	645,115	662,888
一般表外交易	131,430	151,741
合計	2,158,467	4,831,107

3. 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

本公司依據不同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條件，設定不同的壓力情境，以檢定在各種壓力情境下，本公司仍能持續地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公司可能無法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時，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陳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
- (5) 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公司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強化資本措施。

(十) 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956,459	30.708	人民幣	\$ 7,754	4.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35,391	30.708	人民幣	2,063	4.4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725,998	30.708	人民幣	-	4.408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美金	1,432	30.708	人民幣	-	4.408
應收帳款	美金	110,762	30.708	人民幣	14,119	4.4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4,963	30.708	人民幣	345	4.408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50,187	30.708	人民幣	2,074	4.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美金	-	30.708	人民幣	1,448,845	4.40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63,000	30.708	人民幣	-	4.4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888	30.708	人民幣	1,331	4.408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677,812	30.708	人民幣	-	4.408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1,372,951	30.708	人民幣	-	4.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美金	415,811	30.708	人民幣	785	4.408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377,050	30.708	人民幣	-	4.408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
		(千元)	衡量匯率		(千元)	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048,040	27.690	人民幣 \$	47,735	4.3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76,510	27.690	人民幣	4,130	4.3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594,236	27.690	人民幣	-	4.346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美金	381	27.690	人民幣	-	4.346
應收帳款	美金	102,522	27.690	人民幣	6,912	4.3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美金	344	27.690	人民幣	299	4.346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61,909	27.690	人民幣	3,422	4.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美金	-	27.690	人民幣	1,459,158	4.34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美金	16,453	27.690	人民幣	3,013	4.346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525,833	27.690	人民幣	-	4.346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1,624,675	27.690	人民幣	-	4.3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美金	576,600	27.690	人民幣	779	4.346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1,285,858	27.690	人民幣	-	4.346

2.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1,812 及(\$305,315)。

(十一) 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9790 號函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又於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7138 號函核准，增加營業項目：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經金管證券字第 1020006740 號函核准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經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0181 號函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資產負債表：

<u>信託帳資產負債表</u>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434,976	\$ 2,347,924
債券	26,169	23,597
股票	3,520,211	4,529,695
基金	62,196,327	42,147,798
結構型商品	714,085	914,360
應收款項	<u>176,752</u>	<u>487,141</u>
信託資產總額	<u>\$ 68,068,520</u>	<u>\$ 50,450,515</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9,015	\$ 70,211
應付稅捐	264	248
預收款項	-	1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8,373,206	41,798,321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260,292	3,093,757
本期損益	1,370,845	5,030,636
累積盈虧	5,480,745	3,418,606
遞延結轉數	<u>(445,847)</u>	<u>(2,961,282)</u>
信託負債總額	<u>\$ 68,068,520</u>	<u>\$ 50,450,515</u>

(2) 信託損益表：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57,736	\$ 1,342,648
已實現資本利益	-	3,988,365
未實現資本利益	-	63,397
兌換利益	1,488,378	-
租金收入	30,878	26,137
股利收入	171,035	98,41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371)	(38,063)
手續費(服務費)	(157,095)	(186,028)
已實現資本損失	(614,529)	-
未實現資本損失	(1,176,020)	-
兌換損失	-	(240,107)
保險費	(2,355)	(1,092)
其他費用	(5)	(5)
稅前淨利	1,374,652	5,053,662
所得稅費用	(3,807)	(23,026)
稅後淨利	\$ 1,370,845	\$ 5,030,636

(3) 信託財產目錄：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434,976	\$ 2,347,924
債券	26,169	23,597
股票	3,520,211	4,529,695
基金	62,196,327	42,147,798
結構型商品	714,085	914,360
其他	176,752	487,141
	\$ 68,068,520	\$ 50,450,515

(十二) 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5,996 千元及美金 8,698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支用用途	非資金性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資提列備抵名稱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		與貨額
															金額	佔總資產比例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070,800	\$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	\$ 13,588,556	\$ 54,354,226	

註一：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1億元額度，本案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經金管證券字第1100357578號函核准辦理，本案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到期。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者公司編號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名稱	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擔保金額	業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保額	背書保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原因	關係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s Sekuritas Indonesia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是	\$ 27,177,113	\$ 107,478	\$ 107,478	\$ 102,360	\$ -	\$ -	0.08%	\$ 54,354,226	\$ 54,354,226	是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是	27,177,113	460,620	-	-	-	-	-	54,354,226	54,354,226	是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註二)	是	27,177,113	1,535,400	1,535,400	-	-	-	1.13%	54,354,226	54,354,226	是	否	否	

註一：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任轉投資公司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通過於美金5,000萬元限額內提供保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取得金管會金管證券字第109037253號函核准辦理，雙方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完成保證契約之簽訂。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不適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 590,054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590,054	\$ -

(以下空白)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成立日期	主管會核准日期及證號	主要業務	原幣別	期末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幣別	金額	幣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	85.08.11	85.05.21 (85)台財證(二)第30006號	投資控股	新台幣	390,909	100.00%	\$ 104,880	\$ 1,430,432	新台幣	\$ 1,430,432	新台幣	\$ -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0.07.05	(註二)	保險經紀人業務	"	500	100.00%	763,257	210,416	"	210,416	"	354,786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9.03.10	(註三)	證券融資業務	"	400,000	100.00%	1,074,684	602,721	"	602,704	"	470,570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11.04.29	111.02.24 金管證字第111030101號	-	"	-	100.00%	(9)	(2,609)	"	(2,609)	"	-	子公司 (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1.10.22	82.06.25 (82)台財證(二)第10970號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證券提供意見 說明書的提供意見 說明書提供意見 說明書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	2,208,133	100.00%	1,216,292	186,865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2.07.08	90.06.11 (90)台財證(二)第134651號	證券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	283,892	100.00%	90,777	62,441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51.06.04	103.04.24 金管證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買賣業務 投資中介業務 信託業務 投資諮詢業務 全權委託業務 另存聯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	115,550	57.89%	13,395,631	959,500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5.12.18 (85)70605號	85.12.18 (85)台財證(二)第70605號	投資控股	"	74	100.00%	91	(605)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77.10.27	105.06.14 金管證字第105002901號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辦業務 投資顧問 共同基金管理 私基金管理 創投資金管理 證券投資 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等	"	450,000	99.96%	2,338,493	475,097	"	-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105.01.30 金管證字第105000837號	證券經紀 自營承辦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	-	92.62%	687,220	158,888	"	-	"	-	孫公司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成立日期	主管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幣別	始本期	投資		金	額	期	本	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78.04.22	103.04.24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12748號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1,662,011	6,401	100.00%	新台幣	\$ 1,369,979	78,095	新台幣	\$ -	新台幣	\$ -	元大公司 (註一)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8.04.29	103.04.24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12748號	投資控股	"	801,918	18,954	100.00%	"	421,905	962	"	"	"	"	元大公司 (註一)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78.08.01	103.04.24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12748號	資產管理	"	368,898	1,080	27.00%	"	793,797	774,042	"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一)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柬埔寨	99.02.24	103.04.24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12748號	承辦輔導 財務顧問 證券經紀 自營 投資諮詢	"	377,160	12,500	100.00%	"	385,977	26,829	"	"	"	"	元大公司 (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4.01.12	103.12.12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4286號	金融商品發行 自營投資	"	204,189	50,000	100.00%	"	229,763	(27,331)	"	"	"	"	元大公司 (註一)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3.12.31	103.12.12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4286號	信用貸款業務	"	204,189	50,000	100.00%	"	230,597	(51)	"	"	"	"	元大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105.01.30 全管證券字第 1050000837號	證券經紀 自營 承辦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	406,828	-	7.38%	"	254,860	687,220	"	"	"	"	元大公司 (註一)		
"	PT Yumantas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78.11.22	103.12.12 全管 日期文號 證券字第 103004286號	證券交易 承辦業務	"	1,009,676	474	99.00%	"	506,004	384,899	"	"	"	"	元大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元大證券除總經銷人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准經營證券業務外，業於民國107年6月1日全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函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證券商得投資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故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業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管證券字第1100351895號函核准，現因應環境變化及策略調整，本案暫停執行。
 註三：元大證券業經董事會決議，業於民國107年6月1日全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函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證券商得投資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故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業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管證券字第1100351895號函核准，現因應環境變化及策略調整，本案暫停執行。
 註四：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業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管證券字第1100351895號函核准，現因應環境變化及策略調整，本案暫停執行。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之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與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抵損失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貨	資金總額	與貨金限額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ita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535,400	\$ 921,240	\$ 690,630	4.00%-5.41%	短期融通資金	\$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	\$ 42,309,140	\$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5,400	1,535,4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0,800	1,535,4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充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240	921,2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49,560	2,149,5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註一：依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增二年期循環後償貸款美金5,000萬元，業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71696號函核准，並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取得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辦理。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編號	被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名稱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原因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註)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42,309,140	\$ 2,204,968	\$ 1,315,868	\$ -	3.11%	\$ 42,309,14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42,309,140	447,456	447,456	153,510	1.06%	42,309,14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42,309,140	874,960	874,960	-	2.07%	42,309,140	是	否	否

註：依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證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收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蔚山大樓	111年3月28日	90年12月1日	\$ 408,512	\$ 590,550	均已收訖	182,038	Deekyang Holdings	非關係人	活化及充分運用資產效益	參考鑑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Sang-hoon Park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Hannam-dong L'ATERRASSE Courtyard#3, Vista#3, Courtyard#2	111年5月20日、111年5月30日、111年8月1日	均為101年12月31日	340,138	376,379	均已收訖	36,241	均為自然人	均非關係人	活化及充分運用資產效益	參考鑑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Sang-hoon Park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155,764	不適用	\$ -	\$ -	\$ 155,658	\$	\$ -

7. 依據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 10703209011 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股數 / 面額	帳單	面		價		值	期	單	額	終	日	市	價	金	額	備	註
				價	金	價	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2,525	\$	0.11	\$	259,752,883	\$	0.11			\$	259,752,883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93,891,695		0.15		44,149,798		0.15				44,149,798							
	元大證券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		490,576		-				490,576							
	元大證券(韓國)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115,550,369		6.17		712,593,494		6.17				712,593,494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73,580		17.66		1,299,172		17.66				1,299,172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49,999,998		0.41		183,487,954		0.41				183,487,954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101,849,863		-				101,849,863							
	合計					1,303,623,740						1,303,623,740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單位：美元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2,355,388	9		短期借款	\$ 79,900,000	6	
預付款項	331,580	-		其他應付款	1,287,89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08,314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52	-	
流動資產合計	155,495,282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218	-	
				流動負債合計	81,331,969	6	
				負債總計	81,331,969	6	
非流動資產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7	-		股本	390,909,130	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3,623,740	89		資本公積	117,691,748	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03,625,527	89		未分配盈餘	981,633,269	67	
資產總計	\$ 1,459,120,809	100		其他權益	(112,445,307)	(8)	
				權益合計	1,377,788,840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59,120,809	100	

E. 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美元 %
收益		
利息收入	\$ 4,375,555	84
評價利益	1,090,245	21
其他營業損失	(246,294)	(5)
合計	<u>5,219,506</u>	<u>100</u>
費用		
財務成本	(4,320,707)	(83)
員工福利費用	(3,778,715)	(72)
其他營業費用	(425,843)	(8)
合計	<u>(8,525,265)</u>	<u>(163)</u>
營業損失	<u>(3,305,759)</u>	<u>(6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0,626,002	9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693)	(14)
稅前淨利	46,575,550	893
所得稅利益	1,415,017	27
本期淨利	<u>47,990,567</u>	<u>9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93,522	2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57,683)	(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15,530)	(4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779,691)	(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789,124)</u>	<u>(245)</u>

(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項	目	數	帳	面	價	期	終	價		註
								單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Fortumengine.com (BVI) Corporation		214,000	\$	-	\$	1	\$	-	1	
StemCyte, Inc		219,780		0.21		46,154	0.21	46,1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726,964	-	726,964	清算中	
合計						773,119		773,119		

單位：美金元

-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932	40	其他應付款	\$ 5,7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55	4	其他流動負債	32,902	3	
預付款項	6,224	-	流動負債合計	38,676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73	2	權益			
流動資產合計	610,884	46	股本	73,580	5	
			資本公積	837,857	63	
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盈餘	390,305	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964	54	其他權益	(2,57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964	54	權益總計	1,299,172	97	
資產總計	\$ 1,337,84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7,848	100	

單位：美金元

E. 損益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美金元 %
收益		
其他營業收益	\$ 3,070	100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350)	(44)
其他營業費用	(14,522)	(473)
合計	(15,872)	(517)
營業損失	(12,802)	(4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3)	(245)
稅前淨損	(20,315)	(662)
本期淨損	(20,315)	(66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02)	(658)

(3)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249	95	應付費用		\$ 228,342	4
應收利息	41,777	1	流動負債合計		228,342	4
其他應收款	229,226	4	股本		4,137,615	70
預付款項	28,572	-	未分配盈餘		1,503,867	26
流動資產合計	5,869,824	100	權益總計		5,641,482	96
資產總計	\$ 5,869,82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69,824	100

E. 損益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
收益		
財務收入	\$ 84,264	100
費用	(35,940)	(43)
營業費用	48,324	57
營業利益	48,324	57
稅前淨利	1,114	1
所得稅利益	49,438	58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		

(4)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總計人民幣2,363,818元；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866	97	代收款項	\$ 629	-
預付款項	38,011	1	其他應付款	134,856	4
流動資產合計	3,575,877	98	租賃負債—流動	23,898	1
			流動負債合計	159,383	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4,739	-	負債準備	77,996	2
使用權資產	25,19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96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68	1	負債總計	237,379	7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98	2			
資產總計	\$ 3,655,175	100	權益	18,428,400	504
			股本	(15,010,604)	(411)
			累積盈虧	3,417,796	93
			權益總計	3,655,17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E. 損益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人民幣元 %
收益		
顧問費收入	\$ 2,363,818	92
其他營業收益	202,539	8
合計	<u>2,566,357</u>	<u>100</u>
費用		
財務成本	(2,130)	-
員工福利費用	(331,497)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4,814)	(8)
其他營業費用	(1,358,845)	(53)
合計	<u>(1,887,286)</u>	<u>(74)</u>
營業利益	679,071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0	-
稅前淨利	<u>681,251</u>	<u>26</u>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	<u>\$ 681,251</u>	<u>26</u>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註一)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註二)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收益	指撥營運資金		增資		與總公司重要往來交易	註
							增加營運資金	減少營運資金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北京辦事處(註四)	大陸地區 北京	92年11月26日	92年4月3日 台財證二字第09200110296號	從事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資料收集	\$ -	(\$ 8,303)	\$ -	\$ -	\$ -	\$ -	\$ -	
上海辦事處(註五)	大陸地區 上海	93年08月10日	台財證二字第0920120591號	從事商情調查	-	(35,635)	-	-	-	-	-	

註一：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多家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逾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原合併資本金一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註五：係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累出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累出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8,237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 -	\$ -	\$ -	\$ -	\$ 219	100.00%	\$ -	\$ 22,324	\$ -
元大陸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81,22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元大陸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	-	-	3,013	100.00%	3,013 經臺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15,065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四 91,973	註四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91,973	90,751,6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係由本公司所吸收合併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直屬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轉投資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後更名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美金1,600萬元，因而間接取得。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決議清算解散，本集團已無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

(五)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證券商，最終母公司元大金控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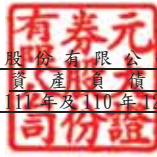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期貨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123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8,352,447 83	\$ 8,446,664 73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七及十一	1,652,226 16	3,041,800 27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43,134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 -	441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71 -	330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97 -	4,930 -
	流動資產合計		10,056,575 99	11,494,165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四)	10,000 -	10,000 -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40,000 1	40,000 -
129030	存出保證金		360 -	36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60 1	50,360 -
	資產總計		\$ 10,106,935 100	\$ 11,544,525 100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五)及十一		
	債—流動	\$ 478,385 5	\$ 324,112 3
214130	應付帳款	6,282 -	3,357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97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501 -	587 -
229110	內部往來	1,854,772 18	3,949,738 34
	流動負債合計	2,339,940 23	4,278,091 37
	負債總計	2,339,940 23	4,278,091 37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六(六)	2,950,000 29	2,950,000 26
304000	保留盈餘	4,816,995 48	4,316,434 37
	權益總計	7,766,995 77	7,266,43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06,935 100	\$ 11,544,52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期貨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 利益(損失)	\$	3,148	-	(\$	345,840)	(3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2,387	9		170,985	16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 (損失)利益	(16,660)	(2)	(16,660	2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732,486	93		1,254,826	114
	收益合計		791,361	100		1,096,631	100
支出及費用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45,016)	(6)	(31,302)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3,911)	-	(16,575)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23,737)	(3)	(22,471)	(2)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3,977)	(1)	(3,881)	-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	(13)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243,461)	(31)	(194,848)	(18)
	支出及費用合計	(320,102)	(41)	(269,090)	(25)
	營業利益		471,259	59		827,541	7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302	4		93,634	9
902001	稅前淨利		500,561	63		921,175	84
902005	本期淨利	\$	500,561	63	\$	921,175	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561	63	\$	921,175	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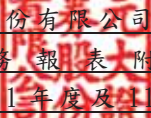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部門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 (一)本公司期貨部門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1 月開始營業。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期貨部門員工人數皆為 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期貨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期貨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期貨部門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部門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期貨部門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期貨部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期貨部門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期貨交易

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七) 應收款

應收款係指具無條件收取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係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並依有效利率法衡量。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收入認列

1.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交易成交日認列。
2.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期貨部門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公司期貨部門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期貨部門並無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2,687,606	\$ 215,084
定期存款	4,747,900	3,819,700
約當現金		
期貨超額保證金	916,941	2,597,705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	-	1,814,175
合計	<u>\$ 8,352,447</u>	<u>\$ 8,446,664</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1,009,620	\$ 2,334,047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455,129	602,700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170,282	87,247
上市/櫃股票	17,195	14,940
換匯合約價值	-	2,866
合計	<u>\$ 1,652,226</u>	<u>\$ 3,041,800</u>

(三)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貨部門應收帳款皆為 \$0。

(四) 營業保證金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提供定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178,342	\$ 103,645
應付借券－非避險	300,043	220,414
換匯合約價值	-	53
合計	<u>\$ 478,385</u>	<u>\$ 324,112</u>

(六) 指撥營運資金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期貨部門營運資金皆為 \$2,950,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00%普通股。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之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26,498</u>	<u>\$ 19,371</u>
	<u>110年12月31日</u>	
	<u>自有資金</u>	<u>超額保證金</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160,720</u>	<u>\$ 153,776</u>

係本部門期貨交易繳付之保證金餘額。

2. 銀行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6,374,314</u>	<u>\$ 1,519,728</u>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2,571</u>	<u>\$ 330</u>

係本部門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u>	<u>\$ 297</u>

係本部門期末應付結算交割服務費餘額。

5. 自營經手費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3,258</u>	<u>\$ 3,908</u>

6.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u>	<u>\$ 21,764</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以下空白)

十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期貨契約	大台指期貨	買方	4,560	口 \$	12,955,754	\$ 12,890,755
	大台指期貨	賣方	54	口 (145,977)	(150,860)
	小台指期貨	買方	2,330	口	1,709,623	1,646,610
	小台指期貨	賣方	266	口 (188,470)	(187,996)
	小台指期貨W1	賣方	255	口 (180,585)	(180,476)
	小台指期貨W2	買方	52	口	36,870	36,806
	小電子期貨	賣方	33	口 (10,665)	(10,622)
	半導體30期貨	買方	22	口	3,760	3,739
	半導體30期貨	賣方	24	口 (4,116)	(4,081)
	布蘭特原油	賣方	106	口 (54,334)	(54,237)
	東證期貨	賣方	95	口 (36,111)	(35,832)
	股票期貨	買方	21,050	口	3,521,813	3,426,974
	股票期貨	賣方	8,010	口 (1,075,727)	(1,071,987)
	金指期貨	買方	65	口	97,308	97,136
	金指期貨	賣方	14	口 (20,966)	(20,922)
	非金電期貨	買方	9	口	12,807	12,805
	非金電期貨	賣方	4	口 (5,667)	(5,675)
	美元兌日圓	買方	50	口	30,392	30,059
	美元兌日圓	賣方	3	口 (1,830)	(1,826)
	英鎊兌美元	買方	39	口	28,875	28,972
	航運期貨	買方	10	口	1,664	1,646
	富時100期貨	買方	165	口	61,414	61,793
	富時100期貨	賣方	63	口 (23,682)	(23,587)
	富櫃200期貨	賣方	55	口 (19,466)	(19,443)
	黃金期貨	買方	436	口	241,590	244,554
	電子期貨	賣方	13	口 (33,733)	(33,475)
	臺幣黃金期貨	買方	203	口	136,502	137,612
	臺灣永續期貨	買方	11	口	7,949	7,922
	臺灣生技期貨	買方	3	口	649	643
	臺灣生技期貨	賣方	7	口 (1,523)	(1,493)
	歐元兌美元	賣方	5	口 (3,293)	(3,290)
	澳幣兌美元	賣方	7	口 (3,639)	(3,648)
	櫃買期貨	買方	3	口	2,168	2,160
	櫃買期貨	賣方	11	口 (7,883)	(7,931)
	CME 日元	買方	4	口	11,662	11,834
	CME 英鎊	賣方	4	口 (9,261)	(9,277)
	CME 黃金	賣方	67	口 (373,269)	(375,753)
	CME 歐元	賣方	4	口 (16,484)	(16,513)
	CME 澳幣	買方	15	口	31,384	31,455
	ICE 布侖特	買方	13	口	33,413	34,298
	ICE-UK 富時100指數	賣方	14	口 (38,447)	(38,768)
	OSE 東證指數	買方	8	口	35,350	35,167
	SIMEX A50指數期貨	賣方	8	口 (3,183)	(3,214)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W2	買進買權	550 口	\$ 4,037	\$ 3,733		
	台指選擇權W2	買進賣權	651 口	3,789	3,466		
	台指選擇權W2	賣出買權	167 口	(1,286)	(1,301)		
	台指選擇權W2	賣出賣權	453 口	(2,406)	(2,109)		
	台幣黃金選擇權	買進買權	88 口	600	545		
	台幣黃金選擇權	買進賣權	18 口	275	125		
	台幣黃金選擇權	賣出買權	12 口	(38)	(40)		
	台幣黃金選擇權	賣出賣權	82 口	(232)	(26)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331 口	914	715		
	金融選擇權	買進賣權	449 口	1,126	369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306 口	(249)	(90)		
	金融選擇權	賣出賣權	191 口	(724)	(569)		
	個股選擇權	買進買權	238 口	1,699	1,485		
	個股選擇權	買進賣權	268 口	1,679	974		
	個股選擇權	賣出買權	104 口	(609)	(603)		
	個股選擇權	賣出賣權	31 口	(503)	(470)		
	電子選擇權	買進買權	240 口	1,138	287		
	電子選擇權	買進賣權	44 口	273	287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167 口	(573)	(261)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217 口	(1,818)	(2,115)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9,167 口	96,430	85,728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7,069 口	81,151	72,568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7,017 口	(73,472)	(90,214)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9,389 口	(97,834)	(80,544)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公允價值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期貨契約	大台指期貨	買方	8,368 口	\$ 30,069,226	\$ 30,442,542		
	大台指期貨	賣方	203 口	(727,948)	(738,066)		
	小台指期貨	買方	11,844 口	10,560,882	10,761,236		
	小台指期貨	賣方	95 口	(82,508)	(84,314)		
	小台指期貨W1	買方	48 口	43,869	43,759		
	小金融期貨	賣方	36 口	(15,431)	(15,422)		
	小電子期貨	買方	239 口	104,749	104,652		
	台指50期貨	買方	2 口	2,849	2,850		
	布蘭特原油	買方	1 口	435	440		
	布蘭特原油	賣方	31 口	(13,490)	(13,600)		
	那斯達克期	賣方	2,077 口	(1,655,739)	(1,710,721)		
	東證期貨	賣方	331 口	(130,631)	(132,180)		
	股票期貨	買方	7,972 口	2,948,395	3,152,308		
	股票期貨	賣方	12,097 口	(2,560,552)	(2,648,247)		
	金指期貨	買方	33 口	56,645	56,549		
	金指期貨	賣方	8 口	(13,499)	(13,709)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部位		合約金額或支付		備註
		買/賣方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非金電期貨	賣方	35 口	(\$ 59,861)	(\$ 59,873)	
	美元兌日圓	買方	98 口		54,237	
	美國S&P500期	賣方	231 口	(214,555)	(220,831)	
	美國道瓊期貨	買方	1,083 口	776,124	787,538	
	英鎊兌美元	買方	25 口	18,458	18,627	
	英鎊兌美元	賣方	14 口	(10,295)	(10,439)	
	富時100期貨	買方	2 口	731	730	
	富時100期貨	賣方	74 口	(26,929)	(27,225)	
	富櫃200期貨	買方	6 口	3,045	3,070	
	富櫃200期貨	賣方	3 口	(1,539)	(1,537)	
	黃金期貨	買方	128 口	63,605	63,817	
	電子期貨	賣方	10 口	(34,731)	(35,030)	
	臺幣黃金期貨	買方	16 口	9,564	9,608	
	臺幣黃金期貨	賣方	13 口	(7,766)	(7,778)	
	臺灣生技期貨	賣方	22 口	(5,007)	(5,030)	
	歐元兌美元	買方	1 口	630	630	
	歐元兌美元	賣方	15 口	(9,372)	(9,427)	
	澳幣兌美元	賣方	55 口	(27,597)	(27,624)	
	櫃買期貨	買方	1 口	939	946	
	櫃買期貨	賣方	14 口	(13,135)	(13,261)	
	CME 小SP指數	買方	33 口	216,775	217,330	
	CME 小那斯達克	買方	188 口	1,666,463	1,698,611	
	CME 小道瓊指數	賣方	148 口	(734,643)	(742,024)	
	CME 日元	買方	19 口	57,296	57,181	
	CME 英鎊	賣方	4 口	(9,256)	(9,363)	
	CME 黃金	賣方	14 口	(69,881)	(70,862)	
	CME 歐元	買方	2 口	7,830	7,891	
	CME 澳幣	買方	14 口	28,157	28,204	
	ICE 布侖特	買方	20 口	43,731	43,059	
	ICE-UK 富時100指數	買方	9 口	24,279	24,587	
	OSE 東證指數	買方	28 口	132,463	134,141	
	SIMEX A50指數期貨	賣方	22 口	(9,580)	(9,560)	
選擇權契約	台幣黃金選擇權	買進買權	53 口	367	306	
	台幣黃金選擇權	買進賣權	46 口	188	183	
	台幣黃金選擇權	賣出買權	5 口	(36)	(18)	
	台幣黃金選擇權	賣出賣權	10 口	(133)	(133)	
	金融選擇權	買進買權	86 口	499	689	
	金融選擇權	買進賣權	242 口	999	694	
	金融選擇權	賣出買權	195 口	(459)	(777)	
	金融選擇權	賣出賣權	95 口	(180)	(14)	
	個股選擇權	買進買權	598 口	3,188	3,102	
	個股選擇權	買進賣權	577 口	3,452	3,091	
	個股選擇權	賣出買權	634 口	(11,868)	(12,025)	
	個股選擇權	賣出賣權	128 口	(1,115)	(956)	
	電子選擇權	買進買權	136 口	547	590	
	電子選擇權	買進賣權	257 口	2,352	1,175	
	電子選擇權	賣出買權	306 口	(3,210)	(4,393)	
	電子選擇權	賣出賣權	165 口	(3,492)	(3,079)	
	臺指選擇權	買進買權	3,185 口	38,651	55,270	
	臺指選擇權	買進賣權	5,702 口	37,646	22,147	
	臺指選擇權	賣出買權	5,209 口	(52,341)	(71,059)	
	臺指選擇權	賣出賣權	2,383 口	(19,097)	(11,191)	

1. 名目本金或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本部門主係透過元大期貨或直接在集中交易市場下單，到期前均可平倉，且元大期貨屬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部門從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選擇權及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市價，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部門所持有之選擇權及期貨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本部門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部門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其現金流量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小。

本部門從事買賣選擇權交易，於交易前已先支付(收取)權利金，若賣出買權之交易相對人履行契約，本部門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工具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部門為兼營期貨自營商，目前以交易目的承作期貨商品及買賣選擇權，係為擴大投資管道並有效運用部門資本。

5.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告上之表達方法：

(1)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1,009,620</u>	<u>\$ 2,334,047</u>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u>\$ 455,129</u>	<u>\$ 602,700</u>

(2)因期貨自營業務而認列之衍生工具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貨契約利益	\$ 6,333,518	\$ 9,342,703
選擇權交易利益	5,094,215	4,509,451
期貨契約損失	(6,484,819)	(8,478,413)
選擇權交易損失	(4,163,454)	(4,128,285)
換匯合約(損失)利益	(46,974)	9,370
	<u>\$ 732,486</u>	<u>\$ 1,254,826</u>

十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定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比	計 算 式 比	率 比		
17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7,766,995}{448,928}$	17.30	$\frac{7,266,434}{316,783}$	22.94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 動 資 產}}{\text{流 動 負 債}}$	$\frac{10,050,378}{478,971}$	20.98	$\frac{11,489,235}{323,423}$	35.52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 主 權 益}}{\text{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frac{7,766,995}{400,000}$	1,941.75%	$\frac{7,266,434}{400,000}$	1,816.61%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text{期 貨 交 易 人 未 沖 銷 部 位 所 需 之 客 戶 保 證 金 總 額}}$	$\frac{6,854,966}{1,328,210}$	516.11%	$\frac{5,774,597}{2,504,249}$	230.59%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十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本部門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或將產生損失，惟本部門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相關風險資訊請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一)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四)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十八、大陸投資資訊

無。

(以下空白)

五、合併財務報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000980)

公司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123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3 條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將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於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

註六(三)，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臺幣 27,827,077 千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且部分委託專家協助估算，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市場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決定類似可比較公司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中亦包括管理階層委託專家協助之評價資料，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評估市場法中管理階層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及四(十九)；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商譽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為新臺幣 11,642,555 千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年底對商譽定期執行減損評估時，主要係按營運部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同時委託專家協助以未來現金流量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可回收金額使用之參數及模型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例如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資產減損檢查表及抽樣複核減損測試報告之核准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亦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減損測試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估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並抽檢減損測試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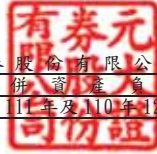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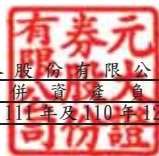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97,086,512	12	\$	63,920,275	7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二十五)、七及八		291,977,196	35		323,233,305	34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3,072,125	9		70,178,437	7
11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4,191,098	1		3,997,369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	六(五)		36,657,350	5		34,831,005	4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六(十一)		83,397,803	10		119,522,204	13
114060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六(六)及七		50,827,794	6		48,735,365	5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十)及七		9,884,867	1		11,183,707	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77	-		2	-
114090	借券擔保價款			846,335	-		39,934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25,643,341	3		54,416,318	6
114110	應收票據			3,063	-		3,683	-
114130	應收帳款	六(七)及七		41,702,815	5		73,141,874	8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七)及七		709,982	-		205,025	-
114150	預付款項	七		565,454	-		488,48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八)		1,414,891	-		1,002,190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八)及七		88,529	-		22,305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九)及七		10,802,212	1		13,865,837	1
1145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七		5,730	-		-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7,033	-		12,035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七及八		31,913,946	4		77,169,853	8
	流動資產合計			761,138,253	92		895,969,205	94
非流動資產								
1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1,323,090	-		1,002,204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28,202,035	4		21,446,104	2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274,676	-		270,182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三)		3,085,497	-		2,778,329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四)(十八)及八		6,572,439	1		6,663,883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五)及七		1,522,031	-		2,385,607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十八)及八		2,997,622	-		3,739,555	1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八)(十九)		12,834,625	2		12,729,868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2,573,462	-		2,869,65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三十四)、七及八		4,115,163	1		3,717,17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500,640	8		57,602,557	6
	資產總計			\$ 824,638,893	100		\$ 953,571,762	100

(續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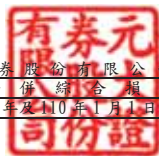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	六(二十一) (四十三)	\$	48,460,199	6	\$	59,998,200	6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二十二) (四十三)		47,836,070	6		47,195,377	5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二十五)		126,530,330	15		155,845,088	16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六(二十三)及七		176,276,352	22		181,096,115	19
214020	附買回票券負債	六(二十三)		11,315,093	1		-	-
214040	融券保證金	七		11,091,743	1		8,268,651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七		10,153,978	1		9,283,971	1
214070	借券保證金-存入	六(二十六)		47,820,314	6		51,446,763	5
214075	借貸款項保證金-存入			258,408	-		180,40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十)		13,772,823	2		15,208,964	2
214090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4,651,913	1		3,323,303	-
21413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七)		37,307,089	5		70,103,742	7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二十七)及七		1,357	-		7,393	-
214150	預收款項			245,015	-		377,259	-
214160	代收款項	六(二十八)		2,478,626	-		39,215,527	4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九)		7,186,275	1		11,072,961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二十九)及七		22,596	-		25,683	-
2142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三十)及七		75,409,174	9		102,442,774	1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1,072,167	-		4,073,513	1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90,990	-		759,297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		7,047,290	1		6,684,321	1
	流動負債合計			<u>629,627,802</u>	<u>77</u>		<u>766,609,302</u>	<u>80</u>
非流動負債								
221100	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二) (四十三)		35,789,763	4		32,941,684	4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8,654	-		142,946	-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65,070	-		1,896,993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2,687,992	-		2,509,76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三十四)及七		4,306,922	1		6,199,93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758,401</u>	<u>5</u>		<u>43,691,316</u>	<u>5</u>
	負債總計			<u>673,386,203</u>	<u>82</u>		<u>810,300,618</u>	<u>8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00	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三十五)		65,924,526	8		59,820,321	6
302000	資本公積							
302000	資本公積	六(三十六)		1,105,055	-		980,441	-
304000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三十七)		13,118,310	2		10,819,802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三十八)		29,020,372	3		24,438,008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九)		12,320,979	1		22,985,077	2
305000	其他權益			14,396,322	2		9,609,920	1
306000	非控制權益			<u>15,367,126</u>	<u>2</u>		<u>14,617,575</u>	<u>2</u>
	權益總計			<u>151,252,690</u>	<u>18</u>		<u>143,271,144</u>	<u>1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24,638,893</u>	<u>100</u>		<u>\$ 953,571,7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四十)及七	\$ 20,158,199	40	\$ 34,747,906	46	
402000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2,061	-	2,749	-	
403000	借券收入	七	2,549,739	5	2,188,261	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四十)及七	948,971	2	1,616,809	2	
405000	出售票券淨利益	六(二)	4	-	-	-	
406000	財富管理業務淨收益	七	784,445	2	860,809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六(二)(四十)及七	(2,167,740)	(4)	13,986,484	19	
421100	服務代理收入	七	481,016	1	447,908	1	
421200	利息收入	六(二)(三)(四)(四十)	13,251,845	27	12,155,608	16	
421300	股利收入	六(二)(三)及七	2,537,980	5	2,295,886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四十)	(11,390,992)	(23)	3,196,295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六(二)	8,433,604	17	(16,315,618)	(22)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6,697,769	13	2,868,999	4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損失)利益	六(三)	(59,026)	-	414,877	1	
421800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17,647)	-	16,660	-	
421900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二)	1,523	-	-	-	
4220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淨利益(損失)	六(二)	376,257	1	(196,572)	-	
422100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六(二)	16,033	-	15,982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六(四十)	3,709,750	7	38,125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七	292,413	1	303,403	-	
424400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六(四十)	(9,448,507)	(19)	15,748,481	2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六(四十)	8,163,692	16	(4,022,392)	(5)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0,455	-	8,061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四十)	57,581	-	57,178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六(四十)及七	4,427,120	9	4,794,759	6	
	收益合計		49,816,545	100	75,230,658	100	
支出及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七	(1,680,058)	(3)	(2,377,755)	(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七	(261,706)	(1)	(272,366)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	(53)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7,992)	(-)	(11,301)	-	
507000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及管理支出		(7,203)	(-)	(4,896)	-	
521200	財務成本		(6,453,457)	(13)	(2,397,043)	(3)	
521640	借券交易損失	六(二)	(1,470,255)	(3)	(1,602,553)	(2)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七	(13,581)	(-)	(19,880)	-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七	(103,991)	(-)	(115,448)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03,030)	(1)	(544,772)	(1)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四)(四十)及七	(15,003,120)	(30)	(23,101,184)	(3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四十)	(1,504,512)	(3)	(1,478,467)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四十)及七	(10,077,467)	(20)	(11,840,723)	(16)	
	支出及費用合計		(37,086,372)	(74)	(43,766,441)	(58)	
營業利益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	194,063	-	487,046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四十)及七	2,174,896	4	(2,036,213)	(3)	
902001	稅前淨利		15,099,132	30	29,915,050	40	
701000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2,662,434)	(5)	(5,096,156)	(7)	
902005	本期淨利		\$ 12,436,698	25	\$ 24,818,894	33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三十四)	\$ 1,285,732	3	(\$ 767,158)	(1)	
80553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四)	(7,849)	-	(5,237)	-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	六(三)	4,977,684	10	6,939,007	9	
805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三)	(352)	-	(513)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334,219)	(1)	63,7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3,168,354	6	(4,953,499)	(6)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六(三)	(3,164,662)	(6)	(1,293,717)	(2)	
8056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79,601	-	(157,662)	-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004,289</u>	<u>12</u>	<u>(\$ 175,054)</u>	<u>-</u>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40,987</u>	<u>37</u>	<u>\$ 24,643,840</u>	<u>33</u>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12,051,504	24	\$ 23,293,080	3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385,194	1	1,525,814	2	
	本期淨利總額		<u>\$ 12,436,698</u>	<u>25</u>	<u>\$ 24,818,894</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17,107,381	34	\$ 24,818,216	33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333,606	3	(174,3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40,987</u>	<u>37</u>	<u>\$ 24,643,840</u>	<u>33</u>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1.83		\$ 3.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體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資產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57,820,321	\$ 980,441	\$ 9,421,632	\$ 21,572,916	\$ 13,981,704	\$ 10,863,729	(\$ 45,138)	\$ 111,553,795	\$ 15,130,003	\$ 126,683,798	
-	-	-	-	23,293,080	23,293,080	-	1,525,814	1,525,814	24,818,894	
-	-	-	-	(624,446)	(3,298,426)	(2,482)	1,525,136	(1,700,190)	(175,054)	
-	-	-	-	22,668,634	(3,298,426)	(2,482)	24,818,216	(174,376)	24,643,840	
-	-	1,398,170	-	(1,398,170)	-	-	-	-	-	
-	-	-	2,879,886	(2,879,886)	-	-	-	-	-	
-	-	-	(14,794)	14,794	-	-	-	-	-	
-	-	-	-	(7,718,442)	-	-	(7,718,442)	-	(7,718,442)	
2,000,000	-	-	-	(2,000,000)	-	-	-	-	-	
-	-	-	-	-	-	-	-	(338,052)	(338,052)	
-	-	-	-	316,443	(316,443)	-	-	-	-	
\$ 59,820,321	\$ 980,441	\$ 10,819,802	\$ 24,438,008	\$ 22,985,077	\$ 15,997,776	(\$ 47,620)	\$ 128,653,569	\$ 14,617,575	\$ 143,271,144	
\$ 59,820,321	\$ 980,441	\$ 10,819,802	\$ 24,438,008	\$ 22,985,077	\$ 15,997,776	(\$ 47,620)	\$ 128,653,569	\$ 14,617,575	\$ 143,271,144	
-	-	-	-	12,051,504	12,051,504	-	385,194	385,194	12,436,698	
-	-	-	-	952,045	2,470,634	(3,597)	5,055,877	948,412	6,004,289	
-	-	-	-	13,003,549	2,470,634	(3,597)	17,107,381	1,333,606	18,440,387	
-	-	2,298,508	-	(2,298,508)	-	-	-	-	-	
-	-	-	4,597,015	(4,597,015)	-	-	-	-	-	
-	-	-	(14,651)	14,651	-	-	-	-	-	
-	-	-	-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000)	
6,104,205	124,614	-	-	(6,104,205)	-	-	124,614	-	124,614	
-	-	-	-	-	-	-	-	(584,055)	(584,055)	
-	-	-	-	(682,570)	682,570	-	-	-	-	
\$ 65,924,526	\$ 1,105,055	\$ 13,118,310	\$ 29,020,372	\$ 12,320,979	\$ 18,317,141	(\$ 51,217)	\$ 135,885,564	\$ 15,367,126	\$ 151,252,6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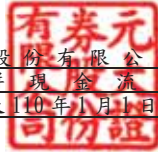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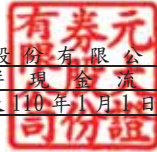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99,132	\$ 29,915,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1,390,992	(3,196,29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6,697,769)	(2,868,999)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17,647	(16,660)
營業票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523)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463,592	1,470,324
攤銷費用	107,638	98,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7,581)	(57,178)
財務成本	6,453,457	2,397,043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4,057,095)	(12,323,771)
股利收入	(3,196,781)	(2,888,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063)	(487,04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5,885)	(123,888)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139)	(1,449)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32,641)	1,518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689	10,86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077	6,27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47)	(19,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3,418	46,896,0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20,099)	794,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01)	(1,849,412)
附賣回債券投資	(1,826,345)	3,219,300
應收證券融貸款	36,202,143	(27,931,881)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2,073,059)	(14,257,808)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98,840	(7,986,06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175)	26
借券擔保價款	(806,401)	209,208
借券保證金-存出	28,772,977	(24,857,465)
應收票據	620	6,542
應收帳款	31,540,449	21,148,151
預付款項	(76,972)	117,093
其他應收款	(853,196)	(2,1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62,910	1,900,3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關係人	(5,730)	-
其他流動資產	45,255,907	(44,092,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3,330)	103,551

(續次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624,838)	(\$ 1,042,45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819,763)	(35,525,07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315,093	-
融券保證金	2,823,092	623,52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70,007	1,030,008
借券保證金-存入	(3,626,449)	22,080,359
借貸款項保證金-存入	78,008	180,4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436,141)	8,203,347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1,328,610	2,189,390
應付帳款	(33,075,782)	(26,281,531)
預收款項	(132,244)	(324,022)
代收款項	(36,736,901)	33,803,572
其他應付款	(3,889,773)	2,456,29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7,033,600)	(11,244,675)
其他流動負債	362,969	3,291,104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292)	(5,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279)	(921,1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251,173	(36,151,895)
收取之利息	13,758,428	11,707,529
收取之股利	3,333,005	3,069,995
支付之利息	(5,976,175)	(2,117,876)
支付之所得稅	(5,807,300)	(3,129,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559,131	(26,621,7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586,835)	(440,53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1,216,198	471,805
取得無形資產	(208,464)	(113,605)
處分無形資產	3,157	3,59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817)	(647,4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174,506	274,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0,745	(451,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538,001)	2,202,13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40,965	20,644,842
應付公司債增加	3,453,184	13,664,257
應付公司債償還	(1,489,618)	-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814,041)	(658,278)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0)	(7,718,4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82,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29,764)	28,134,518
匯率影響數	3,186,125	(4,990,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66,237	(3,929,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920,275	67,849,2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086,512	\$ 63,920,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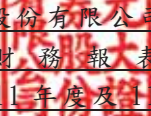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義明



會計主管：黃士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概況如下：

- (一)本公司為設立於中華民國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並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發行認(購)售權證、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結構型商品等衍生工具之募集與發行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設有 146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作為營業據點，並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8,459 人及 8,274 人。
- (三)本公司原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經濟部核准，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更名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皆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集團取得子公司採用收購法會計處理，購入成本以取得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已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入可直接歸屬之取得成本。在企業合併時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取得日的原始公允價值衡量，不另考量非控制權益股權。取得成本超過股權比例所認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認列為商譽。若取得成本小於股權比例所認列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則直接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和交易的未實現損益應予以銷除。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依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亞金)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金)	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	註2	100.00%		- 註2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香港))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大亞金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亞洲投資(香港))	證券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投資買賣業務 投資中介業務 信託業務 投資諮詢業務 全權委託業務 另有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57.89%	57.39%	
元大亞金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泰國))	證券經紀及自營 承銷業務 投資顧問 共同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創投基金管理 證券借貸 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等	99.99%	99.99%	
元大亞金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92.62%	92.62%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投資業務	57.89%	57.39%	
元大證券(韓國)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融(香港))	投資控股	57.89%	57.39%	
元大金融(香港)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證券經紀 自營 投資諮詢	57.89%	57.39%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發行 自營投資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信用貸款業務	100.00%	100.00%	
元大證券(香港)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以下簡稱元大證券(印尼))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99.00%	99.00%	
元大證券(香港)	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以下簡稱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	0.002%	註3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投資管理(開曼))	投資管理	-	100.00%	註4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大證券(香港)	元大證券(越南)	證券經紀 自營 承銷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7.38%	7.38%	
元大證券(印尼)	元大資產印尼	投資管理	-	99.998%	註3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Yuanta Quantum Jump No. 3 Fund	投資業務	24.81%	24.60%	

註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通過增資元大亞金，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增資程序。

註2：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3：元大證券(香港)及元大證券(印尼)所持有之元大資產印尼股權業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完成處分程序。

註4：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於民國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清算完結。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受元大證券(韓國)控制之結構型個體：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DK project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a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angj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och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a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alkerhill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nhatt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MIL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G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lchul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J Woos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Roya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Geumnamro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OB new o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ugy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erchan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Namsa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incheon Samdu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Pyeongdong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hour Co., Ltd.	Asset-backing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YK Daejeonyongd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Pacific Le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2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ijang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reenfood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aetbyul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rs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Luxia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ayonloyal Co., Ltd.	Asset-backing
Mountain Quad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Perfect-dream the 5th.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yangsan Co., Ltd.	Asset-backing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DK project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ote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Double S2 Co., Ltd.	Asset-backing
SJ beomcheon the seco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ozart 11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awor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Chil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ta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Hyper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ineMall Co., Ltd.	Asset-backing
Gold Poongmu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Jebu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Itaew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oong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Life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uwon7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onheu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Ostiuh the fifth Co., Ltd.	Asset-backing
JY Pyeongtaek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onhyun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Kwangyang the fir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algok Co., Ltd.	Asset-backing
YK Napol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Sokcho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a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A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Wangj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ackje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eoch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FI Mancho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Songak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Walkerhill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Manhatt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ije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MIL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名稱	業務性質
YK SG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lchul Co., Ltd.	Asset-backing
YK Beethoven Co., Ltd.	Asset-backing
YK Icheo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JJ Woosan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K Godeok the 2nd. Co., Ltd.	Asset-backing
YK Royal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Geumnamro PI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YOB new one Co., Ltd.	Asset-backing
YK Jugyo the 1st. Co., Ltd.	Asset-backing

雖本集團未持有結構型個體的多數股份，綜合考量下列各項後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對該個體的權力、曝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5,367,126及\$14,617,57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元大證券(韓國)	韓國	\$ 15,362,015	42.11%	\$ 14,613,515	42.61%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上述非控制權益金額分別為\$1,332,555及(\$174,651)。

前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1,610,272	\$ 327,228,785
非流動資產	15,166,768	15,468,327
流動負債	(278,270,851)	(299,349,069)
非流動負債	(10,669,569)	(7,826,487)
淨資產總額	\$ 37,836,620	\$ 35,521,556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收益	\$ 13,375,905	\$ 20,951,650
稅前淨利	1,351,980	4,893,746
所得稅費用	(392,480)	(1,202,896)
本期淨利	959,500	3,690,8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44,605	(3,913,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04,105	(\$ 222,4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元大證券(韓國)及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1,959,317	(\$ 1,226,0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1,035	(179,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829,526)	1,951,517
匯率影響數	1,600,725	(4,786,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1,551	(4,240,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6,007	18,526,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7,558	\$ 14,286,007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換算為新台幣時，所有資產、負債項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七) 外幣交易之換算基礎

1. 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八)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各類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並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交易成本，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按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另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6.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執行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條件債券交易係以實際收付金額為入帳基礎，於附賣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賣回票券投資」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於附買回交易發生時，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買回票券負債」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其與約定賣(買)回價格間之差額，帳列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

(十一) 期貨交易

1. 從事期貨交易時繳存之保證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嗣後於平倉日及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平倉時期貨指數及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期貨指數之差額，調整增減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以交易目的買入之選擇權所支付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買入選擇權—期貨」項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項下，於平倉時認列已實現期貨交易損益，每期期末進行未平倉部位評價，認列未實現期貨交易損益，帳列「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項下，認列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並帳列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互相抵銷；如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不具控制力之個體，通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介於20%~50%之間。投資於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採權益法，且以原始取得成本入帳。

2. 取得關聯企業後依持股比例計算利益或損失份額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除非有已經發生的義務或代關聯企業付款，否則本集團不需再進一步認列損失。

3. 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依持股比例銷除，除非該交易提供移轉資產減損之證據。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依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予以一致地調整。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認列其於合資之權益。本集團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集團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除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孰低者為基礎外，餘皆係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並作適當的調整。資產之耐用年限除建築物為10~60年外，餘3~20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護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或汰換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本集團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或出租人之租賃隱含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取得成本認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建築物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耐用年限 10~60 年，採直線法計提，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2. 客戶關係及商標權依估計耐用年限分別按 5~8 年及 3 年平均攤銷。營業權以取得成本為帳列基礎，其中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預計耐用年限 10 年以直線法攤銷。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3.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本集團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一次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二) 短期員工福利

本集團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二十四)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二十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收入能可靠估計時認列，基準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4.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5. 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認列。
6. 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7. 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8. 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9. 股利於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該款項時確認為收入。
10.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以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利息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影響數表達於當期損益中，但與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者除外。此時，相關所得稅影響數應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下。
2. 本期所得稅費用係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課稅所得所在國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所得稅法計算。管理階層定期就公司所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解釋函令評估稅務申報主張，並針對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適當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之認列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法，資產和負債科目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即為暫時性差異。惟除企業合併與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損失）二者任何之一種情形外，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之衡量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準。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4.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以及合資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其遞延所得稅，除非母公司、投資公司或合資控制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或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分配之日列為本期所得稅費用。
7.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

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本期所得稅負債(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商譽之減損

本集團每年年底定期評估商譽是否有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請參閱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營業收益成長、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金	\$ 5,093	\$ 5,05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06,444	266,775
活期存款	31,034,356	30,579,902
定期存款	<u>39,882,975</u>	<u>23,187,458</u>
小計	71,928,868	54,039,187
約當現金－期貨超額保證金	4,211,043	7,520,629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票券	<u>20,946,601</u>	<u>2,360,459</u>
合計	<u>\$ 97,086,512</u>	<u>\$ 63,920,275</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u>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u>		
受益憑證	\$ 500,000	\$ -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2,911	1,521
評價調整	(4,500)	183
小計	<u>498,411</u>	<u>1,704</u>
<u>營業票券</u>		
營業票券	11,395,555	-
評價調整	<u>1,523</u>	-
小計	<u>11,397,078</u>	-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營業證券-自營</u>		
政府公債	\$ 16,989,471	\$ 6,212,079
公司債	21,280,866	37,693,345
金融債	85,880,798	84,564,607
結構型債券	207,041	207,041
上市/櫃股票	8,409,642	17,828,420
未上市/櫃股票	513,710	432,060
可轉換公司債	1,466,380	1,971,049
興櫃股票	829,148	1,156,012
受益憑證	9,083,372	9,977,037
商業本票	5,650,128	3,591,626
不動產投資信託	259,842	162,115
其他	1,315,116	868,423
評價調整	(1,446,476)	2,840,236
小計	<u>150,439,038</u>	<u>167,504,050</u>
<u>營業證券-承銷</u>		
上市/櫃股票	10,395	-
未上市/櫃股票	2,792	2,792
可轉換公司債	87,257	803
評價調整	(9,682)	(2,792)
小計	<u>90,762</u>	<u>803</u>
<u>營業證券-避險</u>		
上市/櫃股票	6,682,178	12,937,384
可轉換公司債	53,643,290	44,520,582
受益憑證	3,856,342	4,634,372
認購(售)權證	79,085	29,143
期貨	17,076	13,622
其他	-	2,399
評價調整	(4,263,687)	3,635,626
小計	<u>60,014,284</u>	<u>65,773,128</u>
<u>衍生工具</u>		
買入選擇權-期貨	184,456	89,947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7,162,221	7,108,792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485,148	638,540
衍生工具-櫃檯	5,877,006	3,409,715
小計	<u>13,708,831</u>	<u>11,246,994</u>
<u>其他</u>		
結構型商品	2,205,423	1,757,274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註)	52,617,228	76,340,247
其他	1,006,141	609,105
合計	<u>\$ 291,977,196</u>	<u>\$ 323,233,305</u>

註：KSFC 係韓國證券金融(股)有限公司(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2. 非流動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50,444	\$ 50,822
未上市/櫃股票	8,446	-
私募股權基金	299,827	287,592
其他	967,891	686,106
小計	1,326,608	1,024,520
評價調整	(3,518)	(22,316)
合計	<u>\$ 1,323,090</u>	<u>\$ 1,002,204</u>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度	110年度
開放式基金(註1)	(\$ 15,090)	\$ 17,615
期貨交易保證金-有價證券	(17,647)	16,660
營業票券(註5)	45,454	-
營業證券-自營(註3)	(760,230)	15,751,802
營業證券-承銷	47,615	(1,549,635)
營業證券-避險(註3)	(8,511,705)	7,076,678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註1及註2)	(1,126)	(175)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13,661,118	(15,049,172)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註4)	392,290	(180,590)
合計	<u>\$ 4,840,679</u>	<u>\$ 6,083,183</u>

註 1：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註 2：內含股利收入。

註 3：內含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註 4：內含管理及手續費收入。

註 5：內含利息收入。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979,009及(\$1,959,596)。另衍生工具淨損益，請詳附註六(四十)8說明。

4. 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流動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公司債	\$ 44,934,811	\$ 47,005,069
政府公債	13,273,987	6,832,598
金融債	14,866,089	13,300,899
評價調整	(3,270,738)	135,078
小計	<u>69,804,149</u>	<u>67,273,644</u>
<u>權益工具</u>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櫃公司股票	3,815,015	2,582,696
評價調整	(547,039)	322,097
小計	<u>3,267,976</u>	<u>2,904,793</u>
合計	<u>\$ 73,072,125</u>	<u>\$ 70,178,437</u>

2. 非流動項目：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政府公債	\$ 261,795	\$ 263,354
公司債	21,565	57,658
商業本票	27,281	71,422
評價調整	(10,464)	(15,961)
小計	<u>300,177</u>	<u>376,473</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公司股票	81,417	77,902
未上市櫃/興櫃股票	3,052,312	2,945,264
其他	46,516	44,488
評價調整	24,721,613	18,001,977
小計	<u>27,901,858</u>	<u>21,069,631</u>
合計	<u>\$ 28,202,035</u>	<u>\$ 21,446,104</u>

3. 本集團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及部分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所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分別為\$31,169,834及\$23,974,424。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因市場的干擾與不確定因素增加，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及調節投資組合，故降低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023,979及\$5,150,713之上市櫃股票，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682,225)及\$316,928。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77,684	\$ 6,939,007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682,570)	\$ 316,44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984,102	\$ 803,330
於本期內除列者	215,464	168,559
	<u>\$ 1,199,566</u>	<u>\$ 971,88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207,190)	(\$ 868,60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16,498	\$ 10,23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59,026)	414,877
	(\$ 42,528)	\$ 425,113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012,632</u>	<u>\$ 885,219</u>

6.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4,193,082	\$ 3,999,369
累計減損	(1,984)	(2,000)
合計	<u>\$ 4,191,098</u>	<u>\$ 3,997,369</u>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 212,843	\$ 214,861
公司債	61,858	55,416
累計減損	(25)	(95)
合計	<u>\$ 274,676</u>	<u>\$ 270,18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0,315	\$ 19,6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22	(982)
	<u>\$ 30,537</u>	<u>\$ 18,629</u>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592,828	\$ 18,730,823
公司債	942,414	3,742,184
金融債	11,122,108	12,357,998
合計	<u>\$ 36,657,350</u>	<u>\$ 34,831,005</u>

上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債券投資皆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賣回，全部賣回總價分別為 \$36,679,072 及 \$34,873,708，年利率分別為 3.25%~5.90% 及 0.48%~4.0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附賣回債券投資取得之擔保品為上述債券，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39,982,663 及 \$38,143,752。

(六)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係以客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為擔保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率皆為 6.25%~7.50%。元大證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率皆為 6.25%。元大證券(越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牌告之年利率分別為 13.50% 及 12.00%。

(七)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09,982	\$ 205,025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1,021,303	\$ 2,143,192
應收交割帳款	25,005,702	52,498,260
交割代價	6,110,052	11,619,438
應收融資利息	1,120,445	1,286,127
應收賣出證券款	4,511,972	3,508,149
應收債券利息	534,025	597,992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96,689	164,762
借入券還券之應收退還款	153,540	-
其他	1,501,899	1,553,201
小計	41,955,627	73,371,121
減：備抵損失	(252,812)	(229,247)
淨額	<u>\$ 41,702,815</u>	<u>\$ 73,141,874</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收帳款	\$ 40,684,643	\$ 904,175	\$ 366,809	\$ 41,955,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982	-	-	709,982

	110年12月31日			
	90天內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應收帳款	\$ 72,075,252	\$ 922,225	\$ 373,644	\$ 73,371,1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025	-	-	205,025

(八)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8,529	\$ 22,305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股利	\$ 17,481	\$ 38,342
應收利息	981,672	574,560
應收手續費	150,259	185,794
其他	546,926	332,409
小計	1,696,338	1,131,105
減:備抵損失	(281,447)	(128,915)
淨額	\$ 1,414,891	\$ 1,002,190

(九) 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放款	\$ 11,769,254	\$ 14,789,164
備抵損失	(967,042)	(923,327)
合計	\$ 10,802,212	\$ 13,865,837

(十)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8,938,572	\$ 10,420,121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946,295	763,586
合計	\$ 9,884,867	\$ 11,183,70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說明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 1,145,371	\$ 1,030,273
待轉出手續費收入及交割款	<u>274,615</u>	<u>138,590</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 1,419,986</u>	<u>\$ 1,168,863</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帳列期貨交易人權益餘額分別為\$12,352,837 及\$14,040,101。

(十一)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本公司及元大證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6.25%。元大證券(韓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7.00%~10.40%及 5.95%~9.75%。元大證券(香港)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0.25%~13.50%及 0.76%~12.88%。元大證券(印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皆為 16.00%~18.00%。元大證券(泰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4.13%~4.50%及 3.85%~4.15%。元大證券(越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分別為 6.79%~15.51% 及 6.00%~12.00%。

(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 2,084,543	\$ 8,273,011
其他受限制資產-流動	1,467,199	1,192,801
待交割款項	21,751,415	25,899,430
代收承銷股款	1,925,123	38,448,672
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	4,652,549	3,326,443
其他	<u>33,117</u>	<u>29,496</u>
合計	<u>\$ 31,913,946</u>	<u>\$ 77,169,853</u>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比率	金額	持股 比率
關聯企業：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22,324	100.00%	\$ 20,126	100.00%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793,797	27.00%	751,041	27.00%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	-	75,719	3.26%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72,028	40.74%	71,155	40.74%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67,762	10.71%	136,660	10.71%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162,026	44.00%	235,341	44.00%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74,120	16.67%	98,532	16.67%
Yuanta Secondary No. 2 Fund	212,851	12.28%	191,683	12.28%
Yuanta Secondary No. 3 Private Equity Fund	810,130	15.26%	576,228	15.26%
SJ-ULTRA V 1st FUND	29,014	34.48%	28,539	34.48%
Yuanta SPAC IV	-	-	1,092	0.54%
Yuanta-HPNT Private Equity Fund	4,838	0.09%	4,635	0.09%
Yuanta SPAC V	-	-	677	0.25%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410,896	15.20%	277,222	15.20%
Yuanta SPAC VII	-	-	2,083	0.91%
Yuanta SPAC VIII	480	0.15%	457	0.15%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189,764	22.73%	127,096	22.73%
Yuanta Quantum Jump No. 1 Fund	86,292	12.50%	76,671	12.50%
Yuanta Great Unicorn No. 1 Fund	116,684	17.65%	68,833	17.65%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30,950	14.02%	34,539	14.02%
Yuanta SPAC IX	480	0.19%	-	-
Yuanta SPAC X	528	0.17%	-	-
Yuanta SPAC XI	24	4.17%	-	-
Yuanta SPAC XII	21	3.70%	-	-
Yuanta SPAC XIII	244	0.81%	-	-
Yuanta SPAC XIV	244	1.85%	-	-
合計	<u>\$ 3,085,497</u>		<u>\$ 2,778,329</u>	

本集團合資及關聯企業(皆非屬個別重大)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94,063	\$ 487,04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	(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4,744</u>	<u>\$ 486,291</u>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4,296,930	\$ 2,164,799	\$ 3,538,545	\$ 357,003	\$ 10,357,277
累計折舊	-	(949,567)	(2,519,505)	(168,360)	(3,637,432)
累計減損	(40,344)	(15,618)	-	-	(55,962)
帳面價值	<u>\$ 4,256,586</u>	<u>\$ 1,199,614</u>	<u>\$ 1,019,040</u>	<u>\$ 188,643</u>	<u>\$ 6,663,883</u>
<u>111年</u>					
1月1日	\$ 4,256,586	\$ 1,199,614	\$ 1,019,040	\$ 188,643	\$ 6,663,883
匯兌差額	11,535	23,306	19,882	105	54,828
本期增添	-	384	503,710	39,180	543,274
本期處分	(108,082)	(110,490)	(2,442)	-	(221,014)
折舊費用	-	(58,770)	(437,133)	(85,787)	(581,690)
本期移轉(註一)	47,895	720	-	-	48,615
重分類(註二)	-	-	36,966	27,577	64,543
12月31日	<u>\$ 4,207,934</u>	<u>\$ 1,054,764</u>	<u>\$ 1,140,023</u>	<u>\$ 169,718</u>	<u>\$ 6,572,439</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29,359	\$ 1,980,326	\$ 3,884,851	\$ 391,450	\$ 10,485,986
累計折舊	-	(912,411)	(2,744,828)	(221,732)	(3,878,971)
累計減損	(21,425)	(13,151)	-	-	(34,576)
帳面價值	<u>\$ 4,207,934</u>	<u>\$ 1,054,764</u>	<u>\$ 1,140,023</u>	<u>\$ 169,718</u>	<u>\$ 6,572,439</u>

註一：係投資性不動產之移轉。

註二：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轉出至無形資產。

	土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總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515,296	\$ 3,033,746	\$ 3,507,852	\$ 222,083	\$ 10,278,977
累計折舊	-	(1,285,321)	(2,637,067)	(164,919)	(4,087,307)
累計減損	(75,336)	(15,618)	-	-	(90,954)
帳面價值	<u>\$ 3,439,960</u>	<u>\$ 1,732,807</u>	<u>\$ 870,785</u>	<u>\$ 57,164</u>	<u>\$ 6,100,716</u>
<u>110年</u>					
1月1日	\$ 3,439,960	\$ 1,732,807	\$ 870,785	\$ 57,164	\$ 6,100,716
匯兌差額	(42,119)	(89,421)	(38,984)	(93)	(170,617)
本期增添	-	623	409,979	29,245	439,847
本期處分	(42,984)	(29,162)	(17,151)	(123)	(89,420)
折舊費用	-	(82,768)	(408,073)	(38,712)	(529,553)
本期移轉(註一)	455,160	114,104	1,724	(74)	570,914
重分類(註二)	446,569	(446,569)	200,760	141,236	341,996
12月31日	<u>\$ 4,256,586</u>	<u>\$ 1,199,614</u>	<u>\$ 1,019,040</u>	<u>\$ 188,643</u>	<u>\$ 6,663,883</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96,930	\$ 2,164,799	\$ 3,538,545	\$ 357,003	\$ 10,357,277
累計折舊	-	(949,567)	(2,519,505)	(168,360)	(3,637,432)
累計減損	(40,344)	(15,618)	-	-	(55,962)
帳面價值	<u>\$ 4,256,586</u>	<u>\$ 1,199,614</u>	<u>\$ 1,019,040</u>	<u>\$ 188,643</u>	<u>\$ 6,663,883</u>

註一：係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移轉。

註二：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446,569(其中包含成本\$921,482及累計折舊\$474,913)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

1. 本集團將不動產及設備屬土地及建築物以營業租賃出租，其細分為屬於及非屬於營業租賃之資產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土地			建築物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供自用	供租賃	小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322,642	\$ 192,654	\$ 3,515,296	\$ 3,005,865	\$ 27,881	\$ 3,033,746
累計折舊	-	-	-	(1,280,563)	(4,758)	(1,285,321)
累計減損	(75,336)	-	(75,336)	(15,618)	-	(15,618)
帳面價值	<u>\$ 3,247,306</u>	<u>\$ 192,654</u>	<u>\$ 3,439,960</u>	<u>\$ 1,709,684</u>	<u>\$ 23,123</u>	<u>\$ 1,732,807</u>
<u>110年</u>						
1月1日	\$ 3,247,306	\$ 192,654	\$ 3,439,960	\$ 1,709,684	\$ 23,123	\$ 1,732,807
匯兌差額	(42,119)	-	(42,119)	(89,421)	-	(89,421)
本期增添	-	-	-	623	-	623
本期處分	(42,984)	-	(42,984)	(29,162)	-	(29,162)
折舊費用	-	-	-	(82,737)	(31)	(82,768)
本期移轉	455,160	-	455,160	114,104	-	114,104
重分類(註)	639,223	(192,654)	446,569	(423,477)	(23,092)	(446,569)
12月31日	<u>\$ 4,256,586</u>	<u>\$ -</u>	<u>\$ 4,256,586</u>	<u>\$ 1,199,614</u>	<u>\$ -</u>	<u>\$ 1,199,614</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4,296,930	\$ -	\$ 4,296,930	\$ 2,164,799	\$ -	\$ 2,164,799
累計折舊	-	-	-	(949,567)	-	(949,567)
累計減損	(40,344)	-	(40,344)	(15,618)	-	(15,618)
帳面價值	<u>\$ 4,256,586</u>	<u>\$ -</u>	<u>\$ 4,256,586</u>	<u>\$ 1,199,614</u>	<u>\$ -</u>	<u>\$ 1,199,614</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及參與都市更新將舊建築物之帳面金額\$446,569(其中包含成本\$921,482及累計折舊\$474,913)調整作為土地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以不動產及設備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十六)。
3.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其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92,239	\$ 2,243,423
機器及電腦設備	84,118	124,7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06	14,383
什項設備	13,168	3,011
	<u>\$ 1,522,031</u>	<u>\$ 2,385,60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築物	\$ 757,341	\$ 785,335
機器及電腦設備	41,582	47,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05	13,765
什項設備	3,256	3,702
	<u>\$ 815,184</u>	<u>\$ 850,05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01,049 及\$429,53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76	\$ 37,0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9,294	42,1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397	8,09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1,891	13,01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32,641	(1,51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79,408 及\$893,630。

(十六)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係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211,787 及\$254,985 之租金收入，並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12年	\$	130,351	111年	\$ 146,262
113年		90,692	112年	49,663
114年		62,095	113年	28,389
115年		9,221	114年	14,163
116年		6,230	115年	1,573
117年		86	116年	279
117年以後		<u>179</u>	116年以後	<u>-</u>
合計	\$	<u>298,854</u>	合計	<u>\$ 240,329</u>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建築物</u>	<u>使用權資產</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2,327,619	\$ 2,789,204	\$ 229,784	\$ 5,346,607
累計折舊	-	(1,185,871)	(104,617)	(1,290,488)
累計減損	(229,542)	(87,022)	-	(316,564)
111年1月1日餘額	<u>\$ 2,098,077</u>	<u>\$ 1,516,311</u>	<u>\$ 125,167</u>	<u>\$ 3,739,555</u>
<u>111年</u>				
1月1日	\$ 2,098,077	\$ 1,516,311	\$ 125,167	\$ 3,739,555
匯兌差額	23,951	19,218	(167)	43,002
本期增添	-	423	43,138	43,561
本期處分	(273,770)	(316,875)	(118,654)	(709,299)
折舊費用	-	(49,126)	(17,592)	(66,718)
減損迴轉利益	5,958	4,289	-	10,247
本期移轉(註)	(47,895)	(720)	(14,111)	(62,726)
12月31日	<u>\$ 1,806,321</u>	<u>\$ 1,173,520</u>	<u>\$ 17,781</u>	<u>\$ 2,997,622</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2,029,905	\$ 2,309,032	\$ 27,782	\$ 4,366,719
累計折舊	-	(1,052,779)	(10,001)	(1,062,780)
累計減損	(223,584)	(82,733)	-	(306,3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6,321</u>	<u>\$ 1,173,520</u>	<u>\$ 17,781</u>	<u>\$ 2,997,622</u>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移轉。

(以下空白)

	土地	建築物	使用權資產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3,023,141	\$ 3,417,096	\$ 258,976	\$ 6,699,213
累計折舊	-	(1,382,858)	(92,642)	(1,475,500)
累計減損	(241,822)	(94,002)	-	(335,824)
110年1月1日餘額	<u>\$ 2,781,319</u>	<u>\$ 1,940,236</u>	<u>\$ 166,334</u>	<u>\$ 4,887,889</u>
<u>110年</u>				
1月1日	\$ 2,781,319	\$ 1,940,236	\$ 166,334	\$ 4,887,889
匯兌差額	(124,979)	(107,242)	(17,583)	(249,804)
本期增添	-	686	-	686
本期處分	(115,383)	(143,114)	-	(258,497)
折舊費用	-	(67,131)	(23,584)	(90,715)
減損迴轉利益	12,280	6,980	-	19,260
本期移轉(註)	(455,160)	(114,104)	-	(569,264)
12月31日	<u>\$ 2,098,077</u>	<u>\$ 1,516,311</u>	<u>\$ 125,167</u>	<u>\$ 3,739,555</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2,327,619	\$ 2,789,204	\$ 229,784	\$ 5,346,607
累計折舊	-	(1,185,871)	(104,617)	(1,290,488)
累計減損	(229,542)	(87,022)	-	(316,56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8,077</u>	<u>\$ 1,516,311</u>	<u>\$ 125,167</u>	<u>\$ 3,739,555</u>

註：係不動產及設備之移轉。

1. 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模式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610,739 及\$7,217,839，由外部鑑價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進行評價，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而得，收益法以租金收益並以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其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5,312,699 及\$1,298,040；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5,393,319 及\$1,824,520。本集團部分以使用權資產方式持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按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不予揭露。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199,896 及\$241,97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63,540 及\$81,778，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3,308 及\$9,190。
3.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64,077 及 \$6,273 及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 \$10,247 及 \$19,260。各項非金融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	\$ 34,576	\$ 55,962
投資性不動產	306,317	316,564
無形資產	<u>200,613</u>	<u>129,915</u>
合計	<u>\$ 541,506</u>	<u>\$ 502,441</u>

(十九) 無形資產

1. 本集團商譽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商譽	\$ 11,812,968	\$ 11,799,453
累計減損	(170,413)	(100,427)
合計	<u>\$ 11,642,555</u>	<u>\$ 11,699,026</u>

母公司元大金控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寶來證券納入成為子公司，依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承擔之買價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寶來證券，其商譽由本公司繼續予以適當處理；另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12 日分別完成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越南)股權收購並分別認列商譽 \$70,244 及 \$134,312。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經紀部門	\$ 10,880,078	\$ 10,880,078
投資銀行業務部門	694,473	694,473
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泰國)	1,636	1,527
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越南)	<u>66,368</u>	<u>122,948</u>
合計	<u>\$ 11,642,555</u>	<u>\$ 11,699,026</u>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並委託專家協助就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估計未來五年度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民國 111 年及 109 年度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越南)及元大證券(泰國)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64,077 及 \$6,273；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民國 110 年度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

民國 111 年度經紀部門、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越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分別為 2%、2%、3%及 3%，折現率分別為 8.0%、8.0%、19.3%及 23.0%。

民國 110 年度經紀部門、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轉投資部門-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越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成長率分別為 2%、2%、3%及 3%，折現率分別為 10.4%、10.3%、14.9%及 17.2%。

3. 客戶關係、電腦軟體及因併購所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等，本期變動如下：

	111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成本	\$ 3,045,313	\$ 3,567,489	\$ 2,239,721	\$ 8,852,523
減：111年1月1日累計攤提	(3,038,126)	(3,348,580)	(1,405,487)	(7,792,193)
減：111年1月1日累計減損	-	-	(29,488)	(29,488)
11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7,187	218,909	804,746	1,030,842
本期增添	-	204,167	4,297	208,464
本期處分	-	(748)	(1,270)	(2,018)
匯率影響數	-	16,742	44,690	61,432
本期攤銷	(3,750)	(96,211)	(7,677)	(107,638)
重分類(註)	-	988	-	988
11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437</u>	<u>\$ 343,847</u>	<u>\$ 844,786</u>	<u>\$ 1,192,070</u>
成本	\$ 3,045,313	\$ 3,926,282	\$ 2,290,937	\$ 9,262,532
減：111年12月31日累計攤提	(3,041,876)	(3,582,435)	(1,415,951)	(8,040,262)
減：111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	-	-	(30,200)	(30,200)
111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3,437</u>	<u>\$ 343,847</u>	<u>\$ 844,786</u>	<u>\$ 1,192,070</u>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10年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成本	\$ 3,045,313	\$ 3,888,641	\$ 2,335,717	\$ 9,269,671
減：110年1月1日累計攤提	(3,034,376)	(3,673,287)	(1,403,524)	(8,111,187)
減：110年1月1日累計減損	-	-	(31,472)	(31,472)
11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10,937	215,354	900,721	1,127,012
本期增添	-	111,901	1,704	113,605
本期處分	-	-	(2,142)	(2,142)
匯率影響數	-	(24,071)	(87,378)	(111,449)
本期攤銷	(3,750)	(86,949)	(8,159)	(98,858)
重分類(註)	-	2,674	-	2,674
11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187</u>	<u>\$ 218,909</u>	<u>\$ 804,746</u>	<u>\$ 1,030,842</u>
成本	\$ 3,045,313	\$ 3,567,489	\$ 2,239,721	\$ 8,852,523
減：110年12月31日累計攤提	(3,038,126)	(3,348,580)	(1,405,487)	(7,792,193)
減：110年12月31日累計減損	-	-	(29,488)	(29,488)
110年12月31日淨帳面價值	<u>\$ 7,187</u>	<u>\$ 218,909</u>	<u>\$ 804,746</u>	<u>\$ 1,030,842</u>

註：係預付設備款轉入

(二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1,402,472	\$ 1,358,007
交割結算保證金－集中	318,991	310,357
交割結算保證金－櫃檯	246,601	263,861
交割結算保證金－期貨	40,000	40,000
存出保證金－房屋押金	965,052	948,816
存出保證金－標借股票 及其他	581,307	472,619
預付設備款	22,048	27,462
預付房地款	155,673	128,338
催收款項	564,232	674,105
其他	387,309	168,419
備抵損失	(568,522)	(674,813)
合計	<u>\$ 4,115,163</u>	<u>\$ 3,717,171</u>

相關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十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8,457,322	\$ 8,550,186
銀行擔保借款	4,930,967	4,586,309
KSFC擔保借款	22,144,885	28,472,259
資產擔保短期債券	12,927,025	18,389,446
合計	<u>\$ 48,460,199</u>	<u>\$ 59,998,200</u>
借款利率區間	<u>1.690%~10.400%</u>	<u>0.650%~7.900%</u>

(二十二) 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發行面值	\$ 47,963,211	\$ 47,233,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7,141)	(37,623)
合計	<u>\$ 47,836,070</u>	<u>\$ 47,195,377</u>
利率區間	<u>0.950%~5.990%</u>	<u>0.318%~2.220%</u>

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銷發行。

(二十三) 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9,279,638	\$ 30,018,057
公司債	45,826,873	67,438,926
國外債券	28,939,803	22,382,178
金融債券	72,230,038	61,256,954
合計	<u>\$ 176,276,352</u>	<u>\$ 181,096,115</u>
利率區間	<u>0.45%~4.85%</u>	<u>-0.55%~3.00%</u>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1,315,093	\$ -
利率區間	<u>1.10%~1.25%</u>	<u>-</u>

上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主要為一年內到期，均逐筆約定於交易後之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含息買回，全部買回總價分別為\$192,172,984及\$184,490,149。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	\$ 198,460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評價調整	-	(175)
小計	-	198,28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50,398,620	58,026,071
價值變動利益	(16,713,447)	(1,107,063)
市價(A)	<u>33,685,173</u>	<u>56,919,008</u>
再買回認購(售)權證	42,070,728	54,407,664
價值變動損失	(11,178,397)	(1,695,425)
市價(B)	<u>30,892,331</u>	<u>52,712,239</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A-B)	<u>2,792,842</u>	<u>4,206,769</u>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u>16,426,696</u>	<u>15,582,833</u>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185,571</u>	<u>104,399</u>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	1,850,507	2,180,058
發行指數投資證券流通在外負債－評價調整	(202,183)	100,035
小計	<u>1,648,324</u>	<u>2,280,093</u>
應付借券－避險	2,342,018	3,008,527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	(117,965)	159,560
應付借券－非避險	32,244,304	66,521,397
應付借券－非避險評價調整	(1,115,333)	5,231,730
小計	<u>33,353,024</u>	<u>74,921,21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72,123,873</u>	<u>58,551,495</u>
合計	<u>\$ 126,530,330</u>	<u>\$ 155,845,088</u>

1. 衍生工具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7,849)及(\$5,237)。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請詳附註六(二)3說明。

(二十五) 衍生工具

1. 衍生工具

(1) 本集團因從事各種衍生工具－櫃檯交易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換利合約價值	\$ 580,824	\$ 586,820	\$ 185,019	\$ 209,177
換匯及換匯換利 合約價值	84,047	208,683	52,362	40,216
遠期外匯合約價值	1,188,625	286,099	115,511	23,868
資產交換IRS合約 價值	9,001	828,971	17,918	545,994
資產交換選擇權	-	3,904,120	-	9,298,617
股權衍生工具	3,575,105	10,418,758	2,786,736	5,426,084
結構型商品	2,205,423	48,482,434	1,757,274	39,668,565
信用衍生性商品	439,404	190,406	234,272	38,212
資產交換可轉債 不符除列規定 之負債	-	23,641,439	-	18,882,930
其他	-	2,839	17,897	665
	<u>\$ 8,082,429</u>	<u>\$ 88,550,569</u>	<u>\$ 5,166,989</u>	<u>\$ 74,134,328</u>

(2) 本集團因從事期貨交易於合併財務報告上之表達方法：

A. 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u>\$ 7,162,221</u>	<u>\$ 7,108,792</u>
期貨交易保證金		
－有價證券	<u>\$ 485,148</u>	<u>\$ 638,540</u>

B. 因期貨業務而認列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十)說明。

2. 本集團從事-利率交換之交易性質及名目本金說明：

本集團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係以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簽訂之合約期限為1~5年，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交易對象多為金融機構。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5,250,000千元	46,350,000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0.49%~1.79%	0.48%~1.74%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11年12月31日		
美金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08,638千元	648,140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1.33%	2.56%~2.69%
浮動利率指標	USD 3-month LIBOR	USD 3-month LIBOR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11年12月31日		
韓圓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26,165,938千元	40,766,161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0.82%~4.47%	0.73%~4.48%
浮動利率指標	KOR CD 91days	KOR CD 91days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10年12月31日		
台幣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47,250,000千元	47,450,000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0.47%~1.15%	0.40%~1.20%
浮動利率指標	90天期TAIBOR利率	90天期TAIBOR利率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10年12月31日		
美金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276,127千元	579,866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1.33%	2.56%~2.69%
浮動利率指標	USD 3-month LIBOR	USD 3-month LIBOR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110年12月31日		
美金計價：		
交易條件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188,737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2.51%~2.68%	
浮動利率指標	USD-6m Libor flat	
	每半年計息	

110年12月31日		
韓圓計價：		
交易條件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名目本金	36,601,049千元	36,193,439千元
固定利率區間%	0.72%~1.77%	0.73%~2.22%
浮動利率指標	KOR CD 91days	KOR CD 91days
	每季計息	每季計息

(二十六) 借券保證金－存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47,820,314 及 \$51,446,763。

(二十七)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57	\$ 7,39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4,493,450	\$ 9,245,192
應付交割帳款	23,615,579	54,711,820
交割代價	3,335,104	2,117,559
應付即期外匯款	1,998,049	164,760
應付買入證券款	3,131,245	2,237,901
借出券還券之應付退還款	263,801	904,706
其他	469,861	721,804
合計	\$ 37,307,089	\$ 70,103,742

(二十八) 代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收承銷股款	\$ 1,922,946	\$ 38,446,456
代收稅款	368,476	547,886
其他	187,204	221,185
合計	\$ 2,478,626	\$ 39,215,527

(二十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596	\$ 25,683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43,230	\$ 6,350,661
應付營業費用	2,425,484	3,662,876
其他應付費用	1,317,561	1,059,424
合計	\$ 7,186,275	\$ 11,072,961

(三十)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存款	\$ 75,409,174	\$ 102,442,774

(三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暫收款	\$ 10,145	\$ 12,689
訴訟準備	4,094,366	3,626,436
存入保證金-衍生工具交易	2,488,151	2,228,009
其他	454,628	817,187
合計	\$ 7,047,290	\$ 6,684,321

原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就前銷售東洋集團關係企業發行之金融商品與投資人所生之糾紛，投資人向韓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之部分，韓國主管機關自民國103年7月31日公布第一次調解方案，後續另再通知公布第二至十次調解方案，總計經認定為不當銷售之銷售金額合計為韓圉697,000百萬元(約台幣170億元)，原東洋證券應賠償之金額共計韓圉67,678百萬元(約台幣16億元)。該公司除就少數不同意主管機關調解方案之申訴客戶外，已自民國103年9月底起開始支付賠償金。另外，原東洋證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訴訟案計2件，求償金額分別為韓圉492,565百萬元(約台幣120億元)(嗣經原告縮減為韓圉113,007百萬元，約台幣28億元)與韓圉50,000百萬元(約台幣12億元)，請求總額為韓圉163,007百萬元(約台幣40億元)，均為集體訴訟案件。其中該韓圉492,565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前經首爾高等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判決認定集體訴訟之形式要件(如共同性及效率性)已具備而許可本件集體訴訟之程序申請，復經韓國大法院判決駁回元大證券(韓國)之上訴，故該案已進入實質審理程序，嗣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圉113,516百萬元(約台幣28億元)，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圉113,007百萬元；另韓圉50,000百萬元之集體訴訟案件，分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韓國首爾高等法院判決程序駁回，案經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提起上訴，現於三審審理中。

原東洋證券就前述銷售糾紛，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已認列負債準備金韓圉93,400百萬元(約台幣23億元)，原東洋證券除於實際支付賠償金時予以調整外，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綜合考量相關訴訟及賠償情形等，累積迴轉負債準備計約韓圉24,358百萬元(約台幣6億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與上述銷售金融商品糾紛相關之負債準備餘額為約韓圉9,833百萬元(約台幣2億元)。

元大證券(韓國)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案件1件，係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以下合稱「安邦」)於民國106年6月，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位賣方(以下合稱「賣方」)依東洋生命株式會社股權買賣合約，於香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仲裁反訴。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於民國109年8月作成仲裁判斷，認

定賣方應賠償安邦韓圀 166,600 百萬元(約台幣 41 億元)、相關費用及利息(設算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利息約韓圀 46,025 百萬元(約台幣 11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 月間收受仲裁更正決定,其結果並未影響上述內容。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收受法院裁定承認該仲裁判斷,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圀 131,801 百萬元(約台幣 32 億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現於抗告法院審理中。元大證券(韓國)已提列約韓圀 147,136 百萬元(約台幣 36 億元)之負債準備,惟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另外,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因所銷售基金發生贖回延遲情事,經參酌金融紛爭調解委員會對同業就相關基金之銷售已作出之賠償決定案例,提列負債準備計約韓圀 10,452 百萬元(約台幣 3 億元)。

(三十二) 應付公司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公司債	\$ 35,789,763	\$ 32,941,68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明細如下:

	<u>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u>
發行面額	\$2,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25%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5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108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u>
發行面額	\$6,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40%
發行日	民國108年6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8年6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u>
發行面額	\$1,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8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109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u>
發行面額	\$3,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95%
發行日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到期日	民國119年10月20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u>	
發行面額	\$4,8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8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0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110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u>	
發行面額	\$5,2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02%
發行日	民國110年5月17日
到期日	民國125年5月17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u>	
發行面額	\$2,3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3%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元大證金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u>	
發行面額	\$2,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0.67%
發行日	民國109年5月6日
到期日	民國116年5月6日
發行地區	台灣
<u>元大證券(韓國)第87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u>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千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1.707%
發行日	民國110年4月8日
到期日	民國113年4月8日
發行地區	韓國
<u>元大證券(韓國)第88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u>	
發行面額	KRW 150,000,000千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4.215%
發行日	民國111年4月12日
到期日	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行地區	韓國

(三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296,021	\$ 343,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01,705	5,754,969
其他	109,196	101,675
合計	<u>\$ 4,306,922</u>	<u>\$ 6,199,933</u>

(三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元大證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元大證金累積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分別按月就薪資總額 2%及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係依韓國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退休金。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65,186	\$ 6,981,750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2,274,233)	(1,403,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90,953</u>	<u>\$ 5,577,896</u>

註：帳列資產負債表「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劃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981,750	(\$ 1,403,854)	\$ 5,577,896
當期服務成本	338,438	-	338,438
利息費用(收入)	93,907	(12,277)	81,630
清償損益	<u>-</u>	<u>905</u>	<u>905</u>
	<u>7,414,095</u>	<u>(1,415,226)</u>	<u>5,998,8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94,832)	(94,83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1,897	-	41,897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306,468)	-	(306,468)
經驗調整	<u>(906,791)</u>	<u>-</u>	<u>(906,791)</u>
	<u>(1,171,362)</u>	<u>(94,832)</u>	<u>(1,266,194)</u>
提撥退休基金	-	(988,340)	(988,340)
支付退休金	(402,127)	233,156	(168,971)
匯兌差額	<u>124,580</u>	<u>(8,991)</u>	<u>115,589</u>
12月31日餘額	<u>\$ 5,965,186</u>	<u>(\$ 2,274,233)</u>	<u>\$ 3,690,953</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劃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6,688,967	(\$ 1,339,182)	\$ 5,349,785
當期服務成本	359,560	-	359,560
利息費用(收入)	64,768	(7,503)	57,265
清償損益	<u>-</u>	<u>1,009</u>	<u>1,009</u>
	<u>7,113,295</u>	<u>(1,345,676)</u>	<u>5,767,61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7,199)	(17,19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1,360	-	31,36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253,960)	-	(253,960)
經驗調整	<u>1,009,074</u>	<u>-</u>	<u>1,009,074</u>
	<u>786,474</u>	<u>(17,199)</u>	<u>769,275</u>
提撥退休基金	-	(517,102)	(517,102)
支付退休金	(585,648)	451,105	(134,543)
匯兌差額	<u>(332,371)</u>	<u>25,018</u>	<u>(307,353)</u>
12月31日餘額	<u>\$ 6,981,750</u>	<u>(\$ 1,403,854)</u>	<u>\$ 5,577,896</u>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暨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20%~5.18%	0.50%~2.61%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5.29%	2.00%~4.30%
死亡率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 KIDI official rate	母體採台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及 KIDI official rate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56,544)</u>	<u>\$ 58,220</u>	<u>\$ 49,497</u>	<u>(\$ 48,391)</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83,562)</u>	<u>\$ 86,168</u>	<u>\$ 74,275</u>	<u>(\$ 72,509)</u>

元大證券(韓國)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218,672)</u>	<u>\$ 250,095</u>	<u>\$ 253,616</u>	<u>(\$ 225,372)</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227,251)</u>	<u>\$ 261,797</u>	<u>\$ 260,911</u>	<u>(\$ 230,733)</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

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元大證券(韓國)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運用情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52	\$ 2,649
債務工具	43,139	22,381
受益憑證	2,325	9,613
其他	147,786	165,055
	<u>\$ 206,602</u>	<u>\$ 199,698</u>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8,226。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33。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元大證金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8 年。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77~11.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7,462 及 \$249,147。

3. 合併國外子公司退休辦法：

(1)元大亞金員工退休辦法係依員工所屬國籍之退休金相關法令辦理，元大香港控股(開曼)公司依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規定勞工退休辦法，其餘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元大亞金、元大證券(香港)、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262 及\$13,265；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依確定提撥制認列之退休金費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35,230 及\$57,477。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泰國)及元大證券(印尼)及其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與退休金相關之負債分別為\$184,570 及\$170,21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446 及\$31,059。

(三十五)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65,924,526	\$ 59,820,321
股數(千股)	6,592,453	5,982,032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7,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592,453 及 5,982,032 千股(含私募股份分別為 247,259 及 224,364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000,000，計 200,000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104,205，計 610,421 千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三十六)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溢價			對子公司所有權		合計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已失效認股權	權益變動	其他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980,144	\$ 297	\$ 980,44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24,614	-	124,61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1,104,758</u>	<u>\$ 297</u>	<u>\$ 1,105,055</u>
110年1月1日及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u>\$ 980,144</u>	<u>\$ 297</u>	<u>\$ 980,441</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本公司與集團內子公司間之合併，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函規定，被合併公司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係為組織重組，以集團對元大證金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就支付現金對價與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調整適當權益科目。

(三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且發給現金尚應符合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9627 號函規定。

(三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1.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 20% 特別盈餘公積。但累積金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另依其他法令規定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2.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3166 號規定，證券商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3. 原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下列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1) 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付之退休、離職金。
 - (2)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證券期貨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之教育訓練支出。

(三十九)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股東紅利。本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照同業標準支給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20% 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轉增資案；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盈餘轉增資案如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民國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98,508	\$ -	\$ 1,398,17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7,015	-	2,879,88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4,651)	-	(14,794)	-
股票股利	6,104,205	1.0204	2,000,000	0.3459
現金股利	<u>10,000,000</u>	1.6717	<u>7,718,442</u>	1.3349
合計	<u>\$22,985,077</u>		<u>\$13,981,704</u>	

-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32,09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4,19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4,363)	-
現金股利	<u>8,639,048</u>	1.3104
合計	<u>\$12,320,979</u>	

註：請詳附註六(三十八)3 說明。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十)10。

(四十)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表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 16,499,908	\$ 29,562,428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3,470,019	4,992,123
融券手續費收入	165,851	173,778
借券手續費收入	21,996	19,577
其他	425	-
合計	<u>\$ 20,158,199</u>	<u>\$ 34,747,906</u>

2. 承銷業務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包銷證券之報酬	\$ 175,232	\$ 340,156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54,339	72,417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512,234	857,874
債券承銷手續費收入	121,300	267,077
承銷輔導費收入	51,680	29,380
其他	34,186	49,905
合計	<u>\$ 948,971</u>	<u>\$ 1,616,809</u>

3.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1,576,370,396	\$ 2,075,721,18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1,577,326,782)	(2,066,062,761)
小計	<u>(956,386)</u>	<u>9,658,419</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861,103	12,497,320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806,598)	(14,048,796)
小計	<u>54,505</u>	<u>(1,551,476)</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164,463,014	219,361,194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165,728,873)	(213,481,653)
小計	<u>(1,265,859)</u>	<u>5,879,541</u>
合計	<u>(\$ 2,167,740)</u>	<u>\$ 13,986,484</u>

4.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融資利息收入	\$ 6,134,506	\$ 6,826,410
債券利息收入	3,219,754	2,936,536
放款利息收入	1,435,956	940,876
借貸款項利息收入	1,146,917	763,377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673,829	264,686
結構型商品利息收入	62,750	119,888
其他	578,133	303,835
合計	<u>\$ 13,251,845</u>	<u>\$ 12,155,608</u>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收款項(含其他流動資產及催收款)	\$ 41,576	(\$ 23,9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6,498	10,236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715)	71,9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22</u>	<u>(982)</u>
合計	<u>\$ 57,581</u>	<u>\$ 57,178</u>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證券—自營	(\$ 3,627,252)	\$ 2,546,671
營業證券—承銷	(6,890)	1,842
營業證券—避險	<u>(7,756,850)</u>	<u>647,782</u>
合計	<u>(\$ 11,390,992)</u>	<u>\$ 3,196,295</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 變動利益	\$ 128,050,751	\$ 46,401,258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 約利益	212,834	405,58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 值變動損失	(123,989,612)	(46,260,80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564,223)</u>	<u>(507,913)</u>
合計	<u>\$ 3,709,750</u>	<u>\$ 38,125</u>

8.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衍生工具淨(損失)利益-期貨		
期貨契約	(\$ 10,382,906)	\$ 15,323,091
選擇權交易	934,399	425,390
小計	(9,448,507)	15,748,481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202,174	408,341
資產交換選擇權	6,101,302	(3,850,591)
結構型商品	3,272,925	(326,625)
股權衍生工具	(1,680,202)	(922,515)
換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價值	(271,067)	336,856
其他	538,560	332,142
小計	8,163,692	(4,022,392)
合計	(\$ 1,284,815)	\$ 11,726,089

9. 其他營業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基金管理費收入	\$ 339,986	\$ 219,301
通路服務費收入	194,967	598,910
錯帳淨損失	(21,881)	(45,710)
財務顧問收入	488,054	1,310,491
佣金收入	769,809	1,285,365
KSFC孳息收入	1,231,274	660,141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51,132	(224,483)
複委託收入	322,583	80,562
其他	851,196	910,182
合計	\$ 4,427,120	\$ 4,794,759

10.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2,655,530	\$ 20,706,943
勞健保費用	696,005	599,419
退休金費用	745,373	768,782
離職福利	11,312	34,6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4,900	991,371
合計	\$ 15,003,120	\$ 23,101,18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2,620 及 \$41,7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民國 111 年度係依所分派期間之獲利情況，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以約 0.30%及 0.0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1,396,874	\$ 1,379,609
攤銷費用	107,638	98,858
合計	<u>\$ 1,504,512</u>	<u>\$ 1,478,467</u>

12.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3,262,537	\$ 4,593,677
佣金支出	752,070	960,047
資訊費	1,292,454	1,219,161
租金支出	54,691	50,257
借券費	1,224,933	1,187,714
什支	738,017	674,490
勞務費	523,738	568,771
郵電費	397,317	395,974
交際費	274,108	264,709
集保服務費	347,457	554,526
修繕費	213,136	189,827
水電費	204,610	211,694
其他費用	792,399	969,876
合計	<u>\$ 10,077,467</u>	<u>\$ 11,840,723</u>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 805,250	\$ 168,163
銀行回饋金收入	335,290	325,087
租金收入	211,787	254,985
股利收入	658,801	592,369
協銷收入	29,314	45,716
處分投資淨利益	18,918	14,0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077)	(6,27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47	19,260
營業外金融工具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4,689)	(10,86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利益	285,885	123,8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6,718)	(90,715)
訴訟準備損失	(312,382)	(3,421,101)
銷售基金賠償準備損失	(163)	(257,878)
其他	267,433	207,103
合計	<u>\$ 2,174,896</u>	<u>(\$ 2,036,213)</u>

(四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0,053	\$ 4,695,0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84,203)	(48,425)
小計	<u>2,345,850</u>	<u>4,646,60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8,047	446,6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u>78,537</u>	<u>2,867</u>
小計	<u>316,584</u>	<u>449,549</u>
所得稅費用	<u>\$ 2,662,434</u>	<u>\$ 5,096,15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68,158	(\$ 152,22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755)	(1,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68,849	89,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33)	242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51,273)	(11,1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28)	168,783
合計	<u>\$ 254,618</u>	<u>\$ 93,93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13,366	\$ 6,880,808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468,080)	(1,352,87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5,671)	66,47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	(279,030)	(697,551)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本期		
實現數	(18,567)	(3,3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84,203)	(48,425)
土地增值稅	3,779	2,788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9	227,626
其他	10,831	20,643
所得稅費用	<u>\$ 2,662,434</u>	<u>\$ 5,096,156</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子公司元大保經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子公司元大證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 107 年度尚未核定，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274,466	\$ 30,464	(\$ 239,167)	\$ -	\$ 1,065,763
虧損扣抵	25,093	267,471	17,858	-	310,422
訴訟準備	14,853	55	78	-	14,986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20,905	(7,753)	407	-	13,5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028	(36,433)	-	-	13,595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51,151	89,879	-	62,999	204,029
其他	<u>1,433,158</u>	<u>(548,662)</u>	<u>75,287</u>	<u>(8,675)</u>	<u>951,108</u>
	<u>\$ 2,869,654</u>	<u>(\$ 204,979)</u>	<u>(\$ 145,537)</u>	<u>\$ 54,324</u>	<u>\$ 2,573,4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 1,418,969	\$ -	\$ -	(\$ 42,454)	\$ 1,376,515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002,984	(4,617)	105,344	-	1,103,711
其他	<u>87,807</u>	<u>116,222</u>	<u>3,737</u>	-	<u>207,766</u>
	<u>\$ 2,509,760</u>	<u>\$ 111,605</u>	<u>\$ 109,081</u>	<u>(\$ 42,454)</u>	<u>\$ 2,687,992</u>

	11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費用及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51,298	\$ 65,414	\$ 57,754	\$ -	\$1,274,466
虧損扣抵	1,007,288	(585,433)	(396,026)	(736)	25,093
訴訟準備	14,786	245	(178)	-	14,853
金融工具未實現損失	368,820	-	(347,915)	-	20,9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379	23,653	(4)	-	50,028
認購(售)權證未到期損失	86,692	(35,541)	-	-	51,151
其他	735,699	145,898	551,561	-	1,433,158
	<u>\$3,390,962</u>	<u>(\$385,764)</u>	<u>(\$134,808)</u>	<u>(\$ 736)</u>	<u>\$2,869,6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商譽攤銷	\$2,085,491	\$ -	\$ -	(\$666,522)	\$1,418,969
金融工具未實現利益	1,041,266	16,739	(55,021)	-	1,002,984
其他	26,611	47,046	14,150	-	87,807
	<u>\$3,153,368</u>	<u>\$ 63,785</u>	<u>(\$ 40,871)</u>	<u>(\$666,522)</u>	<u>\$2,509,760</u>

- 孫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0及\$93,724,其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孫公司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0及\$31,334,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及\$31,334,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並無限制有效期限;孫公司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28,264及\$42,155,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8,264及\$42,155,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止;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1,323,621及\$0,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皆為\$0,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有效期限至民國126年止。
-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元大亞金之未匯回盈餘而可能須支付相關稅額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金額分別計\$5,875,618及\$5,628,417。上述未匯回盈餘未來預計作再投資使用。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該子公司未匯回盈餘分別為\$29,378,089及\$28,142,085。孫公司元大證券(韓國)未就權益法之份額有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金額分別為\$207,589及(\$1,410,607);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金額分別為\$226,208及(\$1,270,882)。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金額為\$221,776。

(四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51,504	6,592,453	\$ 1.83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千股)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293,080	6,592,453	\$ 3.5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無償配股基準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度調整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89 元。

(四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111年1月1日	\$ 59,998,200	\$ 47,195,377	\$ 32,941,6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538,001)	440,965	1,963,566
溢折價攤銷	-	199,728	4,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80,052
111年12月31日	\$ 48,460,199	\$ 47,836,070	\$ 35,789,763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公司債
110年1月1日	\$ 57,796,061	\$ 26,417,623	\$ 19,390,1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02,139	20,644,842	13,664,257
溢折價攤銷	-	132,912	72,4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5,156)
110年12月31日	\$ 59,998,200	\$ 47,195,377	\$ 32,941,68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該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本公司與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期貨(香港))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以下簡稱元大文教)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元大寶華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豐實)	實質關係人(註一)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二)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實質關係人(註三)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之基金	元大證券(香港)經理之基金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元大亞洲投資經理之基金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元大亞洲投資經理之基金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四)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五)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實質關係人(註六)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七)
Yuanta SPAC I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八)
Yuanta SPAC IV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九)
Yuanta SPAC V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
Yuanta SPAC V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一)
Yuanta SPAC V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二)
Yuanta SPAC VI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Yuanta SPAC IX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三)
Yuanta SPAC X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四)
Yuanta SPAC X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五)
Yuanta SPAC X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六)
Yuanta SPAC XIII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七)
Yuanta SPAC XIV	採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註十八)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子公司經理之基金、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等

註一：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25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二：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於110年4月5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三：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係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SPC 下可增設一至多個獨立投資組合 (segregated portfolio，以下簡稱基金)，各基金間之資產及負債分離。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持有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發行之管理股份 (management shares)。管理股份係處理 SPC 運作，並無參與各基金利潤、資產及盈餘分配之權利。

註四：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於110年1月12日起為關係人。

註五：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於110年12月3日起為關係人。

註六：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於110年4月21日起為關係人。

註七：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於111年7月22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八：Yuanta SPAC III於110年3月31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九：Yuanta SPAC IV於111年3月23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十：Yuanta SPAC V於111年3月30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十一：Yuanta SPAC VI於110年7月27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十二：Yuanta SPAC VII於111年11月23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十三：Yuanta SPAC IX於111年5月4日起為關係人。

註十四：Yuanta SPAC X於111年6月8日起為關係人。

註十五：Yuanta SPAC XI於111年9月14日起為關係人。

註十六：Yuanta SPAC XII於111年9月23日起為關係人。

註十七：Yuanta SPAC XIII於111年11月4日起為關係人。

註十八：Yuanta SPAC XIV於111年12月9日起為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期貨交易

(1) 本集團從事期貨交易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及自營經手費支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717,219	\$ 2,232,615
元大期貨(香港)	24,089	128,210
	<u>\$ 741,308</u>	<u>\$ 2,360,825</u>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自有資金	超額保證金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484,724	\$ 3,394,382
元大期貨(香港)	43,407	118,207
	<u>\$ 1,528,131</u>	<u>\$ 3,512,589</u>

	111年度		110年度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費支出	結算交割 服務費支出	自營 經手費支出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	\$ 115,485	\$ 26,736	\$ 91,163
元大期貨(香港)	555	2,816	31	3,030
	<u>\$ 555</u>	<u>\$ 118,301</u>	<u>\$ 26,767</u>	<u>\$ 94,193</u>

(2) 因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而產生之期末應收佣金(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期貨佣金收入如下：

	期末應收佣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u>\$ 22,020</u>	<u>\$ 19,728</u>

	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92,413	\$ 303,403
其他	-	56
	<u>\$ 292,413</u>	<u>\$ 303,459</u>

(3) 證券佣金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13,581	\$ 19,880

2. 銀行存款及利息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於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u>	<u>其他應收款 — 應收利息(註)</u>	<u>銀行存款</u>	<u>其他應收款 — 應收利息(註)</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4,431,718	\$ 72,479	\$ 59,176,243	\$ 5,146
			<u>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收入(註)</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318,684	\$	36,826

註：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利息。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存定存單金額分別為 \$521,408 及 \$6,637,400 於兄弟公司元大銀行(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科目)供作借款額度、結構型商品之履約保證金及借貸款項保證金。

3.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1)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連結稅制款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377,277	\$ 2,833,710

(2) 應收交割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8,081	\$ -
元大投信	5,266	5
	\$ 13,347	\$ 5

(3)其他應付款-代收代付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10,385	\$ 1,540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68	1,285
其他	52	103
	<u>\$ 10,805</u>	<u>\$ 2,928</u>

4.營業保證金

本集團提存定存單於關係人供作證券及期貨各項業務之營業保證金，其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275,000</u>	<u>\$ 1,265,000</u>

5.存出保證金

(1)標借股票之存出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204,000</u>	<u>\$ 350,000</u>

(2)租賃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17,889	\$ 17,890
其他	1,352	1,249
合計	<u>\$ 19,241</u>	<u>\$ 19,139</u>

6.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借券存出保證金、應付借券費用及借券費用

	<u>111年12月31日</u>		
	<u>借券保證金 -存出</u>	<u>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u>	<u>應付借券費用</u>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133,346</u>	<u>\$ 590,054</u>	<u>\$ 7,385</u>
	<u>110年12月31日</u>		
	<u>借券保證金 -存出</u>	<u>應收借券 存出保證金</u>	<u>應付借券費用</u>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 2,215,689</u>	<u>\$ 10,630</u>	<u>\$ 12,263</u>

		借券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16,770	\$ 89,608
<u>7.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31	\$ 23,20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5,579	410
		<u>\$ 25,810</u>	<u>\$ 23,616</u>
<u>8. 應收員工借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283	\$ 1,30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8,265	159,302
		<u>\$ 159,548</u>	<u>\$ 160,606</u>
<u>9. 通路服務費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41,487	\$ 48,643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918	1,89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22	900
		<u>\$ 42,727</u>	<u>\$ 51,442</u>
<u>10. 應收佣金及佣金收入</u>			
		應收佣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0,813	\$ 85,142
		佣金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595,267	\$ 1,092,011

11. 股務代理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6,335	\$ 25,346
兄弟公司		
其他	4,621	4,58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124</u>	<u>121</u>
	<u>\$ 31,080</u>	<u>\$ 30,047</u>

12. 應收信託收入及信託收入

	<u>應收信託收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u>\$ 13,394</u>	<u>\$ 6,479</u>
	<u>信託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u>\$ 104,411</u>	<u>\$ 66,342</u>

13. 應收投資退還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IBKC-TONGYANG Growth 2013 Private Equity Fund	\$ 50,066	\$ 47,782
TONGYANG AGRI-FOOD INVESTMENT FUND II	1,544	21,639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u>12,031</u>	<u>-</u>
	<u>\$ 63,641</u>	<u>\$ 69,421</u>

14.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u>\$ 1,863,36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放款予關係人之交易。

15. 待交割款項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兄弟公司元大銀行之待交割款項金額分別為 \$831,936 及 \$1,798,617。

16.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負債之客戶存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創投	\$ 5,627	\$ 5,07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4,871	4,659
元大銀行	4,406	-
其他	214	-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4,772	20,69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1	9
	<u>\$ 19,901</u>	<u>\$ 30,431</u>

17. 存入保證金(房屋押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5,116	\$ 4,906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5,634	6,032
其他	3,927	3,73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27	199
	<u>\$ 14,704</u>	<u>\$ 14,871</u>

18. 財產交易

本集團與關係人從事財產交易之情形如下：

(1) 附買回債券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外幣期末餘額</u>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50,000	\$ -	0.20%	
其他	29,783	10,441	0.20%~3.60%(註:USD)	USD 340千元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475,275	<u>947,905</u>	0.20%~0.50%	
		<u>\$ 958,346</u>		

	110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外幣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250,042	\$ 50,000	0.20%	
其他	5,538	5,538	0.20%~0.30%(註:USD)	USD 200千元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344,324	<u>1,205,017</u>	0.20%~0.25%	
		<u>\$ 1,260,555</u>		

註：係外幣附條件交易。

(2) 債券買賣斷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1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7,9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1,400,000</u>	<u>-</u>
	<u>\$ 9,300,000</u>	<u>\$ -</u>
	110年度	
	債券買斷	債券賣斷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4,100,000	\$ -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4,500,000	199,208
元大期貨	<u>1,100,000</u>	<u>-</u>
	<u>\$ 9,700,000</u>	<u>\$ 199,208</u>

(3) 股票交易(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0年度	
	交易內容	買入交易總價
兄弟公司		
元大創投	梭特科技股票	<u>\$ 15,000</u>

民國111年度無與關係人買入股票之交易。

1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至5年，租金係於每月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u>\$ 12,189</u>	<u>\$ -</u>

(3)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01,588	\$ 406,793
其他	<u>16,391</u>	<u>11,823</u>
	<u>\$ 317,979</u>	<u>\$ 418,616</u>
20. <u>應收融資租賃款</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香港)	\$ <u>12,957</u>	\$ <u>-</u>
21. <u>客戶保證金專戶</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 282,877	\$ 201,455
其他	<u>1,188</u>	<u>1,062</u>
	<u>\$ 284,065</u>	<u>\$ 202,517</u>
22. <u>經紀手續費收入</u>		

本集團與關係人從事受託買賣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手續費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2,203	\$ 36,675
元大人壽	17,487	28,529
其他	3,711	4,415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179,427	102,864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24,617	37,08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20,799</u>	<u>32,874</u>
	<u>\$ 268,244</u>	<u>\$ 242,443</u>

上述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約當。

23. 其他營業收入

(1) 股利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	\$ -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91,619	95,417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963
	<u>\$ 91,621</u>	<u>\$ 96,380</u>

(2) 承銷業務收入

A.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9,400	\$ 4,850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700	2,250
元大期貨	-	1,850
元大投信	1,816	627
其他關係人		
永豐實	-	4,228
	<u>\$ 11,916</u>	<u>\$ 13,805</u>

B. 包銷證券之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III	\$ -	\$ 3,676
Yuanta SPAC V	4,526	-
Yuanta SPAC VI	-	5,574
Yuanta SPAC VII	3,515	-
Yuanta SPAC VIII	-	5,360
Yuanta SPAC IX	3,463	-
Yuanta SPAC X	3,810	-
	<u>\$ 15,314</u>	<u>\$ 14,610</u>

(3) 財務顧問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Pyeongtaek Godeok PFV Co., Ltd.	\$ 1,155	\$ 29,832
其他	554	147
	<u>\$ 1,709</u>	<u>\$ 29,979</u>

(4)借券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其他	\$ 144	\$ -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11,204</u>	<u>7,451</u>
	<u>\$ 11,348</u>	<u>\$ 7,451</u>

24. 其他營業費用

(1)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集團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u>\$ 208,057</u>	<u>\$ 207,840</u>

勞務費係由雙方依照合約約定計算之。

(2)ETF贖回手續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投信	\$ 29,306	\$ 27,221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u>41,250</u>	<u>47,365</u>
	<u>\$ 70,556</u>	<u>\$ 74,586</u>

(3)保險費

	<u>預付保險費</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u>\$ 18,364</u>	<u>\$ 18,235</u>

	<u>保險費支出</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u>\$ 31,695</u>	<u>\$ 30,513</u>

(4)管理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2,579	\$ 14,293
元大資管	8,333	7,876
其他	<u>164</u>	<u>164</u>
	<u>\$ 31,076</u>	<u>\$ 22,333</u>

(5)廣告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288	\$ 288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19,934	9,264
	<u>\$ 20,222</u>	<u>\$ 9,552</u>

(6)經紀經手費支出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49,517	\$ 7,635

25.營業外收入

(1)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自有資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其交易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30,023	\$ 31,298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30,542	31,711
元大期貨	-	9,387
其他	21,385	22,21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910	1,577
	<u>\$ 82,860</u>	<u>\$ 96,188</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室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

(2)應收補助款及回饋金收入

關係人因使用本集團部分營業場所而給付之補助款(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期末應收補助款帳列其他應收款下)如下：

	<u>應收補助款</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15,728	\$ 18,152

	<u>回饋金收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元大銀行	\$ 230,122	\$ 258,210

26. 持有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

本集團持有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受益憑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4,753,291		\$ 4,777,424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元大投信經理				
之基金	\$390,576,896	\$ 120,904	\$379,526,373	\$1,101,897

27. 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本集團持有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8	\$	-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IV		-		18,051
Yuanta SPAC V		-		22,943
Yuanta SPAC VII		-		22,127
Yuanta SPAC VIII		24,110		23,059
Yuanta SPAC IX		24,110		-
Yuanta SPAC X		24,110		-
Yuanta SPAC XI		24,110		-
Yuanta SPAC XII		19,240		-
Yuanta SPAC XIII		24,111		-
Yuanta SPAC XIV		24,111		-
合計	\$	163,910	\$	86,180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處分價款	已實現損益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334,941	\$ 192	\$ 788,260	(\$ 3,527)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PAC IV	15,423	(3,272)	-	-
永豐實	-	-	989,923	49,376
合計	\$ 350,364	(\$ 3,080)	\$ 1,778,183	\$ 45,849

28. 信用交易

	111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 餘額	融券擔保 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11,459	\$ 81,828	\$ 82,757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048	57,506	22,206
	<u>\$ 12,507</u>	<u>\$ 139,334</u>	<u>\$ 104,963</u>
	110年12月31日		
	融券保證金 餘額	融券擔保 價款餘額	融資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438	\$ 22,913	\$ 70,14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400	7,937	32,361
	<u>\$ 9,838</u>	<u>\$ 30,850</u>	<u>\$ 102,506</u>

29. 捐贈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捐贈予其他關係人，帳列營業費用-捐贈支出項下分別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元大文教	\$ 54,400	\$ 47,200
元大寶華研究院	21,480	12,390
合計	<u>\$ 75,880</u>	<u>\$ 59,590</u>

30. 其他

(1)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取得兄弟公司元大銀行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500,000 及\$10,000,000，將土地及建築物帳面價值分別計\$3,426,627 及\$3,496,643，設定為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對集團經理之基金收取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持有該基金之餘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如下：

	基金管理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33,685	\$ 25,970
Yuanta Diamond Funds SPC 之基金	24,459	53,139
其他	560	630
	<u>\$ 58,704</u>	<u>\$ 79,739</u>
	持有基金之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Asia Growth Investment, L.P.	\$ 133,063	\$ 124,086
Global Growth Investment, L.P.	19,176	12,044
	<u>\$ 152,239</u>	<u>\$ 136,130</u>

(3)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基金投資之應收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及收取之基金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應收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Yuanta Secondary No. 2 Fund	\$ 18,311	\$ 19,172
Yuanta Secondary No. 3 Private Equity Fund	7,638	10,822
KVIC-Yuanta 2015 Overseas Advance Fund	5,451	7,115
2016 KIF-Yuanta ICT Venture Fund	6,200	7,038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9,778	-
其他	15,964	3,481
	<u>\$ 63,342</u>	<u>\$ 47,628</u>

	績效費及管理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Yuanta Innovative Job Creation Fund	\$ 21,718	\$ 23,036
Yuanta Innovative Growth MPE Fund	37,081	3,127
Yuanta Secondary No.2 Fund	17,360	20,168
Yuanta Secondary No.3 Private Equity Fund	27,103	21,700
2011 KIF-TONGYANG IT Venture Fund	-	26,033
Kiwoom-Yuanta 2019 Scale-up Fund	18,250	18,285
Polaris Ocean Private Equity Fund	136,864	-
其他	35,819	36,120
	<u>\$ 294,195</u>	<u>\$ 148,469</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70,761	\$ 4,911,118
退職後福利	103,202	98,6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75	510
離職福利	536	12,046
合計	<u>\$ 2,674,974</u>	<u>\$ 5,022,2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084,543	\$ 8,273,011	交割額度、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櫃買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
營業保證金	1,384,046	1,100,689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交易所、結構型商品、利率交換專戶、附條件交易及借貸款項
用途受限制之支票存款	15,909	28,123	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1,992,367	38,512,661	代收承銷款項、股務代理業務之待付股利、透支交易之擔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營業證券-自營部(面額)	133,457,339	125,360,233	附買回債券交易、附買回票券交易、借券、集中及櫃買交易之擔保
存放K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52,617,228	76,340,247	經紀業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950,144	64,853,914	附買回債券交易、附買回票券交易、營業活動之保證金、櫃買履約保證金、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及資產出售保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260	51,208	票券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1,970	3,904,550	信託業務賠償準備金、借券業務之擔保及資產出售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843	214,861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及繳存央行保證金
不動產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5,932,879	6,452,859	供交割額度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抵押貸款及租賃之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營業保證金	1,402,472	1,358,007	營業活動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1,542,069	1,417,185	履約保證金、房屋押金、標借股票、繳存央行保證金及其他押金
元大證券(韓國)之庫藏股	402,462	646,073	借券業務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不動產及設備之合約價款金額為\$2,723,724，其中已支付\$161,267，尚未支付價款計\$2,562,457。

(二)代辦交割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受任人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三)其他訴訟案件

1.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聲請調解，調解請求金額經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後為\$952,511(其中\$950,861 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 2 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512,454、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209,924，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722,378，元大證券將依法應訴答辯。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總計受追訴 13 件訴訟案件，其中 2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相關，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說明；其餘 11 件受請求總金額為約韓圓 19,542 百萬元(約台幣 5 億元)。元大證券(韓國)另有已宣布判斷結果之仲裁案 1 件，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證券(韓國)及其子公司就上述 11 件與原東洋證券金融商品銷售糾紛無關之案件共已提列負債準備計約韓圓 454 百萬元(約台幣 11 百萬元)。

另外，元大證券(韓國)以原告身分提出 10 件訴訟案件，請求總金額為約韓圓 82,900 百萬元(約台幣 20 億元)。

3. 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 員工因涉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約泰銖 3.01 億元(約台幣 3 億元)，元大證券(泰國)於民國 106 年 8 月間收受民事起訴狀，因原告求償之金額有部分涉及原告與該前員工之間私相匯款行為，並未匯入原 KK Trade Securities Co., Ltd. 之公司帳戶，元大證券(泰國)否認其責任，一審法院已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二審法院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嗣提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 3.01 億元縮減為約泰銖 1.49 億元(約台幣 1 億元)。

4.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香港)因客戶從事股票融資交易之擔保品被停止交易，而產生港幣 147,504 千元(約台幣 6 億元)債權，該項債權並由前負責之業代出具保證函予元大證券(香港)，同意擔保元大證券(香港)因上開客戶融資所生之相關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依前述保證函

就該業代之資產計港幣 68,552 千元(約台幣 3 億元)行使抵銷權及客戶清盤人第一次分配還款港幣 44 千元(約台幣 17 萬元)後，尚未受償金額計港幣 78,908 千元(約台幣 3 億元)，此部份已認列損失。元大證券(香港)並已向該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訴訟標的金額為港幣 135,191 千元(約台幣 5 億元)，因利息部分僅計算至起訴日止)，該業代則否認其責任，案經一審法院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然業代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就本件提起上訴。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元大證券(香港)經參考律師意見後，評估目前尚無需就上述已抵銷之金額認列負債準備。

(四)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大證金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3,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8,133 及\$79,180。

(五)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元大證券(韓國)為承作投資銀行業務，向客戶出具總金額不超過韓圓 1,000 百萬元(約新台幣 24 百萬元)之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承諾書。因合約條件未成就，該承諾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到期終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風險管理制度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經由持續性地提升風險管理機制的完整性，建立合理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模型與系統，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的變動狀態，將公司營運上可能發生之潛在損失，控制在資本與業務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並在此前提下，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以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Risk Adjusted Return on Capital)。

2.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以「風險管理政策」為風險管理制度的最高指導原則。「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風險管理之目標、範圍、權責組織、制度架構、監控與報告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藉由建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揭露各項營運風險，嚴密地監控整體風險狀態，確保公司整體之風險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3. 風險管理組織

(1)董事會：董事會係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及年度風險限額，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 (2)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職責包含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重要風險管理制度、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協助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 (3)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之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之風險。
- (4)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及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 (5)法令遵循部：執行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確保各單位業務執行及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皆能遵循相關規範，並協助評估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令遵循風險。
- (6)法務部：執行法律風險控管，協助評估各項業務、法律文件、契約可能涉及之法律風險。
- (7)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在執行各項業務前，完整地檢視各類風險管理規範，並確實遵循各類風險管理規範。

4.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評估與衡量、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定期陳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各類風險的動態變化。

(1)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部位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包括設定有效預警風險之指標，依據公司風險容忍度設定各項風險限額與量化之風險值，以精確評量潛在損失，有效控管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暴險部位可能發生之最大潛在損失估計值。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保證人，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或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為有效整合信用暴險、掌握信用暴險變化，除依據所屬金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落實信用風險分級外，並建立信用預警機制，落實通報流程，有效提升信用事件因應之時效性；其次，為利風險集中度之控管，已建置大額暴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投資交易信用風險，依發行人、交易對象進行交叉彙整分析，監控整體信用暴額。

(3)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為合理地管理資金調度壓力，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已訂定財務比率、期間別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資金來源集中度，與潛在可用資金等風險指標，以評量資金調度的彈性與能力。藉由整合資金供給與資金需求兩項波動風險，評估各天期資金缺口波動風險，以合理有效地安排資金來源與運用，減低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5. 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集團依據風險承受能力，訂定各項風險限額、避險工具與避險操作機制。藉由合理的避險機制，有效地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之範圍內。實際避險之執行，則視市場動態、業務策略、商品特性與風險管理規範，分別運用適當之金融商品，將整體部位的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

(二) 信用風險分析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本集團（或本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3.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4. 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存放在本國及亞洲（其他）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項目，未包含股權性質部位。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主要為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含貨幣型）基金等部位，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以本國金融機構為主；其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債券為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12%，可轉（交）換公司債為銀行擔保之部位佔比約為 19%，且可轉（交）換公司債多數藉由資產交換交易、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等方式移轉信用風險，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B. 衍生工具交易

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 OTC)之衍生工具交易前，皆與各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藉由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與信用擔保附約(Credit Support Annex, CSA)等機制，有效地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主要透過上手期貨商從事下單，或具有結算會員資格期貨商從事交割結算工作。交易對手分布在全球各地信用品質優良之金融機構。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賣回債券交易的交易對手主要為本國及亞洲(其他)之金融機構；因本集團同時持有附賣回交易之標的債券作為擔保品，能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4) 客戶保證金專戶

存放客戶保證金之專屬銀行帳戶，主要開立於信用優良之銀行。

(5)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包含借券擔保價款與借券保證金-存出等會計項目。

本集團對外借入有價證券時，須將保證金存入對方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因本集團同時持有該借入標的證券，將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6)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催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所衍生之相關應收款項，而經紀業務受託買賣與信用交易客戶多數為本國及亞洲(其他)之自自然人。

(7) 其他流動資產(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包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流動資產等會計項目。其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主要為本集團從事之融資業務，本融資業務要求授信客戶應提供擔保品或由第三方提供擔保，且融資對象分散在不同產業，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擔保融資佔比約 99.95%。其他流動資產主要係以用途受限制、待交割款項及代收承銷股款之現金為主，此類流動資產多數存放在本國、香港及亞洲其他國家之金融機構。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項目，未包含具股權性質的金融資產；主要有設定質押受限制資產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及長期投資性質之國內外債券部位。其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政府機構發行、政府機構或金融機構所擔保之部位佔比約 19%，信用風險已有效控制。

(9)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主要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等會計項目，以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券部位為主。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其中，每筆存出保證金之金額均不高，故其信用風險已因充分分散而獲得有效的降低。

5.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按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各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按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IFRS 9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1)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a)信用參照主體之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b)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一定基本點以上。

b. 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或未逾期超過規定天數惟違反合約規定者。

c. 保證金類型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規定天數者。

(2)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a. 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視為信用減損。
 - (a) 購買時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財務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為違約等級債券。
 - (c) 未依發行條件還本或付息。
 - (d) 因信用狀況導致發行人修改發行條件遞延或不支付利息。
 - (e)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發生。
- b. 當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或利息延滯或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轉列催收款項或已提列呆帳者。
- c. 保證金類型為已到期未歸還超過規定天數者。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或巴塞爾協議 III 標準等相關規定。
- c.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銷後成本。

(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6. 本集團備抵損失之變動

- (1)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之決定係評估過往歷史資料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民國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30,341,959 及\$57,142,47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544)	(\$ 871)
減損損失迴轉	351	327
12月31日	(\$ 193)	(\$ 544)

- (2) 本集團除上述(1)所述以外之項目(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證券借貸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上述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80,156)	(\$ 204)	(\$ 1,599,770)	(\$ 1,780,130)
衡量階段之移轉	47,331	(135)	(47,196)	-
減損損失迴轉 (提列)	44,632	181	(3,588)	41,225
除列	2,981	-	118	3,099
沖銷	-	-	16,246	16,246
匯率影響數	(3,036)	(7)	(94,477)	(97,520)
12月31日	(\$ 88,248)	(\$ 165)	(\$ 1,728,667)	(\$ 1,817,080)
總帳面金額	\$ 217,367,941	\$ 1,844,734	\$ 1,940,671	\$ 221,153,346
	110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		合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98,597)	(\$ 209)	(\$ 1,711,534)	(\$ 1,910,340)
衡量階段之移轉	4,734	(88)	(4,646)	-
減損損失迴轉 (提列)	12,037	68	(36,409)	(24,304)
除列	-	-	69,975	69,975
沖銷	-	-	2,763	2,763
匯率影響數	1,670	25	80,081	81,776
12月31日	(\$ 180,156)	(\$ 204)	(\$ 1,599,770)	(\$ 1,780,130)
總帳面金額	\$ 330,468,114	\$ 807,477	\$ 1,767,427	\$ 333,043,018

上述應收款項本期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3) 本集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5,112)	(\$ 11,661)	(\$ 816,554)	(\$ 923,327)
衡量階段之移轉	15,126	(15,115)	(11)	-
減損損失迴轉 (提列)	48,414	(18,569)	11,101	40,946
購入或創始之 新金融資產	(41,661)	-	-	(41,661)
匯率影響數	(3,137)	(2,377)	(37,486)	(43,000)
12月31日	(\$ 76,370)	(\$ 47,722)	(\$ 842,950)	(\$ 967,042)
總帳面金額	\$ 7,646,329	\$ 2,990,672	\$ 1,132,253	\$ 11,769,254

民國 111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放款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屬按 12 個月者因償還帳面金額 \$2,663,173，故迴轉減損損失計 \$48,414。
- 屬按 12 個月者因新增帳面金額 \$49,376，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41,661。

	110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94,551)	(\$ 38,731)	(\$ 1,338,093)	(\$ 1,471,375)
衡量階段之移轉	(2,736)	6,326	(3,590)	-
減損損失迴轉	54,193	17,559	63,408	135,160
除列	-	-	333,845	333,845
購入或創始之 新金融資產	(63,259)	-	-	(63,259)
匯率影響數	11,241	3,185	127,876	142,302
12月31日	(\$ 95,112)	(\$ 11,661)	(\$ 816,554)	(\$ 923,327)
總帳面金額	\$ 12,039,786	\$ 1,196,524	\$ 1,552,854	\$ 14,789,164

民國 110 年度其他金融資產-放款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屬按 12 個月者因償還帳面金額 \$924,125，故迴轉減損損失計 \$54,193。
- 屬按 12 個月者因新增帳面金額 \$2,239,371，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63,259。

(4)本集團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9,865)	\$ -	(\$ 897)	(\$ 40,762)
減損損失提列	(3,922)	-	-	(3,922)
減損損失迴轉	8,302	-	-	8,302
除列	819	-	-	819
匯率影響數	10,200	-	-	10,200
12月31日	<u>(\$ 24,466)</u>	<u>\$ -</u>	<u>(\$ 897)</u>	<u>(\$ 25,363)</u>

民國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27,070,587，故提列減損損失計\$3,922。
- 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11,630,094，故迴轉減損損失計\$819。

	110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50,723)	\$ -	(\$ 855)	(\$ 51,578)
減損損失提列	(6,934)	-	-	(6,934)
減損損失迴轉	1,835	-	-	1,835
除列	11,215	-	-	11,215
匯率影響數	4,742	-	(42)	4,700
12月31日	<u>(\$ 39,865)</u>	<u>\$ -</u>	<u>(\$ 897)</u>	<u>(\$ 40,762)</u>

民國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25,046,094，故提列減損損失計\$6,934。
- 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29,086,306，故迴轉減損損失計\$1,835。

(5)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095)	\$ -	\$ -	(\$ 2,095)
減損損失迴轉	93	-	-	93
除列	2,041	-	-	2,041
匯率影響數	(2,048)	-	-	(2,048)
12月31日	(\$ 2,009)	\$ -	\$ -	(\$ 2,009)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 \$4,132,392，故迴轉減損損失計 \$2,041。

	110年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336)	\$ -	\$ -	(\$ 1,336)
減損損失提列	(2,222)	-	-	(2,222)
除列	1,316	-	-	1,316
匯率影響數	147	-	-	147
12月31日	(\$ 2,095)	\$ -	\$ -	(\$ 2,095)

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的重大變動對該備抵損失的重要影響如下：

- a. 屬按 12 個月者因購入帳面金額 \$4,421,260，故提列減損損失計 \$2,222。
- b. 屬按 12 個月者因除列帳面金額 \$2,381,386，故迴轉減損損失計 \$1,316。

(6)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放款，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優良	\$ 4,467,783	\$ -	\$ -	\$ 4,467,783
尚可	-	-	-	-
低於標準	-	-	-	-
	<u>\$ 4,467,783</u>	<u>\$ -</u>	<u>\$ -</u>	<u>\$ 4,467,7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優良	\$ 70,063,978	\$ -	\$ -	\$ 70,063,978
尚可	40,348	-	-	40,348
低於標準	-	-	-	-
	<u>\$ 70,104,326</u>	<u>\$ -</u>	<u>\$ -</u>	<u>\$ 70,104,326</u>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優良	\$ -	\$ -	\$ -	\$ -
尚可	7,492,960	2,990,671	-	10,483,631
未評等	153,369	1	1,132,253	1,285,623
	<u>\$ 7,646,329</u>	<u>\$ 2,990,672</u>	<u>\$ 1,132,253</u>	<u>\$ 11,769,254</u>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優良	\$ 4,269,646	\$ -	\$ -	\$ 4,269,646
尚可	-	-	-	-
低於標準	-	-	-	-
	<u>\$ 4,269,646</u>	<u>\$ -</u>	<u>\$ -</u>	<u>\$ 4,269,64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優良	\$ 67,538,091	\$ -	\$ -	\$ 67,538,091
尚可	112,026	-	-	112,026
低於標準	-	-	-	-
	<u>\$ 67,650,117</u>	<u>\$ -</u>	<u>\$ -</u>	<u>\$ 67,650,117</u>
其他金融資產-放款				
優良	\$ -	\$ -	\$ -	\$ -
尚可	11,885,184	1,196,510	-	13,081,694
未評等	154,602	14	1,552,854	1,707,470
	<u>\$ 12,039,786</u>	<u>\$ 1,196,524</u>	<u>\$ 1,552,854</u>	<u>\$ 14,789,164</u>

本集團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尚可與低於標準，各分級定義如下：

- (1)優良：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2)尚可：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3)低於標準：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4)未評等：因其他原因未能(或無需)進行內部信用風險分級。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對照表

公司信用風險品質等級	中華信評機構信用評等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優良	twAAA~twBBB-	AAA~BBB-	AAA~BBB-
尚可	twBB+~twBB	BB+~BB	BB+~BB
低於標準	twBB~-twC	BB~C	BB~C

(以下空白)

7.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集團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以本國及亞洲(其他)為主；產業別集中度以金融機構為主，對金融機構的暴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持有銀行發行或擔保之債務工具及以金融機構為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等。

(1) 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本集團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金額地區分布(註)與產業分布如下：

金融資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金額地區別(合併)							合計
	台灣	香港	亞洲(其他)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993,307	1,196,219	20,124,655	428,544	42,135	301,652	-	97,086,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895,715	160,369	179,457,849	5,315,305	4,115,694	891,468	-	251,836,400
債務工具	59,277,455	-	116,219,370	5,148,052	2,832,207	12,290	-	183,489,374
衍生工具交易	2,618,260	160,369	10,621,251	167,253	1,283,487	879,178	-	15,729,798
存放KSP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	-	52,617,228	-	-	-	-	52,617,228
附賣回債券投資	1,022,577	-	35,634,773	-	-	-	-	36,657,350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2,897,709	-	13,591,967	-	-	-	-	26,489,676
客戶保證金專戶	755,230	426,862	984,420	-	6,188,082	1,530,323	-	9,884,867
應收款項	125,102,847	1,261,717	51,293,870	742,493	1,483,807	72,561	742	179,958,037
應收帳款	81,495,906	758,706	9,485,353	694,935	1,087,275	27,348	742	93,550,265
其他應收款	474,914	124,455	1,747,298	2,305	-	126	-	2,349,098
應收證券融資金	43,132,027	378,556	40,061,219	45,253	396,532	45,087	-	84,058,674
其他流動資產	16,177,901	1,732,085	24,705,343	952,127	115,744	-	-	43,68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6,744	-	9,888,617	19,423,549	3,737,668	3,296,714	121,034	70,104,326
債務工具	33,636,744	-	9,888,617	19,423,549	3,737,668	3,296,714	121,034	70,104,32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843	-	4,193,082	61,858	-	-	-	4,467,783
債務工具	212,843	-	4,193,082	61,858	-	-	-	4,467,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80,182	39,386	974,289	-	-	-	-	3,693,857
合計	329,375,055	4,816,638	340,848,865	26,923,876	15,683,080	6,092,718	121,776	723,862,00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45.50%	0.66%	47.09%	3.72%	2.17%	0.84%	0.02%	100.00%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集中度分析之地區別報表，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地區別(合併)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 灣	香 港	亞 洲 (其他)	美 洲	歐 洲	大 洋 洲	非 洲	合 計
金融資產	45,957,025	1,536,782	15,712,030	593,288	121,150	-	-	63,920,275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584,287	18,264	189,741,681	2,393,420	4,314,445	21,020	-	276,073,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997,235	-	106,298,946	2,351,883	3,154,033	16,452	-	186,818,549
債務工具	4,587,052	18,264	7,102,488	41,537	1,160,412	4,568	-	12,914,321
衍生工具交易	-	-	76,340,247	-	-	-	-	76,340,247
存放KSP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4,507,150	-	30,323,855	-	-	-	-	34,831,0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39,636,129	-	14,676,675	-	143,448	-	-	54,456,252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74,144	493,650	2,082,916	-	8,432,997	-	-	11,183,707
客戶保證金專戶	177,788,748	2,326,948	61,640,207	981,071	1,648,577	26,165	897	244,412,613
應收款項	106,253,213	1,656,964	12,881,160	939,934	634,995	20,729	897	122,387,892
應收帳款	326,188	84,139	1,416,226	849	-	113	-	1,827,515
其他應收款	71,209,347	585,845	47,342,821	40,288	1,013,582	5,323	-	120,197,206
應收證券融資款	62,448,051	2,651,836	26,719,570	3,281	136,279	-	-	91,959,017
其他流動資產	38,263,977	-	11,000,481	12,177,309	4,024,455	2,017,524	166,371	67,650,1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4,861	-	3,999,369	55,416	-	-	-	4,269,646
債務工具	214,861	-	3,999,369	55,416	-	-	-	4,269,646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6,113	44,117	953,430	-	-	-	-	3,393,660
債務工具	450,970,485	7,071,597	356,850,214	16,203,785	18,821,351	2,064,709	167,268	852,149,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2%	0.83%	41.88%	1.90%	2.21%	0.24%	0.02%	100.00%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註：信用風險暴險金額集中度分析之地區別報表，亞洲(其他)係指不包含台灣與香港之亞洲地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合併)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合計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614,018	472,494	-	97,086,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84,523	137,285,613	45,201,957	64,307	251,836,400
債務工具	16,375,280	122,270,331	44,843,763	-	183,489,374
衍生工具交易	292,015	15,015,282	358,194	64,307	15,729,798
存放I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52,617,228	-	-	-	52,617,228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5,634,773	-	1,022,577	36,657,350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26,489,676	-	-	26,489,676
客戶保證金專戶	-	9,884,867	-	-	9,884,867
應收款項	418,454	25,659,850	7,540,745	146,338,988	179,958,037
應收帳款	362,202	24,076,554	2,436,703	66,674,806	93,550,265
其他應收款	56,252	891,043	743,248	658,555	2,349,098
應收證券融資款	-	692,253	4,360,794	79,005,627	84,058,674
其他流動資產	2,023,291	29,057,754	11,454,406	1,147,749	43,68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7,094	19,360,094	37,047,138	-	70,104,326
債務工具	13,697,094	19,360,094	37,047,138	-	70,104,3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5,925	-	61,858	-	4,467,783
債務工具	4,405,925	-	61,858	-	4,467,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62	2,628,052	173,163	872,580	3,693,857
合計	89,849,349	382,614,697	101,951,761	149,446,201	723,862,00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2.41%	52.86%	14.08%	20.65%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_產業別(合併)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政府機關	金融機構	民營企業	自然人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47,598	372,677	-	-	63,920,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376,884	135,740,897	57,914,353	41,033	-	276,073,117
債務工具	6,007,736	123,158,278	57,652,535	-	-	186,818,549
衍生工具交易	28,851	12,582,619	261,818	41,033	-	12,914,321
存放ISF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76,340,247	-	-	-	-	76,340,247
附章回債券投資	-	30,323,855	-	4,507,150	-	34,831,005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	54,456,252	-	-	-	54,456,252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1,183,707	-	-	-	11,183,707
應收款項	85,264	25,783,720	6,347,952	212,195,677	-	244,412,613
應收帳款	25,013	21,904,528	2,741,534	97,716,817	-	122,387,892
其他應收款	60,251	462,741	649,876	654,647	-	1,827,515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416,451	2,956,542	113,824,213	-	120,197,206
其他流動資產	-	76,007,115	14,571,370	1,380,532	-	91,959,0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1,491	19,171,560	40,767,066	-	-	67,650,117
債務工具	7,711,491	19,171,560	40,767,066	-	-	67,650,1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4,230	-	55,416	-	-	4,269,646
債務工具	4,214,230	-	55,416	-	-	4,269,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4	2,346,699	168,333	863,974	-	3,393,660
合計	94,402,473	418,561,403	120,197,167	218,988,366	-	852,149,409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08%	49.12%	14.10%	25.70%	-	100.00%

8.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主要係評估關鍵總體經濟指標發生異常變動下，對信用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以評估可能發生之非預期潛在信用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立即進行信用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避險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以下空白)

(三) 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

1. 現金流量分析：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在合理之時間內、以合理之資金成本，取得必要且充足之資金供給，以致產生資金供需缺口之風險，或為獲得必要之資金供給而必須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資產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合併)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4,948,487	31,513,016	517,003	11,481,693	-	48,460,199
應付商業本票	2,881,420	40,395,128	4,559,522	-	-	47,836,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303,982	11,009,494	13,043,029	50,288,946	14,067,770	129,713,221
衍生工具交易	8,753,834	10,815,006	13,043,029	48,032,234	14,067,770	94,711,873
營業證券	32,550,148	194,488	-	2,256,712	-	35,001,348
附買回債券負債	61,730,886	55,553,248	32,733,638	26,258,580	-	176,276,352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1,315,093	-	-	-	11,315,0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8,899,840	46,531	2,145,372	-	-	11,091,74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303,439	-	1,850,539	-	-	10,153,978
借券存入保證金	46,539,347	103,730	30,164	-	1,147,073	47,820,314
客戶權益	7,153,080	3,243,547	1,605,622	6,422,487	-	18,424,736
應付款項	25,812,057	15,099,098	3,176,562	419,588	10,012	44,517,317
應付帳款	25,519,218	11,633,590	22,176	133,462	-	37,308,446
其他應付款	292,839	3,465,508	3,154,386	286,126	10,012	7,208,871
代收款項	1,994,607	484,019	-	-	-	2,478,626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22,771,319	24,616,594	15,620,455	32,599,749	21,175,322	116,783,439
租賃負債	105	97,606	591,150	865,732	1,467	1,556,060
合計	232,338,569	193,477,104	75,873,056	128,336,775	36,401,644	666,427,148
佔整體比重	34.86%	29.03%	11.39%	19.26%	5.46%	10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分析表(合併)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付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短期借款	9,553,296	37,685,734	3,594,770	9,164,400	-	58,998,200
應付商業本票	1,420,808	42,498,272	3,276,297	-	-	47,195,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515,490	6,886,858	11,820,203	41,789,380	13,380,369	156,392,300
衍生工具交易	13,941,325	6,758,597	11,111,948	33,800,469	13,380,369	78,992,708
營業證券	68,574,165	128,261	708,255	7,988,911	-	77,399,592
附買回債券負債	51,219,670	74,738,100	24,785,976	30,352,369	-	181,096,115
融券存入保證金	6,802,097	104,910	1,361,644	-	-	8,268,651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7,899,652	-	1,384,319	-	-	9,283,971
債券存入保證金	48,929,895	77,964	7,219	-	2,431,685	51,446,763
客戶權益	5,151,349	1,977,548	2,280,674	9,122,696	-	18,532,267
應付款項	54,633,283	18,753,069	7,275,597	404,781	9,588	81,076,318
應付帳款	54,368,512	14,899,742	575,958	133,462	-	69,977,674
其他應付款	264,771	3,853,327	6,699,639	271,319	9,588	11,098,644
代收款項	38,685,533	529,994	-	-	-	39,215,527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	18,013,030	20,787,019	16,522,936	55,112,231	22,767,036	133,202,252
租賃負債	718	106,863	646,520	1,899,134	3,056	2,656,291
合計	324,824,821	204,146,331	72,956,155	147,844,991	38,591,734	788,364,032
佔整體比重	41.20%	25.90%	9.25%	18.75%	4.90%	100.00%

A. 應付帳款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會計項目。

B. 其他應付款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會計項目。

C. 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為本集團主要的短期資金調度工具，多數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3個月以上之金融負債，多數來自於OTC衍生工具，包含利率交換、資產交換與發行結構型商品等、應付債券、部分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

D. 客戶權益係包含期貨交易人權益及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E. 租賃負債包含租賃負債—非流動等項目。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缺口表(合併)

日期：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46,054,154	48,445,834	2,586,524	-	-	97,086,5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51,199	121,232,520	51,074,197	77,443,223	7,375,092	347,576,231
營業證券	77,989,102	105,024,526	42,817,838	47,293,204	5,728,502	278,853,172
衍生工具交易	7,712,545	2,054,118	1,507,280	3,185,298	1,646,590	16,105,831
存放NS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4,749,552	14,153,876	6,749,079	26,964,721	-	52,617,228
附賣回債券投資	32,273,630	4,383,720	-	-	-	36,657,350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12,897,708	-	-	9,166,150	4,425,818	26,489,676
客戶保證金專戶	9,482,999	401,868	-	-	-	9,884,867
應收款項	34,336,850	87,848,396	43,968,734	11,508,062	103,773	177,765,815
應收帳款	32,222,264	42,157,616	7,233,927	11,207,793	42,992	92,864,582
其他應收款	560,496	619,246	156,448	106,449	60,781	1,503,42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54,090	45,071,534	36,578,359	193,820	-	83,397,803
其他流動資產	15,358,827	9,209,574	7,251,530	7,982,827	2,913,400	42,716,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08,812	2,428,144	10,132,615	59,030,736	10,894,710	99,895,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6,152	2,414,993	1,133	64,437	4,256,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71	-	529,889	180,146	2,797,827	3,550,133
合計						
現金流入	258,306,450	275,726,208	117,958,482	165,312,277	28,575,057	845,878,474
現金流出	232,338,569	193,477,104	75,873,056	128,336,775	36,401,644	666,427,148
現金起(缺)額	25,967,881	82,249,104	42,085,426	36,975,502	(7,826,587)	179,451,32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缺口表(合併)

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收款期間					合計
	即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內	5年以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36,854	25,698,946	8,747,183	37,292	-	63,920,2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71,725	50,747,133	60,313,073	106,803,610	2,978,334	327,713,875
營業證券	95,133,422	38,501,071	47,362,331	56,107,302	1,236,971	238,341,097
衍生工具交易	7,876,878	909,979	788,379	1,715,932	1,741,363	13,032,531
存放ISIC之客戶存款準備金	3,861,425	11,336,083	12,162,363	48,980,376	-	76,340,247
附賣回債券投資	30,172,605	2,329,200	2,329,200	-	-	34,831,005
債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39,636,129	16,892	-	13,448,599	1,354,632	54,456,252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45,588	538,119	-	-	-	11,183,707
應收款項	62,613,650	114,023,635	55,752,703	9,660,885	103,412	242,154,285
應收帳款	58,792,947	45,965,640	7,370,182	9,409,540	65,735	121,604,044
其他應收款	462,948	365,363	17,716	144,333	37,677	1,028,037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57,755	67,692,632	48,364,805	107,012	-	119,522,204
其他流動資產	50,919,222	9,567,674	15,863,172	11,535,186	3,150,436	91,035,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62	2,902,550	7,824,824	60,502,983	6,644,861	78,039,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5,925	1,841,492	1,081	58,025	4,056,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	40,000	416,609	189,063	2,743,689	3,389,410
合計						
現金流入	330,459,684	208,020,074	153,088,256	202,178,699	17,033,389	910,780,102
現金流出	324,824,821	204,146,331	72,956,155	147,844,991	38,591,734	788,364,032
現金起(缺)額	5,634,863	3,873,743	80,132,101	54,333,708	(21,558,345)	122,416,070

在本報告基準日，本集團除五年以後期間之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狀態外，其他期間現金流量均呈現淨現金流入狀態，且三個月內期間之累計資金缺口亦呈現淨現金流入，顯示本集團能持續維持合理的資金流動性品質。

2. 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

本集團定期以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模擬分析極端異常不利情境下的資金流動性變動情形。壓力情境包括重大之市場波動、各種信用事件及非預期之金融市場資金緊縮等，以衡量整體資金供給、需求與各期間資金缺口變動情形。

若在壓力情境下產生顯著之資金缺口時，將執行下列程序以控制潛在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 (1)擬訂金融性資產處理計畫，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
- (2)合理配置各交易部門自營部位，以維持高度資金流動性。
- (3)確保融資管道之可靠性與分散性，以提升資金融通之彈性。

(四)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係指因指數、股價、匯率、利率、信用價差及商品價格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地運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1.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用於衡量特定市場因子發生變動時，各項產品、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類別的差異，本集團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 (1)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basis point,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 個基本點(basis point)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2)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3)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 1%時，該部位 Delta 金額之變動量。
- (4)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 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2. 風險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外匯	利率	股權	商品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111/1/1	55,581	75,846	429,454	101,830	662,711	(233,841)	428,870
111/12/31	160,567	129,473	212,569	14,189	516,798	(282,734)	234,064
期間平均	109,335	112,292	280,216	73,190	575,033	(281,821)	293,212
期間最低	55,548	71,095	128,890	9,293	-	-	141,836
期間最高	160,567	157,430	487,181	204,390	-	-	492,917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外匯	利率	股權	商品	小計	分散效果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110/1/1	105,005	119,578	514,745	14,234	753,562	(236,475)	517,087
110/12/31	57,934	106,499	447,235	36,751	648,419	(188,149)	460,270
期間平均	78,622	117,168	453,385	35,905	685,080	(212,833)	472,247
期間最低	53,817	78,158	327,746	12,890	-	-	342,017
期間最高	113,491	167,749	1,656,856	70,556	-	-	1,564,234

3.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集團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公司部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壓力損失。

當市場風險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4. 其他

本集團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等，其主要連結之退場指標利率多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US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US LIBOR，並參考民國110年3月5日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之公開宣布，利差調整項定價日為民國110年3月5日。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集團訂有LIBOR轉換計畫，包含由上而下、跨部門的治理結構，內部教育訓練，並持續評估、識別合約修改、交易對手溝通、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營運流程及系統暨財務與稅務等構面影響。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受影響之交易、風險與系統完成確認，餘預期於LIBOR退場前完成。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如下：

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衍生工具	\$ 422,780	\$ 2,804,677
非衍生工具	3,540,316	-

(五)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入、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金融負債</u>				
<u>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91,098	\$ -	\$ 4,191,887	\$ -
<u>非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676	-	263,568	-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5,789,763	-	33,990,169	-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金融負債</u>				
<u>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97,369	\$ -	\$ 3,999,770	\$ -
<u>非流動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182	-	270,113	-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32,941,684	-	33,503,114	-

本集團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屬衍生工具者，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屬衍生工具者，若可取得活絡市場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活絡市場報價，則假設本集團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4.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可取得者。本集團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六)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五)及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7,095,565	\$ 15,583,554	\$ -	\$ 1,512,011
債務工具	181,740,803	61,250,385	119,713,881	776,537
其他	78,549,664	8,938,578	67,876,115	1,734,9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31,169,834	3,342,757	-	27,827,077
債務工具	70,104,326	40,628,461	29,435,517	40,34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353,024	33,353,024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14,254	8,128,342	3,164,743	4,621,16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3,177,306	3,834,256	33,825,650	55,517,40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34,999,004	\$ 33,530,407	\$ -	\$ 1,468,597
債務工具	182,237,662	52,926,302	128,791,675	519,685
其他	93,994,575	10,853,428	79,415,013	3,726,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23,974,424	2,986,478	-	20,987,946
債務工具	67,650,117	32,490,412	35,047,679	112,0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5,119,499	75,119,499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4,268	8,042,095	1,498,870	3,463,30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725,589	5,215,341	33,359,151	42,151,097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1,744 千元及美金 15,514 千元，因交易商無穩定報價或買賣價報價較寬而轉為使用 BVAL(彭博社評價)，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另，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債金額分別計美金 8,467 千元及美金 14,690 千元，因本期該債券有穩定市價來源，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8.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5,714,416	(\$ 1,821,957)	\$ -	\$ 13,666,695	\$ -	(\$ 13,251,250)	(\$ 284,385)	\$ 4,023,519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3,463,303	(831,029)	-	4,149,289	-	(2,159,828)	(566)	4,621,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9,972	239,288	6,547,800	57,722	-	(77,357)	-	27,867,425
合計	\$ 30,277,691	(\$ 2,413,698)	\$ 6,547,800	\$ 17,873,706	\$ -	(\$ 15,488,435)	(\$ 284,951)	\$ 36,512,11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42,151,097	\$ 611,430	\$ 7,996	\$ 50,637,512	\$ 1,641,488	(\$ 39,398,438)	(\$ 133,685)	\$ 55,517,400
合計	\$ 42,151,097	\$ 611,430	\$ 7,996	\$ 50,637,512	\$ 1,641,488	(\$ 39,398,438)	(\$ 133,685)	\$ 55,517,400

民國 110 年度：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工具	\$ 3,696,323	\$ 3,485,312	\$ -	\$126,324,357	\$ 91,530	(\$127,050,374)	(\$ 832,732)	\$ 5,714,416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1,144,901	(1,700,398)	-	4,461,210	-	(10,416,253)	(26,157)	3,463,3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5,612	(580,735)	6,476,768	3	-	(81,676)	-	21,099,972
合計	\$30,126,836	\$ 1,204,179	\$ 6,476,768	\$130,785,570	\$ 91,530	(\$137,548,303)	(\$ 858,889)	\$30,277,69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55,750,149	(\$ 5,534,818)	\$ 4,589	\$ 63,169,956	\$ -	(\$ 71,213,082)	(\$ 25,697)	\$42,151,097
合計	\$55,750,149	(\$ 5,534,818)	\$ 4,589	\$ 63,169,956	\$ -	(\$ 71,213,082)	(\$ 25,697)	\$42,151,097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192,560)及\$1,636,453；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6,547,800 及\$6,476,768。

上述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為\$3,183,588 及\$1,968,546；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歸屬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355)及(\$4,176)。

9. 本集團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說明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係原成交量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不活絡，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三等級，及部分投資標的因未能在公開市場取得可觀察資訊故轉入第三等級；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係原未達活絡標準之興櫃股票，因後續交易活絡或轉上市(櫃)，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10.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12,011	1.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2. 市場乘數法 3. Discount cash flow	市場流通性折減 回收率 折現利率 波動率	≤40% 20.00% 11.85%-15.54% 29.78%-97.79%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債券投資	776,537	1.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2. Hybrid Model 3. Discount cash flow	信用利差 回收率 折現利率 波動率	5.39%-5.89% 20% 3.05%-8.44% 35.61%-40.59%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其他	1,734,971	1. 淨資產價值法	信用利差 市場流通性折減	77.67%-77.69% ≤10%	信用利差愈大，公允價值愈低。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4,621,169	1. Option Model 2. FDM 3. Monte Carlo Simulation	因子相關係數 回收率(1-LGD) 波動率	0.15-0.97 55% 18.08%-25.14%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價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股利率 違約機率(PD)	1.76%-3.77% 0.03%-100%	股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827,077	1. 市場乘數法 2. Discount cash flow 3. Residual income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折現利率 預期成長率	≤40% 11.26% 1%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債券投資	40,348	1. Discount cash flow	折現利率	3.05%-8.44%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987,946	1. 市場乘數法 2. Discount cash flow 3. Residual income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折現利率 預期成長率	≤40% 10.96% 1%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債券投資 112,026	1. Discount cash flow	折現利率	0.71%-5.8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42,151,097	1. Equity Model by L. Andersen and D. Buffum 2. Hybrid Model 3. IR Model 4. Option Model 5. FDM 6. Monte Carlo Simulation	因子相關係數 回收率(1-LGD) 波動率 股利率 違約機率(PD)	0.20-0.96 55% 0.22%-86.39% 1.27%-2.82% 0.03%-100%	相關係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回收率愈大，公允價值愈高。 波動率大小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會隨著商品結構特徵與契約存續期間內外程度或出場觸擊事件等變化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兩者間不存在恆定關係。 股利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違約機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12.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269	(\$ 149,403)	\$ -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25,035	(25,03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54,144	(343,878)
負 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 256,884)	\$ 256,866	\$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4,282	(\$ 361,144)	\$ -	\$ -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0,854	(10,8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3,852	(298,943)
負 債				
衍生工具及結構型商品	(114,215)	114,278	-	-

(七)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1) 本集團有透過交易將金融資產移轉予他人而全部或部分除列相關金融資產之情形。當本集團移轉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或保留上述權利但承擔將該現金流量支付予一個或多個收受者之合約義務，且移轉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即應除列該資產。如本集團仍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則應持續認列該金融資產。如未移轉或保留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但仍保留控制，應持續認列屬金融資產持續參與部份之金融資產。
- (2) 不符合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主要為(1)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及(2)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中資產交換交易，係本集團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該選擇權於交易時非屬深價內或深價外，故須進一步判斷本集團是否保留對該可轉換公司債之控制。因該可轉換公司債並不易於市場中取得，故本集團仍保留對於資產的控制並須採持續參與之會計處理。

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5,532,094	\$ 23,641,43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7,041,529	176,276,35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1,294,413	11,315,0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資產交換交易中移轉予交易相對人之可轉換公司債	\$ 23,245,037	\$ 18,882,9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84,162,998	181,096,115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 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5,877,006	\$ -	\$ 5,877,006	\$ 5,772,612	\$ 17,811	\$ 86,583
附賣回債券	36,657,350	-	36,657,350	36,657,350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3,391,818	\$ -	\$ 3,391,818	\$ 3,348,535	\$ 4,130	\$ 39,153
附賣回債券	34,831,005	-	34,831,005	34,831,005	-	-

(2) 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12,519,737	\$ -	\$ 12,519,737	\$ 11,419,541	\$ 15,047
附買回債券	176,276,352	-	176,276,352	175,939,216	337,136	-
附買回票券	11,315,093	-	11,315,093	11,294,413	-	20,68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工具	\$ 6,283,551	\$ -	\$ 6,283,551	\$ 5,406,525	\$ -
附買回債券	181,096,115	-	181,096,115	181,041,478	54,637	-

(九) 資本管理

1. 元大證券之資本適足性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所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並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積極有效地進行資本管理，在資本適足的前提下，達成資本配置之合理化與最適化目標。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及其構成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 千元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117,619,641	112,703,414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36,255,511	32,923,314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
第一類資本淨額	81,364,130	79,780,100
第二類資本總額	29,696,614	29,308,924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26,057,475	22,766,228
第二類資本淨額	3,639,139	6,542,696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85,003,269	86,322,79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158,467	4,831,107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5,174,494	3,720,102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0,339,023	12,296,29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17,671,984	20,847,502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481%	414%

- a.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b.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c.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A. 第一類資本：

單位：新台幣 千元		
第一類資本項目	111/12	110/12
普通股股本	65,924,526	59,820,321
資本公積	1,105,055	980,441
保留盈餘	42,408,157	34,949,8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869,602)	(6,340,235)
本年累計至當月底損益	12,051,504	23,293,080
合計	117,619,641	112,703,414

B. 扣減資產：

單位：新台幣 千元		
扣減資產項目	111/12	110/12
無形資產	10,198,036	10,157,086
預付款項	95,689	93,840
海外之轉投資事業	42,289,151	35,605,409
金融資產供長期(超過一年)設質、 擔保或存出保證金者	310,088	315,655
國內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票	6,398,369	6,739,120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 保證金	2,003,039	2,001,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71,887	734,460
關係人應收款	346,727	42,764
合計	62,312,986	55,689,542

(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以重要性項目揭露)

A.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千元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利率風險	3,788,053	4,010,161
權益證券風險	6,208,629	7,619,471
外匯風險	269,580	543,441
商品風險	72,762	123,220
合計	10,339,023	12,296,293

B.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單位：新台幣 千元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受託買賣(含海外附委託)、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信用交易	643,823	2,905,071
附買回型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工具	738,099	1,111,407
一般表內交易	645,115	662,888
一般表外交易	131,430	151,741
合計	2,158,467	4,831,107

2. 元大證券(香港)與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之財政資源規則

目前係依香港證監會(SFC)公佈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計算公司之速動資產，該規則旨在處理香港證券公司進行各項應受當地法令規章管理的營業活動所可能產生的風險，確保公司具有足夠的速動資產，能如期支付在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關負債。

元大證券(香港)與元大亞洲投資(香港)之速動資金如下：

單位：港幣 千元				
計算項目	111/12		110/12	
	元大香港	元大亞洲 投資(香港)	元大香港	元大亞洲 投資(香港)
速動資產	5,308,904	208,416	6,740,982	143,406
扣減認可負債	4,057,525	20,117	5,697,688	19,546
速動資金	1,251,379	188,299	1,043,294	123,860
最低規定速動資金	3,000	3,000	3,000	3,000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192,441	239	262,168	156
規定的速動資金	192,441	3,000	262,168	3,000
速動資金盈餘	1,058,938	185,299	781,126	120,860

3. 元大證券(韓國)

淨營運資本比率(NCR)係根據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SC)公佈之金融投資業務條例進行計算。該規則旨在為韓國證券公司在不違反當地的法律並合理控制營運過程中所面臨的風險，確保公司在金融環境迅速變化的情況下，能持續維持財務穩健性以期保護金融市場投資者。韓國證券公司之NCR規定為淨營運資本比率不得低於100%。

元大證券(韓國)之淨營運資本比率(NCR)相關資訊如下：

計算項目	(單位:韓圜千元)	
	111/12/31	110/12/31
淨營運資本		
淨資產	\$ 1,562,000,069	\$ 1,529,017,278
調整減項	257,411,652	343,288,602
調整加項	24,712,230	69,730,573
淨營運資本合計	1,329,300,648	1,255,459,249
總風險金額		
市場風險	\$ 144,666,747	\$ 155,700,114
信用風險	134,315,410	137,861,391
作業風險	77,832,254	73,848,462
總風險金額合計	356,814,411	367,409,967
剩餘資本(Surplus Capital)	972,486,237	888,049,282
法定資本(Statutory Capital)	191,750,000	191,750,000
必要資本(Necessary Capital)	134,225,000	134,225,000
淨營運資本比率	725%	662%

- a. 淨營運資本比率 = (淨營運資本合計-總風險金額合計) / 必要資本
- b. 淨營運資本合計 = 淨資產 - 調整減項 + 調整加項
- c. 總風險金額合計 = 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4. 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

本集團依據不同金融環境與總體經濟條件，設定不同的壓力情境，以檢定在各種壓力情境下，本集團仍能持續地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當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必要且充分的資本時，將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之機率與其對資本適足衝擊之程度；
- (2) 辨識影響資本適足之最大情境因素與造成衝擊最嚴重之部位；
- (3) 評估情境事件發生時之因應策略；
- (4) 陳報高階主管，調整風險性資產之配置；
- (5) 執行充實資本之方案。

經由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壓力測試，可確保本集團因應潛在風險之能力，提前建立完善之業務管理、資產配置與強化資本措施。

(十) 匯率波動影響說明

1.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 1,315,990	30.708	韓圓	\$ 570,912,905	0.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金	343,462	30.708	韓圓	7,303,285,224	0.0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1,087,873	30.708	韓圓	226,325,293	0.024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美金	1,432	30.708	韓圓	-	0.024
應收帳款	美金	161,685	30.708	韓圓	194,579,155	0.024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	30.708	韓圓	436,282,547	0.024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324,984	30.708	韓圓	117,390,736	0.02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299,029	30.708	韓圓	1,470,088,286	0.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美金	401,221	30.708	韓圓	1,904,511,237	0.024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082,116	30.708	韓圓	3,771,448,650	0.024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1,372,951	30.708	韓圓	51,359,250	0.024
其他金融負債	美金	183,563	30.708	韓圓	2,211,438,271	0.024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30.708	韓圓	125,777,011	0.024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 (千元)	期末 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	\$1,234,010	27.690	韓圓	\$ 591,751,392	0.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金	397,307	27.690	韓圓	7,907,075,459	0.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914,676	27.690	韓圓	207,908,591	0.023
應收證券借貸款項	美金	381	27.690	韓圓	-	0.023
應收帳款	美金	181,503	27.690	韓圓	383,483,014	0.023
其他金融資產	美金	-	27.690	韓圓	588,213,158	0.023
其他流動資產	美金	439,488	27.690	韓圓	125,364,285	0.02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金	267,827	27.690	韓圓	2,011,922,771	0.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美金	352,001	27.690	韓圓	1,631,490,451	0.023
附買回債券負債	美金	1,134,818	27.690	韓圓	3,323,342,969	0.023
借券存入保證金	美金	1,624,675	27.690	韓圓	107,747,250	0.023
其他金融負債	美金	277,387	27.690	韓圓	3,352,687,235	0.023
影響本期損益及權益						
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	27.690	韓圓	118,418,469	0.023

2.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1,132 及(\$224,483)。

(十一)信託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業經金管證券字第 0990059790 號函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又於金管證券字第 1050037138 號函核准，增加營業項目：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之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經金管證券字第 1020006740 號函核准得從事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及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經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0181 號函核准得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

本公司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2.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應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信託資產負債表：

<u>信託帳資產負債表</u>		
<u>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1,434,976	\$ 2,347,924
債券	26,169	23,597
股票	3,520,211	4,529,695
基金	62,196,327	42,147,798
結構型商品	714,085	914,360
應收款項	176,752	487,141
信託資產總額	<u>\$ 68,068,520</u>	<u>\$ 50,450,515</u>
<u>信託負債</u>		
應付款項	\$ 29,015	\$ 70,211
應付稅捐	264	248
預收款項	-	1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58,373,206	41,798,321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260,292	3,093,757
本期損益	1,370,845	5,030,636
累積盈虧	5,480,745	3,418,606
遞延結轉數	(445,847)	(2,961,282)
信託負債總額	<u>\$ 68,068,520</u>	<u>\$ 50,450,515</u>

(2)信託損益表：

	<u>信託帳損益表</u>	
	<u>民國111年及110年度</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657,736	\$ 1,342,648
已實現資本利益	-	3,988,365
未實現資本利益	-	63,397
兌換利益	1,488,378	-
租金收入	30,878	26,137
股利收入	171,035	98,410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3,371)	(38,063)
手續費(服務費)	(157,095)	(186,028)
已實現資本損失	(614,529)	-
未實現資本損失	(1,176,020)	-
兌換損失	-	(240,107)
保險費	(2,355)	(1,092)
其他費用	(5)	(5)
稅前淨利	1,374,652	5,053,662
所得稅費用	(3,807)	(23,026)
稅後淨利	<u>\$ 1,370,845</u>	<u>\$ 5,030,636</u>

(3)信託財產目錄：

	<u>信託帳財產目錄</u>	
	<u>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 1,434,976	\$ 2,347,924
債券	26,169	23,597
股票	3,520,211	4,529,695
基金	62,196,327	42,147,798
結構型商品	714,085	914,360
其他	176,752	487,141
	<u>\$ 68,068,520</u>	<u>\$ 50,450,515</u>

(十二)依據證櫃輔字第 1030026386 號函規定，附註揭露之資訊如下：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轄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保管明細分別為銀行存款美金 5,996 千元及美金 8,698 千元。

(十三)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frac{7,766,995}{448,928}$	17.30	$\frac{7,266,434}{316,783}$	22.94	≥ 1	符合標準
17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frac{10,050,378}{478,971}$	20.98	$\frac{11,489,235}{323,423}$	35.52	≥ 1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業主權益}}{\text{最低實收資本額}}$	$\frac{7,766,995}{400,000}$	1,941.75%	$\frac{7,266,434}{400,000}$	1,816.61%	$\geq 60\%$ $\geq 40\%$	符合標準
22	$\frac{\text{調整後淨資本額}}{\text{期貨交易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frac{6,854,966}{1,328,210}$	516.11%	$\frac{5,774,597}{2,504,249}$	230.59%	$\geq 20\%$ $\geq 15\%$	符合標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之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性質	營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金額	通融原因	提供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品對個別對象與貸與價值	資金總額	與貸金額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 3,070,8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	-	營運週轉金	\$ -	-	\$ 13,588,556	\$ 54,354,226	

註一：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美金1億元額度，本案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經金管證券字第1100357578號函核准辦理，本案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到期。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者編號	背書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原保單	對保原因	單一企業背書保額	本期最高保額	期末最高保額	本期背書保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額	累計背書保額	背書保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entia Sekuritas Indonesia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 27,177,113	\$ 107,478	\$ 107,478	\$ 107,478	\$ 102,360	\$ -	-	0.08%	\$ 54,354,226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海外子公司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有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	27,177,113	460,620	460,620	-	-	-	-	-	54,354,226	否	否	
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註二)	其他(註二)	27,177,113	1,535,400	1,535,400	1,535,400	-	-	-	1.13%	54,354,226	是	是	

註一：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擔任轉投資公司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通過於美金5,000萬元限額內提供保證。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取得金管會證券字第1090372253號函核准辦理，雙方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完成保證契約之簽訂。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轉週	逾期率	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方式	應收後	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	台灣卓越50信託基金	兄弟公司經理之基金	590,054	不適	用	\$	不適	\$	590,054	\$ -

(以下空白)

7.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民國 111 年 1 至 12 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214	註四	0.35%
1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其他營業費用	176,214	註四	0.35%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2,648		0.01%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5,658		0.02%
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658		0.02%
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003		0.01%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7,399	註四	0.01%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570	註四	0.00%
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經紀手續費收入	22,935	註四	0.05%
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966	註四	0.03%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轉融通保證金	86,589		0.01%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融券保證金	86,589		0.01%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62,745		0.01%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62,745		0.01%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10,058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3,288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06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財務成本	63	註四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41	註四	0.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7	註四	0.02%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	註四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		0.00%
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6	註四	0.00%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9	註四	0.01%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25,827		0.00%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857		0.00%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租賃負債-流動	9,002		0.00%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財務成本	97	註四	0.00%
2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163	註四	0.02%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19,096	註四	0.04%
3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9,096	註四	0.04%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82		0.00%
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582		0.00%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利息收入	130,358	註四	0.26%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621	註四	0.10%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533	註四	0.10%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560	註四	0.20%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非控制權益	153,770		0.02%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非控制權益淨利	34,118	註四	0.07%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208,420	0.42%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8,234	0.08%
1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304	0.00%
1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短期借款	690,930	0.08%
4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255	0.03%
11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	財務成本	17,255	0.03%
6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1	0.02%
7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3	其他營業費用	11,891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關係人交易之各項收入係按契約約定價格處理。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編者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公告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截至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持股比例	本期期末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投資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元大證券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新加坡	85.06.11	85.05.21 (85)台財證(二) 第30006號		投資控股	新台幣 \$14,642,759	新台幣 \$11,557,424	390,909	100.00%	新台幣 \$ 42,289,150	\$ 104,880	新台幣 \$ 1,430,432	新台幣 \$ 1,430,432	新台幣 \$ -	-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0.07.05	(註二)		保險經紀人業務	5,550	"	500	100.00%	220,932	769,257	"	210,416	354,786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9.03.10	(註三)		證券融資業務	8,818,069	"	400,000	100.00%	15,506,698	1,074,684	"	602,704	470,570	子公司 (註一)	
"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11.04.29	111.02.24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90161號		-	"	"	-	100.00%	(2,689)	(9)	"	(2,609)	"	子公司 (註一)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1.10.22	82.06.25 (82)台財證(二) 第10970號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就證券提供意見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就傳統融資提供意見 提供資產管理	1,165,143	9,151,651	2,288,133	100.00%	7,976,492	1,216,292	"	186,865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2.07.08	90.06.11 (90)台財證(二) 第134651號		證券交易 提供資產管理	1,165,143	1,105,143	293,892	100.00%	1,355,752	90,777	"	62,441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韓國	51.06.04	103.04.24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12749號		投資專業業務 投資中介業務 信託業務 投資諮詢業務 全權委託業務 另有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8,968,467	8,911,207	115,550	57.89%	21,882,321	13,395,631	"	959,500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5.11.05	85.12.18 (85)台財證(二) 第70005號		投資控股	24,529	"	74	100.00%	39,895	91	"	605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77.10.27	105.05.14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901號		證券經紀及自營 承辦業務 投資顧問 共同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管理 創投基金管理 證券保管 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	4,259,484	4,259,484	450,000	99.99%	5,634,518	2,338,493	"	475,097	"	"	孫公司 (註一)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105.01.30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0837號		證券經紀 自營 承辦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 衍生性商品	2,582,009	2,582,009	-	92.62%	3,127,606	687,220	"	158,888	"	"	孫公司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權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在設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核准事項	營業項目	業務類別	最近一期期末	投資金額	佔股數(千股)	佔比	未償還	持面金額	權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權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編名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韓國	78.04.22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	新台幣 \$ 1,662,011	801,918	新台幣 \$ 1,662,011	6,401	100.00%	100.00%	新台幣 \$ 1,369,379	\$ 161,266	新台幣 \$ 78,095	新台幣 \$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金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8.04.29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	801,918	"	18,954	100.00%	100.00%	"	962	"	"	-	孫公司(註一)	
"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	韓國	78.08.01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	368,898	"	1,080	27.00%	"	793,797	774,042	"	24,96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註一)	
元大金銀(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東埔)有限公司	東埔	89.02.24	103.04.24	金管證券字第1030012748號	承辦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業務	承辦輔導財務顧問證券經紀業務	"	377,160	"	12,500	100.00%	100.00%	"	26,829	"	2,796	"	孫公司(註一)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4.01.1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金融商品發行	金融商品發行	"	204,189	"	50,000	100.00%	100.00%	"	(27,331)	(19,964)	"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3.12.31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信用貸款業務	信用貸款業務	"	204,189	"	50,000	100.00%	100.00%	"	(51)	"	3,759	"	孫公司(註一)	
"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88.10.18	105.01.20	金管證券字第1050000837號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	"	406,828	"	-	7.38%	"	254,869	687,220	"	158,888	"	孫公司(註一)	
"	PT Yuanita Sekuritas Indonesia	印尼	78.11.22	103.12.12	金管證券字第1030044286號	證券交易	證券交易	"	1,009,676	"	474	99.00%	99.00%	"	384,899	"	97,612	"	孫公司(註一)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准函號，因年代久遠，已無案可稽。

註三：元大金銀(香港)有限公司107年6月1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號函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國內事業相關規範，證券商得投資證券金融事業，應於投資後十五日內申報本會備查，故本會備查即行。

註四：本公司申請轉投資設立元大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案，業於民國110年11月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100351895號函核准，現因應環境變化及策略調整，本案暫行停止執行。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與債質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s Sekuritas Indonesia	應收關係人款	是	\$ 1,535,400	\$ 921,240	\$ 690,930	4.00%-5.41%	短期融通資金	\$ -	\$ -	允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	\$ 42,309,140	\$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35,400	1,535,4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允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3,070,800	1,535,4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允實營運資本及營運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921,240	921,24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株式會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149,560	2,149,5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金	-	-	-	42,309,140	42,309,140	

註一：依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淨值為限。

註二：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增二年期循環後償貸貸款美金5,000萬元，業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12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71696號函核准，並於民國110年7月27日取得香港證券與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辦理。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務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金額占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屬母公司(註)公司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 42,309,140	\$ 2,204,968	\$ 1,315,868	\$ -	\$ -	\$ 42,309,140	3.11%	\$ 42,309,14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PT Yuantas Sekuritas Indonesia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42,309,140	447,456	447,456	153,540	-	42,309,140	1.06%	42,309,140	是	否	否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證券商海外子公司間背書保證	42,309,140	874,960	874,960	-	-	42,309,140	2.07%	42,309,140	是	否	否

註：依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各以不逾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為限。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證券商	財產名稱	稱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大山樓	111年3月28日	90年12月1日	\$ 408,512	\$ 590,550	均已收訖	\$ 182,038	Deokyang Holdings	非關係人	活化及充分運用資產	參考應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Sang-hoon Park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Hannam-dong LATERRASSE Courtyard#3、Vista#3、Courtyard#2	111年5月20日、111年5月30日、111年8月1日	均為101年12月31日	340,138	376,379	均已收訖	36,241	均為自然人	均非關係人	活化及充分運用資產	參考應價報告及韓國國土交通部交易實價登錄資訊，估價師：Sang-hoon Park	-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後	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公司	\$ 155,764	不適用	\$ -	不適	\$ -	155,658	\$	-

7. 依據主管機關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011號函規定，提供下列資訊：

(1)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美金元

項	目	股數 / 面額	帳單	面		價	值	期	終		日	市	價	備	註	
				價	金				價	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68,132,525	\$	0.11	\$	259,752,883	\$	0.11	\$	259,752,883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93,891,695		0.15		44,149,798		0.15		44,149,798						
	元大證券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		490,576		-		490,576						
	元大證券(韓國)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115,550,369		6.17		712,593,494		6.17		712,593,494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73,580		17.66		1,299,172		17.66		1,299,172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49,999,998		0.41		183,487,954		0.41		183,487,954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		-		101,849,863		-		101,849,863						
	合計					1,303,623,740				1,303,623,740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E. 損益表：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單位：美金元	
	金額	%
收益		
利息收入	\$ 4,375,555	84
評價利益	1,090,245	21
其他營業損失	(246,294)	(5)
合計	5,219,506	100
費用		
財務成本	(4,320,707)	(83)
員工福利費用	(3,778,715)	(72)
其他營業費用	(425,843)	(8)
合計	(8,525,265)	(163)
營業損失	(3,305,759)	(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50,626,002	9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693)	(14)
稅前淨利	46,575,550	893
所得稅利益	1,415,017	27
本期淨利	47,990,567	9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93,522	21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557,683)	(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1,615,530)	(4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779,691)	(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9,124)	(245)

(2)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項 目	數 量	帳 面 價 值		單 價	期 終 日 價 金	市 價 額	備 註
		單 價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Fortunengine.com (BVI) Corporation	214,000	\$ -	\$ 1	\$ -	\$ 1		
StemCyte, Inc	219,780	0.21	46,154	0.21	46,1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726,964	-	726,964		清算中
合計			773,119		773,119		

單位：美金元

-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932	40	5,7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155	4	32,902
預付款項	6,224	-	38,6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573	2	
流動資產合計	610,884	46	73,580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837,8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964	54	390,3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6,964	54	(2,570)
資產總計	\$ 1,337,848	100	1,299,172
			\$ 1,337,848

單位：美金元

E. 損益表：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單位：美金元	
	金額	%
收益		
其他營業利益	\$ 3,070	100
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350)	(44)
其他營業費用	(14,522)	(473)
合計	(15,872)	(517)
營業損失	(12,802)	(4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13)	(245)
稅前淨損	(20,315)	(662)
本期淨損	(20,315)	(66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02)	(658)

(3)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無。
 D. 資產負債表：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資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70,249	95			\$ 228,342	4
應收利息	41,777	1			228,342	4
其他應收款	229,226	4				
預付款項	28,572	-			4,137,615	70
流動資產合計	5,869,824	100			1,503,867	26
資產總計	5,869,824	100			5,641,482	96
					5,869,824	100

E. 損益表：

項目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	金額	%
收益				
財務收入	\$ 84,264	100		
費用	(35,940)	(43)		
營業費用	48,324	57		
營業利益	48,324	57		
稅前淨利	1,114	1		
所得稅利益	49,438	58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				

(4)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 A.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無。
 B. 從事衍生工具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C. 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訴事件：該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收入總計人民幣2,363,818元；另該公司無爭訴事件。
 D. 資產負債表：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7,866	97	代收款項		\$ 629	-
預付款項	38,011	1	其他應付款		134,856	4
流動資產合計	3,575,877	98	租賃負債-流動		23,898	1
			流動負債合計		159,383	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負債準備		77,996	2
不動產及設備	4,73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996	2
使用權資產	25,191	1	負債總計		237,379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68	1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98	2	股本	18,428,400	504	
資產總計	\$ 3,655,175	100	累積盈虧	(15,010,604)	(411)	
			權益總計	3,417,796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655,175	100	

E. 損益表：

元大證券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

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金額	%
收益		
顧問費收入	\$ 2,363,818	92
其他營業收益	202,539	8
合計	<u>2,566,357</u>	<u>100</u>
費用		
財務成本	(2,130)	-
員工福利費用	(331,497)	(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4,814)	(8)
其他營業費用	(1,358,845)	(53)
合計	<u>(1,887,286)</u>	<u>(74)</u>
營業利益	679,071	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0	-
稅前淨利	<u>681,251</u>	<u>26</u>
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	<u>\$ 681,251</u>	<u>26</u>

(三) 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設立海外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名稱(註一)	國籍及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註二)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稅後溢餘	指撥營運資金(註三)			與總公司往來重要交易	註備
							增加資本	減少資本	營運資金		
北京辦事處(註四)	大陸地區 北京	92年11月26日	92年4月3日台財證二字第09200110290號	從事高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資料收集	\$ -	8,303	\$ -	\$ -	\$ -	\$ -	
上海辦事處(註五)	大陸地區 上海	93年8月10日	台財證二字第0920120591號	從事高情調查	-	(35,635)	-	-	-	-	

註一：證券商分支機構之設立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以當地設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專責主管機關，並由本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同一地區設有

多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分別揭示。

註二：營業項目如有超越總公司營業項目者，應予以特別註記。

註三：指撥營運資金係指專撥於當地營業用之資金。

註四：原合併公司一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註五：係本公司吸收合併寶來證券(股)公司所設立之辦事處。

(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金額(註)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出資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	\$ 18,237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 -	\$ -	\$ 219	100.00%	\$ -	\$ 22,324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財務諮詢 企業管理諮詢 商務信息諮詢 經濟貿易諮詢 市場營銷策劃 技術推廣 技術服務	81,22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	-	3,013	100.00%	3,013 臺灣母公司 會計師查核 之財務報表	15,065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1,138,253	895,969,205	(134,830,952)	(15)
不動產及設備		6,572,439	6,663,883	(91,444)	(1)
無形資產		12,834,625	12,729,868	104,757	1
其他資產		44,093,576	38,208,806	5,884,770	15
資產總額		824,638,893	953,571,762	(128,932,869)	(14)
流動負債		629,627,802	766,609,302	(136,981,500)	(18)
非流動負債		43,758,401	43,691,316	67,085	-
負債總額		673,386,203	810,300,618	(136,914,415)	(17)
股本		65,924,526	59,820,321	6,104,205	10
資本公積		1,105,055	980,441	124,614	13
保留盈餘		54,459,661	58,242,887	(3,783,226)	(6)
其他權益		14,396,322	9,609,920	4,786,402	50
非控制權益		15,367,126	14,617,575	749,551	5
權益總額		151,252,690	143,271,144	7,981,546	6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其他權益增加 50%：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影響所致。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4,793,432	456,131,835	(121,338,403)	(27)
不動產及設備		5,327,266	5,286,076	41,190	1
無形資產		11,574,551	11,576,055	(1,504)	-
其他資產		78,374,802	66,012,275	12,362,527	19
資產總額		430,070,051	539,006,241	(108,936,190)	(20)
流動負債		267,543,455	381,658,714	(114,115,259)	(30)
非流動負債		26,641,032	28,693,958	(2,052,926)	(7)
負債總額		294,184,487	410,352,672	(116,168,185)	(28)
股本		65,924,526	59,820,321	6,104,205	10
資本公積		1,105,055	980,441	124,614	13
保留盈餘		54,459,661	58,242,887	(3,783,226)	(6)
其他權益		14,396,322	9,609,920	4,786,402	50
權益總額		135,885,564	128,653,569	7,231,995	6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分別減少 27% 及 20%：主要係應收交割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代收承銷股款較 110 年減少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減少 30% 及 28%：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帳款及代收承銷股款較 110 年減少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權益增加 50%：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49,816,545	75,230,658	(25,414,113)	(34)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37,086,372)	(43,766,441)	6,680,069	(15)
營 業 利 益		12,730,173	31,464,217	(18,734,044)	(60)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2,368,959	(1,549,167)	3,918,126	253
稅 前 淨 利		15,099,132	29,915,050	(14,815,918)	(50)
所 得 稅		(2,662,434)	(5,096,156)	2,433,722	(4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36,698	24,818,894	(12,382,196)	(50)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及營業利益分別減少 34%及 60%：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減少 15%：主要係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增加 253%：主要係去年度認列訴訟準備損失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 48%：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 綜上所敘，本年度營業利益為淨減少，使本年度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減少。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1. 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2. 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29,976,467	46,504,238	(16,527,771)	(36)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19,812,319)	(25,700,867)	5,888,548	(23)
營 業 利 益	10,164,148	20,803,371	(10,639,223)	(51)
營 業 外 利 益 及 損 失	3,867,178	5,720,414	(1,853,236)	(32)
稅 前 淨 利	14,031,326	26,523,785	(12,492,459)	(47)
所 得 稅	(1,979,822)	(3,230,705)	1,250,883	(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51,504	23,293,080	(11,241,576)	(48)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收益及營業利益分別減少 36%及 51%：係因本年度經紀手續費收入、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及衍生工具淨損益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2. 營業費用及支出減少 23%：主要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較 110 年度減少所致。
3.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減少 32%：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4. 所得稅費用減少 39%：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 綜上所敘，本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外利益及損失皆為淨減少，使本年度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去年度減少。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1. 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2. 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三、現金流量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920,275	49,559,131	(16,392,894)	97,086,51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9,559,131：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15,274,458、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入\$34,284,673。

(2)全年現金流出\$16,392,894：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50,745，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0,029,764，匯率影響數\$3,186,125。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1年	110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	-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	140	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	-	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上述三項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代收承銷股款皆減少，導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7,086,512	(1,451,457)	946,739	96,581,794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448,802	34,661,618	(13,030,342)	64,080,078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34,661,618：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10,989,727、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入\$23,671,891。

(2)全年現金流出約\$13,030,342：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3,281,095，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9,873,286，匯率影響數\$124,039。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1 年	110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3	-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4	159	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	-	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上述三項比率均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借券保證金-存出及代收承銷股款皆減少，導致本期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4,080,078	(4,521,928)	(2,416,906)	57,141,244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大同大樓都市更新	自有資金	115年8月	83,587	125,381	851,546	945,581	261,210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解決原有大樓建築安全問題並兼具都市景觀美化功能。

五、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元大證券亞洲 金融有限公司	14,642,759	42,289,151	國際化經營佈局	111年認列投資利益 \$1,430,432，主要為 轉投資事業獲利及 銀行利息等財務收 入。	—	—
元大證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8,818,069	15,506,698	強化證券金融服 務，提升獲利	111年認列投資利益 \$602,721，主要為融 資及擔保放款利息 收入。	—	—
元大國際保險 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5,550	220,932	提供保險經紀人 業務服務	111年認列投資利益 \$210,416，主要為佣 金收入。		
元大財富管理 (新加坡)有限 公司	-	-2,689	拓展國際化資產 管理服務	111年認列投資損失 \$2,609，主要為辦理 公司設立與業務開 展前置準備工作行 生費用。	—	—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

1. 利率

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及公司業務需求進行利率相關部位的調整與避險操作，將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控制在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同時遵循公司內部業務規範，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配合風險值評估與利率敏感度分析機制，監控公司部位之風險變動趨勢，以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本國金融市場業務，亦持續發展國外業務。國外直接投資及金融交易可能因為匯率變動而影響公司的淨值或損益。惟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比重尚低；國外直接投資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數，係經由累積換算調整數直接影響本公司淨值，但不會影響到當期損益。因此，國外投資與交易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分別依據其屬性及其對公司淨值與損益之影響比重，分別設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避險方法，確保能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程度，控制在事先設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範圍內。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於金融事業，通貨膨脹係經由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所承擔之金融負債價格與價值而間接影響到本公司之淨值與損益，對各類金融資產價格受通貨膨脹變動的分析與管理，業已納入本公司業務發展、商品訂價與風險的管理制度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為輔助海外轉投資事業業務發展與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金額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檢視資金貸與對象或被擔保對象之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審核申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貸與資金的原因及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同時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與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達到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穩定之平衡。

3.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除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嗣後，並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此外，為有效整合管理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對本公司因避險或交易目的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交易目的、交易型態、衍生性商品特性及業務性質等，分別訂定完整操作準則、風險額度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各項行

生性商品業務之風險，符合公司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胃納。

(1)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認購(售)權證與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商品等。本公司除在操作策略上力求穩定，並持續強化風險之管理。認購(售)權證採取動態避險措施，規避發行權證所曝露之市場風險；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等業務風險，亦在嚴謹的業務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下運行。

當市場出現異常劇烈震盪時，可能造成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的虧損，但此類異常震盪之不利影響，已納入交易衍生性商品前的風險評估程序中，並分別設立必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2)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店頭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衍生性商品、債券衍生性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本公司業務以風險中立之利差收益或權利金收入為主。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匯率衍生性商品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股權衍生性商品規避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信用衍生性商品規避因信用利差波動或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用風險。經由允當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避險操作，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調整與控制在適當之暴險範圍內，確保本公司營運與收益之穩定性。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深耕數位發展，提供多元金融商品交易及優質線上服務，以提升數位競爭力。我們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致力強化電子交易平台，並提供多元投資策略；未來著重資訊源整合，達到多平台資訊共享，擴增應用效益，降低維運成本。

(1)自有資訊及顧問團隊，輕鬆上手的智能選股投資先生 APP

主打簡易操作介面，結合元大投顧專業研究報告、智能選股策略，投信ETF-AI 智能投資組合，提供全方位投資訊息，結合多元商品，滿足一站式購足服務，為了讓客戶擁有更好的投資體驗，持續精進優化功能與服務，包括：證期閃電下單、條件單、預支交割款、智能客服..等服務，帶動交易量成長。

(2)投資先生 AP 打造智慧交易投資生態圈

為投資人打造跨平台一致性體驗，繼投資先生 APP 後，更是積極投入研發投資先生電腦 AP 版，未來可以輕鬆和原有的手機、平板等看盤系統雲端同步，並享有一致性的投資體驗，邁向智慧投資生活。

(3)AI 智能客服 數位服務再升級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線上交易比重攀升，本公司於 2022 年導入 AI 技術，推出 24 小時的「智能客服機器人」，在線隨時回答各種投資相關的疑難雜症，

快速幫助客戶解決問題，提高處理效率，有利於降低營運成本；未來將持續擴充功能，升級服務，滿足與日俱增的數位客群諮詢需求。

(4)大數據分析，創造差異化服務

本公司除了強化電子平台功能發展外，也積極投入於大數據分析運用，精準分析客戶的投資偏好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以及行為模式等，搭配自動化行銷機制，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的客製化及加值化應用服務。

(5)FIDO 身份識別 提升數位金融服務效率

從 FIDO 技術導入強化身分認證機制，進而擴展到集團資料共享運用，透過跨子公司通力合作，同時也將其技術應用於線上開戶及集團資產總覽之中，透過資料共享創新模式提升用戶體驗，加速線上開戶效率，並以集團資產總覽功能實現一站式瀏覽個人資產，發展跨金融機構業務合作場景。

(6)數位力化為永續力 實踐 ESG 厚植競爭力

元大證券為推動 ESG 永續發展不遺餘力，應用金融科技創新商品及數位服務，提供環保無紙化的零接觸金融，藉由臨櫃服務作業數位化，透過簡易操作介面，大幅提升客戶線上申辦的便利性，同時也減輕臨櫃人工作業負擔，邁向「淨零碳排」。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金融創新服務，為客戶打造友善的金融生態圈，112 年度預計投入 3,800 萬元於金融科技與數位創新研發費用，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創造客戶價值，滿足客戶快速、便利需求，以期增進各項業務營收及公司整體營運之成長。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證券商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深耕數位金融科技發展，近年受疫情影響，零接觸成為新一代金融服務模式，透過科技創新導入智能化技術，縮短人力耗費時間，提升營運流程效能、降低業務成本及風險；而資訊安全的議題隨著數位金融浪潮的發展尤為重要。

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取得 ISO 27001 的認證，之後亦維持英國標準協會 (BSI) 每年續審及每三年重新審查，在各項資安高標準的要求下，資安治理已逐步發展落實。110 年度亦完成多項資訊安全檢測與演練活動，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檢視本公司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及降低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強化並提升本公司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藉由人工智慧和數據分析的結合，提供客戶快速便捷及安全性的新價值數位化服務，並精準掌握客戶相關需求，適時提供投資人客製化商品及服務，優化客戶

關係管理，提供完善、快速、貼心的數位金融服務，增進客戶的投資體驗，達成業務利潤最大化。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化商業模式，建構與時俱進的數位金融服務，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在整體金融產業的轉型需求下，不斷創新，成為新時代的領航者，為公司的業務推展及獲利模式，創造豐碩的成果。

Covid-19 自 109 年以來襲捲全球，不僅衝擊全球的經濟，也改變生活與工作型態，帶動宅經濟、零接觸經濟等發展。證券業是高度利用資訊科技的產業，伴隨金融科技發展與業務開放，相關應用涉及資訊服務供應鏈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跨機構與跨行業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亦是加強關注的重要議題。

綜合上述，資通安全管理須因應數位時代進步與潮流，本公司將建構完善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並強化營運持續管理之金融韌性，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擬取得國際標準 ISO 22301 認證；同時面對駭客日新月異之攻擊手法，透過進行資訊安全攻防相關演練，加強駭客對本公司之邊際防禦。此外，本公司將持續進行資安風險評鑑，及建立資安監控防護機制之執行並維持有效性評估，以降低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利強化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統合處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以及集團危機處理與應變等工作，隨時保持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此外，本公司訂立「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預先規劃各種企業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遇公司發生重要或足以影響公司良好形象之重大事件時，除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資訊揭露外，另於各主要媒體發佈新聞資訊詳盡說明，以澄清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之疑慮。

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各項業務皆保持市場領先之地位，均衡之資本結構非但提高整體營運綜效，也有效降低營運環境中存在的波動性，維持長久以來國內證券領先企業的優良形象。尤其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公司，均在信用評等展望給予穩定的等級，此充分反映本公司在信用上強健體質，更增加外界對於本公司優異債信能力與風險控管之肯定。

本公司向來以領先國際之標準，追求健全經營與資訊透明化。自 93 年 3 月起設置獨立董事，並於 93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99 年 10 月更成立薪酬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為國內少數優先落實獨立董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制度與公司治理精神之金融業者。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招募社會菁英、強化專業素質，並藉由通路與金控資源之整合，提供客戶最實用、最全方位之服務價值，進而再創佳績。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即不斷透過同業併購擴大營業規模並廣設據點，截至 111 年底，全臺擁有 146 家分公司及經紀部，不論是據點數與市場占有率皆為證券經紀商之冠。同時本公司為利於辦理相關併購事宜，內部除制定「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

業程序」，以茲相關權責單位遵循外，同時也充分配合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各項相關法令規章，務使本公司相關的併購程序合規。

再者，本公司的資本額相當殷實，加上公司資金充裕，如有合適且得以擴大業務規模之合併機會，自當積極爭取，歷年來合併後整體經營績效增長的經驗，適足以證明本公司併購他家券商所可能帶來的風險是遠小於所獲取的效益，相關之事前評估與妥善規劃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效益。

(八)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據點涵蓋範圍廣闊。若有機會進行核心經紀業務之擴充，將可增加通路網絡之密度並擴大行銷網路，發揮規模經濟的效果，鞏固本身各項業務之競爭優勢。

(九)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務已涵蓋主管機關開放項目之絕大多數，每年亦配合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開辦新種業務，除經紀業務為證券商之大宗外，目前營收來自於各業務的比重相較於同業已屬分散，且本公司亦積極推動海外業務發展，來自海外的獲利也逐年增加。綜觀來說，業務集中的風險已逐年下降，本公司亦定期檢視各業務發展前景及獲利貢獻，調整出最符合公司營運目標之業務配置，汰弱留強，讓各強項業務都能充分發揮，也讓具前景之業務能嶄露頭角，為公司逐年的獲利成長帶來積極的貢獻。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底為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證券商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集中，面臨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極低。本公司所屬之元大金控公司致力於整合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服務，本公司並針對跨部門溝通問題設有分工精細之綜合企劃部，專職各部門與子公司間之溝通協調，詳盡之「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將法治精神帶入公司文化，並確保經營權穩固，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效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仟元/韓圓/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嗣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	約韓圓131,801百萬元	民國106年6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	仲裁庭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五名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韓圓166,600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安邦嗣向首爾中央地方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收受法院承認仲裁判斷之裁定，安邦得就所聲請之約韓圓131,801百萬元及後續應付利息予以執行，元大證券(韓國)及安邦均已對該法院裁定提出抗告。元大證券(韓國)就本件之實際賠償金額，仍可能因後續相關法律程序進展而有變動。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246名投資人對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因銷售金融商品糾紛提出集體訴訟	約韓圓113,516百萬元	民國103年7月	1,246名投資人、東洋證券(韓國)	原告原請求金額為韓圓492,565百萬元，嗣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圓113,516百萬元，首爾中央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9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圓113,007百萬元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1.35億元	民國106年6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一審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並駁回其反訴，惟業代已委任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KKTrade Securities Co., Ltd.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	約泰銖1.49億元	民國106年8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1人及原告 Mr. Amnaj ○○及其他4人	一審法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提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3.01億元縮減為約泰銖1.49億元。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2人訴請賠償	722,378	民國107年1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1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9日聲請調解，並於民國107年1月17日擴張請求金額為\$952,511(其中\$950,861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民國107年7月11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2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512,454、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209,924，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722,378，元大證券將依法應訴答辯。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11 年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單位：新臺幣仟元)如下表：

風險別	111 年(個體)			
	年底值 111/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股權風險	158,371	223,903	91,959	419,553
利率風險	30,386	28,311	10,481	69,070
匯率風險	2,844	4,957	2,384	21,614
商品風險	14,609	73,328	9,346	204,641
小計	206,210	330,499	-	-
減：分散效果	(43,973)	(98,716)	-	-
總合風險值	162,237	231,783	99,871	418,614

2.本公司 111 年度資本適足量化資訊揭露如下：

	111/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481%	444%	481%	39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企業經營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對相關之危害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之正常運作，特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訂定「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其中就各項足以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之危機情境，列舉出政策性因應方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以使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於面臨重大事件時，得以有效控管危機之發展，降低危機對公司帶來之傷害。

另為建構全公司完整之危機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體系，並使公司於各項上述事件發生時，各部門相關作業得有遵循之依據，以確保部門事務得以正常永續之運作，訂定「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其中就相關事件的因應機制、處理方式及回報體系，均做了完整規定。各部門亦需編製所屬之「緊急應變計畫」，就相關作業程序訂定於計畫中，倘若各部門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將依循要點之規範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步驟與模式予以應對，將能有效因應各類緊急事件之發生。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韓圓仟元、披索仟元、印尼盾仟元、泰銖仟元、越南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2年1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0.07.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79號2樓	NT\$5,000	保險經紀人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03.10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2樓	NT\$4,000,000	證券金融業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85.06.11	7 Temasek Boulevard, #32-01,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US\$390,909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1.10.2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268,133	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資產管理。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85.11.05	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74	投資控股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82.07.08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HK\$293,892	證券交易、提供資產管理。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清算中)	90.09.1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138號12樓A、B座	CNY \$ 4,138	投資諮詢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102.06.17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113號0706室100080	CNY \$18,428	投資管理諮詢、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經濟貿易諮詢、市場營銷策劃、技術推廣、技術服務。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51.06.04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1,062,543,940	投資買賣業務、投資中介業務、信託業務、投資諮詢業務、全權委託業務、兼營業務和附屬業務等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8.04.22	12F, Yuanta Securities Bldg. #76 Euljiro, Jung-gu, Seoul, Korea	KRW\$32,003,805	投資業務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98.04.29	Suite 22D, 24/F., Block D, Mai Luen Industrial Bldg., Kwai Chung, Hong Kong	HKD\$189,540	投資控股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99.02.24	4th Floor, Emerald Building, No. 64 (corner St. 178), Preah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umneah,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USD\$12,500	承銷輔導 財務顧問 證券經紀 自營 投資諮詢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78.11.22	Equity Tower 10th Floor, Unit EFGH, SCBD Lot 9, JL. Jend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IDR478,816,000	證券交易 承銷業務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03.12.31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HKD\$50,000	信用貸款業務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4.01.12	23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HKD\$50,000	金融商品發行、自營投資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87.10.27	127 Gaysorn Tower, 14th-16th Floor, Ratchadamri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B\$4,500,000	證券經紀及自營、承銷業務、投資顧問、共同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證券借貸、創投基金管理、衍生性商品經紀及自營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88.10.18	4th Floor, Saigon Centre Building, 65 Le Loi Boulevard,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ND2,500,0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業務、證券投資顧問、衍生性商品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代表處	93.08.10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海陽西路 399 號前灘時代廣場 10 樓 04A 單元 200124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代表處	92.11.26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7 號光華長安大廈 1 座 1106 室 100005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代表處	98.09.16	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 168 號深圳國際商會中心 1103 單元	無	大陸商情資料收集

註 1：本表僅列出直接與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轉投資事業。

註 2：大陸代表處非屬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無關係企業實收資本額之適用。

註 3：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註 4：112 年 2 月 17 日，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完成增資 5,000 億越南盾，增資後資本額 2.5 兆越南盾。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詩雅 郭烽祥 許寶慧 盧慧蓉	500	100%
	總經理	張詩雅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龔紹興 羅方銘 楊麗華 劉明郎 郭美伶 麥煦書 李世強	400,000	100%
	總經理	楊麗華	-	-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天逸 陳貝山 陳修偉 黃維誠 鄭艾溱	-	-
	總經理	陳貝山	-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義明 陳妙如 溫宗憲 黃維誠 蘇詠筑 陳貝山 李世強	-	-
	總經理	陳妙如	-	-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溫宗憲 潘桂玲	-	-
	總經理	溫宗憲	-	-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陳妙如 楊武光 黃 槿	-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王義明	-	-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義明 陳妙如 游曉翠 黃維誠 李世強 彭俊豪	-	-
	總經理	游曉翠	-	-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執行董事	黃古彬	-	-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事	王 清 顧鳴人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董事	郭明正	79	0.04%
	非常務董事	黃維誠		
	獨立董事	Seung Hoon LEE (李承勳)		
	獨立董事	Jung Jin LEE (李廷振)		
	獨立董事	Duk Yi KIM(金德伊)		
	總經理	郭明正	-	-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董事	Ki Suk YANG	-	[註 1]
	董事	Choong Hoon KIM		
	董事	Dong Bin Yang		
	董事	Joon Hyuk Choi		
	董事	Ho Young Park		
	總經理	Ki Suk YANG	-	-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ang Eun LEE	-	[註 2]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董事	Kyung Tae HAN	-	[註 3]
	董事	Yeo Cheol Yoon		
	董事	Guen Woo LEE		
	董事	Sim Dara		
	總經理	Kyung Tae HAN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Director	Surya Widjaja	4	1% [註 4]
	Director	Luki Suryanto		
	Director	Setiawan Darmawidjaja		
	Director	Helda Gunawan		
	Commissioner	黃天逸		
	Commissioner	余東泰		
	Independent Commissioner	Mohamad Fiscana,Se,Mh		
CEO	Surya Widjaja	4	1%	
	President Director	Surya Widjaja	4	1%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Director	黃天逸	0.001	0.00000022% [註 5]
	Director	陳貝山		
	Director	鄭艾濤		
	Director	黃維誠		
	Director	王招慶		
	Director	郭烽祥		
	Director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Director	Kiattisak Sirirattanakit		
	Director	錢韋靜		
	Director	賴怡文		
	CEO	Boonporn Boriboonsongsilp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Chairman	趙人愷	-	[註6]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天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Le Minh Tam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陳貝山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郭烽祥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錢韋靜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趙人愷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黃維誠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王義明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Nguyen Thanh Tung		
	Controller	Ong Cheow Keng		
	Controller	Mai Thi Ngoc Duyen		
	Controller	Mac Huu Danh		
	CEO	Nguyen Thanh Tung	-	-

註1：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之持股比例為10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投資株式會社之間接持股比例為57.96%。

註2：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57.96%。

註3：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元大證券株式會社對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100%；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比例為57.96%。

註4：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之持股比例為99%；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間接持股比例為99%。

註5：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對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99.9999996%。

註6：該等公司因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故只有股權而無股數。

註7：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係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29日轉投資設立，其營業項目尚待新加坡主管機關核准。

4.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料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2,004,038	44,806,682	2,497,542	42,309,140	104,880	(149,108)	1,430,432	3.66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66,644	45,712	220,932	763,257	262,653	210,416	420.8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3,426,782	26,896,646	16,530,136	1,074,684	417,579	602,721	1.51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0	1	2,691	(2,690)	(9)	(2,609)	(2,609)	-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8,932,586	33,692,702	25,716,210	7,976,492	1,216,292	(107,048)	186,865	0.08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157,434	1,374,577	18,825	1,355,752	90,777	49,443	62,441	0.21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81,227	16,111	1,046	15,065	11,350	3,003	3,013	-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	2,259	41,083	1,188	39,895	91	(381)	(605)	(8.23)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	4,000,950	33,944,470	28,348,636	5,595,834	2,338,493	552,269	475,097	1.06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2,608,000	6,387,163	3,279,802	3,107,361	687,220	170,339	158,888	-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25,877,195	326,777,040	288,940,420	37,836,620	13,395,631	1,033,772	959,500	4.44
元大投資株式會社	779,421	2,262,763	72,735	2,190,028	161,266	12,551	78,095	12.20
元大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746,465	453,239	105	453,134	962	(404)	(404)	(0.02)
元大證券(柬埔寨)有限公司	383,850	374,156	10,481	363,675	26,829	2,463	2,796	0.22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96,915	1,511,131	1,281,368	229,763	(27,331)	(33,351)	(19,964)	(0.40)
元大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196,915	231,231	634	230,597	(51)	(620)	3,759	0.08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945,183	2,825,994	2,314,879	511,115	384,899	73,826	97,612	203.86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清算中)	18,237	25,872	1,006	24,866	-	214	219	-

註1：PT Yuanta Asset Management 於民國 111 年 9 月完成處分程序。

註2：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

111年12月31日之匯率如下：

	1~12月平均	12月期末
HKD-->TWD	3.804545	3.938300
SGD-->TWD	21.605632	22.862700
USD-->TWD	29.792359	30.70800
CNY-->TWD	4.422764	4.407700
KRW-->TWD	0.023089	0.024354
PHP-->TWD	0.546945	0.551200
IDR-->TWD	0.002007	0.001974
GBP-->TWD	36.775438	37.046100
VND-->TWD	0.001274	0.001304
THB-->TWD	0.850442	0.8891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陸、財務概況 五、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修 偉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資會綜字第 22008861 號

受文者：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羅蕉森



會計師

林瑟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6,592,452,643	100%	—	董事(董事長)	陳修偉
					董事(總經理)	王義明
					董 事	黃維誠
					董 事	申鼎箴
					董 事	馬維建
					董 事	賀鳴珩
					董 事	林龍凡
					董 事	馬瑞辰
					董 事	李岳蒼
					董 事	邱憲道
					董 事	林添富
					董 事	陳品呈
					獨立董事	洪慶山
					獨立董事	周行一
					獨立董事	吳裕群
					獨立董事	陳安斌
獨立董事	吳崇權					
獨立董事	孫雅麗					

註：以上資料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類	標名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	本總	本期租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部分樓層及車位	111.1.1~111.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選定估價結果比較與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選定估價結果比較與市場行情而得。	30,023	仟元	已收訖		出租

註：元大金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 5,116 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本公司納入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 377,277 千元。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提供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股務代理服務認列之股務代理收入 26,335 千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向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買入之債券為 7,900,000 千元。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向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收取之代銷承銷收入及股利收入分別為 9,400 千元及 2 千元；向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支付之廣告費為 288 千元。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為 10,385 千元。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8 千元；民國 111 年度因持有該股票認列之處分價款及已實現利益分別為 334,941 千元及 192 千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其中分配現金股利 10,000,000 千元及股票股利 6,104,205 千元予母公司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上述現金股利款項業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支付。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一一一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未發生。

分 公 司	郵 遞 區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基 隆	2020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30 號 2 樓	(02)2424-6688
基隆孝二	20000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86 之 5 號	(02)2420-2626
經 紀 部	10450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八 德	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32 號 3 樓	(02)2578-6666
士 林	1110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2 樓	(02)2883-0202
大 天 母	11103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02)2831-2888
大 同	103614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2559-8585
大 安	10648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2754-1866
大 直	104050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6 樓之 2	(02)8780-5277
永 春	110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10 號 3 樓、3 樓之 1、412 號 3 樓之 2	(02)2706-7777
仁 愛	106091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37 號 2 樓	(02)2793-3636
內 湖	11404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地下 1 樓、168 號 3 樓	(02)2872-2345
天 母	11104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6 之 1 號	(02)8661-9168
木 柵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2792-8288
北 成 功	11402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2 樓之 1	(02)2896-1212
北 投	11202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2369-8877
古 亭	10601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2383-0968
台 北	1000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6 樓	(02)8787-2118
民 生	10506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地下之 4 號	(02)2389-3388
西 門	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3 樓	(02)2776-6288
忠 孝	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	(02)8773-9666
忠孝鼎富	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7 樓	(02)2597-5888
承 德	1034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2 樓、2 樓之 2	(02)2395-9988
新 生	100015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	(02)2753-5888
松 山	10503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2 樓	(02)2501-0655
城 東	104089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9 號 2 樓部分	(02)8787-8732
信 義	11006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2718-8888
南 京	10450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02)2397-5399
南 海	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4 樓	(02)2509-5998
復 北	1044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3 樓	(02)2754-1566
敦 化	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2775-2121
敦 南	106057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2 樓之 2	(02)8663-8886
景 美	116052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2322-3388

分 公 司	郵 遞 區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華 山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2368-7733
和 平	10601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2336-3588
萬 華	108016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200 號地下 1 樓	(02)2311-3030
館 前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8985-7788
三 重	24162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2 樓	(02)8991-1188
上 新 莊	24203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2270-8369
土 城	23603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 樓	(02)2270-9191
土城永寧	236032	新北市土城區員福街 8 號 1 樓	(02)2263-5000
土城學府	23663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245-2299
中 和	235068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2971-3311
北 三 重	241044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2920-1234
永 和	234027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 樓	(02)2648-2277
汐 止	221634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2288-6699
東 蘆	247019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2 樓	(02)2963-8000
板 橋	22068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2958-8887
板橋三民	220735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40 號 2 樓	(02)8668-9955
南 勢 角	235086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2625-1966
淡 水	25101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2997-1166
發 財	242031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4 樓	(02)2915-5588
新店中正	2310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2996-9966
新 盛	242014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141 號	(02)2997-7123
新 莊	242004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2 樓	(02)2201-0011
福 營	242057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84 號 1 樓	(02)2675-9585
樹 林	23800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3 樓	(02)2248-3388
雙 和	235069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	(02)2289-1199
蘆 洲	247037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2677-6611
鶯 歌	239001	新北市鶯歌區國慶街 22 號	(02)8231-1333
鑫 永 和	23402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 號、8 號 2 樓	(03)422-7188
中 壢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332-7700
桃 興	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335-3399
成 功	33000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397-8787
長 庚	33301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6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03)352-7777
南 崁	33820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11 號 3 樓	(03)488-2688
楊 梅	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25 號 2 樓	(03)480-8699
龍 潭	325023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9 號	(03)326-8777

分	公	司	郵	遞	區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桃	園	330008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75號2樓								(03)522-6166	
大	統	300025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96號2樓之3								(03)567-9988	
竹	科	30004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3、4樓								(03)553-6000	
竹	北	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5號3樓								(03)595-2166	
竹	東	310006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121號								(03)545-6000	
新	竹	300007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2樓								(03)535-9888	
新	竹	300016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100號3樓								(037)477-890	
竹	南	35001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29號4樓								(037)333-611	
苗	栗	36000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2號4樓之1								(037)869-779	
苑	裡	358004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31之8號、31之9號								(037)683-168	
頭	份	351028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79號2樓								(04)2688-3399	
大	甲	437005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833之1號								(04)2406-6598	
大	里	4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259號2樓								(04)2483-3000	
大	里	412004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63號2樓								(04)2560-8888	
大	雅	428007	臺中市大雅區民興街39號3樓								(04)2276-8859	
太	平	41102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62號3、4樓								(04)2293-2233	
文	心	407041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3樓								(04)2238-9555	
北	屯	40650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之2號及46之3號								(04)2221-8777	
台	中	400202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8號3樓之1								(04)2328-9000	
台	中	403506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10樓之2								(04)2233-9983	
文	心	406505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4之1號2樓								(04)2302-8588	
向	上	403015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1段272號2樓								(04)2706-7171	
西	屯	407428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2段256巷6號3樓之1								(04)2662-3311	
沙	鹿	43310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131號5樓								(04)2326-9999	
南	屯	408030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580號1、2樓								(04)2233-3398	
崇	德	40650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之1號								(04)2623-8585	
清	水	43640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170號5樓								(04)2525-2511	
豐	原	420014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23號地下1樓								(04)2520-4888	
豐	原	420002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1段43號3樓								(04)834-1188	
員	林	5100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283號2樓								(04)835-8131	
員	林	51000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27號3樓								(04)775-1211	
鹿	港	505024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88號								(04)725-7001	
彰	化	500007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37號3樓								(04)726-1988	
彰	化	500004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1段292號、296號								(05)535-3456	
斗	六	640005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6樓								(05)783-8222	

分	公	司	郵	遞	區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北	港	65100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40號4樓							(05)587-0123		
西	螺	648002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190、192號1、2樓							(05)631-3000		
虎	尾	63200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3樓							(05)536-2088		
斗	信	640007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9號3樓							(05)223-7666		
嘉	義	600007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173號3樓							(05)226-8899		
民	雄	62100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保生街212號							(049)265-2633		
竹	山	557001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919號2樓、橫街93號3樓							(049)223-2111		
南	投	540018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202號4樓之2、之3、之5							(049)235-4506		
草	屯	542007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88號2樓							(06)261-1151		
大	益	702006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176號、176號2樓							(06)274-1866		
台	南	701037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03號5樓							(06)274-5088		
林	森	70102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90號地下1樓							(06)271-7766		
大	灣	710047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179之3號2樓							(06)220-7999		
金	華	700002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3段230號2樓之1							(06)723-2888		
佳	里	722011	臺南市佳里區和平街83號7樓							(06)220-6678		
府	城	700015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65號3樓、5樓、5樓之1							(06)312-9888		
永	康	710012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1號3樓							(06)583-0888		
善	化	741006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281號							(06)235-3366		
北	府	70400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157號2樓							(06)635-1600		
新	營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7號2樓							(06)783-8989		
學	甲	726003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295號							(06)330-5888		
歸	仁	71100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29號3樓							(07)802-0068		
小	港	8120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381號8樓							(07)236-4788		
六	合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7號4樓							(07)330-6666		
四	維	80275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3號3樓之1、2、3							(07)587-8899		
左	營	812012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58號3、4樓							(07)390-3333		
東	泰	80753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3號2樓							(07)643-3001		
林	園	832522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1號2樓							(07)385-5678		
高	雄	80706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462號2樓							(07)365-1356		
莒	光	811001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51號地下室、1、2樓							(07)557-1133		
博	愛	813017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91號地下層之1							(07)215-2888		
前	金	80160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4樓之1、4樓之2、5樓、8樓之1							(07)697-7456		
路	竹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66號							(07)662-5578		
旗	山	8420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102號2樓							(07)813-3066		

分 公 司	郵 遞 區 號	聯 絡 地 址	電 話
鳳 山	83005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719-9889
鳳 中	830032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9 號 3 樓	(08)738-5555
屏 東	90003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 樓之 1、3 樓	(08)833-8558
東 港	928001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27 號 2 樓	(08)732-3789
屏東民生	900006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5 樓	(08)736-1777
屏 南	900601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08)789-1678
潮 州	920009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06 號	(03)953-3232
羅 東	26500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835-7588
花 蓮	970015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2 樓	(08)231-2666
金 門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號	(08)231-26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年報使用清荷環保道林紙及
環保油墨印刷